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百胜智能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sen Smart Access Co., Ltd.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122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拟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合计不超过 44,466,667 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7,866,667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为概要性提示，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公司提请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招股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正文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承诺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刘润根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或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承诺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龚卫宁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

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或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承诺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刘子尧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或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承诺人：发行人股东国金工业、大森林投资、一棵树投资和汪文波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本人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承诺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鸿艳、袁春燕、付学勇、熊祥、华秋根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或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承诺人：发行人监事郑鸿安、徐红亮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或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七）承诺人：发行人监事邱晓梅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或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必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现金分红条件

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比例与间隔

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的 10%，公司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三、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等募集文件中公开承诺采取如下的约束措施：

（一）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如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制定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三）对其他股东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企业/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四）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四、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0895 号审阅报告，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单独审计。具体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vs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合计	32,430.06	33,732.43	-1,302.37	-3.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25.46	14,723.58	-198.12	-1.35%
资产总计	46,955.52	48,456.01	-1,500.49	-3.10%
流动负债合计	12,980.45	16,095.44	-3,114.99	-19.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6.13	830.99	-4.86	-0.58%
负债合计	13,806.59	16,926.43	-3,119.84	-18.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727.72	31,150.80	1,576.92	5.06%
股东权益合计	33,148.93	31,529.58	1,619.35	5.14%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信息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应收款项、货币资金等科目有所减少所致。流动负债减少 3,114.99 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有所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vs 2020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9,493.90	6,105.82	3,388.08	55.49%
营业成本	6,971.38	4,438.56	2,532.82	57.06%
销售费用	556.84	407.69	149.15	36.58%
管理费用	497.65	333.89	163.76	49.05%
研发费用	381.47	264.41	117.06	44.27%
营业利润	1,244.27	781.54	462.73	59.21%
利润总额	1,871.33	786.40	1,084.93	137.96%
净利润	1,619.36	632.65	986.71	155.96%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19.36	632.65	986.71	15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6.92	654.69	922.23	140.8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88.89	3.66	585.23	15,984.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88.88	3.66	585.22	15,98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8.04	651.03	337.01	51.77%

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经营情况良好。

营业收入方面，发行人经审阅的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9,493.90 万元，同比增长 55.49%。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增长，主要系由于 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春节后复工推迟，发行人产品供应及下游产品需求受到一定影响，营业收入较少。2021 年 1-3 月，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成效显著，发行人得以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内销收入增长较多。

经营成果方面，发行人经审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6.92 万元，同比增长 140.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8.04 万元，同比增长 51.77%。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实现增长，主要系由于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成效显著，发行人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多导致毛利额增长较多所致。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vs2020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47.10	9,810.80	2,236.30	2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5	13.16	-13.11	-99.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30	57.79	570.51	98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5.45	9,881.75	2,793.70	2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39.11	6,821.09	3,118.02	45.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9.86	1,604.39	345.47	2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4.68	969.00	-234.32	-2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20	319.98	279.22	8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2.86	9,714.46	3,508.40	3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41	167.29	-714.70	-427.23%

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714.70 万元，主要系由于一方面，2021 年 1-3 月同比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236.30 万元；另一方面，2020 年第一季度由于疫情影响发行人及供应商复工复产推迟，发行人与供应商对账付款工作有所延迟，同时 2021 年一季度采购总额同比有所上升，导致 2021 年一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 2020 年一季度增加 3,118.0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营业收入方面，基于 2021 年以来国内疫情防控成效显著，发行人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发行人预计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2,000 万元至 25,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85%至 25.97%。

经营成果方面，发行人预计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3,000 万元至 3,500 万元，同比增长 16.46%至 35.87%，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0 万元至 2,800 万元，同比增长 1.08%至 20.44%。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542.89 万元、47,154.31 万元和 50,190.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22.26 万元、3,910.10 万元和 6,244.68 万元，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

安防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快，市场需求变化比较明显，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无法快速挖掘新的应用需求以扩大市场份额，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二）中美贸易摩擦事项带来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部分安防行业龙头。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美国商务部已将部分安防行业龙头企业纳入“实体清单”，上述事宜可能会给安防行业龙头企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通过产业链传导，也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潜在的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运行。

目前，刘润根、龚卫宁与刘子尧直接持有百胜智能 92.20%股权。其中，刘子尧除上述直接持股外，间接持有公司 0.25%股权。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92.46%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刘润根、龚卫宁与刘子尧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使得公司面临汇率变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17.47 万元、-27.11 万元和 87.59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境外销

售规模进一步增长，在人民币汇率波动的情况下，以外币计价的资产的折算将产生汇兑损益，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严格落实了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于 2020 年 2 月下旬复工复产。目前中国境内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已得到明显控制，企业逐步实现全面复工复产。如未来疫情再次大规模爆发，有可能对公司境内的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4.17%、12.97%和 10.63%，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分布在欧洲及亚洲等地区。目前，新冠疫情在全球各地区持续蔓延，如果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有可能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1

本次发行概况.....2

重大事项提示.....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3

二、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10

三、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13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18

目录.....21

第一节 释义.....26

一、通用词汇.....26

二、专业词汇.....27

第二节 概览.....29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29

二、本次发行概况.....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3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31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32

六、发行人符合的上市标准.....34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34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36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37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39

一、创新风险.....39

二、技术风险.....39
三、经营风险.....39
四、内控风险.....41
五、财务风险.....42
六、法律风险.....43
七、新股发行失败的风险.....44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44
九、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45
十、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公司基本情况.....46
二、公司设立情况.....46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50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66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66
六、公司的股权结构.....70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70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9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82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94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99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100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102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103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104
十六、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107
十七、员工情况.....112
十八、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11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11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9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62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78
五、主要资产情况 198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229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229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232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33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3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 24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245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46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情况 247
六、同业竞争情况 248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50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260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286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88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89
一、产品特点、客户结构、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对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289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13
三、审计意见 322
四、关键审计事项 323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方法、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24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4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66

八、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税收情况.....367
九、分部信息.....369
十、主要财务指标.....369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371
十二、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关键因素，以及对公司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371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373
十四、资产质量分析.....578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616
十六、承诺事项、或有事项、期后事项、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634
十七、盈利预测披露情况.....63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63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63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640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655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655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相关措施.....65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658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658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659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663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663
五、相关承诺事项.....664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况.....677
七、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关于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67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679
一、重要合同.....679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680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68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68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688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68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689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69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691
发行人律师声明.....69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69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694
验资机构声明.....696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697
第十三节 附件 698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698
二、查阅时间与地点.....698
三、信息披露网址.....69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通用词汇

百胜智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胜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西百胜门控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联胜智能	指	江西联胜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飞狗科技	指	江西飞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百胜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更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艾视特	指	成都艾视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德胜物联	指	河北德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国金工业	指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一棵树投资	指	新余一棵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大森林投资	指	新余大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优唐科技	指	南昌优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之一
优唐文化	指	南昌优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之一
君鼎投资	指	江西君鼎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之一
南京源载投资	指	南京源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龚卫宁参股的公司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股份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居宝	指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都大酒店	指	江西金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太昌不锈钢	指	江西太昌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五华实业	指	江西省五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捷顺科技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富士	指	深圳市富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厦门科拓	指	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立方控股	指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捷	指	深圳市威捷机电股份公司

广东安快	指	广东安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红门科技	指	红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 传媒	指	国际展览公司德国法兰克福展览集团旗下专业行业媒体
泰科	指	泰科国际有限公司，美国一家消防安防专营公司
松下	指	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三洋	指	三洋电机株式会社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生效的《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4,466,66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词汇

道闸	指	道闸是一种用于限制机动车通行的出入口管理设备，主要由道闸机芯、控制器、箱体及闸杆等部件构成
开门机	指	开门机是一种机电一体化的自动门控设备，通过遥控器或传感器给控制主板发出指令，电机运行驱动蜗轮蜗杆转动来达到一定的输出转速和转动扭矩，从而驱动门体移动
升降地柱	指	升降地柱主要是为安防敏感区域防止非许可车辆强行闯入而专门设计研发。通常立于地面禁止车辆通行，例如步行街、银行门口、校园门口、高级别安防的单位门口等，其可通过监控中心远程遥控下降到地下，以保证消防车或其他授权车辆通行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指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是以数字图像处理、模式识别、计算机视觉等技术为基础，对摄像机所拍摄的车辆图像或者视频

		序列进行分析，自动提取车辆牌照信息
通道门	指	通道门是一种高效、安全智能的人行通道出入口控制设备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的缩写，欧盟有关安全管控的认证，通过认证的商品可贴加CE标志，表示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盟指令的要求，是欧盟市场评定产品是否可以流通的依据
RoHS 认证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的缩写，是指产品中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等六种有害物质的含量符合欧盟《关于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的认证
CCC 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的缩写，中国对强制性产品认证使用的统一标志。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缩写为ISO），就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而制定的一项国际化标准。ISO9001用于证实企业设计和生产合格产品的过程控制能力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用于组织建立、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的规范性标准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合计数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3,3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润根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122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1220 号
控股股东	刘润根	**实际控制人**	刘润根、龚卫宁、刘子尧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 年 9 月 20 日停止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4,466,66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4,466,66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7,866,667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万元；审计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48,456.01	39,878.88	41,46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150.80	24,525.44	25,462.16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15%	38.42%	37.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93%	38.02%	38.30%
营业收入（万元）	50,190.56	47,154.31	42,542.89
净利润（万元）	6,814.57	4,285.67	4,64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25.37	4,217.71	4,57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44.68	3,910.10	3,42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4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4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0%	17.54%	2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03.95	4,421.13	2,435.04
现金分红（万元）	-	8,715.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1%	3.49%	3.4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能够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出入口控制与管理整体解决方案。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407.88 万元、46,995.56 万元和 50,012.52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道闸	32,657.89	65.30%	31,778.02	67.63%	28,866.59	68.07%
开门机	5,980.67	11.96%	6,156.93	13.10%	7,154.45	16.87%
升降地柱	5,124.39	10.25%	3,813.43	8.11%	1,736.88	4.10%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2,457.86	4.91%	1,731.67	3.68%	1,255.32	2.96%
通道门	1,392.18	2.78%	675.29	1.44%	327.21	0.7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2,399.53	4.80%	2,840.23	6.04%	3,067.42	7.23%
主营业务收入	**50,012.52**	**100.00%**	**46,995.56**	**100.00%**	**42,407.88**	**100.00%**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作为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公司十分注重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已建立起成熟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完整齐备的生产体系和富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体系。

在技术创新体系方面，公司一直专注于出入口控制与管理领域相关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提升和系统开发，并形成了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储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国内外取得 235 项专利（其中 9 项发明专利、133 项实用新型专利、93 项外观设计专利），37 项软件著作权。并且，公司还积极参与了《电动门窗通用技术要求（GB/T39188-2020）》、《工业滑升门开门机》（JG/T325-2011）、《安全电压开门机》（T/CCMSA10101-2020）、《户外电动门安全要求》（T/CCMSA10102-2020）等国家、行业与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

在生产体系方面，公司引入了钣金全自动化柔性生产线、机器人折弯工作站、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和全自动化立体仓库等先进智能制造设施，在保证产品质量、优化生产工艺的同时，提升了规模制造能力和交付能力。公司被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2017 年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2018 年江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在产品体系方面，凭借充足的技术储备，公司能够根据应用场景对设备性能、环境适用性和尺寸大小的要求，快速设计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已形成道闸、开门机、升降地柱、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和通道门五大产品体系。公司开发的“36V 直流无刷电动升降地柱”入选了《江西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2019 版）》。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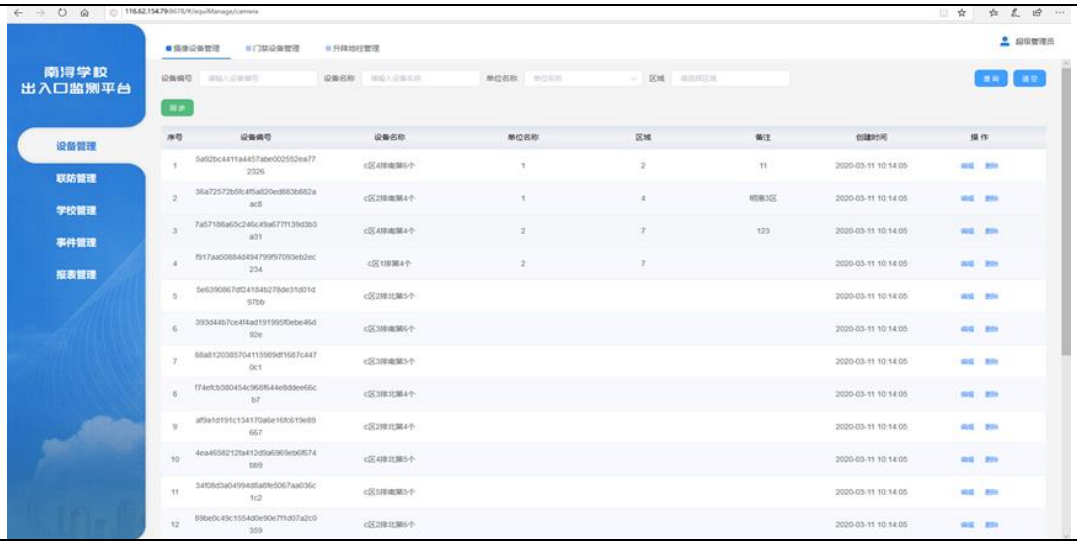
公司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布局出入口智能管控领域，将云计算、大数据、生物识别、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到产品和服务中，并已开发出“百胜智慧停车平台数据中心”、“校园出入口监控平台”、“百胜疫情防控平台”、“智慧工厂出入口数据中心”等多款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平台，大大拓展了业务发展边界和服务领域。

此外，公司还不断精益优化生产流程，按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积极推动信息化改造进度，以实现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网络化，并通过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有效提升了生产管理效率。

百胜智慧停车平台数据中心



校园出入口监控平台



百胜疫情防控平台



智慧工厂出入口数据中心



六、发行人符合的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适用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1	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094.71	27,094.71	备案号：2020-360121-35-03-018715	南环评字【2020】50 号
2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731.49	3,731.49	备案号：2020-360121-35-03-018180	南环评字【2020】50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
合计		**60,826.20**	**60,826.2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能够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以及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44,466,667 股（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截止【】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截止【】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其中：
	（1）承销费：【】万元
	（2）保荐费：【】万元
	（3）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4）评估费：【】万元
	（5）律师费：【】万元
	（6）发行手续费：【】万元
	（7）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郑华峰、潘链
项目协办人：	杨猛
项目组成员：	王靖韬、杨飞鸿、陈佳禄、李奇崎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 层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	周燕、张鑫、刘丽萍、刘品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8610-88827799
传真：	86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覃继伟、郭海龙、罗红玲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熊纲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95890518100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创新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的投入较大。未来，公司将保持对创新技术研发的较高投入，若公司因技术门槛高、技术经济性、需求变动等因素，出现研发不成功或者研发成果无法成功商业化的情形，则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产生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定制化、性能差异化需求增加，对发行人技术储备及持续研发、差异化服务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行业的竞争日趋加剧，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相关技术升级迭代较快，若公司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水平的先进性，无法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多元、更贴近实际需求的产品，则存在因行业技术升级迭代导致公司技术落后，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降低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出入口控制与管理市场是一个快速发展、空间广阔的开放市场，但随着行业内新入企业增加，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水平、成本控制、市场拓展等方面持续保持自身优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二）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是安防行业的子行业之一，是安全技术防范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

部分。2015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 号）以来，国家、各地政府、各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政策落实等多方面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市场化环境。2015 年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发布了《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了“促进视频监控、实体防护、防盗报警、防爆安检、出入口控制业务领域以及生物特征识别、防伪等技术领域企业的全面、均衡发展”，加大了产业发展的政策实施力度，为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对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的扶持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542.89 万元、47,154.31 万元和 50,190.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22.26 万元、3,910.10 万元和 6,244.68 万元，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

安防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快，市场需求变化比较明显，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无法快速挖掘新的应用需求以扩大市场份额，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电子元器件、铝型材和钢板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并且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随经济周期的变化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各项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上涨，将会较大地增加公司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对劳动力的需求旺盛，但劳动力人口扩张明显放缓，劳动力供不应求及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同时，随着企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对劳动力的技能要求也越来越高，但目前具有一定技能的技术人才亦相对短缺，企业只有通过提高对技能人才的薪资水平，才能吸引和留住人才。随着公司生产

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于人才的需求持续上升，人力成本上升等问题有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中美贸易摩擦事项带来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部分安防行业龙头。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美国商务部已将部分安防行业龙头企业纳入“实体清单”，上述事宜可能会给安防行业龙头企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通过产业链传导，也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潜在的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542.89 万元、47,154.31 万元和 50,190.56 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 41,465.55 万元、39,878.88 万元和 48,456.01 万元。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则可能引起公司的经营效率下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运行。

目前，刘润根、龚卫宁与刘子尧直接持有百胜智能 92.20%股权。其中，刘子尧除上述直接持股外，间接持有公司 0.25%股权。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92.46%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刘润根、龚卫宁与刘子尧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持续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都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600033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6-2018 年度减按 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600209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9-2021 年度减按 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子公司艾视特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5100091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艾视特 2019-2021 年度减按 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做出重大调整或公司将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业务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028.34 万元、7,216.73 万元和 6,629.12 万元。如果公司应收账款对象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使得公司面临汇率变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17.47 万元、-27.11 万元和 87.59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进一步增长，在人民币汇率波动的情况下，以外币计价的资产的折算将产生汇兑损益，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51%、23.20%和 28.31%，存在一定的波动。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及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取得一定成效，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所致。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毛利率低于行业均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74%、23.44%和 28.56%，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同行业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为 45.52%和 47.96%，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所处产业链位置、运营模式和客户结构不同所致。将来若公司产品售价或原材料成本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主要签订销售框架性合同。部分合同约定了发行人需赔偿因交付不合格产品、延迟交付等原因给相关客户带来的间接损失。因此，发行人存在因质量控制措施不到位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如果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因管理不善而出现产品质量纠纷或延迟交付的情形，可能会受到下游客户的索

赔，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损害，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但随着业务与生产规模的扩张，如果公司无法及时保持和提高安全生产管理的水平，不排除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从而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现有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对赌协议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股东国金工业与实际控制人刘润根、龚卫宁和刘子尧签署了《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刘润根、刘子尧、龚卫宁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若百胜智能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成功上市，则国金工业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百胜智能的全部股份。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仍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产生影响。

七、新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即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存在发行认购不足等其他法规规定的需中止发行的情形，则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消费者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

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市场无法消化新增产能，产能扩大后将存在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薄盈利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较大增加。此次募集资金中拟购建固定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额较大。若新建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将可能摊薄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严格落实了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于 2020 年 2 月下旬复工复产。目前中国境内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已得到明显控制，企业逐步实现全面复工复产。如未来疫情再次大规模爆发，有可能对公司境内的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4.17%、12.97%和 10.63%，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分布在欧洲及亚洲等地区。目前，新冠疫情在全球各地区持续蔓延，如果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有可能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十、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列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列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isen Smart Access Co., Ltd.
注册资本：	13,3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润根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1220 号
邮政编码：	330052
电话号码：	0791-87389020
传真号码：	0791-88196073
互联网地址：	http://www.bisensa.com
电子邮箱：	dmb@bisensa.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华秋根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各种自动开门机、道闸、智能化停车场管理设备和管理软件、通道闸、升降柱、门禁系统等出入口安防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上产品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上述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江西百胜门控设备有限公司，是由刘润根、龚卫宁和吕若兰共同以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出资设立，其中刘润根出资 49.00 万元，龚卫宁出资 49.00 万元，吕若兰出资 2.00 万元。

1999 年 1 月 11 日，江西商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百胜有限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1999】商信验字 003 号）。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 月 6 日止，百胜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20 年 6 月 2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1379 号），对出资进行了复核确认。

1999 年 1 月 20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6000021807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润根，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百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润根	49.00	49.00%
2	龚卫宁	49.00	49.00%
3	吕若兰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百胜有限设立时存在代为出资的情况。刘润根认缴的 49.00 万元出资额，其中 18.00 万元通过江西金都大酒店有限公司转入百胜有限；31.00 万元通过江西太昌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转入百胜有限。龚卫宁认缴的 49.00 万元出资额，全部通过江西太昌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转入百胜有限。

1999 年 1 月 6 日，金都大酒店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其转入百胜有限的 18.00 万元是刘润根个人投资设立“江西百胜门控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太昌不锈钢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其转入百胜有限的 80.00 万元，其中 31.00 万元是刘润根个人投资设立“江西百胜门控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款，49.00 万元是龚卫宁个人投资设立“江西百胜门控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太昌不锈钢系刘润根、龚卫宁、龚春明、龚春阳投资设立的公司，目前已注销。金都大酒店系刘润根、刘河辉、龚卫强共同投资的公司。

为规范上述出资瑕疵，2015 年 7 月 3 日，刘润根以其本人名义向公司账户转入了上述让其他主体代为出资的 49.00 万元，龚卫宁以其本人名义向公司账户

转入了上述让其他主体代为出资的 49.00 万元。2015 年 7 月 7 日，南昌诚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百胜有限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洪城一会验字【2015】007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刘润根、龚卫宁以货币缴纳的 98.00 万元出资。2020 年 6 月 2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1379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复核确认。

刘润根、龚卫宁作出承诺：“1999 年 1 月，百胜有限设立过程中，江西金都大酒店有限公司、江西太昌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曾代本人向百胜有限出资。①江西金都大酒店有限公司为刘润根控制的公司，由金都大酒店代本人向百胜有限出资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与异议，不存在任何的潜在债权债务；②江西太昌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为我们夫妻二人共同控制的公司，由其代本人向百胜有限出资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与异议，不存在任何的潜在债权债务；③上述代为出资部分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如因该部分出资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以个人名义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1、太昌不锈钢、金都大酒店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联系

太昌不锈钢、金都大酒店均系实际控制人上世纪90年代创业初期创办的企业。百胜有限创立后，其主要经营门控设备相关业务，太昌不锈钢、金都大酒店逐渐停止经营，但并未及时办理太昌不锈钢、金都大酒店的工商注销手续。报告期内，太昌不锈钢、金都大酒店均未实际经营，无资产、人员、业务，除在百胜有限设立时，太昌不锈钢、金都大酒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为缴纳出资外，太昌不锈钢、金都大酒店在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联系。

2、上述书面证明合法合规，已经太昌不锈钢、金都大酒店其他股东龚春明、龚春阳、刘河辉、龚卫强的确认

太昌不锈钢的其他股东为龚春明、龚春阳，金都大酒店的其他股东为刘河辉、龚卫强。

上述书面证明出具时已经太昌不锈钢、金都大酒店加盖公章，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上述书面证明出具验资报告。太昌不锈钢、

金都大酒店的其他股东龚春明、龚春阳、刘河辉、龚卫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书面证明真实有效。因此，上述书面证明合法合规。

上述书面证明已得到太昌不锈钢、金都大酒店其他股东龚春明、龚春阳、刘河辉、龚卫强的确认。

3、太昌不锈钢、金都大酒店其他股东龚春明、龚春阳、刘河辉、龚卫强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如下：

龚春明，女，汉族，出生于1956年4月5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010219560405****，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龚春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卫宁姐姐。龚春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龚春阳，女，汉族，出生于1961年10月5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22319611005****，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龚春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卫宁姐姐。龚春阳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刘河辉，男，汉族，出生于1964年10月1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20219641018****，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刘河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润根表弟。刘河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龚卫强，男，汉族，出生于1971年2月23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22319710223****，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龚卫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卫宁弟弟。龚卫强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外贸部经理，除此之外，龚卫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百胜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3298 号），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百胜有限净资产为 13,943.58 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刘润根、刘子尧、龚卫宁 3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百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江西百

胜门控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9,435,760.82 元，按 1.1620：1 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记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百胜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3685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百胜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份 1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 12,0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润根	6,670.80	55.59%
2	刘子尧	2,713.20	22.61%
3	龚卫宁	2,616.00	21.80%
合计		**12,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本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润根	6,670.80	55.59%
2	刘子尧	2,713.20	22.61%
3	龚卫宁	2,616.00	21.80%
合计		**12,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4 月，百胜智能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 月 21 日，百胜智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刘润根以 5.00 元/股的价格认购 210.00 万股，募集资金 1,050.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后，百胜智能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2,210.00 万股。

2017 年 2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百胜智能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第 4091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4 日，百胜智能已收到刘润根缴纳的投资款 1,05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21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825.87 万元（扣除发行费 14.13 万元）。

2017 年 4 月 7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百胜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润根	6,880.80	56.35%
2	刘子尧	2,713.20	22.22%
3	龚卫宁	2,616.00	21.43%
合计		**12,210.00**	**100.00%**

1、百胜智能第一次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的背景为 2017 年公司拟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应当满足“最近 12 个月完成过股票发行融资，且融资额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润根有意愿继续为发行人投入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因此，其本人作为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增资 1,050 万元。本次增资时，公司股东为刘润根、刘子尧、龚卫宁三人，三人系近亲属，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权。本次以 5 元/股的价格增资系由三位股东协商后确定的价格，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时公司无其他股东，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纷或者潜在纠纷。

2、2017 年 4 月增资发行人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规定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润根增资发行人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26 元，且高于 2019 年 12 月外部机构投资者国金工业的入股价格 4 元/注册资本。因此，2017 年 4 月增资时实际控制人以高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二）2018 年 12 月，百胜智能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24 日，百胜智能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一棵树投资以 2.50 元/股认购 240.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百胜智能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2,450.00 万股。

2019 年 6 月 1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百胜智能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第 28995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百胜智能已收到一棵树投资缴纳的投资款 60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24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36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8 日，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百胜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润根	6,880.80	55.27%
2	刘子尧	2,713.20	21.79%
3	龚卫宁	2,616.00	21.01%
4	一棵树投资	240.00	1.93%
合计		**12,450.00**	**100.00%**

一棵树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的背景为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由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份。本次增资的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净资产规模并与员工协商一致后确定的价格，发行人已根据 2019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的增资价格 4 元/股，相应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360 万元，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一棵树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一棵树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2019 年 12 月，百胜智能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5 日，百胜智能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李永军、汪文波以 4.00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 90.00 万股和 20.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百胜智能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2,560.00 万股。

2020 年 1 月 1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百胜智能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第 27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百胜智能已收到李永军和汪文波的投资款 44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11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33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6 日，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百胜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润根	6,880.80	54.78%
2	刘子尧	2,713.20	21.60%
3	龚卫宁	2,616.00	20.83%
4	一棵树投资	240.00	1.91%
5	李永军	90.00	0.72%
6	汪文波	20.00	0.16%
合计		**12,56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原因为李永军、汪文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润根、龚卫宁多年好友，李永军熟悉公司经营状况，汪文波具有多年投资经验，二人均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得知公司的上市计划时，有意向参与投资。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李永军、汪文波向公司增资。本次增资价格 4 元/股系各方参考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按 10-13 倍市盈率计算后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李永军、汪文波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2019 年 12 月，百胜智能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21 日，百胜智能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国金工业和大森林投资以 4.00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 630.00 万股和 150.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百胜智能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3,340.00 万股。

2020 年 1 月 1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百胜智能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第 27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百胜智能已收到国金工业和大森林投资的投资款 3,12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78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2,34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6 日，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百胜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润根	6,880.80	51.58%
2	刘子尧	2,713.20	20.34%
3	龚卫宁	2,616.00	19.61%
4	国金工业	630.00	4.72%
5	一棵树投资	240.00	1.80%
6	大森林投资	150.00	1.12%
7	李永军	90.00	0.6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8	汪文波	20.00	0.15%
合计		**13,340.00**	**100.00%**

1、百胜智能第四次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国金工业系南昌市重点产业投资平台，对南昌市优质企业开展重点培育工作，国金工业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向在发行人上市前参与投资。大森林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增资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由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份。本次增资价格 4 元/股系各方参考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按 10-13 倍市盈率计算后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国金工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大森林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大森林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国金工业入股发行人履行了法定程序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2019 年 12 月 23 日，国金工业唯一股东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经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2,52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630 万股，认购价格为 4 元/股。同日，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630 万股股本的股东决定》，同意国金工业投资 2,520 万元认购发行人 630 万股新增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投融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府厅发[2018]93 号），企业是投融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①市国资委根据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②市国资委直接出资设立的全资、控股企业；③市政

府委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集体企业。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上述通知之“③市政府委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集体企业”，其已作出关于同意国金工业投资发行人的决策，已履行法定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2020 年 6 月，百胜智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15 日，李永军、刘子尧与刘润根三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永军将其持有的百胜智能全部股权以 360.00 万元转让给刘子尧，转让价格为 4 元/股。

2020 年 5 月 15 日，百胜智能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7 日，百胜智能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润根	6,880.80	51.58%
2	刘子尧	2,803.20	21.01%
3	龚卫宁	2,616.00	19.61%
4	国金工业	630.00	4.72%
5	一棵树投资	240.00	1.80%
6	大森林投资	150.00	1.12%
7	汪文波	20.00	0.15%
合计		**13,340.00**	**100.00%**

1、百胜智能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如下：2019 年 12 月，李永军得知发行人正筹备上市时，希望投资发行人，但因其自有资金周转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润根为其多年好友，李永军遂向刘润根借款 240 万元用于投资发行人。鉴于发行人拟于 2020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保证股权清晰，李永军入股时，刘润根与李永军签订了借款协议并约定，李永军需在 2020 年 4 月前归还上述 240

万元借款，如不能归还，须向刘润根或其指定第三人以原出资价格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2020 年 4 月，李永军仍未能归还上述 240 万元借款，经与刘润根协商一致，李永军同意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将所持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润根指定的受让人刘子尧。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均不涉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债权债务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李永军、刘子尧与刘润根三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前，李永军对刘润根存在个人借款，金额为 240 万元。经李永军、刘润根、刘子尧协商一致，李永军本次转让的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由刘子尧受让，刘子尧应支付李永军股权转让款 360 万元。刘润根与刘子尧为父子关系，刘润根同意代刘子尧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360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导致李永军与刘润根互负债务。经协商一致，李永军、刘润根同意互负债务在 240 万元的范围相互抵销，同时刘润根支付李永军 120 万元，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就此结清。

2020 年 5 月 15 日，李永军（作为“转让方”）、刘子尧（作为“受让方”）、刘润根三人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的标的及价款、转让款的支付、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因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转让方及受让方以外的第三人（刘润根）代为支付转让款的情况，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避免争议纠纷，三人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合理性。

（六）2019 年 12 月增资和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2017 年 4 月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润根以货币对公司增资 1,0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5 元/股。本次增资的背景为 2017 年公司拟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应当满足“最近 12 个月完成过股票发行融资，且融资额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润根有意愿继续为发行人投入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因此，其本人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增资 1,050 万元。本次增资时，公司股东为刘润根、刘子尧、龚卫宁

三人，三人系近亲属，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权，本次以 5 元/股增资系三位股东协商后确定的价格。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价格为 4 元/股，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与 2019 年 12 月增资的价格一致，主要为李永军根据 2019 年 12 月入股时的约定转让股权，因此二者价格一致。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时主要为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系各方参考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按 10-13 倍市盈率计算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2017 年 4 月，发行人增资时的价格由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未考虑当时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规模。但 2019 年 12 月系引入外部投资人，相关入股价格系各方参考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按 10-13 倍市盈率计算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因此导致 2019 年 12 月增资和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2017 年 4 月增资的价格，上述价格差异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七）以 2019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为参考确定 2017 年 4 月增资公允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9 年 12 月系引入外部专业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仅于 2019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国金工业、李永军、汪文波，增资价格均为 4 元/股。

其中，国金工业系南昌市人民政府全资间接持有的专业投资机构。国金工业增资发行人的价格系经过前期筛选及尽职调查、专家评审，并在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江西人和大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赣人和大华评字（2019）第035号），发行人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955.53万元，对应4.09元/股。国金工业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经与发行人友好协商，最终确定增资价格为4元/股。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国资授权机关进行备案，评估报告真实有效，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公允。

如按照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计算，对应增资估值对应市盈率为10-13倍。2017年以来A股上市公司并购专用设备制造业非上市公司标的对应估值情况如下：

公布日期	收购方	目标公司	交易规模（亿美元）	市盈率	简介
2017/1/6	美的集团（000333）	德国库卡	42.52	12.98x	目标公司概况：世界上领先的工业机器人制造商之一，专注于向工业生产过程提供先进的自动化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工业机器人 理由：此次收购使得美的集团的各个车间已经开始大规模应用各自工业机器人。在美的集团的空调事业部，营收增长了 200 亿元，工人的数量却减少了 2 万多人
2018/2/8	海信家电（000921）	东芝	0.72	10.38x	目标公司概况：日本第二大综合电机制造商 主要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社会基础设备、家电等 理由：此次收购海信除了得到东芝电视的品牌之外，也得到了包括东芝显示器的相关技术专利以及东芝电视的技术研发团队。可以补齐海信电器的基础研发短板，加速海信电器国际化进程，对于海信电器开拓海外市场将发挥重要作用
2018/4/25	青岛海尔（600690）	斐雪派克	3.02	12.56x	目标公司概况：新西兰国宝级电器品牌、全球顶级厨房电器品牌、世界著名的奢侈品品牌 主要产品：电器、厨房电器 理由：此次收购是海尔集团履行其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重要举措，也是青岛海尔践行公司全球大厨电战略、提升高端市场优势的重要跨越
2018/6/30	卧龙电驱（600580）	通用 SIM	1.6	12.92x	目标公司概况：通用电气中低压电机业务 主要产品：涉及 1750 马力以下的低压和中压电机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等业务 理由：此次收购使卧龙电驱的市场占有率在全球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
2018/10/22	格力电器（000651）	晶弘电器	0.29	10.22x	目标公司概况：一家现代化的专业冰箱制造企业，是国内专业从事冰箱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制冷家电企业之一 主要产品：冰箱 理由：此次收购意味着格力电器正式将业务扩张到冰箱领域。而格力电器此举也或将进一步厘清上市公司与晶弘电器、经销商之间的关系
2019/12/16	潍柴动力（000338）	德国 ARADEX	未披露	12.84x	目标公司概况：致力于工业及交通运输行业用电机、电控和电源的研究开发工作 主要产品：多种数控机床用伺服电机和驱动器、新能源商用车用电机控制器、电机、燃料电池 DC/DC 变换器等 理由：此次收购意味着潍柴动力将通过海外布局，进一步涉足燃料电池领域
2020/2/2	华域汽车（600741）	延锋内饰	3.79	10.05x	目标公司概况：总部位于上海，发展至今已成为中国最大的汽车内饰企业，已建立独立、完整的全球汽车内饰业务运营和管理体系，获得戴姆勒、宝马、大众、通用、福特、丰田、现代等国际整车客户的认可，也为上汽乘用车、江淮汽车、吉利汽车、北京汽车、比亚迪等中国品牌整车客户提供配套供货 主要产品：机动车辆的驾驶舱模块、仪表板、门板、控制台模块等 理由：此次收购符合华域汽车“零级化、

公布日期	收购方	目标公司	交易规模（亿美元）	市盈率	简介
					中性化、国际化”战略，有利于企业完全自主掌控和发展全球汽车内饰业务，进而更有效地利用内饰平台的全球运营和管理资源，发挥与其他核心业务的协同效应，推动公司其他业务的全球化进程
平均值				11.71	

上述可比案例主要为家电、工业机器人、机床、电机等专用设备行业，与发行人主营的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同属于专用设备行业制造业，具有可比性。

如上表，国金工业增资发行人的价格对应市盈率与近年来A股上市公司并购专用设备制造业非上市公司标的对应估值情况基本一致，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增资价格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时点的公允价值。

本次增资已经过国金工业唯一股东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时，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630 万股股本的股东决定》，同意国金工业投资 2,520 万元认购发行人 630 万股新增股份。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2017 年 4 月增资由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未考虑当时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规模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润根以货币对公司增资 1,0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5 元/股。本次增资的背景为 2017 年公司拟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应当满足“最近 12 个月完成过股票发行融资，且融资额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润根有意愿继续为发行人投入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因此，其本人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增资 1,050 万元。本次增资时，公司股东为刘润根、刘子尧、龚卫宁三人，三人系近亲属，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权，本次以 5 元/股增资系三位股东协商后确定的价格。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增资时的价格由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未考虑当时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规模。

如果按照 2016 年度的利润指标进行测算，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为 0.29 元，对应市盈率为 17.24 倍，则明显高于一般制造行业非上市公司估值倍数。

3、以 2019 年 12 月增资价格作为 2017 年 4 月增资公允价格的参照，具有合理性

2017 年-2020 年，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营业收入（万元）	50,190.56	47,154.31	42,542.89	40,037.99
净利润（万元）	6,814.57	4,285.67	4,647.32	4,08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25.37	4,217.71	4,579.38	4,08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4	0.38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4	0.38	0.34

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报，发行人2016年营业收入35,240.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42.82万元，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为0.29元。

2017年以来A股上市公司并购专用设备制造业非上市公司标的对应估值情况如下：

公布日期	收购方	目标公司	交易规模（亿美元）	市盈率	简介
2017/1/6	美的集团（000333）	德国库卡	42.52	12.98x	目标公司概况：世界上领先的工业机器人制造商之一，专注于向工业生产过程提供先进的自动化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工业机器人 理由：此次收购使得美的集团的各个车间已经开始大规模应用各自工业机器人。在美的集团的空调事业部，营收增长了 200 亿元，工人的数量却减少了 2 万多人
2018/2/8	海信家电（000921）	东芝	0.72	10.38x	目标公司概况：日本第二大综合电机制造商 主要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社会基础设备、家电等 理由：此次收购海信除了得到东芝电视的品牌之外，也得到了包括东芝显示器的相关技术专利以及东芝电视的技术研发团队。可以补齐海信电器的基础研发短板，加速海信电器国际化进程，对于海信电器开拓海外市场将发挥重要作用
2018/4/25	青岛海尔（600690）	斐雪派克	3.02	12.56x	目标公司概况：新西兰国宝级电器品牌、全球顶级厨房电器品牌、世界著名的奢侈品品牌 主要产品：电器、厨房电器 理由：此次收购是海尔集团履行其解决同

公布日期	收购方	目标公司	交易规模（亿美元）	市盈率	简介
					业竞争承诺的重要举措，也是青岛海尔践行公司全球大厨电战略、提升高端市场优势的重要跨越
2018/6/30	卧龙电驱（600580）	通用 SIM	1.6	12.92x	目标公司概况：通用电气中低压电机业务 主要产品：涉及 1750 马力以下的低压和中压电机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等业务 理由：此次收购使卧龙电驱的市场占有率在全球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
2018/10/22	格力电器（000651）	晶弘电器	0.29	10.22x	目标公司概况：一家现代化的专业冰箱制造企业，是国内专业从事冰箱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制冷家电企业之一 主要产品：冰箱 理由：此次收购意味着格力电器正式将业务扩张到冰箱领域。而格力电器此举也或将进一步厘清上市公司与晶弘电器、经销商之间的关系
2019/12/16	潍柴动力（000338）	德国 ARADEX	未披露	12.84x	目标公司概况：致力于工业及交通运输行业用电机、电控和电源的研究开发工作 主要产品：多种数控机床用伺服电机和驱动器、新能源商用车用电机控制器、电机、燃料电池 DC/DC 变换器等 理由：此次收购意味着潍柴动力将通过海外布局，进一步涉足燃料电池领域
2020/2/2	华域汽车（600741）	延锋内饰	3.79	10.05x	目标公司概况：总部位于上海，发展至今已成为中国最大的汽车内饰企业，已建立独立、完整的全球汽车内饰业务运营和管理体系，获得戴姆勒、宝马、大众、通用、福特、丰田、现代等国际整车客户的认可，也为上汽乘用车、江淮汽车、吉利汽车、北京汽车、比亚迪等中国品牌整车客户提供配套供货 主要产品：机动车辆的驾驶舱模块、仪表板、门板、控制台模块等 理由：此次收购符合华域汽车“零级化、中性化、国际化”战略，有利于企业完全自主掌控和发展全球汽车内饰业务，进而更有效地利用内饰平台的全球运营和管理资源，发挥与其他核心业务的协同效应，推动公司其他业务的全球化进程
平均值				**11.71**	

上述可比案例主要为家电、工业机器人、机床、电机等专用设备行业，与发行人主营的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同属于专用设备行业制造业，具有可比性。

如上表，2017年以来A股上市公司并购专用设备制造业非上市公司标的对应市盈率平均值约为10-13倍。

2017年外部投资者投资制造业拟上市公司对应市盈率情况如下：

外部投资者名称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市盈率
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三峡金石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77

外部投资者名称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市盈率
深圳方腾、前海红树、金时众志、中证投资、金石坤享、上海广沣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51）	烟标等包装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68
中车同方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94）	轨道交通车辆空调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生产、销售	13.40
曲水华简等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605128）	汽车座椅零部件的生产制造	14.81
平均值			**12.67**

如上表，2017年外部投资者投资制造业拟上市公司对应市盈率平均为12.67倍。

2017年4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润根增资价格为5元/股。如果按照2016年度的利润指标进行测算，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为0.29元，对应市盈率为17.24倍，则明显高于一般专用设备制造行业非上市公司估值倍数以及2017年外部投资者投资制造业拟上市公司对应市盈率。2017年4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润根增资价格对应市盈率明显高于上述可比估值案例。2017年4月增资价格高于公允价值。

此外，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2017年4月实际控制人刘润根增资发行人前后，公司股东均为刘润根、刘子尧、龚卫宁三人，三人系近亲属，合计持有公司100%股权，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时公司无其他股东，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公允价格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新增股份的情形。因此，2017年4月份实际控制人增资不需要计提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经营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并整体保持增长趋势，且2017年以来A股上市公司并购专用设备制造业非上市公司标的对应市盈率基本保持稳定。因此，以2019年12月增资价格作为2017年4月增资公允价格的参照，具有合理性。

因此，以2019年12月增资价格作为2017年4月增资公允价格的参照，具有合理性。2017年4月增资价格高于公允价值，不需要计提股份支付。

（八）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

（1）201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吕若兰将其持有的百胜有限 12 万元出资额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润根。吕若兰为股东龚卫宁的母亲、刘润根的岳母，因年龄较大，担心以后无法充分履行公司股东相关义务，故将持有百胜有限 12 万元的出资额以原始出资价格全部转让给刘润根。根据发行人历史财务报表，2014 年末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值为 5.79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上年度末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按原始出资额转让，吕若兰并未因此实际获得应税所得，并未进行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及缴纳。

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的有关规定，吕若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计税依据明显偏低而参照每股净资产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并进行征税的可能性。

就前述存在的税收补缴风险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吕若兰出具承诺函如下：“本人于 2015 年 7 月将本人持有的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润根，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本次转让为平价转让，未取得增值收益，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若税务管理部门要求本人补缴相关个人所得税的，本人将按税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缴个人所得税。”

（2）2020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李永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以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子尧。本次股转转让李永军以其 2019 年 12 月入股的价格转让股权，未产生应税所得。本次作价高于当时发行人的净资产。因此，就本次股权转让李永军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增资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共发生七次增资，上述增资过程中相关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不存在纳税义务。

3、分红

2019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2,4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红人民币 4 元（含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2,4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红人民币 3 元（含税）。

股东在收到上述两次分红的同时，发行人依法履行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除上述分红情形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分红情况。

4、整体变更

2015 年 10 月，百胜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百胜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为 12,000 万股股本，由公司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股东刘润根、刘子尧、龚卫宁分别向发行人银行账户转入整体变更转增股本应交个人所得税款，具体转账情况如下：

付款人	付款银行账号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元）	收款人	收款银行账号	转账备注
刘润根	6225887904227036	2021.1.11	7,782,600	发行人	360010504300525 00524	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
龚卫宁	5240117910513366	2021.1.11	3,052,000	发行人	360010504300525 00524	转增股本缴税
刘子尧	6225887900973203	2021.1.11	3,165,400	发行人	360010504300525 00524	代扣税款
合计	-	-	**14,000,000**	-	-	-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回单（凭证字号：30012021011101894964），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已将收到的上述股东缴纳的1,400万元税款支付至南昌县国家税务局，收款国库（银行）为国家金库南昌县支库。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已足额缴纳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2016 年 3 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

百胜智能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及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16 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07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 836282，证券简称“百胜智能”。

（二）2017 年 9 月，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百胜智能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及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8 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58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处罚情况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细则指引，不存在受到股转系统处罚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按照创业板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文件和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则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二者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非财务信息披露与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对照差异情况如下：

差异事项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新三板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风险因素	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新股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开转让说明书：我国和世界经济增速放缓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高端人才不足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技术开发风险、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招股说明书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挂牌后经营情况的变化，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风险因素并进行分类，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披露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的最新股东情况	披露至终止挂牌时点的股东情况	新三板披露信息未将刘子尧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9条，招股说明书披露认定刘子尧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兼职情况；亲属关系	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年度报告、2016年度报告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基本情况、亲属关系、持股情况、变动情况等	①招股说明书根据刘润根最新调查表及江西太昌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调整了刘润根上世纪90年代在该公司的任职起止日期，更准确的披露刘润根在该公司的任职时间 ②招股说明书根据龚卫宁最新调查表调整了龚卫宁上世纪90年代在江西太昌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江西金都大酒店有限公司任职期限及职务

差异事项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新三板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董事龚卫宁投资南京源载投资的情况、董监高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投资情况、独立董事投资情况，系根据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招股说明书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公司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包括一棵树投资和大森林投资	无	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未设立持股平台
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披露了挂牌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招股说明书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设立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存在实质差异

公司挂牌前及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公司本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因此，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财务信息披露与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财务信息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差异情况主要系招股说明书根据创业板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实际控制人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认定刘润根、龚卫宁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申报公司认定刘润根、龚卫宁、刘子尧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申报增加认定刘子尧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原因如下：

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刘子尧仍在海外留学，未参加工作，且长期不在国内，未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未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此期间发行人未将刘子尧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 月至今，刘子尧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职务，分管公司软件开发部、信息部、智能产品管理部等部门，具体负责软件开发、信息化建设、公司品牌推广等工作，实际参与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刘子尧为刘润根、龚卫宁之子，并持有公司 21.01%的股权。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日常决策的会议文件，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由刘润根、龚卫宁与刘子尧协商后作出，刘子尧具体参与了公司重大事务的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对公司各项决策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刘子尧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刘子尧仍为学生身份，未在公司任职，未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本次申报时，公司根据刘子尧在公司任职情况、持股情况、对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影响程度增加认定刘子尧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更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的规定：“共同控制情况下，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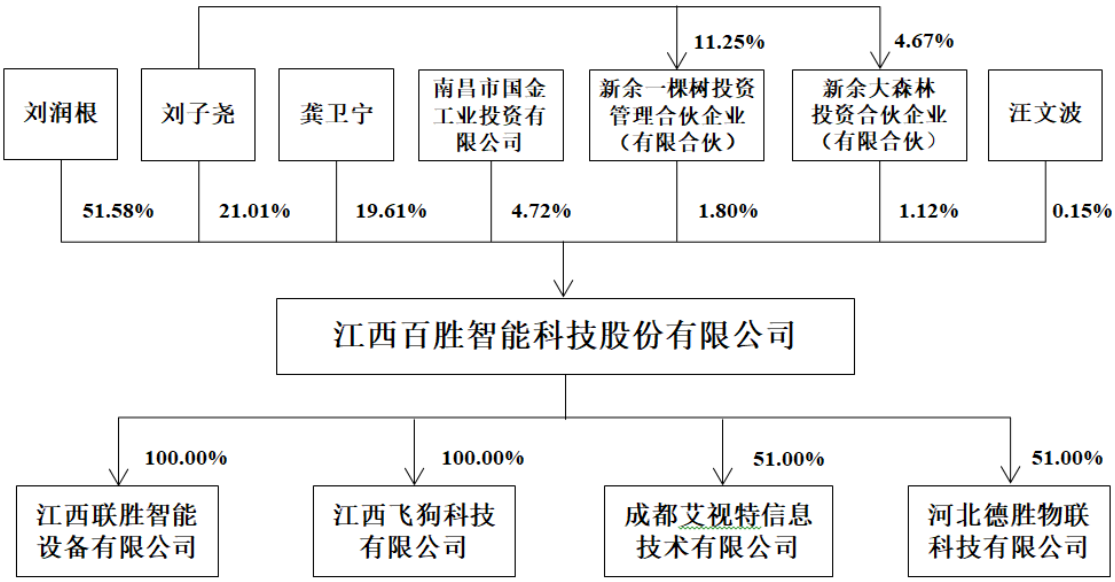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中持股比例最高的为刘润根，报告期初刘润根持有发行人 55.59%的股份，截至招股书出具之日，刘润根持有发行人 51.58%的股份。

其作为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最高的人的地位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增加认定刘子尧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共同控制情况下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润根、龚卫宁、刘子尧，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六、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全体股东、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图：



百胜智能控股股东为刘润根，持股比例为 51.58%。

刘润根与龚卫宁为夫妻关系，刘子尧为刘润根与龚卫宁之子，刘润根、龚卫宁与刘子尧直接持有百胜智能 92.20%股权。其中，刘子尧除上述直接持股外，间接持有公司 0.25%股权。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92.46%股权，为百胜智能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和分公司。

（一）江西联胜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联胜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大道以南
法定代表人	熊祥
经营范围	自动化门控设备、金属门体、减速机的制造、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0,827.03
净资产	2,499.88
净利润	-18.3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设立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于2013年9月设立联胜智能的背景及原因如下：由于公司原位于南昌市民营科技园内的厂房面积较小，产能受到限制。2013年公司拟投资扩产建设新的出入口控制设备生产基地，原场地已不能满足建设新产线的需求。2013年2月，公司与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书》，约定公司在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出入口控制设备研发制造基地。2013年9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联胜智能，以联胜智能为实施主体在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建设出入口控制设备生产基地。

4、设立及存续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联胜智能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13年9月，设立

2013年8月29日，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洪南]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01246号），核准刘润根、刘子尧共同投资的企业使用“江西联胜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3年9月16日，刘润根、刘子尧共同签署了《江西联胜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联胜智能。根据联胜智能章程，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刘润根出资1,000万元，刘子尧出资1,000万元。

2013年9月12日，江西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晟会验字[2013]第0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11日，联胜智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3年9月24日，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联胜智能的设立登记。

（2）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1日，联胜智能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刘润根、刘子尧分别将其所持有的联胜智能5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5年7月21日，刘润根、刘子尧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有的联胜智能5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5年7月27日，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17年9月，增资

2017年8月10日，联胜智能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联胜智能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发行人投入。

2017年9月8日，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联胜智能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5、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报告期内，联胜智能业务定位为从事各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部件的加工与制造，负责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包括道闸箱体、机加工配件、钣金加工、焊接、喷涂加工等。

6、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联胜智能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江西飞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飞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百胜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1220 号办公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子尧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与销售；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与销售；安防设备研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弱电工程；网上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72.39
净资产	53.72
净利润	-23.6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设立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于2018年2月设立飞狗科技系为提升公司软件开发能力，单独设立飞狗科技组建软件开发团队，加快开发智慧园区管理云平台。

4、设立及存续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飞狗科技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设立

2017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在南昌市高新区投资设立江西百胜物联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3月更名为飞狗科技）。

2018年1月25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内名预核字[2018]15408987号），核准发行人投资的企业使用“江西百胜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8年2月6日，发行人签署了《江西百胜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江西百胜物联技术有限公司。飞狗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发行人出资500万元。

2018年2月9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飞狗科技的设立登记。

（2）2020年4月，减资

2020年1月21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议，同意飞狗科技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少到200万元，同意相应修订飞狗科技章程。

2020年3月5日，飞狗科技于《经济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编制了与本次减资相关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20年4月29日，南昌县工商局核准了飞狗科技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飞狗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元。

综上所述，飞狗科技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5、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为加强公司的软件技术研发能力，经公司研究决定，2019年4月飞狗科技软件开发团队人员加入发行人，由发行人具体实施相关软件技术研发工作。目前，飞狗科技暂未开展具体业务。

6、报告期内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飞狗科技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成都艾视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艾视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9 号楼 3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小超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机电产品的开发及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063.48
净资产	773.01
净利润	386.1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设立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于2016年6月设立艾视特的背景及原因如下：发行人看好车牌识别设备市场前景，刘小超、范洪波具有车牌识别算法技术和车牌识别产品经营经验，且基于双方在此之前有过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润根与刘小超、范洪波协商一致，发行人、刘小超、范洪波达成协议，共同新设艾视特从事车牌识别相机和车牌识别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利共赢。

4、设立及存续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艾视特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16年6月，设立

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与自然人刘小超、范洪波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艾视特。

2016年6月17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049857号），核准百胜智能、刘小超、范洪波投资的企业使用“成都艾视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6年6月29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艾视特的设立登记。

2016年7月1日，发行人、刘小超、范洪波签署了《成都艾视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艾视特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发行人出资102万元，持有51%的股权。

2016年8月4日，四川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信联合验字（2016）第08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3日，艾视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

（2）2017年4月，股权转让

2017年4月5日，艾视特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刘小超将其所持有的艾视特1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飞，同意范洪波将其所持有的艾视特1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飞。

2017年4月5日，刘小超、范洪波分别与王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有的艾视特11万元出资额、1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飞。

2017年4月18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艾视特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5、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艾视特业务定位为车牌识别相机和车牌识别管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作用包括为公司提供道闸一体机和车牌识别机提供配套的车牌识别相机及其他配件，同时艾视特也独立对外销售车牌识别相机和车牌识别系统。

6、报告期内经营运作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艾视特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7、实际控制人

艾视特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刘润根、经理刘小超、财务负责人刘斯思、监事熊祥。其中，刘润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熊祥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均为发行人向艾视特派驻的管理人员。艾视特财务负责人刘斯思亦为

发行人向艾视特派驻的管理人员，负责艾视特日常财务管理、监督等工作。

根据《成都艾视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其他决议，需经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发行人持有艾视特51%的股权，可以实际控制艾视特股东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润根担任艾视特执行董事，根据艾视特章程的规定，刘润根可以控制艾视特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者解聘等重大事宜。

发行人已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行使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对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实施有效的管控。根据该制度，未经发行人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确需提供对外担保或者相互间进行担保的，应将详细情况上报发行人，经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对外担保程序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及解聘，需先行征得发行人同意。控股子公司应按发行人财务部的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报表及报告。控股子公司除应配合发行人完成因合并报表需要的各项外部审计工作外，还应接受发行人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财务状况、制度执行情况等内部或外聘审计。

综上，发行人已向艾视特委派多名管理人员，且持有艾视特51%的股权，制定了针对子公司管理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可以有效控制艾视特的经营决策，艾视特并非由刘小超实际控制。

8、艾视特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艾视特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艾视特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任职	工作职责
1	刘小超	男	中国	51018119770814****	艾视特总经理	全面负责行政管理及销售管理工作
2	范洪波	男	中国	51020219781120****	艾视特研发总监	研发部项目及人员管理
3	王飞	男	中国	61033019850822****	艾视特研发工程师	研发部技术指导工作

9、艾视特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艾视特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艾视特少数股东与发行人除已经披露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四）河北德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德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昌盛大街 88 号 51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元辉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服务。智慧停车、物联网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设备安装；物联网产品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停车场设备、交通管理设备设施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停车场设计、施工、运营及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无。

3、设立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于2021年3月设立德胜物联的背景及原因如下：发行人看好城市静态交通管理、智慧停车市场前景，李元辉、李小丽、胡良彩、周美练具有停车场管理系统安装及运营经验。经各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与李元辉、李小丽、胡良彩、周美练达成合资协议，德胜物联业务定位为城市静态交通管理，河北省停车场治安联网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运营。未来，德胜物联定位为城市级智慧云停车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提供商。

4、设立及存续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与自然人

李元辉、李小丽、胡良彩、周美练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德胜物联。

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与李元辉、李小丽、胡良彩、周美练签订了合资协议。根据合资协议，发行人出资510万元，持有51%的股权。

2021年3月23日，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130185MA0G65F54M），核准了河北德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综上所述，德胜物联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5、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德胜物联业务定位为城市级智慧云停车解决方案及运营提供商，停车场管理信息系统的安装、维护及运营。负责河北省停车场治安联网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的试点运作，探索城市级静态交通管理新模式。

6、报告期内经营运作是否合法合规

德胜物联为2021年3月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润根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润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880.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1.58%。

刘润根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刘润根	中国	否	360102195207******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润根先生、龚卫宁女士与刘子尧先生。刘润根先生与龚卫宁女士为夫妻关系，刘子尧先生为刘润根先生与龚卫宁女士之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2,3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

总股本的比例为 92.20%。其中，刘子尧除上述直接持股外，间接持有公司 0.25%股权。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92.46%股权。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刘润根	中国	否	360102195207******
龚卫宁	中国	否	320106196803******
刘子尧	中国	否	36010219921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南昌优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子尧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优唐科技 100.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优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大道民营科技园内民安路 169 号 1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子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11MA37PAEJ7D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健康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体育竞赛组织（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优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子尧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优唐科技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与自有房屋租赁等，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优唐科技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559.49
净资产	167.00
净利润	81.4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南昌优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卫宁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优唐文化 100.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优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大道民营科技园内民安路 169 号 1 号楼 2 层 A8
法定代表人：	龚卫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11MA38RHE45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服装服饰零售，物业管理，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优唐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龚卫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优唐文化主营业务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和展览展示服务，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优唐文化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8.6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净资产	37.50
净利润	-4.1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3,400,000 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4,466,66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润根	68,808,000	51.58%	68,808,000	38.69%
2	刘子尧	28,032,000	21.01%	28,032,000	15.76%
3	龚卫宁	26,160,000	19.61%	26,160,000	14.71%
4	国金工业（SS）	6,300,000	4.72%	6,300,000	3.54%
5	一棵树投资	2,400,000	1.80%	2,400,000	1.35%
6	大森林投资	1,500,000	1.12%	1,500,000	0.84%
7	汪文波	200,000	0.15%	200,000	0.11%
8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44,466,667	25.00%
合计		**133,400,000**	**100.00%**	**177,866,667**	**100.00%**

注：1、SS 是“State-ownedShareholder”的缩写。
2、表中股东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小幅偏差。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润根	68,808,000	51.58%
2	刘子尧	28,032,000	21.01%
3	龚卫宁	26,160,000	19.61%
4	国金工业（SS）	6,300,000	4.72%
5	一棵树投资	2,400,000	1.80%
6	大森林投资	1,500,000	1.12%
7	汪文波	200,000	0.15%
合计		**133,400,000**	**100.00%**

注：1、SS 是“State-ownedShareholder”的缩写。
2、表中股东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小幅偏差。

（三）发行前后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刘润根	68,808,000	51.58%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子尧	28,032,000	21.01%	副总经理
3	龚卫宁	26,160,000	19.61%	副董事长
4	汪文波	200,000	0.15%	无
合 计		**123,200,000**	**92.35%**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国金工业为国有股份持有人。2019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2020 年 6 月 12 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洪国资字【2020】70 号），“南昌市国金工

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并及时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等手续”。国金工业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金工业	6,300,000	4.72%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2019 年 12 月增资，新增股东李永军、汪文波

2019 年 12 月 5 日，百胜智能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李永军、汪文波以 4.00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 90.00 万股和 20.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百胜智能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2,560.00 万股。

2020 年 1 月 1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百胜智能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第 27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百胜智能已收到李永军和汪文波的投资款 44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11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33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6 日，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2）2020 年 6 月，李永军退出

2020 年 5 月 15 日，李永军、刘子尧与刘润根三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永军将其持有的百胜智能全部股权以 360.00 万元转让给刘子尧，转让价格为 4 元/股。

2020 年 5 月 15 日，百胜智能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7 日，百胜智能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备案。

（3）2019 年 12 月增资，新增股东国金工业、大森林投资

2019 年 12 月 21 日，百胜智能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国金工业和大森林投资以 4.00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 630.00 万股和 150.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百胜智能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3,340.00 万股。

2020 年 1 月 1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百胜智能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第 27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百胜智能已收到国金工业和大森林投资的投资款 3,12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78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2,34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6 日，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4）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汪文波、国金工业、大森林投资均以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汪文波	2019年12月	4元/股	参考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在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2018年度净利润计算，对应10-13倍市盈率	是	否
2	国金工业				是	否
3	大森林投资				是	否

上述股权变动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汪文波，男，汉族，出生于 1974 年 5 月 2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82419740502****，住址为浙江省开化县****。1997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兰州正林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杭州汉德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杭州波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汇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2）国金工业为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南昌市人民政府全资控股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骆军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广州路2099号9#楼第9-1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78839915M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国金工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昌市人民政府	77,133.12	100
合计		**77,133.12**	**100**

国金工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人民政府。

（3）大森林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对发行人的投资外，无其他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大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祥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9261H3X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大森林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熊祥	6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谢小斌	6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魏淑文	56	9.33	有限合伙人
4	张美华	48	8.00	有限合伙人
5	刘子尧	28	4.67	有限合伙人
6	万绍华	20	3.33	有限合伙人
7	万鸿艳	20	3.33	有限合伙人
8	邱晓梅	20	3.33	有限合伙人
9	周禄辉	16	2.67	有限合伙人
10	王东水	16	2.67	有限合伙人
11	潘艳英	16	2.67	有限合伙人
12	周正云	16	2.67	有限合伙人
13	罗秋连	16	2.67	有限合伙人
14	袁春燕	16	2.67	有限合伙人
15	周斌	16	2.67	有限合伙人
16	周永平	16	2.67	有限合伙人
17	郑鸿安	16	2.67	有限合伙人
18	黄琦	16	2.67	有限合伙人
19	刘慧芬	16	2.67	有限合伙人
20	郭瑗珲	16	2.67	有限合伙人
21	付学勇	16	2.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2	钟明庚	16	2.67	有限合伙人
23	魏秋飚	12	2.00	有限合伙人
24	刘海平	12	2.00	有限合伙人
25	张伟	12	2.00	有限合伙人
26	林郁	12	2.00	有限合伙人
27	熊湖兰	8	1.33	有限合伙人
28	祝益美	8	1.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	**100.00**	**-**

上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基本信息如下：

1）熊祥，男，汉族，出生于 1975 年 11 月 3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0219751103****，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2）谢小斌，男，汉族，出生于 1975 年 1 月 7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0219750107*****，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3）魏淑文，女，汉族，出生于 1974 年 10 月 11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0219741011****，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4）张美华，女，汉族，出生于 1966 年 10 月 5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12919661005****，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5）刘子尧，汉族，出生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0219921015****，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6）万绍华，男，汉族，出生于 1986 年 3 月 20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0319860320****，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

7）万鸿艳，女，汉族，出生于 1976 年 10 月 27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0319761027****，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8）邱晓梅，女，汉族，出生于 1973 年 3 月 4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2219730304****，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

9）周禄辉，男，汉族，出生于 1984 年 8 月 24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50219840824****，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

10）王东水，男，汉族，出生于 1973 年 10 月 8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0419731008****，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

11）潘艳英，女，汉族，出生于 1973 年 8 月 2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2119730802****，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12）周正云，女，汉族，出生于 1987 年 9 月 7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82319870907****，住址为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

13）罗秋连，女，汉族，出生于 1974 年 6 月 29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42919740629****，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

14）袁春燕，女，汉族，出生于 1984 年 2 月 2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52119840222****，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

15）周斌，男，汉族，出生于 1977 年 6 月 24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2219770624****，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

16）周永平，男，汉族，出生于 1978 年 12 月 20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0419781220****，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

17）郑鸿安，男，汉族，出生于 1982 年 6 月 27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2419820627****，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

18）黄琦，女，汉族，出生于 1986 年 4 月 4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04198604O4****，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

19）刘慧芬，女，汉族，出生于 1978 年 9 月 24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42919780924****，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20）郭瑗珲，男，汉族，出生于 1983 年 12 月 8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42719831208****，住址为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

21）付学勇，男，汉族，出生于 1978 年 3 月 29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50219780329****，住址为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

22）钟明庚，男，汉族，出生于 1978 年 12 月 12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52119781212****，住址为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

23）魏秋飚，男，汉族，出生于 1977 年 12 月 19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2219771219****，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

24）刘海平，男，汉族，出生于 1988 年 9 月 5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20419880905****，住址为江西省高安市****。

25）张伟，男，汉族，出生于 1986 年 10 月 27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52319861027****，住址为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

26）林郁，女，汉族，出生于 1973 年 4 月 20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0419730420****，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

27）熊湖兰，女，汉族，出生于 1985 年 9 月 8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0119850908****，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28）祝益美，女，汉族，出生于 1986 年 12 月 5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32119861205****，住址为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

（4）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汪文波、国金工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增股东大森林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万鸿艳、袁春燕为发行人董事，合伙人熊祥、刘子尧、付学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刘子尧系董事长刘润根、副董事长龚卫宁之子，合伙人郑鸿安为发行人监事，合伙人邱晓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大森林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国金工业、大森林投资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章程/合伙协议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汪文波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新增股东汪文波、国金工业、大森林投资均以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1	汪文波	2019年12月	4元/股	系参考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在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2018年度净利润计算，对应10-13倍市盈率	汪文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卫宁多年好友，具有多年投资经验，其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得知公司的上市计划时，有意向参与投资。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汪文波向公司增资
2	国金工业				公司有意向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国金工业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3	大森林投资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申请上市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均以增资形式取得公司股权，入股时间均为 2019 年 12 月，且增资价格均为 4 元/股，上述价格系参考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在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如按照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计算，对应增资估值对应市盈率为 10-13 倍，定价公允，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六）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刘润根	6,880.80	51.58%	刘润根与龚卫宁为夫妻关系，刘子尧为刘润根与龚卫宁之子
2	刘子尧	2,803.20	21.01%	
3	龚卫宁	2,616.00	19.6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4	一棵树投资	240.00	1.80%	刘子尧持有一棵树投资 11.25%的权益
5	大森林投资	150.00	1.12%	刘子尧持有大森林投资 4.67%的权益

此外，一棵树投资及大森林投资股东邱晓梅为副董事长龚卫宁弟媳。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1、对赌协议具体内容

（1）实际控制人刘润根、刘子尧、龚卫宁与国金工业之间的对赌协议

2019 年 12 月，国金工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国金工业以 4 元/股的价格向百胜智能投资 2,520 万元，取得百胜智能 630 万股股份。同时，国金工业与百胜智能实际控制人刘润根、刘子尧、龚卫宁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包括：①若百胜智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成功上市，国金工业有权要求刘润根、刘子尧、龚卫宁回购所持百胜智能全部股份；②国金工业对百胜智能股份的认购价格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的最低定增价，后续如百胜智能增资或实际控制人转让所持百胜智能股份，其价格不应低于甲方的认购价格 4 元/股，否则国金工业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补偿国金工业损失；③百胜智能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国金工业有权在得知撤回上市申请或发审会审核结果后一个月内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所持百胜智能股份；④在百胜智能上市申请受理审核期间，该《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动失效，百胜智能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上市申请被否决后，该补充协议效力自动恢复。

2021 年 3 月 3 日，国金工业与百胜智能实际控制人刘润根、刘子尧、龚卫宁签订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终止了上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第二条约定：“②国金工业对百胜智能股份的认购价格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的最低定增价，后续如百胜智能增资或实际控制人转让所持百胜智能股份，其价格不应低于甲方的认购价格 4 元/股，否则国金工业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补偿国金工业损失”。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同意不再依据上述条款的相关约定享有该条款约定的权利或履行义务，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协议另一方提出权利要求或主张。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润根与股东汪文波之间的对赌协议

2019 年 12 月，汪文波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汪文波以 4 元/股的价格向百胜智能投资 80 万元，取得百胜智能 20 万股股份。同时，汪文波与百胜智能实际控制人刘润根签订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存在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包括：①若百胜智能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通过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上市审核（以证监会发审委审核结果公告为准），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所持百胜智能的全部股份；②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百胜智能未能成功上市，甲方有权在得知撤回 IPO 申请或发审会审核结果后 1 个月内按前述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百胜智能所有股份，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③在百胜智能 IPO 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审核期间，本协议自动失效；百胜智能撤回 IPO 申请材料或百胜智能 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否决后，本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2020 年 7 月 15 日，刘润根与汪文波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了上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全部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汪文波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彻底解除，上述对赌协议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对赌协议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国金工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且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该对赌协议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对赌协议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

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述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为国金工业与实际控制人刘润根、龚卫宁和刘子尧，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金工业持有百胜智能 4.72%的股权，对赌协议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上述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并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包括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及 1 名董事会秘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其简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1	刘润根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2	龚卫宁	副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3	万鸿艳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4	袁春燕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5	王金本	独立董事	刘润根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6	罗小平	独立董事	刘润根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7	刘帅	独立董事	刘润根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刘润根，男，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江西太昌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百胜有限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百胜智能董事长、总经理。

龚卫宁，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江西太昌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百胜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百胜智能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百胜智能副董事长。

万鸿艳，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江西金都大酒店有限公司会计；1999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百胜有限财务会计；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百胜智能董事、财务负责人；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百胜智能董事、财务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百胜智能董事、财务总监。

袁春燕，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莎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百胜有限外贸业务员、外贸部部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百胜智能外贸部部长；2019 年 5 月至今，任百胜智能董事、外贸部部长。

王金本，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南昌大学 MBA 教育中心兼职教授。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江西纺织进出口公司会计、财务副科长、财务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横店集团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

今，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百胜智能独立董事。

刘帅，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MBA 在读。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平安保险内蒙古分公司讲师；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太平人寿江西分公司讲师；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合众人寿总公司高级讲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私人银行高级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总经理助理；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私行部负责人；2018 年 9 月至今，任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昌第三财富中心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百胜智能独立董事。

罗小平，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江西省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1995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助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师、教师；2006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历任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证券部部长、高级合伙人；2018 年 2 月至今，任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创始高级合伙人；2020 年 8 月至今，任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百胜智能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1	郑鸿安	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2	徐红亮	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3	邱晓梅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郑鸿安，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佛山南海台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品质课长；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百胜有限质检部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历任百胜智能质检部长、销售一部部长，监事会主席；2019 年 5 月至今，任百胜智能监事会主席、销售一部部长。

徐红亮，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百胜有限开发部部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百胜智能监事、车牌识别部部长；2019 年 5 月至今，任百胜智能监事、工程师。

邱晓梅，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南昌亚洲啤酒有限公司普通职工；2002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百胜有限核算员；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百胜智能会计、职工监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百胜智能职工监事、会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润根，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刘子尧，男，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百胜智能董事长助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百胜智能副总经理。

熊祥，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江西金都大酒店核算员；199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百胜有限采购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百胜智能董事、采购总监；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百胜智能采购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任百胜智能副总经理。

付学勇，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江铃汽车底盘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智嘉通讯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江西海豹高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日本 JOLSON 公司（东莞办事处）结构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百胜智能研发中心工程师、门体开发部部长；2019 年 7 月至今，任百胜智能研发中心副总监；2019 年 11 月至今，任百胜智能副总经理。

万鸿艳，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华秋根，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证券部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江西三星阿兰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0 月至今，任百胜智能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刘润根，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付学勇，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韶龙，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江西风云自控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江西清华泰豪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百胜有限工程师；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百胜智能董事、技术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任百胜智能研发中心总监助理兼电子开发部部长。

万绍华，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中国电信江西省业务支撑中心系统负责人；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亚信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北京信邦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北京智云奇点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深圳天源迪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百胜智能软件开发部部长。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龚卫宁	副董事长	优唐科技	监事	受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优唐文化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受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刘子尧	副总经理	优唐科技	执行董事	受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优唐文化	监事	受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王金本	独立董事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刘帅	独立董事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罗小平	独立董事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创始高级合伙人	-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熊祥	副总经理	一棵树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大森林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润根与副董事长龚卫宁为夫妻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刘子尧为刘润根与龚卫宁之子。

公司监事邱晓梅为副董事长龚卫宁弟媳。

除以上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均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和《保密合同》，公司同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目前，以上合同正常履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述人员除签订上述合同外，未签订其它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董事会成员
2018/1/1 至 2019/5/29	刘润根（董事长）、龚卫宁、熊祥、张韶龙、万鸿艳
2019/5/29 至 2019/11/25	刘润根（董事长）、龚卫宁、万鸿艳、谢小斌、袁春燕
2019/11/25 至今	刘润根（董事长）、龚卫宁、万鸿艳、袁春燕、王金本（独立董事）、罗小平（独立董事）、刘帅（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18 年初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分别为刘润根、龚卫宁、熊祥、张韶龙、万鸿艳，其中刘润根为董事长。

2、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润根、龚卫宁、万鸿艳、谢小斌、袁春燕为百胜智能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润根为董事长。

3、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谢小斌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同意谢小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王金本先生、罗小平先生和刘帅先生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会成员变动的原因为：2019 年 5 月，发行人进行董事会换届改选，股东重新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增加了 3 名独立董事席位，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谢小斌自愿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9年发行人正积极筹划创业板上市事宜，为满足创业板上市相关规则对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的要求，发行人于2019年11月引入王金本、罗小平、刘帅三名独立董事。在此之前，公司董事会已有五名董事，经公司综合考虑，为避免公司董事人数为偶数给董事会决策带来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研究，并与谢小斌协商一致，谢小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谢小斌辞任董事

后，至今仍担任公司销售副总监，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8/1/1 至 2019/5/29	刘润根（总经理）、龚卫宁（副总经理）、万鸿艳（财务负责人）、华秋根（董事会秘书）
2019/5/29 至 2019/11/8	刘润根（总经理）、刘子尧（副总经理）、华秋根（董事会秘书）
2019/11/8 至 2020/3/28	刘润根（总经理）、刘子尧（副总经理）、付学勇（副总经理）、万鸿艳（财务总监）、华秋根（董事会秘书）
2020/3/28 至今	刘润根（总经理）、刘子尧（副总经理）、付学勇（副总经理）、熊祥（副总经理）、万鸿艳（财务总监）、华秋根（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18 年初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刘润根为公司总经理，龚卫宁为副总经理，万鸿艳为财务总监，华秋根为董事会秘书。

2、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刘润根为公司总经理，刘子尧为公司副总经理，华秋根为董事会秘书。

3、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付学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万鸿艳为公司财务总监。

4、2020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熊祥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管变动的原因为：2019 年 5 月，发行人进行董事会换届改选，由此选举了新一任公司高管；2019 年 11 月，因万鸿艳财务经验丰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其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公司大力支持新产品的开发，聘任研发中心副总监付学勇为公司高管；2020 年 3 月，聘任熊祥为公司副总经理，系由于熊祥熟悉公司的业务及经营管理。

（四）上述人员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公司增补人员（除独立董事外）均属于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认缴出资额（万元）或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刘润根	董事长、总经理	金都大酒店	100.00	60.00%
		无锡市东北塘百顺电动门配件经营部	-	100.00%
刘子尧	副总经理	优唐科技	200.00	100.00%
		一棵树投资	67.50	11.25%
		大森林投资	28.00	4.67%
龚卫宁	副董事长	优唐文化	50.00	100.00%
		君鼎投资	6.00	6.00%
		南京源载投资	500.00	4.35%
万鸿艳	董事、财务总监	一棵树投资	40.00	6.67%
		大森林投资	20.00	3.33%
袁春燕	董事	一棵树投资	15.00	2.50%
		大森林投资	16.00	2.67%
郑鸿安	监事会主席	一棵树投资	15.00	2.50%
		大森林投资	16.00	2.67%
徐红亮	监事	一棵树投资	15.00	2.50%
邱晓梅	职工监事	一棵树投资	25.00	4.17%
		大森林投资	20.00	3.33%
付学勇	副总经理	一棵树投资	15.00	2.50%
		大森林投资	16.00	2.67%
熊祥	副总经理	一棵树投资	30.00	5.00%
		大森林投资	60.00	10.00%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认缴出资额（万元）或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华秋根	董事会秘书	一棵树投资	30.00	5.00%
张韶龙	研发中心总监助理兼电子开发部部长	一棵树投资	10.00	1.67%
万绍华	软件开发部部长	大森林投资	20.00	3.33%
罗小平	独立董事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7.50	25.00%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刘润根	董事长、总经理	6,880.80	51.58%	直接
2	刘子尧	副总经理	2,803.20	21.01%	直接
3	龚卫宁	副董事长	2,616.00	19.61%	直接

（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1	万鸿艳	董事	间接	万鸿艳持有一棵树投资 6.67%权益，一棵树投资持有公司 240.00 万股；万鸿艳持有大森林投资 3.33%权益，大森林投资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
2	袁春燕	董事	间接	袁春燕持有一棵树投资 2.50%权益，一棵树投资持有公司 240.00 万股；袁春燕持有大森林投资 2.67%权益，大森林投资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
3	郑鸿安	监事会主席	间接	郑鸿安持有一棵树投资 2.50%权益，一棵树投资持有公司 240.00 万股；郑鸿安持有大森林投资 2.67%权益，大森林投资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
4	徐红亮	监事	间接	徐红亮持有一棵树投资 2.50%权益，一棵树投资持有公司 240.00 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5	邱晓梅	职工监事	间接	邱晓梅持有一棵树投资 4.17%权益，一棵树投资持有公司 240.00 万股；邱晓梅持有大森林投资 3.33%权益，大森林投资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
6	刘子尧	副总经理	间接	刘子尧持有一棵树投资 11.25%权益，一棵树投资持有公司 240.00 万股；刘子尧持有大森林投资 4.67%权益，大森林投资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
7	付学勇	副总经理	间接	付学勇持有一棵树投资 2.50%权益，一棵树投资持有公司 240.00 万股；付学勇持有大森林投资 2.67%权益，大森林投资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
8	熊祥	副总经理	间接	熊祥持有一棵树投资 5.00%权益，一棵树投资持有公司 240.00 万股；熊祥持有大森林投资 10.00%权益，大森林投资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
9	华秋根	董事会秘书	间接	华秋根持有一棵树投资 5.00%权益，一棵树投资持有公司 240.00 万股。
10	张韶龙	研发中心总监助理兼电子开发部部长	间接	张韶龙持有一棵树投资 1.67%权益，一棵树投资持有公司 240.00 万股。
11	万绍华	软件开发部部长	间接	万绍华持有大森林投资 3.33%权益，大森林投资持有公司 1.12%股权。

（三）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1、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三部分组成。

（1）工资

工资部分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是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等因素确定的、相对固定的工作报酬。绩效工资是根据人员工作绩效确定的，属于不固定的工资报酬。

（2）津贴

津贴包括岗位津贴、保密津贴、住房津贴、伙食津贴、交通津贴、通讯津贴等构成，公司根据人员岗位性质、薪酬级别等标准予以发放，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薪酬的一般水平予以确定。

（3）奖金

奖金根据月度、年度表现、绩效考核及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发放。

2、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以体现“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不断改善和提高工资分配上的公正与公平，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

薪酬的确定同时兼顾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内具有公平性，提供人员终身发展规划，合理控制薪资成本。通过建立在任职资格基础上的薪资结构，增加薪资调整的科学性和灵活性，强化薪资的激励机制。薪资水平要充分拉开差距，有利于形成和稳定核心层，向关键职位、核心人才倾斜。

3、所履行的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412.38	338.50	279.8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7,771.18	4,853.47	5,250.67
占比	**5.31%**	**6.97%**	**5.3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所领薪酬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或独立董事津贴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 年薪酬/津贴（万元）
刘润根	董事长、总经理	79.07
龚卫宁	副董事长	79.07
万鸿艳	董事、财务总监	23.81
袁春燕	董事	15.00
谢小斌	原董事	13.27
王金本	独立董事	5.00
罗小平	独立董事	5.00
刘帅	独立董事	5.00
郑鸿安	监事会主席	13.69
徐红亮	监事	14.32
邱晓梅	职工监事	15.61
刘子尧	副总经理	34.16
付学勇	副总经理	16.35
熊祥	副总经理、原董事	30.29
华秋根	董事会秘书	21.41
张韶龙	研发中心总监助理兼电子开发部部长	15.58
万绍华	软件开发部部长	25.75

注：王金本、罗小平和刘帅为 2019 年 11 月新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年，实际领取津贴时间从 2019 年 12 月开始。

十六、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公司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包括一棵树投资和大森林投资，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一棵树投资	2,400,000	1.80%
2	大森林投资	1,500,000	1.12%
合计		**3,900,000**	**2.92%**

公司通过一棵树投资和大森林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实现了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对公司运营效率提升、成本费用控制产生了积极作用。

一棵树投资和大森林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一棵树投资

公司名称	新余一棵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缴纳的出资	6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一棵树投资现有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熊祥	普通合伙人	30.00	5.00%	副总经理
2	刘子尧	有限合伙人	67.50	11.25%	副总经理
3	万鸿艳	有限合伙人	40.00	6.67%	董事、财务总监
4	华秋根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董事会秘书
5	谢小斌	有限合伙人	25.00	4.17%	销售副总监
6	邱晓梅	有限合伙人	25.00	4.17%	职工监事、会计
7	熊麒超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	信息部部长
8	郑鸿安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监事会主席、销售一部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9	袁春燕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董事、外贸部部长
10	徐红亮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监事、工程师
11	魏淑文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物流部部长
12	张美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电子装配部部长
13	钟明庚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财务部副部长
14	罗秋连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会计
15	刘慧芬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出纳
16	吴艳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行政部部长
17	万二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安保部部长
18	胡卫岑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网络管理
19	姜协农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质量管理部部长
20	王磊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道闸开发部部长
21	付学勇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副总经理
22	谢高云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电子开发主管
23	刘文芳	有限合伙人	12.50	2.08%	采购员
24	张熙辉	有限合伙人	12.50	2.08%	仓储部部长
25	周正云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采购部部长
26	张韶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研发中心总监助理兼电子开发部部长
27	魏志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车间主任
28	徐亚滨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车间主任
29	宋美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车间主任
30	熊筱丰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人力资源部部长
31	刘韬	有限合伙人	7.50	1.25%	技工
32	徐金	有限合伙人	7.50	1.25%	车间主任
33	邬旭日	有限合伙人	7.50	1.25%	开发采购部部长
34	熊湖兰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销售跟单主管
35	祝益美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销售跟单主管
36	陈仪院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销售策划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37	潘艳英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采购主管
38	汪锡坤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车间主任
39	胡德辉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外形开发工程师
合计			**600.00**	**100.00%**	**-**

（二）大森林投资

公司名称	新余大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缴纳的出资	6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森林投资现有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熊祥	普通合伙人	60.00	10.00%	副总经理
2	谢小斌	有限合伙人	60.00	10.00%	销售副总监
3	魏淑文	有限合伙人	56.00	9.33%	物流部部长
4	张美华	有限合伙人	48.00	8.00%	电子装配部部长
5	刘子尧	有限合伙人	28.00	4.67%	副总经理
6	万鸿艳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	董事、财务总监
7	邱晓梅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	职工监事、会计
8	万绍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	软件开发部部长
9	郑鸿安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监事会主席、销售一部部长
10	袁春燕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董事、外贸部部长
11	周正云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采购部部长
12	钟明庚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财务部副部长
13	罗秋连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会计
14	刘慧芬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出纳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5	付学勇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副总经理
16	潘艳英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采购主管
17	黄琦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总经理助理
18	周永平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销售二部部长
19	周禄辉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门机装配部部长
20	周斌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工程部部长
21	郭瑗珲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仓库主管
22	王东水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车间主任
23	魏秋飚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	生产副总监
24	林郁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	研发办主任
25	刘海平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	加工部部长
26	张伟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	机械工程师
27	熊湖兰	有限合伙人	8.00	1.33%	销售跟单主管
28	祝益美	有限合伙人	8.00	1.33%	销售跟单主管
合计			**600.00**	**100.00%**	**-**

上述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公司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一棵树投资和大森林投资自成立以来始终规范运行。

（三）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1）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机制如下：

1）发行人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前，有限合伙人从发行人离职或被依法解聘的，其应自其离职之日起十五日内按原出资额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全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

2）发行人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后，有限合伙人从发行人离职或被依法解聘，则按退伙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

（以二者孰低为准）对应的所持财产份额公允价值作价转让给普通合伙人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

3）发行人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各自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就股份锁定所出具的承诺的前提下，各合伙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原则上每一会计年度可转让一次。各合伙人于限售期满后的转售或减持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各合伙人征求减持或转售意向，各合伙人于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减持或转售意向，执行合伙人于收到各合伙人的减持或转售意向后制定具体减持或转售方案，并于 30 日内召集全体合伙人讨论具体转售或减持事宜。

除《合伙协议》规定的上述条款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没有其他内部制度安排或约定。

（2）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期

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期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按相关要求执行。”

2、员工持股平台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监管要求

（1）员工持股平台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熊祥。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熊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企业的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最终决策并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主持合伙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决定合伙人的退伙及新合伙人的加入等。合伙企业改变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处分不动产等重大事项应当经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同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润根、龚卫宁未在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持有份额，也未在持股平台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子尧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但未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说明，一棵树投资、大森林投资不受其控制，与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特殊协议或安排。

因此，一棵树投资、大森林投资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2）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熊祥，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熊祥作为普通合伙人能够对一棵树投资、大森林投资进行实际控制。熊祥对其通过一棵树投资、大森林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了符合《上市规则》的锁定承诺。此外，熊祥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关联关系。因此，一棵树投资、大森林投资非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亦非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无需参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进行锁定，其目前的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下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人）	745	683	671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按职工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17	15.70%
研发人员	86	11.54%
销售人员	98	13.15%
生产人员	444	59.60%
合计	**745**	**100.00%**

2、按职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6	0.81%
大学本科	101	13.56%
大专	130	17.45%
高中及以下	508	68.19%
合计	**745**	**100.00%**

十八、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745				
退休返聘人数	35				
应缴纳人数	710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险**	**工伤险**	**生育险**
已缴纳人数	633	656	666	666	665
未缴纳人数	77	54	44	44	45
其中：购买失地险/新农合人数	63	28	0	0	0
社保覆盖率（%）	98.03	96.34	93.80	93.80	93.66

注：1. 失地险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新农合指新型农村医疗保险；
2. 社保覆盖率的计算口径包含购买失地险/新农合人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745
退休返聘人数	35
应缴纳人数	710
已缴纳人数	662
未缴纳人数	48
住房公积金覆盖率	93.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1）退休返聘员工系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公司员工较多来自农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63 人参加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失地险”），28 人参加了新型农村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

根据南昌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印发<南昌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南政发【2014】8 号）规定，已享受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纳入南昌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实施范围。因此，公司部分员工选择缴纳“失地险”，不愿购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及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农合”亦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根据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中医药局发布的《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卫农卫发【2009】68 号）规定，“既要保证人人能够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又要避免重复参合（保），重复享受待遇”。因此，公司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缴纳“新农合”，且为避免重复参保未购买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根据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五险通征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用人单位办理新参保登记时，必须五险同步参保，不允许有选择性的参保部分险种”。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因已缴纳了“失地险”或“新农合”，公司无法再为其缴纳失业险、工伤险和生育险的情况。

综上，考虑到部分农村员工因其养老、医疗有所保障，不愿重复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且根据现行保险政策规定，同时参加“失地险”、“新农合”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能重复领取、享受基本养老金和医疗保障。公司充分尊重该部分员工意愿，同时积极敦促该部分员工缴纳“失地险”、“新农合”。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有部分员工由于社保依然在原单位缴纳、自行购买、新员工未参保等原因，导致公司客观上无法为其申报缴纳，该部分员均已出具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与承诺，不会因此与公司产生纠纷。

（4）公司员工较多来自农村，由于其拥有宅基地，在城镇购房意愿较低，认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对于自身的住房条件改善不能起明显作用。同时，公司为部分员工提供员工宿舍，以满足员工住房需求。

对于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其已向公司出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二）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社会保险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润根、龚卫宁与刘子尧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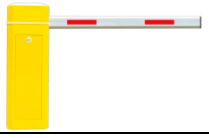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能够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出入口控制与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为道闸、开门机、升降地柱、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和通道门五大系列。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

产品类别	主要用途及功能	产品系列	产品图例
道闸	道闸是一种用于限制机动车通行的出入口管理设备，主要由道闸机芯、控制器、箱体及闸杆等部件构成。其中道闸机芯是道闸的动力设备，由电机、减速器及连杆组件构成。电机通过减速器调整输出转速和输出转矩，改变荷载能力，从而达到理想的传动效果。 公司道闸产品可集成公司车牌识别系统，组成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实现对出入口的智能化管理。公司道闸机芯可单独销售给道闸制造商用于道闸生产。	标准道闸	
		广告道闸	
		重型道闸	
		道闸机芯	
开门机	开门机是一种机电一体化的自动门控设备，通过遥控器或传感器给控制主板发出指令，电机运行驱动蜗轮蜗杆转动来达到一定的输出转速和转动扭矩，从而驱动门体移动。开门机可用于实现各种门体的电动开启、关闭。公司针对不同开关形式开发了多种开门机。	平移门机	
		工业门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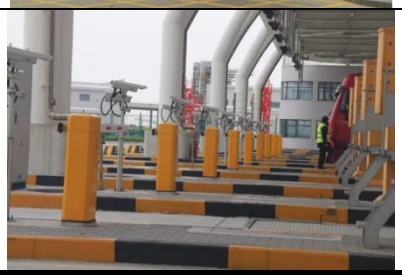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主要用途及功能	产品系列	产品图例
		伸缩门机	
		平开门机	
升降地柱	升降地柱主要是为安防敏感区域防止非许可车辆强行闯入而专门设计研发。通常立于地面禁止车辆通行，例如步行街、银行门口、校园门口、高级别安防的单位门口等，其可通过监控中心远程遥控下降到地下，以保证消防车或其他授权车辆通行。	液压一体自动升降地柱	
		36V 直流无刷电动升降地柱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是以数字图像处理、模式识别、计算机视觉等技术为基础，对摄像机所拍摄的车辆图像或者视频序列进行分析，自动提取车辆牌照信息。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与道闸组合使用可实现停车场自动化无人管理。	车牌识别机	
通道门	通道门是一种高效、安全智能的人行通道出入口控制设备，广泛用于小区、写字楼出入口，公交站台，地铁站台等场合。	广告门	
		摆闸	

公司是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改进，公司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性能，拓展产品系列，推出更高效智能的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和欧盟 RoHS 认证，赢得了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知名安防企业的认可和信赖，并与重要客户建立了

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依托良好的产品性能和不断拓展的营销渠道，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全国各大主要城市的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等，并远销白俄罗斯、德国、墨西哥、葡萄牙、印度、泰国等多个国家。

公司产品典型应用场景案例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或机构	图例	所用百胜智能产品
1	重庆合川大石中学		道闸、车牌识别机、升降地柱
2	天津市南开中学		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升降地柱、开门机
3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		重型道闸、车牌识别机
4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		广告道闸、车牌识别机
5	南昌市国税局		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
6	联合国世界地理信息大会德清会址		升降地柱

序号	使用单位或机构	图例	所用百胜智能产品
7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
8	兰州市公安局		重型道闸、车牌识别机
9	上海洋山深水港		道闸

3、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发展历程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各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成立初期，公司的主要产品以开门机、道闸为主。随着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不断地丰富产品体系，并先后推出广告道闸、重型道闸、车牌识别机、升降地柱、通道门等系列产品。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407.88 万元、46,995.56 万元和 50,012.52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道闸	32,657.89	65.30%	31,778.02	67.63%	28,866.59	68.0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开门机	5,980.67	11.96%	6,156.93	13.10%	7,154.45	16.87%
升降地柱	5,124.39	10.25%	3,813.43	8.11%	1,736.88	4.10%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2,457.86	4.91%	1,731.67	3.68%	1,255.32	2.96%
通道门	1,392.18	2.78%	675.29	1.44%	327.21	0.77%
其他	2,399.53	4.80%	2,840.23	6.04%	3,067.42	7.23%
主营业务收入	**50,012.52**	**100.00%**	**46,995.56**	**100.00%**	**42,407.88**	**100.00%**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以生产需求为导向，并维持适量库存。公司所需原材料包括标准件和外购定制件。标准件包括电子元器件、钢板等，直接向市场采购。外购定制件由供应商根据公司的工艺要求进行定制加工，主要包括电机、减速器和箱体等。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并在实际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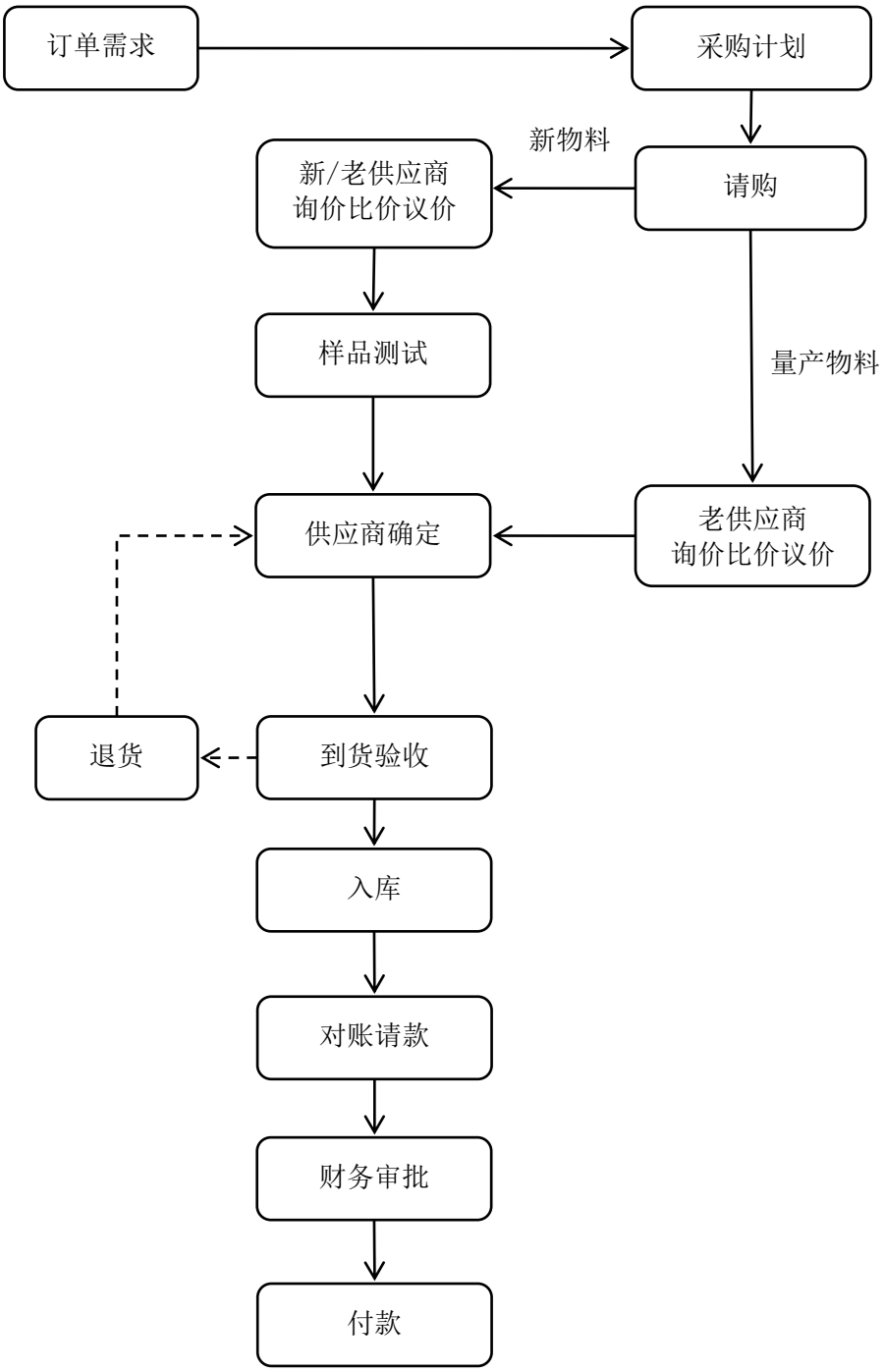
（1）供应商管理

公司采购员通过市场渠道不断开发新供应商，并从经营资质、技术水平、生产规模、产品质量、价格、服务保障等多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日常生产所需原材料，均从合格供应商中选择采购。采购部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级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原材料价格、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付款账期、配合度等等。采购部根据考核结果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分级评定并和合格供应商每年签署框架协议。评级高的供应商可以获得较多采购订单，评级低的供应商仅能获取少量订单或在公司采购紧张时获得订单。

（2）采购流程管理

生产部每月初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储备情况编制《物料需求计划》。采购计划员根据《物料需求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并在采购部审批后正式执行。采购部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采购。供应商负责将采购的物料运至公司仓库。仓管员核实无误后，由来料检验员对到库物料进行质量检验，对合格批次的物料开具检验单，仓管员根据检

验单将检验合格的物料执行入库操作。在物料验收合格入库后，公司将及时与供应商对账，在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后根据约定的付款期由财务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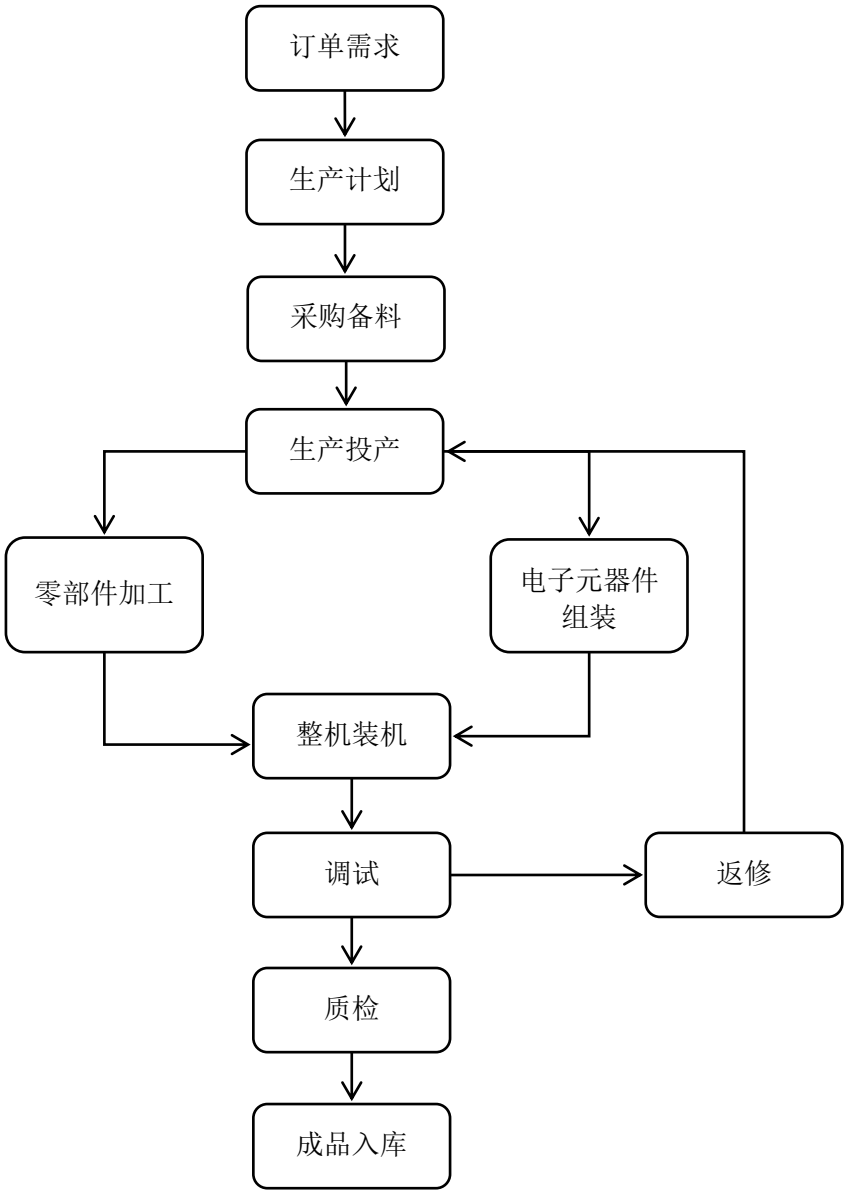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等属于个性化需求较高的产品，不同场景对产品的性能和尺寸均有不同要求。为了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

模式。公司生产部根据国内销售部门和外贸部的销售订单情况确定产品技术参数并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为机械加工、电子元器件的组装并检测、嵌入式软件写入并检测、成品的组装、调试、检测与包装等。产品生产具体由生产中心下设的电子装配部、加工部、道闸装配部和门机装配部实施完成。电子装配部以生产公司各类产品所用控制器为主，生产过程为电子元器件组装、嵌入式软件写入、控制器和感应器组装与调试。加工部以钣金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防腐处理为主，生产箱体和机械组件。道闸装配部包括机芯车间、闸杆车间和总装车间。其中，机芯车间生产道闸机芯，生产过程是将电机、减速器和五金配件组装机芯并检测；闸杆车间生产各类道闸杆，生产过程主要将型材下料加工、组装并检测；总装车间生产广告道闸、标准道闸、重型道闸等，生产过程主要将机芯、控制器、箱体、五金配件组装，检测并包装。门机装配部包括门机车间、升降地柱车间和门体车间。其中，门机车间生产各类开门机，生产过程主要将电机、减速器、控制器、输出轴等部件组装、检测并包装；门机装配部升降地柱车间生产液压一体升降地柱、直流无刷电动升降地柱等，生产过程主要将地柱机芯、电子组件、柱体组件、传动杆组件、柱体面板、地基盒等部件组装、检测并包装；门机装配部门体车间生产各类通道门，生产过程主要将门体、门柱组件、门框、机芯、控制板等部件组装、检测并包装。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控制体系对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控制，质量管理部对来料进厂、产品出厂、各生产环节进行质量监控。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安防行业内知名企业如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安居宝、立方控股等。公司为其提供道闸、升降地柱等产品。

公司开展生产经营、销售产品、获取订单前，需要通过各项认证。主要包括三类：①体系认证，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②产品认证，如 CCC 认证、CE 认证和安防产品认证等；③客户认证，通过客户严格的认证方可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公司通过客户认证后，客户一般会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中对主要的合作条款作出约定，该协议每一年或两年续签一次。公司一般通过竞标或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客户订单。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会不断出现，公司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确定意向后，公司研发团队按照与客户确定的技术要求进行产品研发；如客户需要的新产品是公司已完成研发的产品，则公司直接以现有产品进行商务谈判。

具体销售时，客户根据其产品发出预测计划，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发货并进行结算。

（2）经销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签署买断式经销协议，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公司产品一般采用陆路货运方式将产品运至经销商所在城市，运费一般由公司承担。产品验收后，经销商自行承担渠道维护、对外销售、产品安装、调试及维护所需费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从以下方面对经销商进行管理：

1）经销商准入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在产品推广区域与有合作意向的经销商洽谈协商时，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察：

A、经销商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相关经营资质，原则上应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

B、具有良好的资信能力和商业信誉，必须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认同公司的经营理念、企业文化，愿意配合公司完成销售任务；

C、愿意专心经营公司产品，不得经营其他与公司产品有明显竞争关系的产品；

D、需配备专职的销售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具备一定的市场开拓、管理和售后维护能力；

E、能够诚实经营并接受公司的经营指导，保持与公司战略决策的一致性。

F、对于申请进入公司经销商名录的企业，销售部深度调查后，由销售副总监审核，并向总经理推荐。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后，该企业方可与公司签订经销商合作协议。

2）经销商日常管理

公司每年组织两次经销商会议，加强对经销商的指导与培训，帮助经销商了解公司经营理念及销售目标。在经销商维护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对经销商的支持：

A、展会宣传支持

公司通过加强参与大型安防行业展会的投入提升百胜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为经销商提供强大的销售宣传支持。对经销商自行参加的展会，公司给予提供免费展品样品和宣传彩页支持，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在当地的知名度，协助经销商做好产品推广工作。

B、定点项目/产品支持

在新产品推广过程中，公司对经销商在产品选择、客户技术沟通、市场需求分析、销售活动开展等方面进行全面指导。对重点项目，公司委派营销人员和技术人员现场配合经销商完成销售活动。根据经销商反馈的产品信息，公司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开发与产品对接的软件平台，提高产品的溢价能力，保障了经销商在行业内持续发展。

C、提供平台对接的优惠支持

随着安防市场的深入发展，用户对于安防产品与软件平台对接的需求越来越多。公司为经销商提供软件平台对接服务，提高了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并通过软件平台提高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D、专业培训服务

公司长期组织经销商进行产品技术、销售技能、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提高经销商在产品销售、安装、维护、品牌建设等各方面的综合能力，促进经销商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3）经销商管理策略

A、市场布局与渠道覆盖

目前公司合作的大部分经销商主要以省级行政区域划分经销商销售区域。公司在江苏、陕西、山东和广东（含深圳）地区分别设有 2 家经销商，主要是结合当地市场容量以及为激发经销商竞争意识考虑。截至目前公司在国内共有 30 个经销商，经销范围基本覆盖全国主要省份。

B、合理设置考核目标，有效落实考核结果

公司每年初与经销商签署该年度经销商合作协议，授权经销商在指定区域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同时与经销商签署该年度销售目标协议，要求经销商完成当年的销售任务目标。如经销商连续两年未完成销售任务，公司可单方面取消其经销商资格。

C、产品价格管理

公司对于所有产品均制定标准的经销商价格，经销商按照标准价格提货。如遇特殊情况如订货量较大、市场竞争激烈等，可向公司申请一定折扣，公司销售部在经过调查后报总经理审批。

D、区域市场管理

经销商应在指定区域内销售公司产品，原则上不可以跨区串货和/或低价倾销，具体销售区域以双方签订的经销商合作协议为准。若因特殊原因产生跨区域销售时，经销商应向公司书面报告，经公司同意后方可进行销售，否则将处以罚款或取消经销商资格。

E、排他性约定

公司对销售产品类别和权限无特殊规定，经销商可销售公司任何产品。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商合作协议》约定，未经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客户销售非公司生产的产品，并且不得同时担任与公司同类行业的销售代理。

F、销售返利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返利为实物返利。经销商每年的销售返利是根据不同类型产品的销售金额和返利率得出。公司根据不同区域和不同类型产品，给予经销

商不同的销售返利率。

4）销售结算制度

为支持经销商业务发展，缓解经销商资金周转压力，公司会根据经销商上年度销售业绩和当年的销售目标给予一定的销售信用额度。对于信用额度内的订单，公司按照订单的约定进行发货安排和结算；对于超出信用额度部分的订单，公司按照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销售结算。一般情况下，公司会要求经销商于春节农历除夕前结清上一年度所有应付公司的货款。

（3）发行人直销和经销获客方式的差异

1）经销获客方式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同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发展经销商的规定如下：

①发行人经过综合评估，根据当地市场实际情况，决定要设立经销商时，会综合对当地的市场进行深入调研，通过资质筛查、业务背景调查等方式在区域内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业洽谈，并发展成经销商。

②自荐或者他人推荐：在发行人未设立经销商的区域内，企业可以通过自荐或者他人推荐的方式与发行人取得联系，并通过发行人的综合评估后成为合作经销商。

③成为经销商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经销商相关管理制度，成为经销商的条件包括：

A、经销商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相关经营资质，原则上应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

B、具有良好的资信能力和商业信誉，必须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认同公司的经营理念、企业文化，愿意配合公司完成销售任务。

C、愿意专心经营公司产品，并对产品、对市场充满信心，不得经营其他与公司产品有明显竞争关系的产品。

D、需配备专职的销售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具备一定的市场开拓、管理和

售后维护能力。

E、能够诚实经营并接受公司的经营指导，保持与公司战略决策的一致性。

F、对于申请进入公司经销商名录的企业，需由销售部对其进行深度调查，在通过销售部调查后由销售总监审核，并向总经理推荐，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后，该企业即可与公司签订经销商合作协议成为公司经销商。

④经销商的设立程序

A、经销商的洽谈与筛选。销售部根据公司产品市场推广需要在相应区域内寻找候选经销商，并对经销商的基本条件进行调查与筛选，并与之进行初步的合作意向洽谈；完成合作意向洽谈后，由销售总监确定最终的合作对象，并收集相关资料报总经理审核批准；待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即可。

B、经销商设立须提交的申请资料：a、经销商核准申请表（盖章）；b、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c、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章）；d、一般纳税人证明复印件（盖章）；e、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f、年度销售计划。

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并收集齐上述资料后，即可与该企业签订经销商协议，核准其经销资格。

2）直销获客方式

经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直销客户获客方式为：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参加相关行业展会、在阿里巴巴及中国制造网（https://cn.made-in-china.com/）等平台进行推广宣传等方式进行展业获取客户；境内直销主要通过参加相关行业展会、派直销人员直接走访、存量直销客户推荐及经销商推荐等方式获取客户。

3）两种不同获客方式的经销商数量、经销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两种不同获客方式的经销商数量、经销收入金额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客方式	数量（家）	销售收入			毛利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动选择	14	12,501.34	12,742.82	12,027.17	24.74%	23.76%	19.97%
自荐或者他人推荐	16	6,109.57	6,789.57	6,062.95	26.32%	22.93%	21.51%
合计/差异	**30**	**18,610.91**	**19,532.39**	**18,090.12**	**-1.58%**	**0.83%**	**-1.54%**

注 1：差异=主动选择毛利率-自荐或者他人推荐毛利率

报告期内，主动选择的毛利率与自荐或者他人推荐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1.54%、0.83%以及-1.58%，差异较小。

4）不同获客模式对经销商的定价策略、信用政策、毛利率水平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获客模式对经销商的定价策略、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①经销模式下，发行人统一定价政策为：发行人按照制定的标准价格基础上，与经销商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②经销模式下，发行人统一信用政策为：按照信用额度进行管理，发行人要求每年农历春节全部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所有经销商均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及信用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获客模式对经销商的定价策略、信用政策、毛利率水平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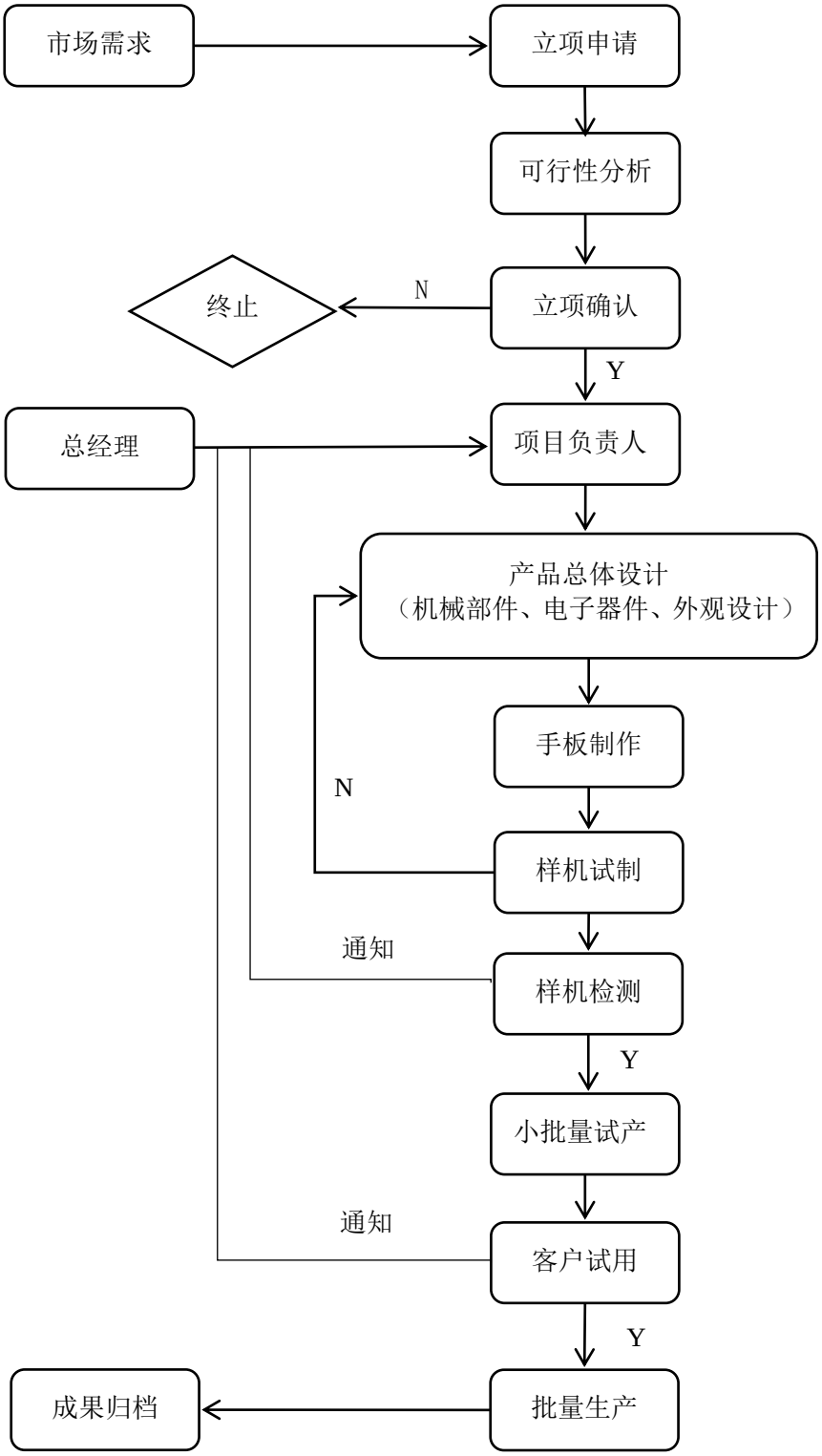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主。按照研发对象的不同，公司研发可以分为硬件开发和软件开发两大类。

（1）公司硬件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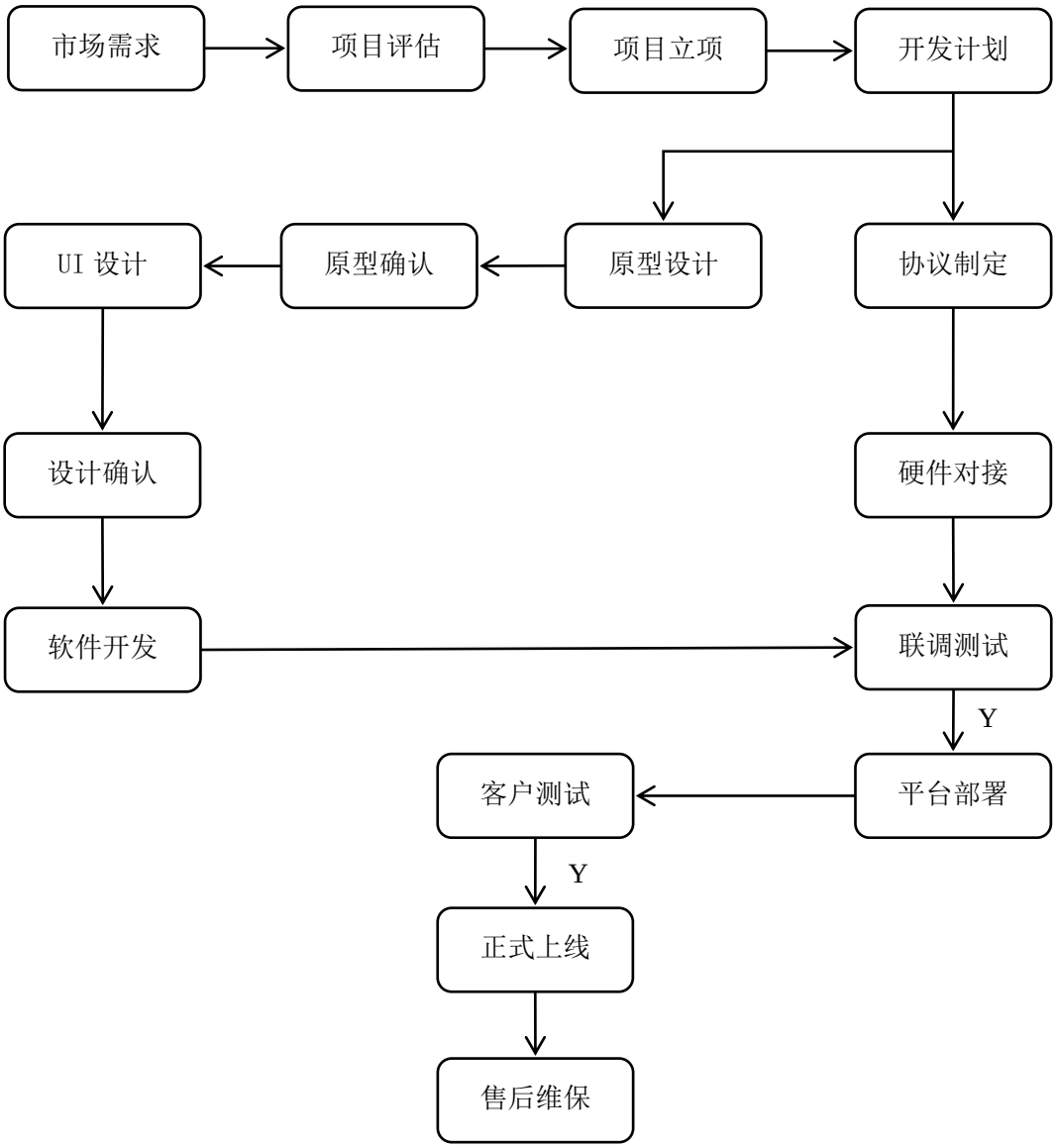
销售中心针对客户需求，向公司研发中心提交新产品开发设计或定型产品技术改进申请。研发中心产品工程师参与评审，确定开发任务立项，提交总经理批准后下发开发任务书。产品开发采取项目经理负责制，依据开发计划和设计目标，

组建跨部门协作团队实施产品开发。公司硬件开发过程分为总体设计、手板制作、样机试制、小批量试产及批量生产五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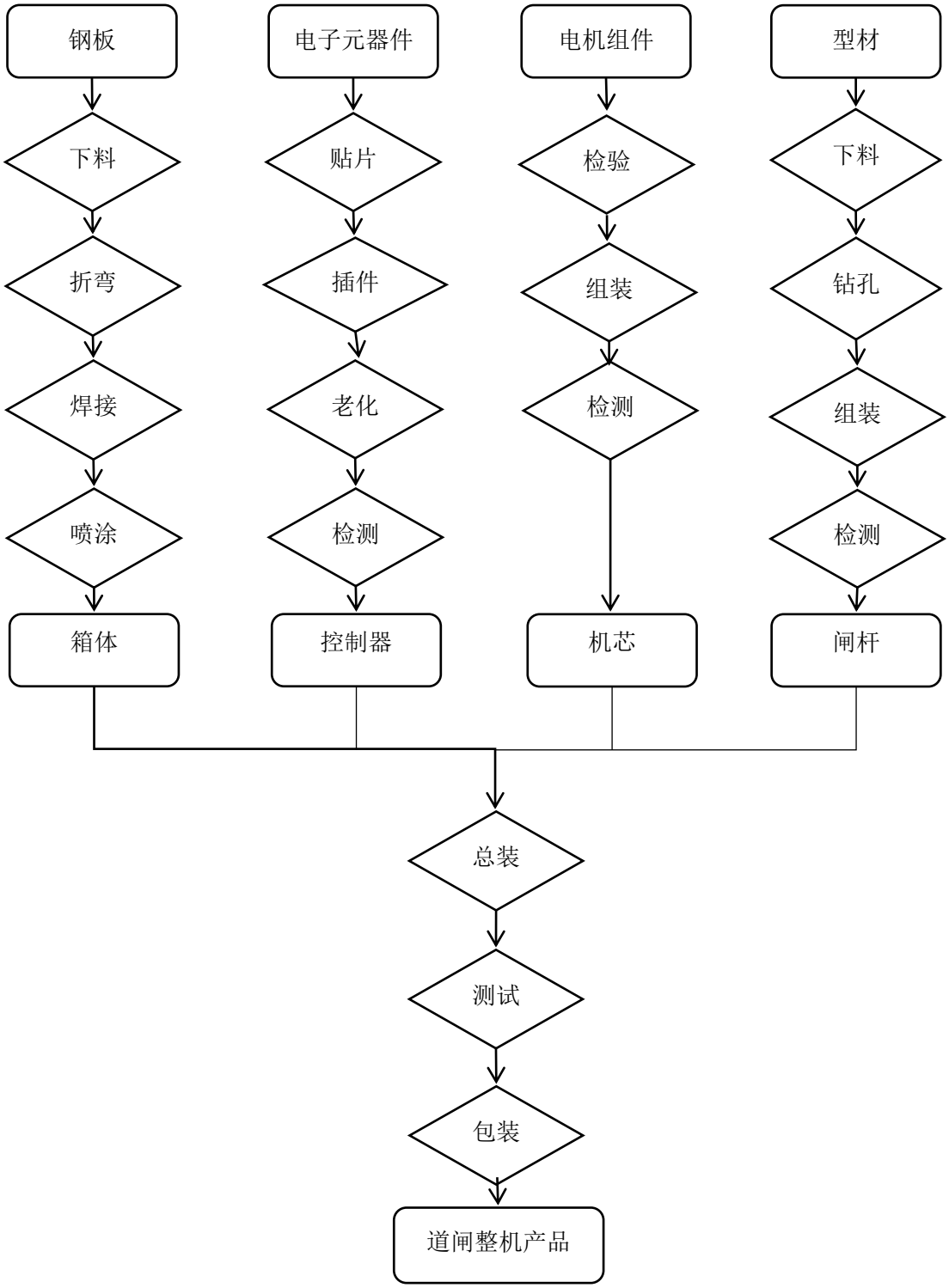
（2）公司软件开发流程

由销售中心收集整理客户需求，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和产品工程师跟进分析客户需求并提出解决方案。公司发起项目立项，提交总经理批准后下发开发任务书。软件开发采取项目经理负责制。公司研发团队依据项目经理制定的开发计划有序推进开发工作，定期与客户反馈项目进展。软件开发完成后提交客户测试。测试通过后，软件系统正式上线并维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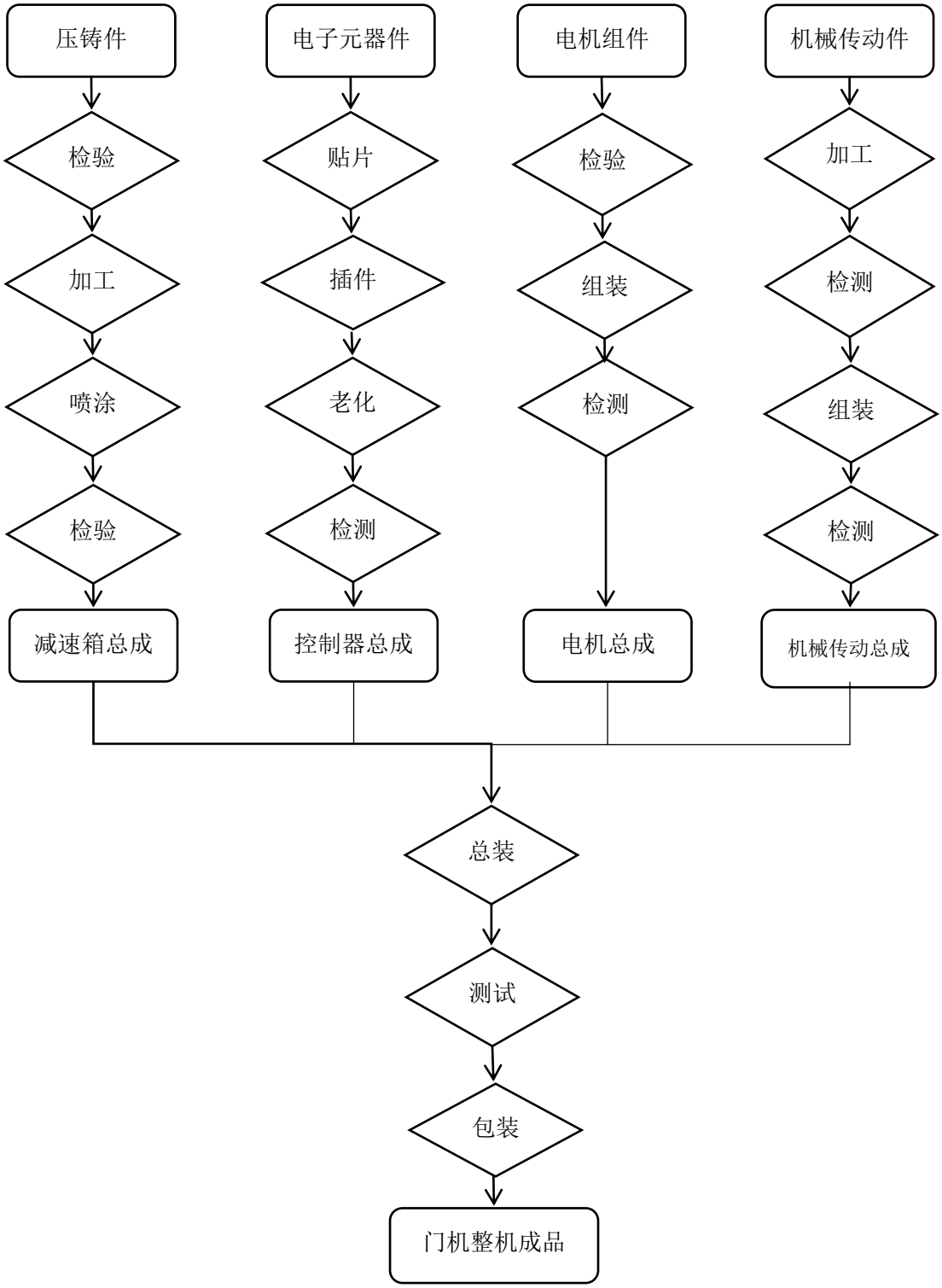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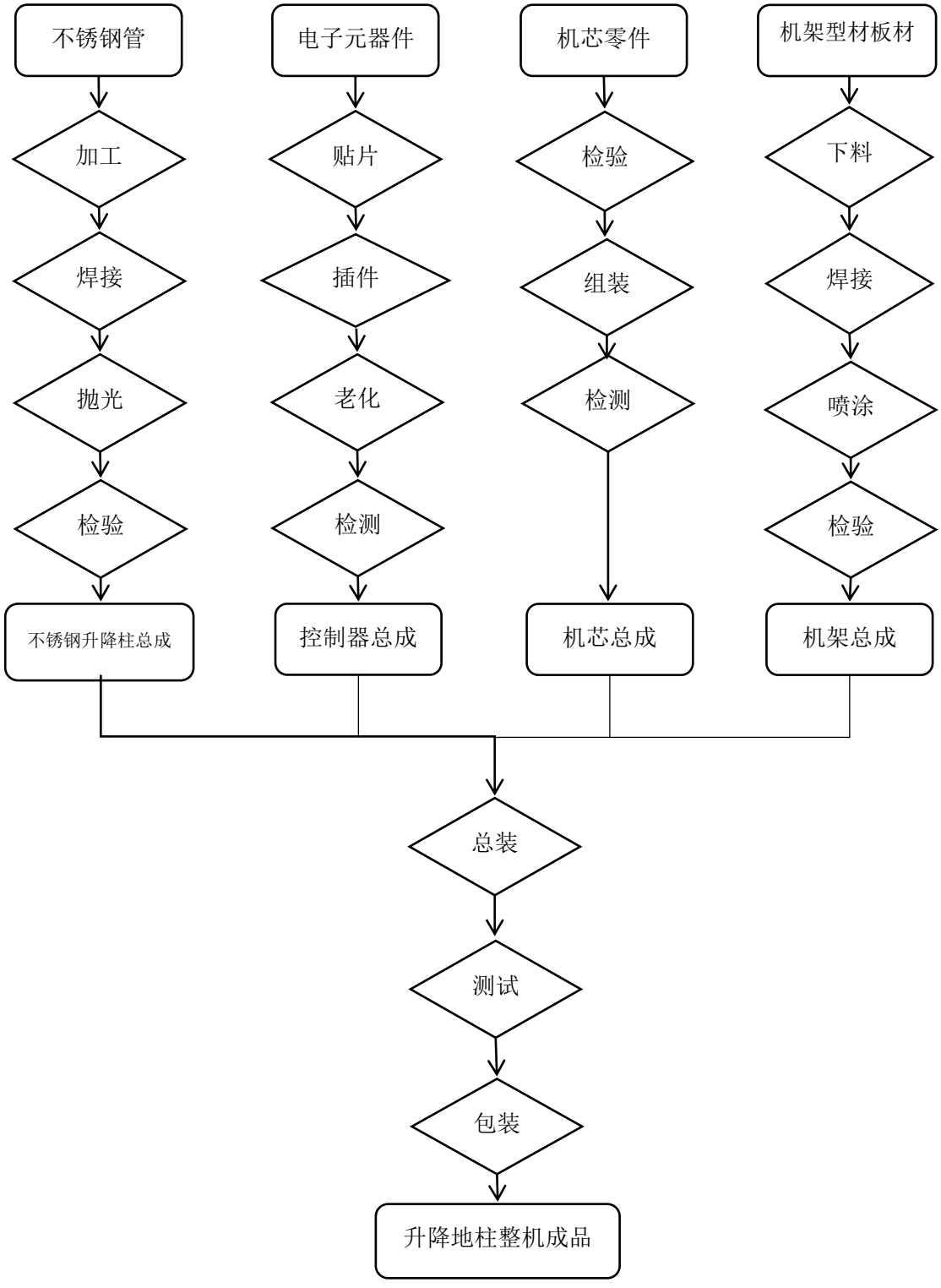
1、公司道闸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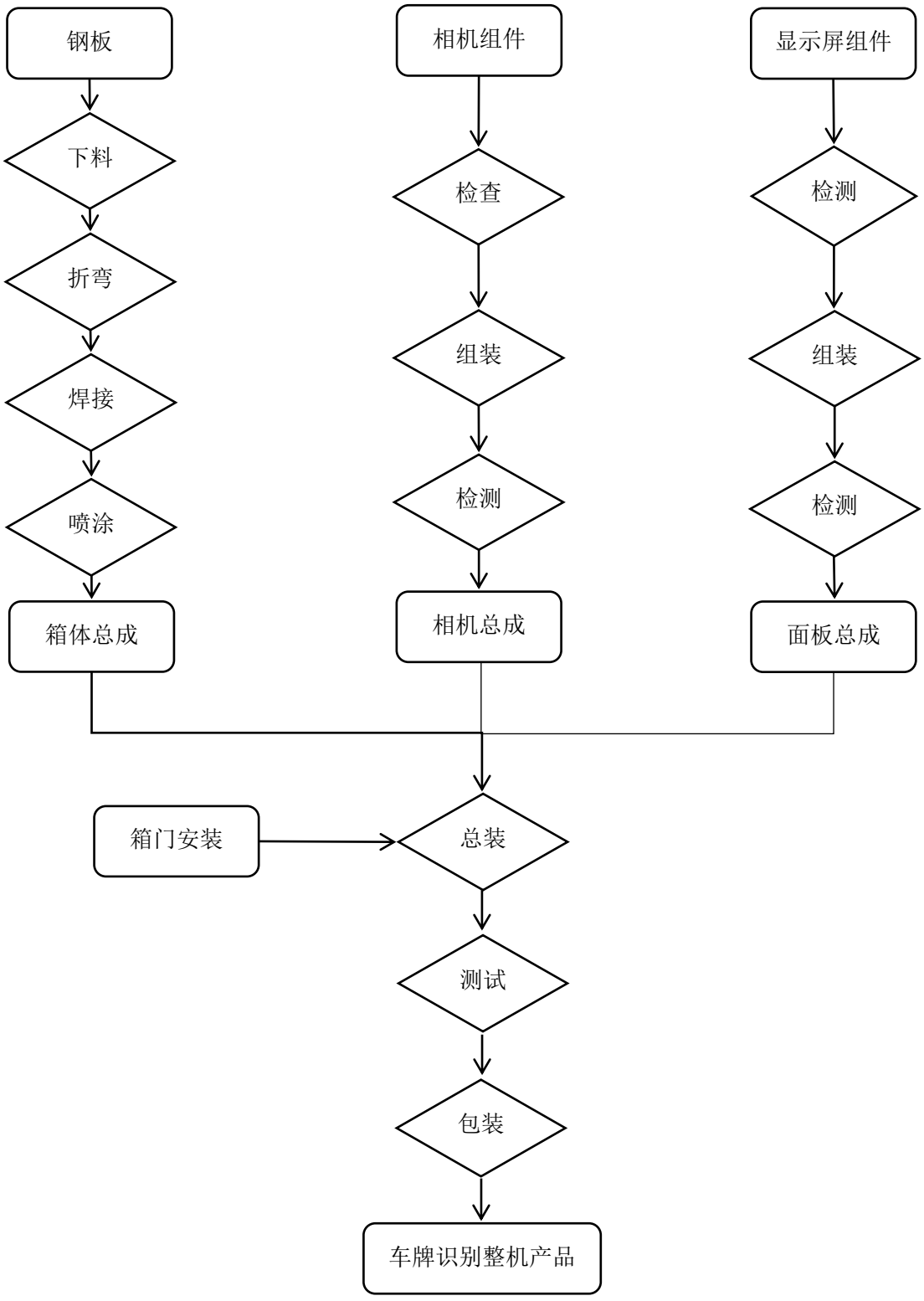
2、公司开门机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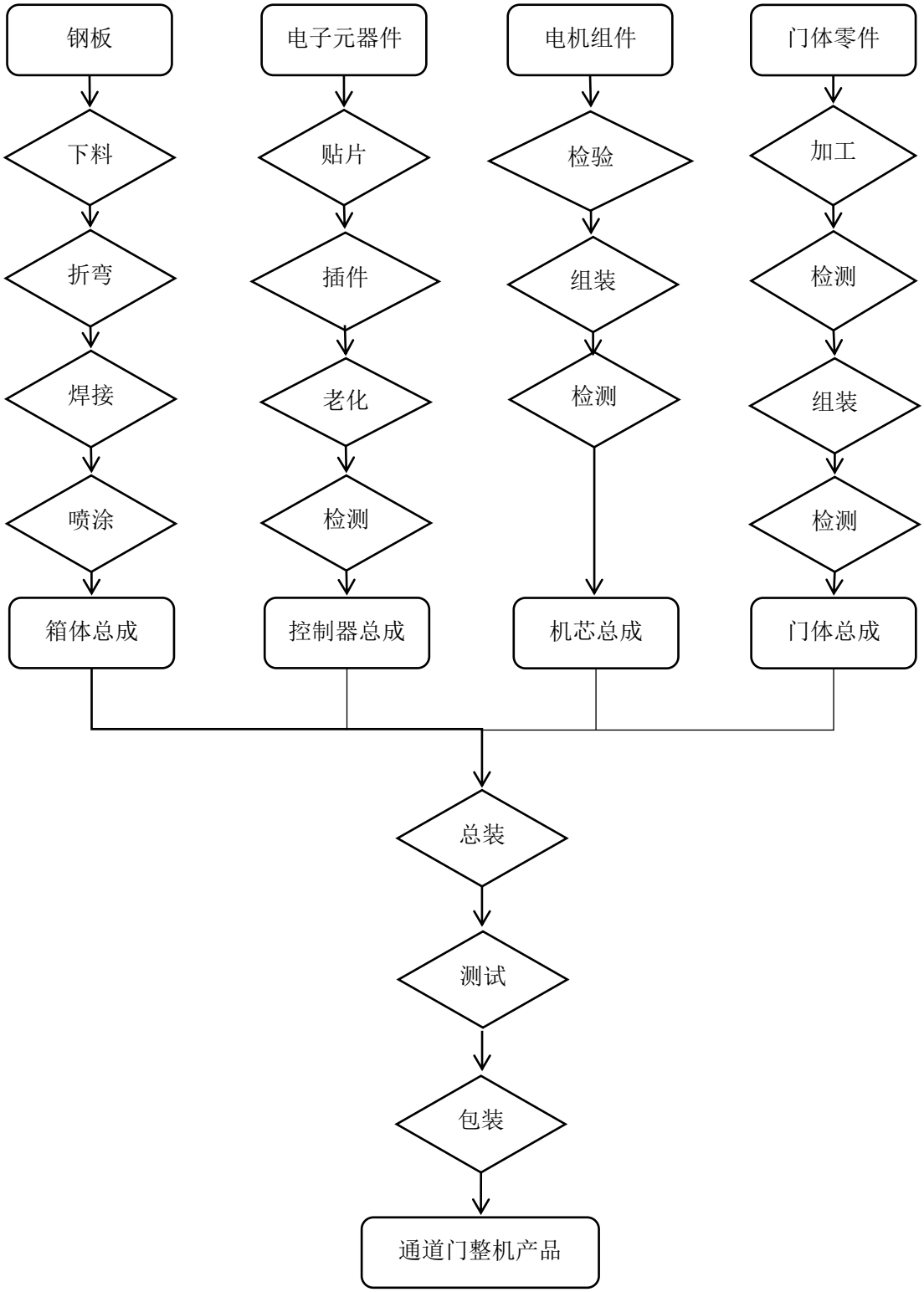
3、公司升降地柱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4、公司车牌识别管理设备的工艺流程图



5、公司通道门的工艺流程图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1、主要污染物

（1）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电泳工序的工业废水（具体包括脱脂清洗废水、硅烷化清洗废水、电泳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针对电泳工序产生的工业废水，公司配置有专门的废水处理站，工业废水经调解 PH、两级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工艺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上述废水经处理后，统一通过市政排污管网进入小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砂喷塑粉尘，固化、电泳、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打砂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经旋风除尘器预处理，与电泳废气一起经干湿过滤器、喷淋塔、UV 光解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后由排气筒排放；喷漆、烤漆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3）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边角料、金属屑、脱脂废液、硅烷化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和金属屑销售给其他厂家回收；脱脂废液、硅烷化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噪音

公司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音。公司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对设备房采取隔声、墙体隔音、减振等措施防治噪音污染，噪音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报告期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支出及改造费用	27.34	59.70	48.87
其他	3.20	2.14	-
合计	**30.54**	**61.84**	**48.8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的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是安防行业的子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自动门电动门分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公安部及其下属机构主要负责安防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组织指导社会相关部门开展安防工作，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组织安防行业新技术研究、应用及标准的制修订；指导安防行业组织工作。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是受公安部指导的安防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和安防行业市场建设；培训安防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国内安防产品技术交流合作；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做好行业资讯服务；强化行业自律和行业规范管理；推动安防行业健康发展。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自动门电动门分会主要负责行业标准制修订，协助会员企业进行产品认证、安全认证，开展行业技术交流和研讨，组织产品评优和推

广，监督行业自律，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技术培训和出国考察交流，为会员企业提供技术和市场信息服务等工作。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施行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 年 9 月施行，2018 年 12 月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2000 年 9 月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并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	对安防产品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和生产登记制度。

（2）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促进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 年 8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以发展检测监控、安全防护等技术和产品为主要方向。到 2020 年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安全产品研发、制造和服务企业。
2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建立全面设防、一体运作、精确定位、有效管控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到 2020 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
3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2015 年 4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技防设施建设。完善幼儿园、学校、金融机构、商业场所、医院等重点场所安全防范机制。实施“技防入户”工程和物联网安防小区试点，推进技防新装备向农村地区延伸。
4	《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中国银监会	推动停车智能化信息化。促进智能停车诱导系统、自动识别车牌系统等高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5	《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 年）发展规划》	2016 年 9 月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鼓励安防制造向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技术应用向解决方案系列产品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化升级。服务智慧城市建设、深化行业应用。
6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11 月	国务院	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各领域应用。重点推进智能家居、智能安防产业化发展。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2019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	第一类鼓励类/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4 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三十八文化/7 智慧博物馆建设，四十七人工智能/9 智能家居/11 智能安防，视频图像身份识别系统/14 智慧城市
8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0 年 7 月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9 万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为基础类、完善类和提升类三类，其中基础类包括安防等基础设施，完善类包括停车库（场）等配套设施
9	《关于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加快发展线上线下生活服务的意见》	2020 年 12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实现车辆管理智能化。加强车辆出入、通行、停放管理。实现扫码缴费、无感支付；促进居住社区安全管理智能化。推动智能安防系统建设，建立完善智慧安防小区。完善出入口智能化设施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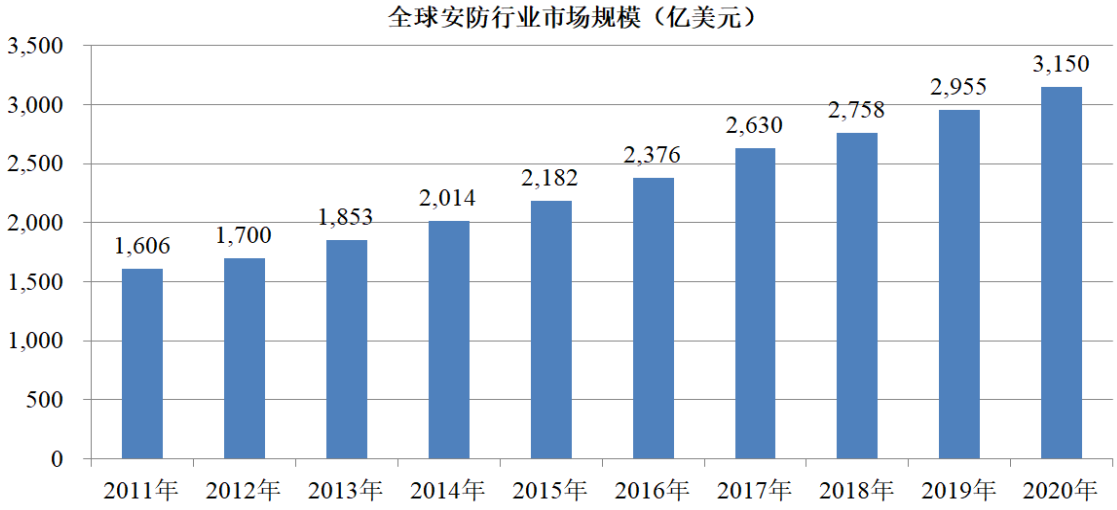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安防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国际安防行业发展现状

安防行业最早起源于发达国家，是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个和谐社会所必备的服务功能。世界各国均对安防产业予以重视和加大投入。同时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在安防领域的投入也在不断增加。全球安防行业进入一个较快增长的阶段。2020 年全球安防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3,150 亿美元，2011 年-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7.77%，市场空间广阔。

图 1：2011 年-2020 年全球安防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a&s 传媒出版的《a&s 安全自动化》是全球权威的专注于安防产业的杂志，从其公布的历年全球安防 50 强榜单来看，全球安防行业集中度正在逐步提升。2018 年全球安防 50 强企业中，海康威视、大华股份、AssaAbloy、BoschSecurity 和 AxisCommunications 等前五家企业的总收入约为 170.27 亿美元，占全部 50 强企业总收入的 68.41%，相比 2012 年的 55.47%有较明显的提升。市场集中度更趋向大中型专业设备厂商。中国安防产品虽然技术水平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尚有差距，但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中国安防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2012 年全球安防 50 强企业中，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仅有 3 家安防企业进入榜单，其收入总计占全部 50 强企业总收入的 11.76%。到了 2018 年中国已有 11 家安防企业（不包括港澳台地区）进入全球 50 强，不但收入占比提高到 51.26%，榜单第一第二的排名已经被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牢牢占据。

（2）国内安防行业发展现状

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安防行业发展起步较晚。早期国内安防市场基本是国外品牌的产品，比如泰科、松下、三洋等等。中国安防企业基本以代理国外产品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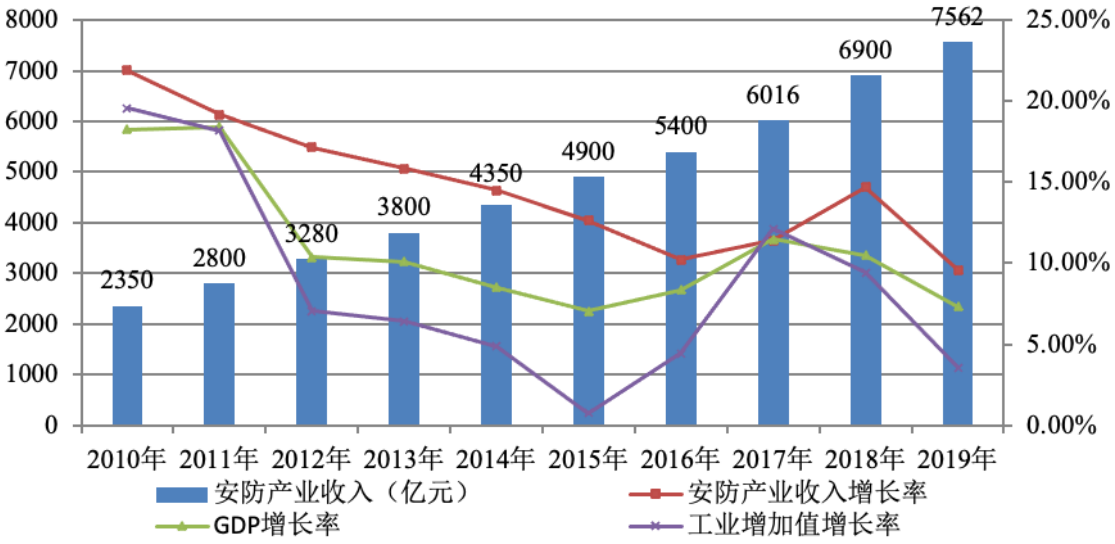
我国安防行业的快速发展起源于政府主导、公安部牵头的“3111 工程”、“平安城市”等重大项目的实施，对安防设备和系统产生了巨大需求，推动了国内安防企业技术和产品的发展。在“平安城市”建设的推动下，我国安防市场形

成了以视频监控产品市场为主体，与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防盗报警产品、实体防护产品等专业市场共生共长的新兴市场。我国安防企业在快速发展中逐步完善技术和产品线，一大批安防企业自此走上快速发展轨道。

在“平安城市”建设的带动下，随着安防技术的进步和行业解决方案的逐步成熟，越来越多的行业加大了对安防设备及服务的投入。一些传统领域如金融、文博、交通等安防应用逐步深入。同时新的领域如能源、电力、水利、文教卫生、环境监测、食品安全等应用也获得较快增长。安防的行业级应用进一步扩大了安防行业的发展空间。

根据中国安防行业网发布的《2019 年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截至 2019 年底，中国安防企业约为 3 万家，从业人员近 160 万人。2019 年安防企业年收入总额约为 7,562 亿元，2010 年-2019 年安防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87%。根据《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 年）发展规划》，2020 年安防企业总收入将达到 8,000 亿元。近年伴随国内经济下行的压力，安防成为少数较为景气的行业之一。

图 2：2010 年-2019 年我国安防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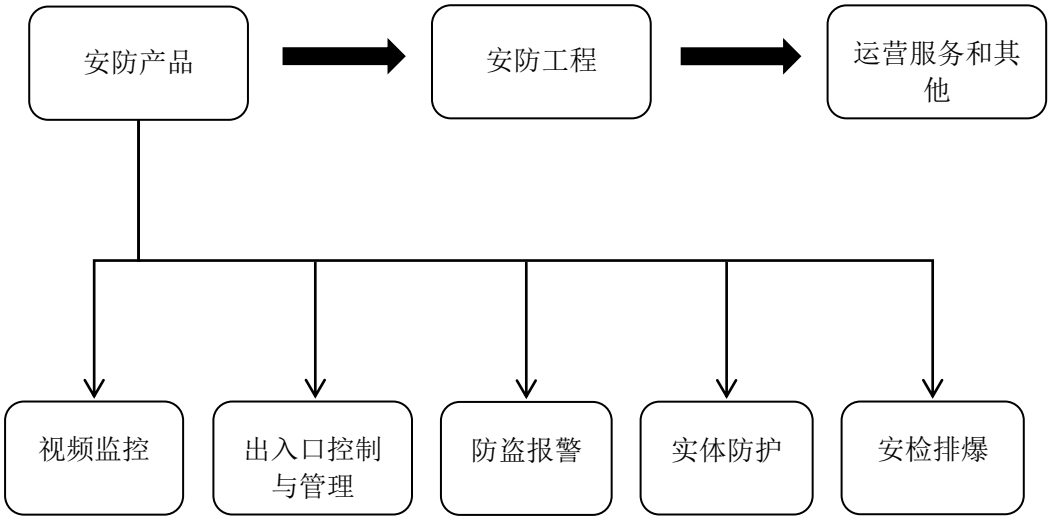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9 年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国家统计局

我国安防行业从上游到下游，可以分为安防产品、安防工程、运营服务和其他。从产业构成来看，2019 年全国安防产品总收入约为 3,706 亿元，占比 49.01%；安防集成与工程市场约为 3,577 亿元，占比 47.30%；运营服务及其他约为 279

亿元，占比 3.69%。安防产品按照适用范围，又可以分为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与管理、防盗报警、实体防护、安检排爆等细分领域。

图 3：安防行业产业链



（3）国内安防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统计，我国安防行业在地域分布上形成“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三大产业集群，占据了我国安防产业约 2/3 以上的份额。

在安防产品制造领域，在高端安防产品中具有核心技术的产品制造商享受较高毛利。绝大部分的制造企业聚集在中低端产品市场，这部分企业缺少研发能力和自主品牌，产品的更新换代较慢，企业整体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安防工程领域具有一定区域性，工程领域总体行业集中度较低。安防工程企业的利润与工程市场是否成熟存在很大的关系。市场越成熟的地区，竞争较为充分，工程企业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在市场不成熟的地区，由于参与竞争的企业相对较少，安防工程企业有较大的利润空间。

安防运营服务市场尽管目前市场规模较小，但随着安防市场的扩张，越来越多的安防行业综合运营商在运营服务领域发展壮大，其优势在于综合运营商能够提供从解决方案到后期运行管理的综合服务。综合运营商的毛利率大都与签约用户的数量成正比，企业用户数量越多，其毛利率就越高。因此较早进入运营服务

领域的安防企业逐渐进入成熟期，已经开始盈利。而大部分运营服务企业仍处于成长期，毛利率相对较低。

（4）国内安防行业发展趋势

安防从内容到应用形式仍在不断发展，并不断扩大内涵。目前政府主导的社会公共安防仍是安防行业发展的根本动力，发展方式会由增加覆盖面向提高技术水平、提高效率、信息共享等深度应用发展。随着国家信息化、工业化的融合，安防应用会在越来越多的行业创造需求和机遇。另外，随着通信技术及个人终端的发展，民用安防市场也会出现增长。

2、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

（1）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发展现状

出入口控制与管理是指采用现代电子与信息技术，在出入口对人、车和物等目标的进、出进行放行、拒绝、记录和报警等操作。主要产品包括道闸、门禁控制系统、车牌识别管理设备、人脸识别管理设备、通道闸、屏蔽门、折叠门等。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前，国内基本是依靠人工和机械式大门对人流、车流进行控制与管理，但随着我国“平安城市”、“智慧城市”项目推进，安防的行业级应用拓展，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也随之增长。根据《2010 年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2010 年我国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产值约 150 亿元。根据中安网与商汤科技联合发布的《2018 中国安防行业调查报告》，2018 年我国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产值约 341.40 亿元。2010 年-2018 年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产品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0.83%。当前社会对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的需求保持持续增长。

（2）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是一个充分市场化竞争的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较低。从产品制造企业角度来看，中小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大部分厂家缺乏研发和整合能力，产品同质化严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和电子元器件，通常构成产品 70%以上的成本。对于成本控制能力较弱、销售渠道狭窄的中小企业，只能通过低价策略抢占市场，抗风险能力较弱。对于技术成熟、管理能力较强的大中型企业，凭较强的研发实力能快速响应市场

需求，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在市场中获取一定溢价，提高盈利水平。对于行业龙头企业或具有细分领域优势企业，已经在智能化产品或整体安防解决方案方向加快发展。智能化产品提高了企业市场份额，而整体安防解决方案使制造企业向运营服务延伸，享受客户服务业务带来的高附加值。

（3）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发展趋势

1）数字化

数字化将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与现代数字处理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相结合，其智能化程度高、准确率高、处理速度快。当前，出入口控制系统已经在向数字化系统发展。

2）智能化

智能化是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人脸识别、指纹识别、虹膜识别、指静脉识别、车牌识别、射频识别等技术的成熟，以及大数据、物联网的发展下，出入口控制与管理系统也进入智能管理模式。在人行控制方面，出入口系统已经从机械防盗锁过渡到了各种生物识别技术门禁系统，以及基于移动互联网平台的智能门禁系统。在车流控制方面，从人工对车辆进出管理发展到智慧停车管理。

3）平台化

开发软件平台将硬件设备整合以推出整体解决方案是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发展的新趋势。近年众多传统安防企业在软件平台开发方面加大投入，出现诸如智能安防社区系统、平安校园系统、智慧园区系统、视频大数据安全系统等，基本实现布控和轨迹查询等需求。

（三）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产品创新

公司对下游市场需求积极调研，在传统产品的基础上持续加大新产品的开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出 36V 直流无刷电动升降地柱等全新产品。报告期内，新产品销售额均取得快速增长，增大了公司销售规模。其中，公司自主研发

的 36V 直流无刷电动升降地柱获“江西省电子信息行业科学技术奖”，并入选《江西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2019 版）》。

2、业务模式创新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安防企业。在公司向下游终端客户延伸的驱动下，公司积极参与终端客户的项目投标，并陆续中标了“联合国世界地理信息大会安保重点区域进出道路液压式升降路桩采购项目”和“南浔区学校出入口防车辆冲撞装置采购项目”。未来公司将更积极把业务向智慧产业园区和平安校园方向发展，获取更高回报率。

3、新旧产业融合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能够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出入口控制与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积极在《“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的智能安防领域布局，已经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慧园区整体解决方案。该方案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包含：消费系统、安防系统、考勤系统、访客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停车场系统、运维系统、车辆物流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和会议室管理系统在内的十个子业务系统，并将所有子系统的关键业务数据汇总存储，从而使新一代的智慧园区摆脱业务系统独立和信息孤岛的问题，同时大幅度减少了不必要的人力资源占用。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1、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同行业公众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捷顺科技（002609）

捷顺科技成立于 1992 年，是智慧停车领域龙头企业。2011 年 8 月，捷顺科技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609，是该领域国内首家上市公司。现今捷顺科技主营业务为围绕智慧停车业务的智能硬件、智慧停车运营、停车场云托管、行业解决方案、城市级停车五大主要业务板块。

捷顺科技的产品线涵盖各类软硬件产品，包括捷停车及捷生活 APP、智慧停车场系统、智能门禁、通道闸、城市级智能一卡通系统、停车场智能管理平台、智慧商业 O2O 运营平台等。

②立方控股（833030）

立方控股成立于 2000 年，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人员和车辆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持续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停车场设备及管理系统、智能门禁与通道管理系统、安全防护升降柱系列产品等，通过向客户提供设备的销售及系统管理综合解决方案，获取收益。

③蓝卡科技（834515）

蓝卡科技成立于 2002 年，主营业务是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巡更巡检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服务；主要产品为 AI 云无人值守停车场管理系统、AI 高清视频车位引导系统、LCD 高速车牌识别道闸扫码付一体机、智能巡更巡检管理系统。客户类型分为停车场业主、停车场运营商、互联网停车服务商；销售渠道主要为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商。

④道尔智控（832966）

道尔智控成立于 2011 年，主营业务为智能出入口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提供智能停车管理系统、智能人行通道管理系统、智能门禁管理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基于 AI 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为地产物业、系统集成商、停车运营商、交通枢纽、企事业单位提供综合的人行及车行解决方案。通过在各省会及一、二线城市建立子公司及办事处拓展业务提供技术服务，自建网络以外区域同当地经销商合作提供辅助业务及服务。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9 年年报

同行业公众公司中，捷顺科技是智慧停车领域龙头企业，主营业务分五个板块：智慧停车业务的智能硬件、智慧停车运营、停车场云托管、行业解决方案、城市级停车。立方控股主营智能停车场设备及管理系统、智能门禁与通道管理系统、安全防护升降柱系列产品等。蓝卡科技主营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巡更巡检管理系统。道尔智控主营智能停车管理系统、智能人行通道管理系统。与发行人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面向终端客户，以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的形式实现

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的销售。

百胜智能与同行业企业在盈利模式、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方面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的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盈利模式	产品结构	主要客户
1	捷顺科技	以承接终端项目的形式带动相关硬件产品的销售即“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从事停车业务运营	智慧停车业务的智能硬件、智慧停车运营、停车场云托管、行业解决方案、城市级停车五大主要业务板块	终端客户、集成商为主
2	立方控股	以承接终端项目的形式带动相关硬件产品的销售即“解决方案提供商”	智能停车场设备及管理系统、智能门禁与通道管理系统、安全防护升降柱系列产品等	终端客户、集成商为主
3	蓝卡科技	通过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商向终端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AI 云无人值守停车场管理系统、AI 高清视频车位引导系统、LCD 高速车牌识别道闸扫码付一体机、智能巡更巡检管理系统	包括停车场业主、停车场运营商、互联网停车服务商
4	道尔智控	提供智能停车管理系统、智能人行通道管理系统、智能门禁管理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	停车场管理系统、一卡通管理系统	地产物业、系统集成商、停车运营商、交通枢纽、企事业单位
5	百胜智能	出入口控制与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	道闸、开门机、升降地柱、车牌识别管理设备、通道门等	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大型安防企业；出入口设备生产企业；经销商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B端客户（企业客户）。目前A股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行业上市公司只有捷顺科技，立方控股、道尔智控及蓝卡科技则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上述企业均主要面对终端客户及集成商，与发行人运营模式存在较大差异。

（2）行业内非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①广东安快

广东安快成立于 2015 年。广东安快主要产品有道闸、广告道闸、智能道闸、通道闸、车牌识别系统、智能化停车场管理系统，月生产能力 10,000 多台。

②深圳威捷

深圳威捷成立于 2004 年。深圳威捷主要产品有道闸、三辊闸、翼闸、摆闸、平移闸、开门机等系列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深圳威捷道闸产能达到 9,000 台/月。深圳威捷荣获 2007-2009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奖，2011 年“新型道闸”项目被评为“深圳市企业新纪录”，产品远销德国、法国、英国、荷兰、俄罗斯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③红门科技

红门科技成立于 1997 年。红门科技主要产品有电动伸缩门、智能出入管理系统、平移门、道闸、岗亭、围栏、交通护栏等机电一体化产品。红门科技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并远销美国、沙特、印尼、马来西亚、新加坡、韩国、越南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官方网站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 B 端客户（企业客户）。目前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似的企业包括广东安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威捷机电股份公司、红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均未上市。目前 A 股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似的上市公司。A 股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行业上市公司只有捷顺科技，立方控股、道尔智控及蓝卡科技则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上述企业虽然与发行人处于同行业，但均主要面对终端客户及集成商，与发行人运营模式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招股说明书财务章节选取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进行对比时，发行人只能选取捷顺科技、立方控股、道尔智控及蓝卡科技。

综上，发行人关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合理，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情况。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研发壁垒

行业内中低端产品竞争较为激烈，虽然中高端领域的产品发展前景更为广阔，但专业性更强、技术难度也更高。进入该领域竞争的企业，需要具备较高的

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水平，同时亦需具备经验丰富、技术专业、成熟稳定的人才队伍。这些高标准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营销网络壁垒

由于全国各主要城市和地区均对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产品有较大需求，行业内企业若要扩大销售规模必须建立覆盖一定市场区域的销售网络。销售网络的建立需要企业长期不断投入并积累。

（3）客户壁垒

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需要结合实际应用，在一个个具体场景中实现客户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有时还要提供安装调试及售后升级服务。中小企业不具备较好的后续综合服务能力，难以积累优质客户资源。

（4）人才壁垒

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涉及光电、机械、自动化、软件开发等领域，且面对不同行业客户需要开发定制化产品。因此这要求行业公司具有一定行业经验的技术人才和营销人员。

（5）成本壁垒

我国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存在大量中小制造企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品集中在中低端档次，且同质化严重，只能靠打价格战维持经营。当上游原材料成本上涨时，中小制造企业无法转嫁上涨的成本，经营环境会更加恶劣。行业中的企业想要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盈利，需要在成本控制方面建立优势。

（五）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我国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下游终端用户涉及众多行业，下游行业彼此之间不存在统一的周期性变化，因此我国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没有明显周期性。

我国目前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三大安防产业集群。这三个地区也是出入口控制与管理制造加工企业聚集地区。智慧城市建设已成为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由于各地城市发展不平衡，当前我国智慧城市建设仍以大中型城市为主。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的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 100%的副省级以上城市，包括 76%以上的地级城市和 32%的县

级市，总计大约 500 座城市正在加速落地建设新型智慧城市，逐步形成了以长三角、珠三角为代表的多个智慧城市群。因此行业有一定区域性。

行业下游终端用户对出入口产品实施采购并开工建设往往在下半年。因此本行业企业下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大，具有一定季节性。

（六）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行业发展态势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概况”之“2、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

2、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均出台了相应的鼓励和扶持政策。2014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建立全面设防、一体运作、精确定位、有效管控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到 2020 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 年）发展规划》提出鼓励安防制造向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技术应用向解决方案系列产品化升级。安防行业要服务智慧城市建设、深化行业应用。

（2）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订引导行业良性发展

随着行业发展，主管部门出台了一批行业规范及产品标准，引导本行业的市场良性发展。

公司目前主要执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16796-2009）	2009 年 9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该标准规定了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在标志、防电击、防雷击、防过热、防内爆和炸裂、防激光辐射等方面应遵循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2	《收费用电动栏杆》（GB/T24973-2010）	2010 年 8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标准化管	该标准规定了公路收费站用电动栏杆的分类、型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内容。

序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理委员会	
3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GA/T394-2002）	2002 年 9 月	公安部	该标准规定了出入口控制系统的技术要求。
4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A/T761-2008）	2008 年 4 月	公安部	该标准规定了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的设计原则、技术要求和系统检验等内容。
5	《停车库（场）出入口控制设备技术要求》（GA/T992-2012）	2012 年 7 月	公安部	该标准规定了停车库（场）出入口控制设备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6	《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A/T1093-2013）	2013 年 12 月	公安部	该标准要求人脸识别系统的“人脸注册失败率不高于 5%”，“人脸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85%”，“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不长于 3s”。
7	《车辆出入口电动栏杆机技术要求》（GA/T1132-2014）	2014 年 1 月	公安部	该标准规定了车辆出入口电动栏杆机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规范了电动栏杆转换速度、运行稳定性等指标。
8	《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通用技术要求》（GA/T1260-2016）	2016 年 5 月	公安部	该标准从外观、结构、功能、性能、环境适应性及安全性等方面对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提出统一要求，并对试验方法和检测规则进行了规范。
9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	2016 年 11 月	公安部	该标准规定了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软件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针对号牌识别准确率要求日间号牌号码识别准确率不小于 95%，夜间号牌号码识别准确率不小于 90%。
10	《防爆升降式阻车路障》（GA/T1343-2016）	2016 年 12 月	公安部	该标准对升降式阻车路障的阻挡高度、间距、升降速度和阻挡性能进行了明确规范。
11	《快速公共汽车交通（BRT）站台屏蔽门》（CJ/T342-2010）	2010 年 7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该标准对屏蔽门在耐环境条件、机械性能、安全性能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
12	《电动伸缩围墙大门》（JG/T154-2013）	2013 年 6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该标准规定了电动伸缩门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内容。
13	《电动平开、推拉围墙大门》（JG/T155-2014）	2014 年 9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该标准规定了电动平开、推拉围墙大门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内容。

序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4	《车辆出入口栏杆机》（JG/T452-2014）	2014 年 10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该标准规定了车辆出入口栏杆机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内容。

（3）下游应用市场拓宽为行业发展提供动力

①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在城市停车场管理领域的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2.62 亿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2.26 亿辆，比上年末增加 1,905 万辆。我国每 1,000 人拥车辆为 173 辆，美国千人汽车拥有量达 837 辆，是我国 4.8 倍。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在私家车迅速增长的情形下，大中型城市面临停车难的问题。上述问题一方面是我国停车场建设进度跟不上需求，另一方面是传统停车场利用率低，管理不到位导致。

与人工收费管理的传统停车场相比，智能停车系统将道闸、识别系统相结合，可以实现一车一杆、实时监控、自动停车管理、无人值守管理等功能。随着停车智能化管理技术不断发展，停车场管理将向更开放、更灵活的方向发展，这将进一步促进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更加高效便捷，解决停车难困境。根据《2017 年-2022 年中国智能交通行业现状分析及发展前景预测报告》，2017 年智能停车系统市场规模有近 80 亿元，预计每年按 15%的速度增长，2022 年市场规模约有 160 亿元。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在城市停车场管理领域将得到快速发展。

②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在教育安防领域的发展

出入口控制与管理系统是校园技防建设中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高学校现代化管理制度，推进信息化进程，为学生及教职工的工作、学习、生活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结合生物识别技术，可以普遍用于身份认证、个人信息查询等功能，系统可与银行系统和校内原有的软件系统及学校管理信息系统良好衔接。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2018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51.88 万所。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也预示着校园安防市场对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具有广阔需求。

③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在医疗安防领域的发展

近年我国医患纠纷引起的伤害事件时有发生。医院由于人员密集、流动性大，安全管理有一定难度。我国医院总数达到 2 万多家，同时还有上万家疾病控制中心及基层医疗机构。近年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在医院安防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在医院主要的应用区域包括 ICU 重症监护室、手术室、放射源室、实验室、药房、收费处等重点部位，出入口控制系统可分级、分时段地进行通行权限的管理，控制相关人员进出，进而实现医院重要区域的安全管理。

④老旧小区改造带来新的增长需求

2017 年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厦门、广州等 15 个城市启动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统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试点城市共改造老旧小区 106 个，惠及 5.9 万户居民。2019 年，全国各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9 万个。2020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2020 年各地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9 万个，比 2019 年增长一倍，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披露数据，全国共有老旧小区近 16 万个，涉及居民超 4,200 万户。老旧小区改造为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带来新的增长需求。

3、行业面临的挑战

（1）市场竞争环境有待改善

我国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较低。业内企业规模的零散经常会导致低端的恶性竞争，导致市场竞争环境不佳。

（2）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

我国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企业相较国外同行业公司具有一定成本优势。但自 2018 年 4 月起，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挑起了中美贸易摩擦，并以国家安全的名义限制使用中国安防产品。我国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的产品出口也受到了一定影响。

2020 年初开始爆发的新冠病毒疫情对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主要大国和经济体都造成了较大影响，全球贸易急剧下降。即使将来新冠病毒在全球得到有效控制，各国经济可能下滑或萎缩，并可能导致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将会使国际市场环境更加复杂，从而增大本行业出口业务的不确定性。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为金属材料和电子元器件。下游主要为有安防需求的客户，可以分为三大类：政企客户、行业客户和民用客户。政企客户主要为各地方政府的公安、交通等部门，以及下属企业单位，主要需求来自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的建设。行业客户是各垂直细分行业客户，如教育、医疗、金融、物业等。民用客户主要是中小商铺超市，还有家庭用户。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上游主要为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的厂商。上游原材料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成熟度高。不同厂商所提供原材料在品质上差别不大，不会影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产品质量。上游产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在成本方面，原材料的波动直接影响产品制造成本的变化，从而影响盈利水平。

下游行业主要为终端用户，目前以政企客户和行业客户为主体。下游客户主要关心产品质量和运行稳定性，会更倾向从具有品牌知名度的企业采购产品。

（八）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是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的专业制造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各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随着技术实力的提升，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大型安防系统集成商和工程商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并远销欧洲、亚洲、北美洲和非洲等地区。根据中安网与商汤科技联合发布的《2018 中国安防行业调查报告》，2018 年我国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产值约 341.40 亿元。同年公司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收入约为 4.24 亿元。据此测算，公司产品收入约占本行业市场份额的 1.24%。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同时具备硬件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和软件系统开发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国内外已取得 **235** 项专利，37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先后获得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奖项	授予时间	授予机构
1	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20 年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序号	荣誉/奖项	授予时间	授予机构
			江西省税务局
2	中国安防卓越企业奖	2019 年	CPS 中安网、全国城市安防协会合作互助联盟
3	2018 年度“金盾奖”先进单位	2019 年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自动门电动门分会
4	2018 年度江西省优秀安防产品企业	2019 年	江西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5	江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2018 年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全国出入口智能管理系统第一研发中心	2018 年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自动门电动门分会
7	全国智能道闸（栏杆机）生产示范基地	2018 年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自动门电动门分会
8	江西省级工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17 年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9	2016 年度自动门电动门行业“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成果奖	2017 年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自动门电动门分会
10	2015 年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15 年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11	行业标准《工业滑升门开门机》（JG/T325-2011）参编单位	2011 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制品与构配件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自动门车库门分会
12	中国门业（自动门）十大金奖	2011 年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中国产业报协会

（九）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方面具有核心技术优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一支 86 人的研发团队，在产品设计、工艺改进、软件开发等方面拥有多年技术积累。通常不同使用场所对出入口设备的性能、环境适应性和尺寸大小都有不同要求，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可以快速响应市场信息，设计、研发并生产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公司持续将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转化为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国内外取得 **235** 项专利（其中 9 项发明专利、133 项实用新型专利、**93** 项外观设计专利），37 项软件著作权。

此外，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作为参编单位参与了《电动门窗通用技术要求（GB/T39188-2020）》、《工业滑升门开门机》（JG/T325-2011）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起草，作为主编单位参与了《安全电压开门机》

（T/CCMSA10101-2020）、《户外电动门安全要求》（T/CCMSA10102-2020）等团体标准的起草。公司还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自动门电动门分会认定为“全国出入口智能管理系统第一研发中心”，公司开发的“36V 直流无刷电动升降地柱”也入选《江西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2019 版）》。

2、产品质量优势

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工作应用场景多样，需要在各种复杂环境下稳定工作。在选择设备供应商时，产品质量、耐环境性和安全性是客户优先考虑因素。公司自成立之初就极为重视产品质量，并通过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公司已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建立一整套质量控制体系，将质量控制贯穿于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测等各环节，并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检验程序。凭借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和信赖。此外，公司还积极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和自动化设备，减少了人为因素对品质的影响，极大保障了产品品质，并通过了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产品已取得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和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颁发的检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类型	检测依据
1	变频快速道闸	BS-DZ-1006	公沪检 1801338	型式检验	《车辆出入口电动栏杆机技术要求》（GA/T1132-2014）
2	重型道闸门	BS-AD09H1	公沪检 1842497	委托检测	《车辆出入口电动栏杆机技术要求》（GA/T1132-2014）；《重型道闸门——企业标准》（Q/BSZN017-2018）
3	电动栏杆机（广告道闸）	BS-AD013	公沪检 1900164	型式检验	《车辆出入口电动栏杆机技术要求》（GA/T1132-2014）；《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A/T761-2008）
4			公沪检 Z190153	委托检测	《车辆出入口电动栏杆机技术要求》（GA/T1132-2014）
5	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	BV-VL16T	公沪检 1801858	型式检验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A/T761-2008）；《停车库（场）出入口控制设备技术要求》（GA/T992-2012）；《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车辆出入口电动栏杆机技术要求》（GA/T1132-2014）
6	安全广告屏蔽门	BS-PBM01	公沪检 1940180	委托检测	《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通用技术要求》（GA/T1260-2016）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类型	检测依据
7	智能人脸识别系统	BS-HFR01	公沪检 1941516	委托检测	《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A/T1093-2013）
8	36V 电动升降地柱	BS-SD602	公沪检 1843054	委托检测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16796-2009）
9	36V 直流电动升降地柱	LZDZ-D1-BS602DC	公沪检 1802540	型式检验	《防爆升降式阻车路障》（GA/T1343-2016）
10			公沪检 202040728	委托检测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16796-2009）
11	液压一体自动升降地柱	LZYZ-B2-BS602	公沪检 1801305	型式检验	《防爆升降式阻车路障》（GA/T1343-2016）
12			公沪检 1945047	委托检测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16796-2009）
13	液压一体自动升降地柱控制系统	BS-SYK4	公沪检 1843092	委托检测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16796-2009）
14	半自动升降地柱	BS-SS602A	公沪检 202042908	委托检测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GB/T15211-2013）
15	访客一体机	BS-FKJ19S	公沪检 1944981	委托检验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GA/T394-2002）
16	摆闸	BS-BZ08	公沪检 1903120	型式检验	《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通用技术要求》（GA/T1260-2016）
17	人行通道广告门	BS-PGM02	公沪检 1940179	委托检测	《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通用技术要求》（GA/T1260-2016）

3、生产工艺优势

客户在选择供应商过程中，往往希望供应商能够提供产品的“一站式”制造服务，即期望供应商的生产体系能够包含产品的全部业务流程，以实现产品的质量控制，保证及时性交货要求。以技术研发优势为基础，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已建立包括：钣金加工、表面处理、激光切割与焊接、电子装配、整机组装等在内的完整生产体系。公司通过加大先进生产设备和技术改造方面的投入，进一步引入了钣金全自动化柔性生产线、机器人折弯工作站、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和全自动化立体仓库等先进智能制造设施，在保证产品质量、优化生产工艺的同时，提升了规模制造能力和交付能力。

发行人上述先进制造设施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1）钣金全自动化柔性生产线

名称	台数	日期	原值（万元）	使用年限（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万元）
出入口系统箱体机器人切冲折自动化生产线	1	2016-5-26	354.00	10	202.71
大族激光 G3015MFI-IPG2500	1	2018-7-5	107.76	10	83.02

名称	台数	日期	原值（万元）	使用年限（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万元）
合计			**461.76**		**285.73**

（2）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名称	台数	日期	原值（万元）	使用年限（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万元）
南昌福昌机器人两套	1	2018-11-30	33.45	10	26.83
数控双枪环缝焊接机 JHW-1500	1	2019-6-4	12.39	10	10.62
数控双枪环缝焊机机 JHW-2200	1	2019-12-6	12.37	10	11.20
道闸门箱体帽子机器人自动焊接工作站 Panasonic 机器人，TM1400	1	2019-12-6	38.62	10	34.95
大华/7406（9406）帽子机器人 MAG 自动焊接工作站（系统）Panasonic 机器人 TM1400	1	2020-4-23	27.68	10	25.93
合计			**124.51**		**109.53**

（3）机器人折弯工作站

名称	台数	日期	原值（万元）	使用年限（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万元）
AMADA 牌数控折弯机	2	2017-6-30	64.96	10	43.36
数控折弯机 MBR16040-7S650	1	2018-8-21	32.76	10	25.50
麦斯铁折弯机 MB10032-5-S530	1	2019-7-2	22.83	10	19.76
合计			**120.55**		**88.62**

（4）全自动化立体仓库

名称	台数	日期	原值（万元）	使用年限（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万元）
自动化立体仓库 1 套	1	2016-12-30	299.15	10	185.47
合计			**299.15**		**185.47**

完整齐备的生产体系使公司可以迅速有效地向客户交付产品，降低产品成本，并保证产品质量，从而使产品在竞争中更具优势。此外，公司还不断精益优化生产流程，积极推动信息化改造进度，以实现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网络化，提升生产管理效率，强化制造优势。公司曾被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2017

年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2018 年江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4、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根据产品特性和市场特点，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方面，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建立了从市场调研、产品推广、客户管理、订单跟踪到售后服务的多维度销售服务体系，并且公司销售团队均配备研发、生产或品质等背景人员，可为客户提供及时、深入的专业技术服务与销售支持。在经销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国有 30 个经销商，营销网络覆盖除海南、台湾之外的所有省（市）和地区。覆盖广泛、布局合理的营销网络能让公司及时获取市场信息，从而积极快速地响应客户的需求与诉求，保证客户的良好体验。报告期内，公司经销网络较为稳定，有利于深耕行业和区域市场。

5、品牌优势

在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中，品牌是客户选择产品时非常重要的考量因素。公司是国内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较早进入者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制造领域的优势不断显现，产品品质、交付效率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不断满足和挖掘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依托行业内积累的良好声誉与品牌形象，公司已成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深圳富士、安居宝、立方控股和厦门科拓等国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有力地巩固了公司的市场地位。

（十）发行人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来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缺乏外部融资渠道。随着公司业务扩展和加大研发投入，融资渠道单一已经制约公司发展。

2、产能相对不足

随着智慧城市建设和下游行业级应用的扩展，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仍存在持续增长空间。公司现有产能已经接近饱和，已经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需要扩充产能以维持公司持续发展。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道闸	产能（台）	190,000	190,000	170,000
	产量（台）	168,349	175,037	160,792
	销量（台）	166,438	168,767	167,486
开门机	产能（台）	150,000	150,000	150,000
	产量（台）	137,312	127,809	141,818
	销量（台）	129,763	120,391	141,937
升降地柱	产能（根）	12,000	10,000	5,000
	产量（根）	11,726	8,361	4,230
	销量（根）	11,213	8,247	3,736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产能（台）	18,000	13,000	10,000
	产量（台）	18,823	12,590	8,181
	销量（台）	17,490	13,343	8,743
通道门	产能（台）	6,000	3,000	3,000
	产量（台）	6,005	2,533	1,189
	销量（台）	5,751	2,499	1,311

1、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产能的计算过程和依据，道闸、升降地柱、车牌识别管理设备等产品产能增长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产能的计算过程和依据

产能是指生产能力，即在现有的组织技术条件下所能生产的产品数量理论值。发行人生产线分为配有自动化传输设备的生产线和组装工人手工装配的生产

小组。其中，每条自动化生产线有固定的生产节拍和单位生产工时，可根据以下公式计算产能，即产品产能的计算公式=年工作日*生产线工人人数*每日工时/产品单位生产工时*生产线数量。手工装配的生产小组根据每类产品的日常生产经验测算其产能。

产品	年度	生产线/生产小组	生产线/生产小组数量	标准人员配置（人）	产品单位生产工时（min）	产能（台、根）
道闸	2020年	广告道闸生产线	1	9	8.00	15,000
		平面环型装配线-50	1	12	2.65	45,000
		平面环型装配线-54	1	12	2.65	45,000
		平面环型装配线-54	1	12	2.65	45,000
		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平面环型装配线-56	1	10	2.65	35,000
		地面手工装配小组	1	4	-	5,000
		合计				**190,000**
	2019年	广告道闸生产线	1	9	8.00	15,000
		平面环型装配线-50	1	12	2.65	45,000
		平面环型装配线-54	1	12	2.65	45,000
		平面环型装配线-54	1	12	2.65	45,000
		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平面环型装配线-56	1	10	2.65	35,000
		地面手工装配小组	1	4	-	5,000
		合计				**190,000**
	2018年	广告道闸生产线	1	9	8.00	15,000
		平面环型装配线-50	1	12	2.65	45,000
		平面环型装配线-54	1	12	2.65	45,000
		平面环型装配线-54	1	12	2.65	45,000
		地面手工装配小组	2	14	-	20,000
		合计				**170,000**

产品	年度	生产线/生产小组	生产线/生产小组数量	标准人员配置（人）	产品单位生产工时（min）	产能（台、根）
开门机	2020年	平面环型装配线-29.9	1	7	2.40	50,000
		平面环型装配线-32.3	1	8	1.70	70,000
		工业门U型装配流水线	1	4	8.00	15,000
		地面手工装配小组	1	6	-	15,000
		合计				**150,000**
	2019年	平面环型装配线-29.9	1	7	2.40	50,000
		平面环型装配线-32.3	1	8	1.70	70,000
		工业门U型装配流水线	1	4	8.00	15,000
		地面手工装配小组	1	6	-	15,000
		合计				**150,000**
	2018年	平面环型装配线-29.9	1	7	2.40	50,000
		平面环型装配线-32.3	1	8	1.70	70,000
		地面手工装配小组	2	12	-	30,000
		合计				**150,000**
升降地柱	2020年	地柱装配线（流水线延长）	1	18	10.00	12,000
	2019年	地柱装配线（流水线延长）	1	15	12.00	10,000
	2018年	地柱手推装配流水线	1	10	24.00	5,000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2020年	车牌识别机手工装配小组	1	10	-	18,000
	2019年	车牌识别机手工装配小组	1	8	-	13,000
	2018年	车牌识别机手工装配小组	1	6	-	10,000
通道门	2020年	地面手工装配小组	1	10	-	6,000
	2019年	地面手工装配小组	1	4	-	3,000
	2018年	地面手工装配小组	1	4	-	3,000

注：发行人按每天 8 小时，每年 250 个工作日核算理论产能。

（2）道闸、升降地柱、车牌识别管理设备等产品产能增长的合理性

1）发行人道闸产品2018年-2020年产能分别为17万台、19万台和19万台。2019年，发行人新增一条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平面环型装配线-56生产线，并缩减地面手工装配员工数量，导致2019年产能增加2万台。

2）发行人升降地柱产品2018年-2020年产能分别为5,000根、10,000根和12,000根。2018年发行人新增一条地柱手推装配流水线，取代效率较低的地面人工装配，产能达到5,000根。2019年发行人对生产线改造，提高生产效率，产能增至10,000根。2020年发行人增加生产线生产人员数量，并提高生产效率，产能增至12,000根。

3）车牌识别管理设备产能增长主要是由于产品设计优化，摄像机模组由自行装配改为外购，缩短了生产工序，单位工时减少。

2、开门机相关生产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门机产能利用率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开门机	产能（台）	150,000	150,000	150,000
	产量（台）	137,312	127,809	141,818
	产能利用率	91.54%	85.21%	94.55%

报告期内开门机产量及销量存在一定波动，其中2019年较2018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近年来，随着传统伸缩门逐渐被道闸等新型产品替代，导致伸缩门机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电机、主控板、遥控器传动件、注塑件等开门机主要部件专业厂家的增加，国内开门机市场的门槛进一步降低，价格竞争较为激烈，从而影响了公司开门机业务的发展。但报告期内开门机产能利用率整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固定资产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发行人生产开门机主要使用手工装配流水线，生产设备主要是自动化输送装置。各报告期末，开门机生产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74.88万元、75.54万元和64.04万元，账面价值不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五大类产品中，开门机由于外销占比较

高，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产品盈利能力较强，相关生产设备持续使用将产生足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经减值测试，发行人开门机生产设备不存在减值风险。

目前发行人开门机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情况。

综上，考虑公司开门机产品盈利能力，相关生产设备使用及运转情况，相关生产设备不存在减值风险。

（1）发行人开门机生产设备情况

开门机主要由电机、减速箱、控制器和机械传动装置构成，主要生产过程包括零部件加工、整机组装、整机测试等步骤。其中，整机组装主要是将经检测合格的减速箱、控制器、机械传动装置、电机、限位轴等进一步组装为开门机整机。开门机主要生产工序为整机组装，主要通过生产人员在产品组装流水线上进行生产。

由于开门机整机组装工序较多依靠生产人员手工组装，生产设备主要是输送装置，因此所用生产设备较少，账面价值不高。

1）开门机整机组装所用生产设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开门机整机组装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折旧计提金额、账面价值、预计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如下：

①2018 年末开门机整机组装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折旧计提金额	账面价值	实际已使用年限（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年）
1	平面环型装配线	2	64.96	7.97	56.99	1.29	10.00
2	精密台式压力机	1	7.40	7.03	0.37	10.00	10.00
3	气动非标压力机	1	7.01	4.99	2.01	7.50	10.00
4	机锻压力机	1	4.89	3.91	0.98	8.42	10.00
5	辊轧机	2	2.50	2.38	0.12	10.00	10.00
6	数字控制电阻焊机	1	0.53	0.24	0.29	4.75	10.00
7	打包机	1	0.32	0.07	0.25	2.42	10.00
8	其他	-	33.07	19.20	13.87	-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折旧计提金额	账面价值	实际已使用年限（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年）
合计			**120.68**	**45.80**	**74.88**		

②2019 年末开门机整机组装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折旧计提金额	账面价值	实际已使用年限（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年）
1	平面环型装配线	2	64.96	14.14	50.82	2.29	10.00
2	工业门 U 型装配流水线	1	12.24	1.07	11.18	0.92	10.00
3	精密台式压力机	1	7.40	7.03	0.37	10.00	10.00
4	气动非标压力机	1	7.01	5.66	1.35	8.50	10.00
5	机锻压力机	1	4.89	4.38	0.52	9.42	10.00
6	辊轧机	2	2.50	2.38	0.12	10.00	10.00
7	数字控制电阻焊机	1	0.53	0.29	0.24	5.75	10.00
8	打包机	1	0.32	0.11	0.22	3.42	10.00
9	其他	-	33.07	22.34	10.73	-	-
合计			**132.92**	**57.39**	**75.54**		

③2020 年末开门机整机组装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实际已使用年限（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年）
1	平面环型装配线	2	64.96	20.31	44.64	3.29	10.00
2	工业门 U 型装配流水线	1	12.24	2.23	10.01	1.92	10.00
3	精密台式压力机	1	7.40	7.03	0.37	10.00	10.00
4	气动非标压力机	1	7.01	6.33	0.68	9.50	10.00
5	机锻压力机	1	4.89	4.65	0.24	10.00	10.00
6	辊轧机	2	2.50	2.38	0.12	10.00	10.00
7	数字控制电阻焊机	1	0.53	0.34	0.19	6.75	10.00
8	打包机	1	0.32	0.14	0.19	4.42	1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实际已使用年限（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年）
9	其他	-	33.07	25.48	7.58	-	-
合计			**132.92**	**68.88**	**64.04**		

2）开门机零部件加工所用生产设备情况

发行人开门机零部件加工所用生产设备同时也用于发行人其他产品零部件的加工生产。报告期各期该类通用生产设备账面原值、折旧计提金额、净值、预计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如下：

①2018 年末开门机零部件加工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折旧计提金额	账面价值	实际已使用年限（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年）
1	蜗杆磨床	3	200.85	155.08	45.78	7.97	10.00
2	数控高速车床	2	108.38	75.59	32.78	7.33	10.00
3	数控加工中心	1	50.43	35.53	14.90	7.42	10.00
4	螺纹磨床	1	43.59	29.33	14.26	7.08	10.00
5	数控滚齿机	1	35.04	24.69	10.35	7.42	10.00
6	波峰焊	2	22.74	9.36	13.38	4.33	10.00
7	其他	-	171.73	143.57	28.17	-	-
合计			**632.76**	**473.15**	**159.61**		

②2019 年末开门机零部件加工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折旧计提金额	账面价值	实际已使用年限（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年）
1	蜗杆磨床	3	200.85	174.16	26.69	8.97	10.00
2	数控高速车床	2	108.38	85.89	22.49	8.33	10.00
3	数控加工中心	1	50.43	40.32	10.11	8.42	10.00
4	螺纹磨床	1	43.59	33.47	10.12	8.08	10.00
5	数控滚齿机	1	35.04	28.02	7.02	8.42	10.00
6	波峰焊	2	22.74	11.52	11.22	5.33	1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折旧计提金额	账面价值	实际已使用年限（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年）
7	其他	-	171.73	148.93	22.80	-	-
合计			**632.76**	**522.31**	**110.44**		

③2020 年末开门机零部件加工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折旧计提金额	账面价值	实际已使用年限（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年）
1	蜗杆磨床	3	200.85	187.02	13.84	9.69	10.00
2	数控高速车床	2	108.38	96.19	12.19	9.33	10.00
3	数控加工中心	1	50.43	45.11	5.32	9.42	10.00
4	螺纹磨床	1	43.59	37.61	5.98	9.08	10.00
5	数控滚齿机	1	35.04	31.35	3.69	9.42	10.00
6	波峰焊	2	22.74	13.68	9.06	6.33	10.00
7	其他	-	171.73	152.76	18.97	-	-
合计			**632.76**	**563.72**	**69.04**		

（2）开门机生产设备账面价值与开门机生产数量及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由于开门机和其他产品共用零部件加工生产设备，且开门机主要生产工序为整机组装，因此用开门机整机组装生产设备账面价值与开门机产量、销售收入比对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产量（万台）	13.73	12.78	14.18
销售收入（万元）	5,980.67	6,156.93	7,154.45
开门机生产设备账面价值（万元）	64.04	75.54	74.88
产量/账面价值	0.21	0.17	0.19
销售收入/账面价值	93.39	81.51	95.55

综上，开门机生产设备账面价值与开门机的产量、销售收入较为匹配。

（3）开门机生产设备的折旧计提及入账情况

发行人开门机设备均计入了固定资产卡片账，发行人开门机设备运作情况良

好，根据其会计政策规定的折旧年限及折旧率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合理及未入账的情形。

（二）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道闸	32,657.89	65.30%	31,778.02	67.63%	28,866.59	68.07%
开门机	5,980.67	11.96%	6,156.93	13.10%	7,154.45	16.87%
升降地柱	5,124.39	10.25%	3,813.43	8.11%	1,736.88	4.10%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2,457.86	4.91%	1,731.67	3.68%	1,255.32	2.96%
通道门	1,392.18	2.78%	675.29	1.44%	327.21	0.77%
其他	2,399.53	4.80%	2,840.23	6.04%	3,067.42	7.23%
主营业务收入	**50,012.52**	**100.00%**	**46,995.56**	**100.00%**	**42,407.88**	**100.00%**

（三）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产品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道闸（元/台）	1,962.17	4.21%	1,882.95	9.25%	1,723.52
开门机（元/台）	460.89	-9.88%	511.41	1.46%	504.06
升降地柱（元/根）	4,570.04	-1.17%	4,624.02	-0.54%	4,649.03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元/台）	1,405.30	8.28%	1,297.81	-9.61%	1,435.80
通道门（元/台）	2,420.76	-10.42%	2,702.22	8.27%	2,495.91

2018 年及 2019 年升降地柱销售放量，销售价格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公司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细分产品结构变动以及产品销售定价有所下调。

（四）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直销模式客户	31,401.61	62.79%	27,463.17	58.44%	24,317.76	57.34%
经销模式客户	18,610.91	37.21%	19,532.39	41.56%	18,090.12	42.66%
合计	**50,012.52**	**100.00%**	**46,995.56**	**100.00%**	**42,407.88**	**100.00%**

（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8,863.34	17.66
	2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21.75	7.02
	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11.17	5.60
	4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165.24	4.31
	5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85.40	3.56
	合计		**19,146.90**	**38.15**
2019 年度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6,297.68	13.36
	2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62.24	7.55
	3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641.92	5.60
	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83.47	5.05
	5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95.61	2.96
	合计		**16,280.93**	**34.53**
2018 年度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3,781.49	8.89
	2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25.85	7.35
	3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212.47	5.20
	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38.57	3.85
	5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23.25	2.88
	合计		**11,981.63**	**28.16**

注 1：上述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的口径合计披露。

注 2：佛山市百思德门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更名为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公司与上述各期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商品购销关系以外的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拥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当年销售收入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按照销售金额对客户分层情况，客户分层标准如下：

第一层：当年销售额高于 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

第二层：当年销售额高于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低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第三层：当年销售额低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报告期内，依据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的结果如下：

年度	分层标准	客户数量（个）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20 年	高于 2,000 万元	4	17,361.50	34.71%
	500 万元-2,000 万元	15	12,300.26	24.59%
	低于 500 万元	806	20,350.77	40.7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25	50,012.52	100.00%
2019 年	高于 2,000 万元	4	14,849.95	31.60%
	500 万元-2,000 万元	13	10,221.79	21.75%
	低于 500 万元	677	21,923.82	46.6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94**	**46,995.56**	**100.00%**
2018 年	高于 2,000 万元	3	9,042.15	21.32%
	500 万元-2,000 万元	13	11,829.05	27.89%
	低于 500 万元	612	21,536.68	50.7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28**	**42,407.88**	**100.00%**

注 1：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客户进行了合并
注 2：销售金额指不含税的销售额

（1）从客户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结构较为稳定。

发行人年销售规模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9,042.15 万元、14,849.95 万元及 17,361.4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2%、31.60%和 34.71%，销售规模和占比均逐年稳定上升；发行人年销售规模在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客户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11,829.05 万元、

10,221.79 万元及 12,300.2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9%、21.75%以及 24.59%。

（2）从客户数量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628 个、694 个及 825 个

2019 年客户数量相比 2018 年变化不大，趋于稳定；2020 年客户数量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积极拓展较多新客户。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直销及经销客户情况如下：

1）前五大直销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直销客户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直销模式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8,863.34	28.23
	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11.17	8.95
	3	湖州市南浔区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50.99	2.39
	4	Syscom Group	745.97	2.38
	5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29	2.04
	合计		**13,811.76**	**43.99**
2019 年度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6,297.68	22.93
	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83.47	8.68
	3	Alutech Doors Systems LLC.	867.93	3.16
	4	深圳市富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591.21	2.15
	5	合肥立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52.70	2.01
	合计		**10,693.00**	**38.94**
2018 年度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3,781.49	15.55
	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38.57	6.74
	3	北京停简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3.23	4.70
	4	Alutech Doors Systems LLC.	1,103.82	4.54
	5	深圳市富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928.57	3.82
	合计		**8,595.69**	**35.35**

注：上述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的口径合计披露。

2）前五大经销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客户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2020年度	1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21.75	18.92
	2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165.24	11.63
	3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85.40	9.59
	4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58.14	6.22
	5	深圳市百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73.83	5.23
	合计		**9,604.36**	**51.59**
2019年度	1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62.24	18.24
	2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641.92	13.53
	3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95.61	7.15
	4	山西百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54.51	5.40
	5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37.31	5.31
	合计		**9,691.60**	**49.62**
2018年度	1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25.85	17.28
	2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212.47	12.23
	3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23.25	6.76
	4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70.71	6.47
	5	深圳市百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52.71	4.71
	合计		**8,584.99**	**47.46**

注：上述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的口径合计披露。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名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均为2018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销售金额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38.57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23.25

（2）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背景

1）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236）
设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1 亿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
法定代表人	傅利泉
股东情况	傅利泉持有 34.09%、朱江明持有 5.35%，其他公众股东 60.56%
主营业务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以视频为核心的智慧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以技术创新为基础，提供端到端的视频监控解决方案、系统及服务，为城市运营、企业管理、个人消费者生活创造价值。
开始合作时间	2014 年
新增交易原因	凭借开发海康威视的成功经验，发行人于 2014 年拓展了大华股份。
交易的可持续新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大华股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38.57 万元、2,383.47 万元和 2,811.17 万元，合作规模逐步扩大。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95.65 亿元；净资产 159.76 亿元；营业收入 261.49 亿元

2）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1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长泰国际社区南 A31 幢
法定代表人	舒秉结
股东情况	舒秉结 70%；李玲燕 30%
主营业务	楼宇智能化控制设备，刷卡停车设备，道闸、门禁监控设备，自动门，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
开始合作时间	2011 年
新增交易背景	在江苏特别是无锡地区有一定的客户优势，在经过申请后，批准其成为经销商，并逐年对其考核。
交易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1,223.25 万元、1,395.61 万元和 1,785.40 万元，合作规模逐步扩大。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1,500-3,000 万元

3、报告期各期直销、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背景，以及客户及相关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直销客户如下：

2020 年度			
直销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变动率**	**变动原因**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8,863.34	40.74%	升降地柱、广告道闸、广告门等产品需求增加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11.17	17.94%	2020 年起导入变频道闸，同时升降地柱产品需求增加
湖州市南浔区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50.99	100.00%	发行人中标南浔升降地柱项目
Syscom Group	745.97	79.53%	平开门机、道闸订单需求量增加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29	80.31%	广告道闸需求增加
合计	**13,811.76**		
2019 年度			
直销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变动率**	**变动原因**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6,297.68	66.54%	升降地柱、三代道闸、广告道闸、广告门等产品需求增加，2019 年开始从发行人处采购新二代道闸，进一步加强合作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83.47	45.46%	升降地柱、广告道闸等产品需求增加，2019 年开始从发行人处采购新二代道闸，进一步加强合作
Alutech Doors Systems LLC.	867.93	-21.37%	对工业门机需求减少
深圳市富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591.21	-36.33%	对道闸机芯等产品需求减少
合肥立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52.70	667.82%	2018 年底开始合作，2019 年开始正常合作
合计	**10,693.00**		
2018 年度			
直销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变动率**	**变动原因**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3,781.49	39.56%	三代道闸产品需求增加。2018 年开始采购下游市场

			需求较大的升降地柱，进一步加强合作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38.57	44.13%	三代道闸产品需求增加。2018 年开始采购下游市场需求较大的升降地柱，进一步加强合作
北京停简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3.23	50.37%	三代道闸等产品需求增加
Alutech Doors Systems LLC.	1,103.82	-12.10%	对工业门机等产品需求减少
深圳市富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928.57	-24.30%	对道闸机芯等产品需求减少
合计	**8,595.69**		

（2）发行人前五大直销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背景

发行人前五大直销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背景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 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之“（12）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和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交易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和注册资本的匹配关系”

（3）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客户

2020 年度			
经销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变动率**	**变动原因**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21.75	-1.14%	升降地柱需求减少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165.24	-18.04%	道闸、工业门机需求减少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85.40	27.93%	道闸需求量增加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58.14	11.65%	道闸、升降地柱需求增加。
深圳市百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73.83	38.37%	道闸需求量增加
合计	**9,604.36**		
2019 年			
经销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变动率**	**变动原因**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62.24	13.96%	对二代道闸、广告道闸、升降地柱等产品需求增加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641.92	19.41%	对广告道闸等产品需求增加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95.61	14.09%	广告道闸需求增加，2019 年开始采购 2019 年新款道闸

山西百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54.51	41.16%	升降地柱、新二代道闸等产品需求增加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37.31	-11.39%	对三代道闸等产品需求减少
合计	**9,691.60**		
2018 年			
经销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变动率**	**变动原因**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25.85	28.69%	三代道闸、伸缩门机、平移门机等产品需求增加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212.47	2.54%	市场需求增加，进一步加强合作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23.25	38.45%	三代道闸等产品需求增加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70.71	97.79%	广告道闸、三代道闸、升降地柱等产品需求增加
深圳市百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52.71	111.43%	对道闸机芯等产品需求增加
合计	**8,584.99**		

（4）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背景

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背景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 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之“（12）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和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交易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和注册资本的匹配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直销客户及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基础较好，合作规模逐年扩大，其交易额与经营规模和注册资本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机、电子元器件、铝型材、箱体、减速器和钢板等。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均有相对固定采购渠道，供应量充足，完全能够满足日常生产所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电机	3,993.68	12.12%	4,286.32	13.71%	4,603.31	14.71%
电子元器件	4,487.08	13.61%	4,043.26	12.93%	4,240.08	13.55%
铝型材	2,570.62	7.80%	2,376.77	7.60%	1,950.60	6.23%
箱体	1,641.44	4.98%	2,370.57	7.58%	3,084.48	9.86%
减速器	1,727.86	5.24%	1,817.06	5.81%	2,469.86	7.89%
钢板	1,495.13	4.54%	774.55	2.48%	405.43	1.30%
合计	**15,915.80**	**48.29%**	**15,668.53**	**50.12%**	**16,753.76**	**53.54%**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力	采购金额（万元）	164.27	149.42	126.32
	采购数量（万度）	252.94	209.12	175.76
天然气	采购金额（万元）	62.61	57.83	49.40
	采购数量（万㎥）	21.94	18.25	15.93
水	采购金额（万元）	5.59	6.24	5.87
	采购数量（万㎥）	2.63	2.89	3.02

1、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各产品产量匹配情况

发行人各主要产品规格众多，因此不同型号产品配置的原材料数量种类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对应的产品如下：

（1）电机主要用于生产道闸、开门机、通道门；

（2）电子元器件用于生产控制器、机芯、相机、面板等各类组件或总成，各主要产品均有消耗；

（3）铝型材主要用于生产道闸、通道门；

（4）箱体主要用于生产道闸、通道门、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5）减速器主要用于生产道闸中的三代道闸、广告道闸、三代机芯和道闸

门；

（6）钢板主要用于自行加工成箱体后用于道闸、通道门。

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采购数量和各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采购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机（个/台）	0.93	0.96	1.05
电子元器件（个/台）	169.92	151.44	174.43
铝型材（千克/台）	8.25	8.38	7.10
箱体（个/台）	0.27	0.53	0.81
减速器（个/台）	1.16	1.04	1.18
钢板（千克/台）	19.78	10.59	6.31

注：单位采购量=原材料的采购量除以各原材料对应的产品产量；

报告期内，电机单位采购量于2018年较高。2018年度主要系搬厂初期，发行人对设备等的产能水平尚在调整阶段，各类原材料均采用较为谨慎的备货策略，保证原材料供给充足。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使用以前年度备料，单位采购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单位采购量波动主要系发行人各产品使用电子元器件体积小、单件金额低、数量多，单位采购量随不同型号产品每年度生产比重不同而浮动。

报告期内，铝型材单位采购量逐年上升，主要系由于铝型材主要用于道闸杆，而广告道闸铝型材单位采购量较高，铝型材单位采购量随着广告道闸产品产量逐年上升而上升。

报告期内，钢板单位采购量呈上涨趋势，箱体单位采购量则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发行人采购钢板用于自制箱体的比例逐年上升，外购箱体比例减少。报告期内，2018年度箱体单位采购量最高，钢板单位采购量最低，主要系搬厂初期，发行人对设备等的产能水平尚在调整阶段，各类原材料均采用较为谨慎的备货策略，主要通过直接采购箱体以避免原材料短缺。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实施降本增效措施，自行采购钢板生产箱体的比重上升，因此钢板单位采购量上升，箱体则随之下降。

报告期内，2018年度减速器单位采购量最高，主要系搬厂初期，发行人对设备等的产能水平尚在调整阶段，各类原材料均采用较为谨慎的备货策略，自行生产减速器的比重相对较低，主要通过增加直接采购减速器以避免原材料短缺。

2、能源采购消耗与各产品产量匹配情况

发行人能源消耗中，电力用于生产设备的运转用电、空间用电、生产办公设备用电等，同主要产品的综合产量相适应；天然气用于电泳、表面喷塑工序中的固化炉，用于加工产品壳体,涉及道闸、通道门和升降地柱；水主要用于生产车间的卫生间、食堂用水、绿化用水等生活用水，耗用量较低，同公司产品的产量配比性不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采购消耗与产品产量匹配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力	电力消耗数量（万度）	252.94	209.12	175.76
	主要产品产量（台）	342,215.00	326,330.00	316,210.00
	比例（度/台）	7.39	6.41	5.56
天然气	天然气消耗数量（万 m^3）	21.94	18.25	15.93
	道闸、通道门及升降地柱产量（台）	186,080.00	185,931.00	166,211.00
	比例（m^3/台）	1.18	0.98	0.96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量用电量逐年上升，主要系由于道闸等产品的箱体由外购改为自制，相应生产用电量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量用天然气量逐年上升，主要由于2018年及以后，喷涂工序逐步由委外方式生产改为自加工为主，导致单位产量用天然气量逐年增加。发行人于2019年底购置了大件喷涂线，新增了重型道闸的喷涂，导致2020年自喷涂箱体增长较多，天然气耗用量相应增加。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和天然气能源采购消耗同相应产品产量相适应，趋势上涨系生产设备增加以及发行人加大自加工程序所致。水能源全年耗用量较低，且专用于生产运作的使用量低，同产品产量配比性较低。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电机（元/个）	138.36	-4.93	145.53	-0.73	146.60
电子元器件（元/个）	0.77	-6.10	0.82	1.98	0.80
铝型材（元/吨）	17,876.84	11.89	15,977.49	-7.97	17,362.04
箱体（元/个）	310.45	31.38	236.30	-4.67	247.87
减速器（元/个）	214.69	-6.77	230.27	0.23	229.74
钢板（元/吨）	4,334.80	5.25	4,118.52	-3.86	4,28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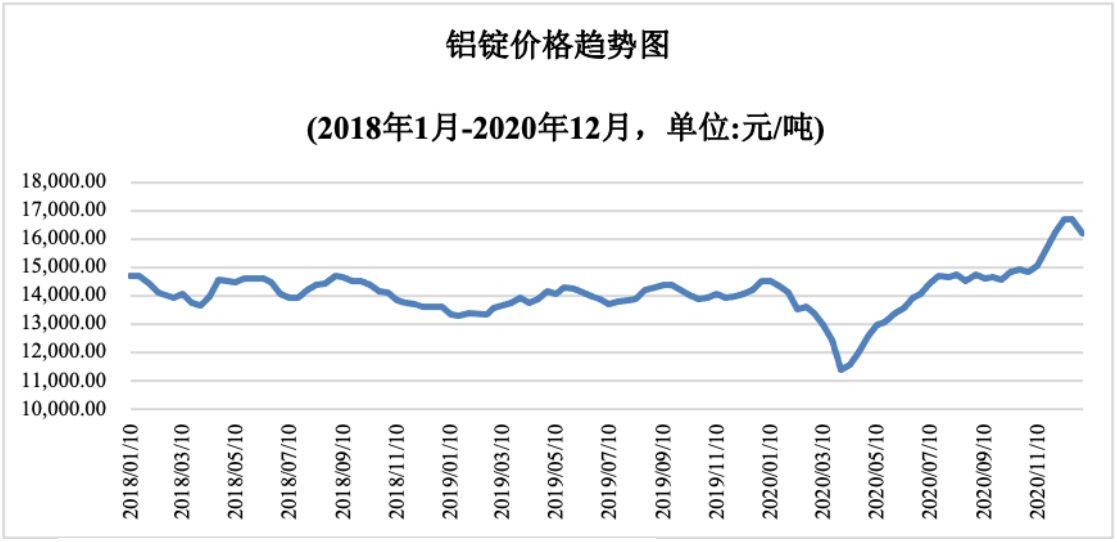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一般为市场通用材料，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生产厂商众多，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随市场波动而有所变化。同时，发行人产品规格众多，而不同规格的产品所对应的原材料规格也不尽相同，导致原材料采购种类多达上千余种。因此，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除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外，产品结构变化、生产工艺优化等导致原材料采购品种、规格不同，也是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因素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电机、减速器和钢板的采购价格保持稳定，随市场价格变化有轻微浮动。发行人对电子元器件的采购价格波动是由于2018年，发行人为开发新二代道闸，将原系列产品使用的成品主板由外购改为自行购买元器件进行组装，因此导致2018年电子元器件的采购单价下降较多。2018年之后，发行人对电子元器件的采购单价趋于稳定。发行人对箱体的采购价格波动是由于2020年，发行人已将大部分产品的箱体等由直接外购改为自制加工，但部分单价较高的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广告道闸箱体等仍有零星采购，因此2020年箱体的平均单价上升，但采购金额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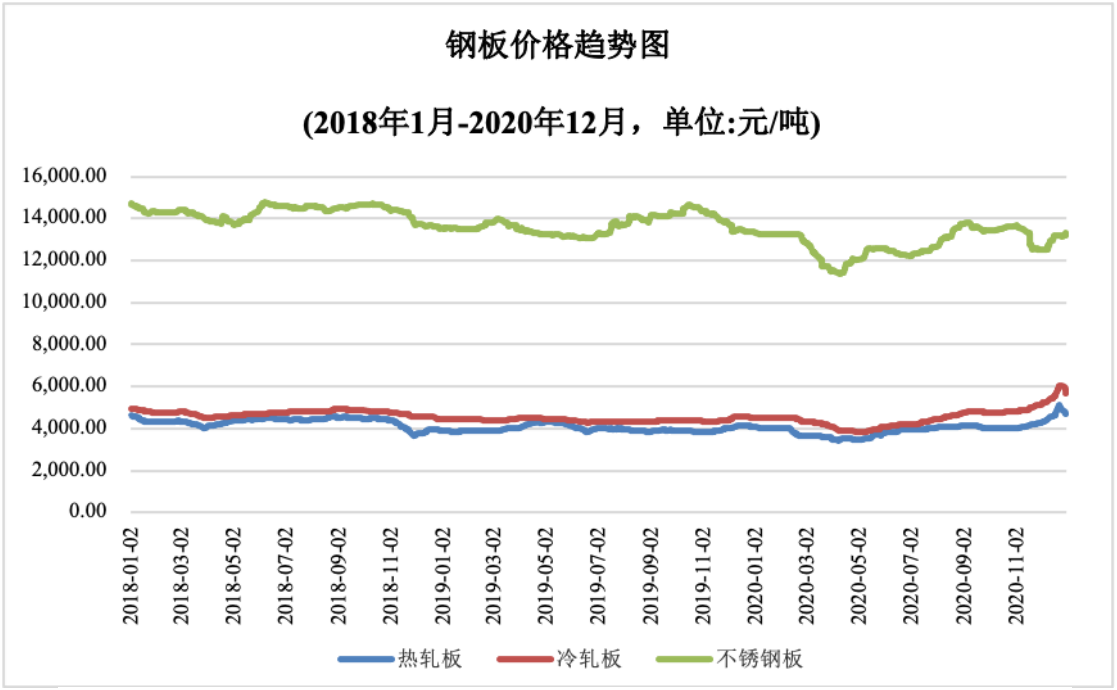
钢板、铝型材等原材料具有大宗商品属性，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发行人与供应商基于相关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价格，加上一定的加工费及运输成本，形成最终的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铝型材采购单价变动的主要原因系铝锭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发行人铝型材采购单价与铝锭价格的市场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因

发行人采购的铝型材为栏杆类配套零件，系外购半成品，存在生产备料周期，因此发行人采购价格走势与市场价格走势相比会略有差异。2019年发行人铝型材采购价格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铝锭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发行人采购量加大，议价能力提高，从而单位加工费有所下降所致。

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机、电子元器件、铝型材、箱体、减速器和钢板等，其中属于有色金属的系铝型材。报告期内，铝锭及钢板（热轧板、冷轧板及不锈钢板）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A00 铝锭（全国）每 10 日均价



数据来源：Wind，国内钢铁：冷扎板（南昌）、热轧板（南昌）、不锈钢板每日均价

铝型材价波动对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铝型材 2020 年平均采购单价	铝型材采购单价上涨 10%	铝型材采购单价上涨 20%
铝型材价格（元/吨）	17,876.84	19,664.52	21,452.21
铝型材采购额（万元）	2,570.62	2,827.68	3,084.74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5,854.16	36,111.22	36,368.2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0,012.52	50,012.52	50,012.52
铝型材价格增长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	0.72%	1.43%
主营业务毛利额（万元）	14,158.37	13,901.30	13,644.24
毛利额变动额（万元）	-	-257.06	-514.1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31%	27.80%	27.28%
毛利率变动额		-0.51%	-1.03%
敏感系数		-0.051	-0.052

注：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额/铝型材采购单价上涨百分比

由上表可见，在全年铝型材采购量与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不变的情况下，铝型材采购单价在发行人 2020 年铝型材采购平均单价的基础上上涨 10%，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变动率为 0.72%，毛利率减少 0.51%，敏感系数为-0.051；铝型材采购单价在发行人 2020 年铝型材采购平均单价的基础上上涨 20%，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变动率为 1.43%，毛利率减少 1.03%，敏感系数为-0.052。若近期铝型材采购单价继续上涨 10%或 20%时，对毛利率变动额的敏感系数的绝对值均远小于 1，说明铝型材采购单价是毛利率变动的非敏感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型材采购额分别为 1,950.60 万元、2,376.77 万元和 2,570.62 万元，占发行人全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7.60%和 7.80%，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铝型材价格上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影响小，并非系毛利率变动的敏感因素，铝型材采购额在发行人全年原材料采购额中占比较小，发行人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电力（元/度）	0.65	-8.85	0.71	-0.58	0.72

主要能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天然气（元/㎥）	2.85	-10.09	3.17	2.18	3.10
水（元/㎥）	2.12	-1.85	2.16	11.09	1.94

（三）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基本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	福安市华创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	1,821.41	5.53
	2	佛山市南海珠江减速机有限公司	减速器	1,273.11	3.86
	3	江西省源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冷轧板	1,221.97	3.71
	4	南昌天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件、铸造件	1,199.84	3.64
	5	余姚市康劲机械有限公司	冲压件、五金件	1,161.16	3.52
	6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881.75	2.68
	7	鞍山市力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地柱机芯	835.69	2.54
	8	浙江伟康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774.06	2.35
	9	江西永胜铝型材有限公司	铝型材	715.28	2.17
	10	东莞市众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车牌识别显示屏	633.99	1.92
	合计			**10,518.25**	**31.91**
2019 年	1	福安市华创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	1,712.87	5.48
	2	南昌天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件、铸造件	1,581.96	5.06
	3	佛山市南海珠江减速机有限公司	减速器	1,467.53	4.69
	4	江西奥德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钣金箱体	1,163.94	3.72
	5	浙江伟康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1,141.36	3.65
	6	余姚市康劲机械有限公司	冲压件、五金件	1,061.55	3.40
	7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824.21	2.64
	8	鞍山市力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地柱机芯	699.94	2.24
	9	江西永胜铝型材有限公司	铝型材	666.01	2.13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0	江西省源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冷轧板	640.22	2.05
	合计			**10,959.60**	**35.05**
2018 年	1	佛山市南海珠江减速机有限公司	减速器	2,301.72	7.36
	2	南昌天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件、铸造件	1,886.79	6.03
	3	福安市华创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	1,683.59	5.38
	4	江西奥德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钣金箱体	1,590.36	5.08
	5	浙江伟康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1,401.71	4.48
	6	余姚市康劲机械有限公司	冲压件、五金件	1,041.26	3.33
	7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961.95	3.07
	8	宁波兴华实业有限公司	冲压件、五金件	773.57	2.47
	9	江西永胜铝型材有限公司	铝型材	739.75	2.36
	10	余姚市荣科塑料制品厂	塑料制品	602.90	1.93
	合计			**12,983.60**	**41.4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拥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在安防行业产业链中，发行人主要处于产品制造环节。发行人产品种类众多，包括道闸、开门机、升降地柱、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和通道门五大系列，共100多款产品。不同种类产品生产所涉及的原材料种类、规格及型号众多，导致原材料采购种类多达上千余种。同时，为了降低单一采购来源的供货风险，对于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基本通过两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其中一家为主要供应商，其他为辅助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上游供应商较多，采购集中度较低。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电子元器件、钢板、铝型材、减速器和箱体等，市场供应充足，可选供应商较多。发行人已形成一套成熟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主要原材料至少开发2-3家合格供应商作为供应商储备。发行人采购相关原材

料时，实施采购比价议价流程，货比三家，最终以性价比为原则确定最终供应商。因此采购集中度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议价能力产生实质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的前五供应商采购集中度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捷顺科技	24.25%	23.52%	21.99%
立方控股	15.64%	8.56%	19.02%
蓝卡科技	43.03%	31.89%	26.83%
道尔智控	32.72%	30.82%	32.35%
行业平均值	**28.91%**	**23.70%**	**25.05%**
百胜智能	**20.26%**	**22.61%**	**28.33%**

注 1：同行业公司采购数据来源于其历年年报。由于同行业公司年报中仅披露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因此上表仅列示百胜智能各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25.05%、23.70%和 28.91%，同行业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均较低，发行人采购集中度与行业平均值较接近，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福安市华创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福安市华创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城阳镇铁湖村金诚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春林
实际控制人	张春林
股权结构	张春林 88%；朱晓云 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81749081017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南昌天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昌天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玉湖路 429 号
法定代表人	蔡金柱
实际控制人	蔡金柱
股权结构	蔡金柱 90%；蔡志宇 5%；黄磊强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781457619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佛山市南海珠江减速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南海珠江减速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04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经济开发区（狮山园）北园工业区兴业北路
法定代表人	梁湛东
实际控制人	梁湛东
股权结构	梁湛东 55%；梁健勇 20%；唐国荣 15%；梁凤环 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375630195
经营范围	加工、产销：减速机及五金杂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江西奥德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奥德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6,666 万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金属产业园仁和大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	邹哈宏
实际控制人	邹哈宏
股权结构	邹哈宏 88%；聂旭华 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09926854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浙江伟康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伟康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0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综园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徐新康
实际控制人	徐新康
股权结构	徐新康 90%；胡晓萦 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7245444684
经营范围	电机、低压电器制造、加工、销售。

（6）余姚市康劲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余姚市康劲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住所	余姚市凤山街道同光村孔家岭 7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建秋
实际控制人	朱建秋
股权结构	朱建秋 50%；楼丽卿 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31696309XG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及汽摩配件、五金制品、纸制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96.SZ）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
法定代表人	岑国建
实际控制人	岑国建、周国英
股权结构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27.79%；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5.65%；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5%；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邬凌云 0.77%；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汯价值成长 1 期私募投资基金 0.76%；宁波芸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63%；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泰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62%；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0.50%；其他股东 35.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900592330
经营范围	减速电机、减速器、电机、电机驱动器、机器人控制器、工业机器人、通用及专用设备、机床及其相关零部件、各种主机专用轴承、五金工具、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鞍山市力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鞍山市力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
住所	鞍山市铁西区永宁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屈彬
实际控制人	屈彬
股权结构	屈萍 33.33%；屈彬 33.33%；屈志芳 33.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3771427897W
经营范围	液压零部件生产、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江西永胜铝型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永胜铝型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0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横五路
法定代表人	谌惠民
实际控制人	胡立华
股权结构	胡立华 49%；卢维远 21%；卢维信 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77319599523
经营范围	铝型材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江西省源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省源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新地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胡辉武
实际控制人	胡辉武
股权结构	胡辉武 60%；万国秀 30%；万国红 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69795818C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宁波兴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兴华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8 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金山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楼兴浩
实际控制人	楼兴浩
股权结构	楼兴浩 50%；余晓华 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144686216W
经营范围	摩托车、汽车零部件（除关键零部件），冲件，电器配件，塑胶制品，五金工具，模具，机械焊接产品的制造、加工。摩托车，机电产品（除汽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塑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

	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2）余姚市荣科塑料制品厂

公司名称	余姚市荣科塑料制品厂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年 29 日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	-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金昌二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	宋纪炎
实际控制人	宋纪炎
股权结构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281MA293F233P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五金件、模具的制造、加工。

（13）南昌市恒鑫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昌市恒鑫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二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蔡方锐
实际控制人	蔡方锐
股权结构	蔡方锐 60%；罗时珍 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794762014A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加工，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安装、修理，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4）东莞市众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众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龙平西路中顶工业园 3 号一楼 10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梁在鑫
实际控制人	唐海龙

股权结构	梁在鑫 26%；唐海龙 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MMUD98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电机、五金制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供应商采购金额各期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12,983.60万元、10,959.60万元和10,518.25万元，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量随着生产需求、客户订单需求、供应商报价、供应商产品质量、生产线调整、采购决策等变化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变化情况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1	福安市华创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1,821.41	1,712.87	1,683.59	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较为稳定。
2	南昌天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99.84	1,581.96	1,886.79	为满足降本需求，发行人将铸造件的底板改为铁件，并在 2019 年同年 4-5 月引入新的供应商充分竞争，导致采购金额减少。
3	余姚市康劲机械有限公司	1,161.16	1,061.55	1,041.26	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较为稳定。
4	佛山市南海珠江减速机有限公司	1,273.11	1,467.53	2,301.72	2019 年，由于发行人产品线更新换代，部分新型产品不需要配备减速机，导致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5	江西省源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21.97	640.22	302.65	2019 年，发行人将广告道闸等产品的钣金箱体由外购改为自制，提升了冷轧板材料的使用量，作为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因此采购金额大幅上升。2020 年，因箱体自制提升，因此对板材的使用量大幅上升。
6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881.75	824.21	961.95	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较为稳定。
7	浙江伟康电机有限公司	774.06	1,141.36	1,401.71	由于发行人 2019 年伸缩门电机订单数量减少，导致对其主供应商的采购额有所减少。2020 年，因发行人引入新的供应商导致订单分流，因此对其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8	鞍山市力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835.69	699.94	481.76	作为发行人升降地柱机芯主要的供应商，因 2019 年-2020 年升降地柱产品的市场订单导向，发行人增加了对其供应的升降地柱产品采购。
9	江西永胜铝型材有限公司	715.28	666.01	739.75	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较为稳定。
10	宁波兴华实业有限公司	632.65	540.27	773.57	2019 年，因其管理成本过高，且发行人的产品线升级切换，导致采购金额有所下滑。2020 年，发行人将钣金箱体由外购转为自制加工，宁波兴华作为主要供应商，因此增加了对其供应产品的采购。
11	江西奥德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1.78	1,163.94	1,590.36	2019 年，发行人将广告道闸等产品的钣金箱体由外购改为自制，导致对其采购金额减少。2020 年，因箱体已基本全部改为自制，因此对其采购金额持续下降。
12	余姚市荣科塑料制品厂	576.37	627.77	602.90	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较为稳定。
13	南昌市恒鑫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558.52	596.71	513.67	2019 年，因升降地柱需求量增加，作为升降地柱中面盖的供应商，采购金额有所提升。2020 年，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较为稳定。
14	东莞市众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33.99	440.32	261.62	近年来，由于显示屏 IST-11 和小精灵产品销售量不断增加，因此艾视特加大了对其供应机箱的采购。

4、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与退出前十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新增与退出前十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1）2019年前十大供应商相比2018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9年新增进入前十名供应商情况及其原因

①新供应商进入前十名供应商的情况

2019年，发行人对鞍山市力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采购699.94万元，使其成为当年第八大供应商。该公司供应的升降地柱机芯，为发行人升降地柱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因2018-2019年升降地柱产品的市场订单增加，发行人相应增加了对其供应的升降地柱产品采购，使其进入当年前十大供应商。

②对原供应商采购额增加使其进入前十名供应商的情况

2019年，发行人对江西省源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额同比增加337.57万元。江西省源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冷轧板材料供应商，主要供应道闸箱体材料。2019年，发行人将广告道闸等产品的钣金箱体由外购改为自制，提升了冷轧板材料的使用量，使其成为当年第十大供应商。

2）2019年退出前十名供应商情况及其原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变动原因
1	宁波兴华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发行人对宁波兴华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额同比减少 233.31 万元，使其退出前十大供应商。宁波兴华实业有限公司是冲压件供应商。由于该公司自身的管理成本比较高，在原材料的比价、议价优势上有差异，故未进入当年前十大供应商。
2	余姚市荣科塑料制品厂	2019 年，发行人对余姚市荣科塑料制品厂采购额同比增加 24.87 万元，由第十大供应商下降至第十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排名变动均不大。排名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升降地柱及广告门产品的需求量提升，发行人加大了对这两种产品原材料的采购，且此两类产品所用的塑料件比较少，故未进入当年前十大供应商。

（2）2020年前十大供应商相比2019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20年新增进入前十名供应商情况及其原因

①新供应商进入前十名供应商的情况

无。

②对原供应商采购额增加使其进入前十名供应商的情况

东莞市众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艾视特的供应商。2020年，发行人对东莞市众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额同比增加193.67万元，系由于S-11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和小精灵产品销售量增加，且这两个产品成本最高的物料——机箱，主要由东莞市众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使其成为艾视特当年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当年第十大供应商。

2）2020年退出前十名供应商情况及其原因

江西奥德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以来为发行人钣金箱体的主要配套商。2020年，发行人决定利用现有的钣金车间及设备，将主要批量化钣金箱体

由外购转为自制加工。由于发行人减少了对江西奥德川钣金箱体的采购，故未能进入当年前十大供应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名供应商变动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动、市场订单导向、发行人主动更换供应商以降低采购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等因素所致。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且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变动系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明显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5、采购价格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主要产品的采购单价、市场参考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	类型	物料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单价	市场参考均价注	采购单价	市场参考均价注	采购单价	市场参考均价注
福安市华创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	电机 1	元/台	76.11	77.24	77.43	79.21	76.55	77.47
		电机 2	元/台	128.32	129.07	130.07	130.68	128.09	129.83
		电机 3	元/台	167.37	173.9	171.61	175.31	167.97	168.64
南昌天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件	轴承座	元/个	10.46	10.87	10.74	10.79	10.61	10.62
	臂	平衡臂	元/个	18.34	18.59	18.73	19.18	18.50	18.87
余姚市康劲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件	垫圈	元/个	0.13	0.13	0.13	0.14	0.13	0.14
		压板条	元/个	3.20	3.33	3.28	3.36	3.27	3.33
佛山市南海珠江减速机有限公司	减速器	减速箱 1	元/台	210.38	211.21	214.83	216.25	217.10	217.87
		减速箱 2	元/台	267.82	271.44	269.38	272.29	271.51	276.47
江西省源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	冷轧板 1	元/张	53.36	54.33	54.17	54.56	56.53	55.91
		冷轧板 2	元/张	154.18	158.3	145.46	149.79	152.49	154.13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电机 4	元/台	160.18	163.22	159.91	161.57	160.05	161.75
浙江伟康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电机 5	元/台	157.14	158.31	163.55	164.45	159.57	165.86
		电机 6	元/台	187.85	189.67	188.91	191.40	185.02	186.37
鞍山市力盛液压机械有	地柱机芯	机芯	元/台	1,145.28	1,177.06	1199.56	1,204.85	1189.64	1,194.88

供应商	类型	物料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单价	市场参考均价注	采购单价	市场参考均价注	采购单价	市场参考均价注
限公司									
江西永胜铝型材有限公司	铝型材	铝杆 1	元/根	27.82	29.44	27.33	28.84	26.54	26.94
		铝杆 2	元/根	55.62	56.94	54.91	56.30	55.75	56.32
宁波兴华实业有限公司	五金件	挂钩座	元/个	0.32	0.33	0.33	0.35	0.33	0.37
		磁铁支架	元/个	1.8	1.83	1.83	1.86	1.81	1.83
江西奥德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箱体	箱体组件 1	元/个	-	-	7.16	7.17	7.31	7.36
		箱体组件 2	元/个	-	-	68.17	70.43	70.64	71.26
余姚市荣科塑料制品厂	塑料件	广告板下固定架	元/个	0.27	0.28	0.28	0.28	0.28	0.28
		下旋转支架	元/个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南昌市恒鑫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铸铝件	后压盖	元/个	3.07	3.38	3.08	3.14	3.03	3.07
	箱体	箱体组件 3	元/个	30.58	33.83	30.83	32.04	30.28	31.29
东莞市众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箱体	11 型号箱体	元/个	222.13	234.51	238.93	274.34	-	-
		小精灵箱体	元/个	216.81	243.36	247.78	265.48	-	-

注：发行人原材料多为定制件，相关原材料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因此，若无特别说明，市场参考均价取同期其他供应商报价单的均价。

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采购相关原材料时，均会实施内部采购比价议价流程，货比三家。一般情况下，发行人研发部门会根据产品工艺及技术要求，提供原材料品牌、型号、参数的选型清单。针对更为复杂的外购定制件，则先由开发工程师设计图纸，制定技术质量标准、测试标准及检测方式等，再由采购、质量及工艺部门根据图纸参数要求，参考原材料市场价格、加工工时、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核算出价格区间。最后，采购部门通过市场搜索、询价、比价、谈判等流程，筛选厂家提供送样、小批试制等，待测试合格后，以性价比为原则确定最终供应商名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并设置AB供应商，采购渠道畅通且供应充足，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与其同型号原材料询价结果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亦不存在单独为发行人供应产品的情形。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5,140.83 万元，账面净值为 9,915.94 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344.12	1,021.10	6,323.02	86.10%
机器设备	5,842.05	2,918.63	2,923.43	50.04%
运输设备	416.56	273.87	142.69	3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38.10	1,011.29	526.81	34.25%
合计	**15,140.83**	**5,224.89**	**9,915.94**	**65.49%**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地	建筑面积（㎡）	用途
1	赣（2017）南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7668 号	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1220 号	66,335.36	工业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范围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艾视特	成都市瑞鑫合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9 号楼 3 栋 3 层 1 号	331.52	2020.06.27-2022.06.26	办公
2	艾视特	成都市瑞鑫合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9 号楼 3 栋 3 层 9 号	331.52	2020.06.03-2022.06.02	办公
3	艾视特	东莞市孔雀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军民路 8 号 B 栋 4 楼	1,100.00	2018.10.01-2021.07.31	工业

（1）承租无证房产的原因

艾视特主要供应商位于东莞、深圳地区，上述地区基础设施完善、供应链配套齐全，物流高效，在该地区租赁房产进行采购、装配，可以节省物流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上述第 3 项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该房产用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艾视特从事装配、仓储业务，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该房产涉及可替代性强。出租方已承诺租赁期内该房屋不存在拆迁风险，否则应向承租方赔偿因拆迁导致的搬迁损失。因此，如该房产因无产权证而无法继续租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2）上述无证房产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艾视特承租上述无证房产期间不存在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上述无证房产主要储存的存货类别、数量、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无证房产主要储存的存货情况如下：

序号	存货类别	金额（万元）
1	零配件	181.6
2	补光灯	6.35
3	喇叭	4.06
4	控制板用电子元器件	16.64
5	芯片	7.08
6	IO 板	38.46
7	车牌识别一体机（成品）	81.18
合计		**335.37**

上述存货主要为艾视特日常经营所需的各种零配件、电子原材料及少量产成品。

（4）如不能继续承租该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不能继续承租该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该房产面积为1,100平方米，约占发行人用房总面积的1%，比例很低，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该等无证房产仅用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艾视特日常仓储、装配业务，搬迁难度低。艾视特对该等房产并无特殊的选定要求，且该房产周边地区基础设施良好，厂房资源丰富，房源相对充足，易于寻找替代性用房；

3）该等无证房产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艾视特租赁，报告期内艾视特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占同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均未超过5%，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小；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艾视特因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证而导致政府部门对该建筑物拆除、变更用途或作出行政处罚，或因租赁合同不合法导致不能履行而搬迁，其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经营不因该事项受到影响。

综上，艾视特如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生产设备

（1）发行人设备成新率偏低的原因

1）中小型单机设备数量占比大，使用年限偏高；

2）新近投入的自动设备、数控设备、流水线等数量占比较小；

3）设备的日常保养和定期保养检修，使状态平稳，寿命延长；

4）减少浪费，精益生产。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尚可使用年限（年）	平均成新率
1	激光切割机	3	557.94	239.54	3.72	42.93%
2	平面环形装配线	8	556.81	392.62	6.82	70.51%
3	折弯机	16	443.08	256.31	4.93	57.8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尚可使用年限（年）	平均成新率
4	出入口系统箱体机器人切冲折自动化生产线	1	354.00	202.71	5.71	57.26%
5	自动化立体仓库	1	299.15	185.47	6.00	62.00%
6	机器人	9	254.46	157.94	6.00	62.07%
7	数控加工中心	4	211.28	78.87	3.71	37.33%
8	车床	3	112.28	12.94	0.92	11.53%
9	数控冲床	1	62.39	38.68	6.00	62.00%
10	平台式货架	1	154.31	121.33	7.75	78.63%
11	液压机	12	86.11	18.91	3.45	21.96%
12	叉车	9	93.87	69.04	6.31	73.54%
13	重型道闸总装线	1	75.21	45.44	5.83	60.42%
14	箱体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1	66.67	37.64	5.42	56.46%
15	机芯装配流水线	1	64.10	52.43	8.08	81.79%
16	道闸门箱体帽子机器人自动焊接工作站	1	38.62	34.95	9.00	90.50%
17	污水处理站	1	23.30	15.74	6.58	67.54%
18	地柱装配线	2	20.11	16.98	8.50	84.42%
19	五轴数控焊缝打磨机	1	25.22	24.02	9.50	95.25%
20	帽子机器人 MAG 自动焊接工作站	1	27.68	25.93	9.33	93.67%
	合计	-	**3,526.59**	**2,027.49**		**57.4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支持目前的业务生产规模以及确保产品质量。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质量纠纷。

（3）对于使用年限较长的设备发行人对其未来更新计划

主要设备	数量（台）	计划更新时间	预算支出（万元）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2021 年	160.00
数控冲床	1	2021 年	90.00
数控折弯机	3	2021 年	90.00
液压板料折弯机	3	2021 年	90.00
蜗杆磨床	3	2021 年	60.00
滚齿机	2	2021 年	40.00
数控车床	2	2021 年	40.00
万能外圆磨床	1	2021 年	25.00
数控剪板机	1	2021 年	20.00
平面磨床	1	2021 年	15.00
空气压缩机	2	2021 年	10.00

发行人未来另一项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募投项目，即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上述两个项目计划总投资30,826.2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安装费为13,425.90万元，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支付，不足部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投项目主要设备购置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同行业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

①捷顺科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捷顺科技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755.75	2,391.38	7,364.37	75.49%
机器及电子设备	6,592.39	4,349.00	2,243.39	34.03%
运输设备	847.06	652.39	194.67	22.98%
其他设备	1,970.22	1,541.33	428.89	21.77%
合计	**19,165.41**	**8,934.10**	**10,231.31**	**53.38%**

②立方控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立方控股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平均成新率
机器设备	806.07	633.07	173.00	21.46%
运输设备	1,468.05	1,041.90	426.15	29.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6.81	140.44	86.37	38.08%
合计	**2,500.93**	**1,815.41**	**685.52**	**27.41%**

③蓝卡科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蓝卡科技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平均成新率
机器设备	83.25	59.82	23.43	28.14%
办公设备	148.25	130.7	17.55	11.84%
运输工具	11.16	10.6	0.56	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8.51	157.91	10.6	6.29%
合计	**411.16**	**359.02**	**52.14**	**12.68%**

④道尔智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道尔智控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平均成新率
机械设备	11.82	7.90	3.92	33.16%
运输设备	245.36	98.28	147.08	59.94%
办公设备	99.30	78.76	20.54	20.68%
合计	**356.48**	**184.94**	**171.54**	**48.12%**

综上，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为57.49%，高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满足生产需求。上市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改良生产工艺。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地址	权利类型	用途	使用权面积（㎡）
1	赣（2017）南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7668 号	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122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102,278

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场地位于上述地址，为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土地使用权的入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初始成本	入账日期	摊销截止日期	摊销总月数（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土地使用权	2,251.48	2015-7-1	2065-6-1	600	2,048.84

企业于2015年6月24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成交总价为2,147.84万元，企业于2015年6月、7月分别支付50%成交价款，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企业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考虑到公司实际已取得控制权，故以结清款项之月即2015年7月作为起始日期，按工业用地50年计提摊销。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百胜智能		14461580	7	2015.09.07-2025.09.06
2	百胜智能		14461601	9	2015.09.07-2025.09.06
3	百胜智能	百胜	7252435	9	2010.11.14-2030.11.13
4	百胜智能		1473918	9	2000.11.14-2030.11.13
5	百胜智能	大力神 DALISHEN	3737695	9	2016.03.07-2026.03.06
6	百胜智能	BaiSheng	16875396	9	2016.08.14-2026.08.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7	百胜智能		16877375	7	2016.09.21-2026.09.20
8	百胜智能		16877518	9	2016.09.21-2026.09.20
9	百胜智能	BISEN	39679316	7	2020.06.14-2030.06.13
10	百胜智能	BISEN	39700818	9	2020.06.07-2030.06.06
11	联胜智能		16008494	9	2016.02.28-2026.02.27
12	联胜智能		16008460	7	2016.07.14-2026.07.13
13	飞狗科技		37271774	9	2019.11.28-2029.11.27
14	飞狗科技	飞狗云联	36373538	9	2020.01.28-2030.01.27
15	艾视特	艾停车	31756218	9	2020.02.07-2030.02.06
16	艾视特		41475805	9	2020.11.28-2030.11.27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国内外拥有专利 **2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均为原始取得。公司拥有国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百胜智能	发明	升降地柱	ZL201010282399.9	2016.7.20	20 年	原始取得
2	百胜智能	发明	一种多功能电动开门机	ZL201110218262.1	2014.4.2	20 年	原始取得
3	百胜智能	发明	一种自动门直线运行偏移检测与纠偏方法	ZL201510011693.9	2016.9.7	20 年	原始取得
4	百胜智能	发明	一种无动力自动翻转避风的广告道闸杆	ZL201510124896.9	2017.1.4	20 年	原始取得
5	百胜智能	发明	一种闸杆防撞装置、闸杆组件及防撞道闸	ZL201510599024.8	2018.5.11	20 年	原始取得
6	百胜智能	发明	电动门锁及电动门系统	ZL201510609188.4	2018.1.5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7	百胜智能	发明	广告道闸	ZL201610007424.X	2018.6.29	20 年	原始取得
8	百胜智能	发明	可隐藏式安装的平开门机	ZL201610727858.7	2019.1.18	20 年	原始取得
9	百胜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挡杆起落变速的双向道闸机	ZL201120276439.9	2012.3.14	10 年	原始取得
10	百胜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可旋转多节伸缩栏栅挡车器	ZL201120276442.0	2012.5.30	10 年	原始取得
11	百胜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主梁外约束悬臂无轨平移门机	ZL201120276443.5	2012.3.14	10 年	原始取得
12	百胜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悬臂伸缩通道机	ZL201120276449.2	2012.5.9	10 年	原始取得
13	百胜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框架式结构的升降地柱	ZL201220202756.0	2012.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14	百胜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开门机的电子限位装置	ZL201220202745.2	2012.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15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悬浮平移门开门机	ZL201220568769.X	2013.6.12	10 年	原始取得
16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地滚式平开门机自锁机构	ZL201220568770.2	2013.5.1	10 年	原始取得
17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悬臂平移门控制器结构	ZL201220584215.9	2013.5.1	10 年	原始取得
18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中置式工业提升门机	ZL201320012800.6	2013.9.4	10 年	原始取得
19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无轨悬臂伸缩门	ZL201320128964.5	2013.9.4	10 年	原始取得
20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摆闸	ZL201320652367.2	2014.10.8	10 年	原始取得
21	百胜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道闸干簧管限位机构	ZL201320661723.7	2014.4.23	10 年	原始取得
22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发光挡杆	ZL201420149297.3	2014.10.8	10 年	原始取得
23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道闸箱体	ZL201420162931.7	2014.10.8	10 年	原始取得
24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升降地柱	ZL201420295326.7	2014.11.5	10 年	原始取得
25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接触式输电机构	ZL201420351072.6	2014.12.10	10 年	原始取得
26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道闸机芯结构	ZL201420357672.3	2014.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27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广告悬臂门	ZL201420364566.8	2014.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28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悬臂门摩擦式支撑驱动机构	Zl201420372123.3	2014.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29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化道闸机芯	ZL201420374890.8	2014.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30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自发光广告悬臂门	ZL201420387506.8	2015.1.28	10 年	原始取得
31	百胜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广告叶片旋转机构及其广告道闸	ZL201420596617.X	2015.1.28	10 年	原始取得
32	百胜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道闸机芯	ZL201420652193.4	2015.3.25	10 年	原始取得
33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道闸防风装置	ZL201420652190.0	2015.3.4	10 年	原始取得
34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广告叶片旋转机构及其广告悬臂门	ZL201420781797.9	2015.6.3	10 年	原始取得
35	百胜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自翻转叶片的广告道闸	ZL201520001886.1	2015.7.29	10 年	原始取得
36	百胜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离合机构	ZL201520057065.X	2015.9.2	10 年	原始取得
37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广告摆门	ZL201520090227.X	2015.9.2	10 年	原始取得
38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门式广告灯箱的道闸	ZL201520151801.8	2015.9.2	10 年	原始取得
39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通道管理的可移动、组合式安全岛	ZL201520196598.6	2015.9.2	10 年	原始取得
40	百胜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中置广告道闸	ZL201520239707.8	2015.10.7	10 年	原始取得
41	百胜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广告页片翻转机构	ZL201520337107.5	2015.10.7	10 年	原始取得
42	百胜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离合机构	ZL201520351052.3	2015.10.7	10 年	原始取得
43	百胜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围墙广告板	ZL201520466802.1	2016.1.20	10 年	原始取得
44	百胜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式道闸	Zl201520493133.7	2015.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45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门水平移动装置	ZL201520535388.5	2016.1.20	10 年	原始取得
46	百胜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离合机构及折叠门机	ZL201520546101.9	2015.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47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离合器的离合指示构件、离合器及平开门机	ZL201520546038.9	2016.1.27	10 年	原始取得
48	百胜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手摇离合器	ZL201520546149.X	2016.1.27	10 年	原始取得
49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平开折叠门	ZL201520544945.X	2016.1.27	10 年	原始取得
50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编码器限位的平移门机	ZL201520587139.0	2015.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51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广告闸杆组	ZL201520785616.4	2016.3.2	10 年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件及广告道闸				取得
52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广告闸杆组件及广告道闸	ZL201520785798.5	2016.3.2	10 年	原始取得
53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波触发器外壳	ZL201520826953.3	2016.3.30	10 年	原始取得
54	百胜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道闸一体机	ZL201520818408.X	2016.3.30	10 年	原始取得
55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支撑轮总成及悬臂平移门	ZL201520841083.7	2016.3.30	10 年	原始取得
56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闸杆连接件及闸杆	ZL201520941370.5	2016.5.4	10 年	原始取得
57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左右机互换道闸机芯及道闸	ZL201520977641.2	2016.8.3	10 年	原始取得
58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广告板翻转机构及广告道闸	ZL201521011793.3	2016.6.1	10 年	原始取得
59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编码器限位器	ZL201521096521.8	2016.6.1	10 年	原始取得
60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道闸杆	ZL201521105428.9	2016.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61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广告闸杆及广告道闸	ZL201620012466.8	2016.6.29	10 年	原始取得
62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工业门机	ZL201620040098.8	2016.8.17	10 年	原始取得
63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悬臂门机离合机构及悬臂门机	ZL201620058657.8	2016.6.29	10 年	原始取得
64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发光闸杆	ZL201620083832.9	2016.8.31	10 年	原始取得
65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闸杆防撞装置、闸杆组件及防撞道闸	ZL201620110088.7	2016.8.31	10 年	原始取得
66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磁性封盖及一体式道闸机箱	ZL201620108879.6	2016.8.31	10 年	原始取得
67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道闸翻转板及道闸	ZL201620317743.6	2016.9.28	10 年	原始取得
68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道闸广告板的转接销结构	ZL201620407631.X	2016.9.28	10 年	原始取得
69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道闸广告板与其连接件的卯榫结构	ZL201620413134.0	2016.9.28	10 年	原始取得
70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道闸广告板的斜面结构	ZL201620407853.1	2016.9.28	10 年	原始取得
71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体积小巧的立式平开门机	ZL201620961642.2	2017.3.8	10 年	原始取得
72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智能门控设备系统	ZL201620957386.X	2017.3.8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73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直流伸缩门机	ZL201621022977.4	2017.3.8	10 年	原始取得
74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道闸折叠杆及使用该道闸折叠杆的道闸	ZL201621020204.2	2017.4.5	10 年	原始取得
75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平开折叠门	ZL201621093798.X	2017.4.5	10 年	原始取得
76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无轨门一体机	ZL201621164745.2	2017.5.10	10 年	原始取得
77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平开门的折叠机构及平开折叠门	ZL201720614265.X	2018.1.5	10 年	原始取得
78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直流平移门智能控制系统	ZL201720610981.0	2018.1.5	10 年	原始取得
79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自动插拔式机械锁	ZL201720515670.6	2017.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80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电动伸缩门系统	ZL201720692740.5	2018.1.5	10 年	原始取得
81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门控机构的智能控制系统	ZL201720751930.X	2018.2.9	10 年	原始取得
82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直流无刷电机驱动的道闸	ZL201720751941.8	2018.1.5	10 年	原始取得
83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直流无刷电机驱动的平移门	ZL201720779990.2	2018.3.16	10 年	原始取得
84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直流无刷电机驱动的升降地柱	ZL201720855405.2	2018.2.9	10 年	原始取得
85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直流无刷电机驱动的平开门	ZL201720891530.9	2018.2.9	10 年	原始取得
86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交流转换直流电源控制盒	ZL201721038718.5	2018.4.27	10 年	原始取得
87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直流无刷电机的门控机构控制系统	ZL201721147677.3	2018.5.11	10 年	原始取得
88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直流无刷电机驱动的平开门机的控制装置	ZL201721697217.8	2019.1.1	10 年	原始取得
89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道闸闸杆的弹性夹头装置及道闸	ZL201820153360.9	2018.10.12	10 年	原始取得
90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异形曲臂杆道闸	ZL201820248738.3	2018.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91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三段式异形曲臂杆道闸	ZL201820248816.X	2018.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92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三段式曲臂杆道闸	ZL201820248818.9	2018.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93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曲臂栅栏杆道闸	ZL201820809068.8	2019.3.5	10 年	原始取得
94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平移门	ZL201821234167.4	2019.7.26	10 年	原始取得
95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平移门开门机	ZL201821234316.7	2019.7.26	10 年	原始取得
96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体积小巧的通道屏蔽门	ZL201920033366.7	2019.12.06	10 年	原始取得
97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人行道广告屏蔽门	ZL201920143179.4	2019.12.06	10 年	原始取得
98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栅栏杆及采用此栅栏杆的道闸	ZL201821716854.X	2019.9.3	10 年	原始取得
99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双向道闸机芯及采用该机芯的双向道闸	ZL201822092989.X	2019.11.12	10 年	原始取得
100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平开门自动插销锁及平开门	ZL201821303406.7	2019.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101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带防风功能的广告板自动翻转广告道闸	ZL201920205798.1	2019.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102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直流无刷电机驱动的液压一体升降地柱	ZL201822199338.0	2019.11.12	10 年	原始取得
103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地柱的手动升降装置及升降地柱	ZL202020696015.7	2021.4.9	10 年	原始取得
104	百胜有限	外观设计	防尾随通道系统	ZL201130407112.6	2012.7.18	10 年	原始取得
105	百胜有限	外观设计	票箱	ZL201230028213.7	2012.8.22	10 年	原始取得
106	百胜有限	外观设计	三辊闸	ZL201230243182.7	2012.11.7	10 年	原始取得
107	百胜有限	外观设计	三辊闸	ZL201230243183.1	2012.11.7	10 年	原始取得
108	百胜有限	外观设计	平开门机	ZL201230243191.6	2012.11.7	10 年	原始取得
109	百胜有限	外观设计	票箱	ZL201330014329.X	2014.1.1	10 年	原始取得
110	百胜有限	外观设计	道闸	ZL201330014333.6	2013.6.12	10 年	原始取得
111	百胜有限	外观设计	道闸	ZL201330014624.5	2013.7.31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12	百胜有限	外观设计	道闸	ZL201330014537.X	2013.6.12	10 年	原始取得
113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道闸一体机	ZL201330014568.5	2013.6.12	10 年	原始取得
114	百胜有限	外观设计	警示灯	ZL201330052982.5	2013.7.3	10 年	原始取得
115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遥控器	ZL201330052984.4	2013.9.4	10 年	原始取得
116	百胜有限	外观设计	摆闸	ZL201330532216.9	2014.2.5	10 年	原始取得
117	百胜有限	外观设计	摆闸	ZL201330211577.3	2014.1.1	10 年	原始取得
118	百胜有限	外观设计	道闸票箱一体机	ZL201330409679.6	2014.2.5	10 年	原始取得
119	百胜有限	外观设计	摆闸（1）	ZL201330492952.6	2014.4.2	10 年	原始取得
120	百胜有限	外观设计	摆闸（2）	ZL201330492865.0	2014.4.2	10 年	原始取得
121	百胜有限	外观设计	智能道闸	ZL201330502361.2	2014.7.9	10 年	原始取得
122	百胜有限	外观设计	遥控器	ZL201330502842.3	2014.4.2	10 年	原始取得
123	百胜有限	外观设计	栅栏杆道闸	ZL201330504568.3	2014.4.23	10 年	原始取得
124	百胜有限	外观设计	栏栅道闸	ZL201330508812.3	2014.4.23	10 年	原始取得
125	百胜有限	外观设计	红外装置	ZL201330557274.7	2014.4.23	10 年	原始取得
126	百胜有限	外观设计	票箱	ZL201430163006.1	2014.11.5	10 年	原始取得
127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控制器	ZL201430175273.0	2014.11.5	10 年	原始取得
128	百胜有限	外观设计	票箱	ZL201430220764.2	2014.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129	百胜有限	外观设计	智能道闸一体机	ZL201430222053.9	2014.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130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车牌识别设备	ZL201430221944.2	2014.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131	百胜有限	外观设计	道闸	ZL201430265510.2	2015.1.28	10 年	原始取得
132	百胜有限	外观设计	广告道闸	ZL201430512965.X	2015.7.1	10 年	原始取得
133	百胜有限	外观设计	广告道闸	ZL201430513038.X	2015.6.3	10 年	原始取得
134	百胜有限	外观设计	道闸一体机	ZL201530066339.7	2015.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135	百胜有限	外观设计	道闸	ZL201530	2015.11.4	10 年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80104.0			取得
136	百胜有限	外观设计	道闸	ZL201530272380.X	2015.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137	百胜有限	外观设计	广告道闸	ZL201530369391.X	2016.1.27	10 年	原始取得
138	百胜有限	外观设计	道闸	ZL201530431940.1	2016.5.4	10 年	原始取得
139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道闸	ZL201530474416.2	2016.5.4	10 年	原始取得
140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道闸机芯	ZL201530476572.2	2016.5.4	10 年	原始取得
141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停车管理设备	ZL201630223019.2	2017.2.15	10 年	原始取得
142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道闸	ZL201630226940.2	2016.9.28	10 年	原始取得
143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道闸	ZL201630269661.4	2016.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144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道闸	ZL201630280786.7	2016.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145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无轨门机	ZL201630493924.X	2017.3.8	10 年	原始取得
146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平开门机	ZL201730074301.3	2017.9.5	10 年	原始取得
147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内置式平开门机	ZL201730074727.9	2017.11.7	10 年	原始取得
148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道闸	ZL201730237237.6	2017.11.7	10 年	原始取得
149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内置式平开门机	ZL201730335921.8	2017.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150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遥控器（*T29*）	ZL201830043337.X	2018.9.14	10 年	原始取得
151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中型道闸门	ZL201830421635.8	2019.1.1	10 年	原始取得
152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道闸栅栏杆	ZL201830514837.7	2019.4.19	10 年	原始取得
153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自助缴费机	ZL201930230004.2	2019.5.13	10 年	原始取得
154	联胜智能	实用新型	广告闸杆及采用该广告闸杆的广告道闸	ZL201620661936.3	2016.12.7	10 年	原始取得
155	联胜智能	实用新型	夹头及采用该夹头的道闸	ZL201620657991.5	2016.12.7	10 年	原始取得
156	联胜智能	实用新型	广告栅栏杆及采用该广告栅栏杆的道闸	ZL201620794730.8	2017.2.8	10 年	原始取得
157	联胜智能	实用新型	多功能栅栏杆及采用该多功能栅	ZL201620794073.7	2017.4.5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栏杆的道闸				
158	联胜智能	实用新型	具有防风和可拆卸功能的轻型广告杆及道闸	ZL201621180637.4	2017.5.10	10 年	原始取得
159	联胜智能	实用新型	闸杆支撑机构	ZL201720448580.X	2017.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160	联胜智能	实用新型	重型道闸机芯	ZL201720508609.9	2018.1.5	10 年	原始取得
161	联胜智能	实用新型	广告杆及含有该广告杆的道闸	ZL201720651261.9	2018.1.5	10 年	原始取得
162	联胜智能	实用新型	道闸机芯	ZL201720618375.3	2018.1.5	10 年	原始取得
163	联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支撑装置及应用该支撑装置的道闸	ZL201720678997.5	2018.1.5	10 年	原始取得
164	联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道闸门	ZL201720850529.1	2018.2.9	10 年	原始取得
165	联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抗风装置及应用该抗风装置的道闸门	ZL201720851854.X	2018.5.11	10 年	原始取得
166	联胜智能	实用新型	自动限位道闸机芯及使用该自动限位道闸	ZL201721323847.9	2018.7.24	10 年	原始取得
167	联胜智能	实用新型	曲臂杆结构及采用该曲臂杆结构的道闸	ZL201721395607.X	2018.5.11	10 年	原始取得
168	联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棘轮棘爪结构的手动卷帘广告道闸杆及轻型广告道闸	ZL201721280123.0	2018.7.24	10 年	原始取得
169	联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道闸机芯及采用该道闸机芯的道闸	ZL201721434173.X	2018.6.22	10 年	原始取得
170	联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断电自动起杆道闸机芯及断电自动起杆道闸	ZL201721489794.8	2018.7.24	10 年	原始取得
171	联胜智能	实用新型	支撑装置及含有该支撑装置的道闸	ZL201721885970.X	2018.9.14	10 年	原始取得
172	联胜智能	外观设计	接待台	ZL201630447498.6	2017.5.10	10 年	原始取得
173	联胜智能	外观设计	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	ZL201630658232.6	2017.6.30	10 年	原始取得
174	联胜智能	外观设计	道闸门	ZL201730105873.3	2017.10.3	10 年	原始取得
175	联胜智能	外观设计	道闸	ZL201730112189.8	2017.9.5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76	联胜智能	外观设计	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	ZL201730188039.5	2017.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177	联胜智能	外观设计	道闸	ZL201730171605.1	2018.2.9	10 年	原始取得
178	艾视特	外观设计	车牌识别一体机	ZL201930437891.0	202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179	艾视特	外观设计	车牌识别一体机（IST-08）	ZL201930437893.X	202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180	艾视特	外观设计	车牌识别一体机（IST-04）	ZL201930437894.4	202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181	艾视特	外观设计	停车场车道管理机	ZL201930437985.8	2020.4.3	10 年	原始取得
182	艾视特	外观设计	车牌识别机	ZL201930471693.6	202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183	艾视特	外观设计	车牌识别一体机（小精灵）	ZL202030001061.6	2020.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184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双向道闸机芯及双向道闸	ZL201920278966.X	2020.1.7	10 年	原始取得
185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道闸机芯及采用该机芯的道闸	ZL201920746851.9	2020.3.24	10 年	原始取得
186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民用 ETC 组合安装支架	ZL201921261935.X	2020.6.2	10 年	原始取得
187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地锁及采用该电动地锁的平开门	ZL201921841719.2	2020.8.4	10 年	原始取得
188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后置式自动复位飞杆及采用该自动复位飞杆的道闸	ZL201921785717.6	2020.8.4	10 年	原始取得
189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地柱防撞结构及带有防撞结构的升降地柱	ZL201921695318.0	2020.9.25	10 年	原始取得
190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摆动屏蔽门	ZL202020137166.9	2020.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191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操作的半自动升降地柱	ZL201922342603.0	2020.11.10	10 年	原始取得
192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耐高压 485 接口电路	ZL202020729528.3	2020.12.8	10 年	原始取得
193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下置的电动丝杆升降地柱	ZL202021236090.1	2020.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194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升降地柱的手动升降装置及电动升降地柱	ZL202020637583.X	2020.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95	百胜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免螺钉安装的电动升降地柱机芯及升降地柱	ZL202020636628.1	2021.2.19	10 年	原始取得
196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车牌识别一体机	ZL201930230005.7	2020.1.24	10 年	原始取得
197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车牌识别一体机（TVL18）	ZL201930230137.X	2020.1.24	10 年	原始取得
198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车牌识别一体机（TVL19）	ZL201930230016.5	2020.1.24	10 年	原始取得
199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VL28）	ZL201930229850.2	2020.1.24	10 年	原始取得
200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VL29）	ZL201930230041.3	2020.1.24	10 年	原始取得
201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道闸	ZL201930230135.0	2020.1.24	10 年	原始取得
202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通道管理机	ZL202030463566.4	2020.8.14	10 年	原始取得
203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车位管理机器人	ZL202030404947.5	2021.2.19	10 年	原始取得
204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扫码机	ZL202030494578.3	2021.3.16	10 年	原始取得
205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车行通道扫码机	ZL202030509723.0	2021.3.16	10 年	原始取得
206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通道管理机	ZL202030546538.9	2021.3.16	10 年	原始取得
207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直流无刷电机（102L）**	**ZL202130015325.8**	**2021.5.25**	**10 年**	**原始取得**
208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	**ZL202030813329.6**	**2021.5.25**	**10 年**	**原始取得**
209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无轨一体机（WY102L）**	**ZL202030803416.3**	**2021.5.25**	**10 年**	**原始取得**
210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道闸（DZ4106）**	**ZL202030718238.4**	**2021.5.25**	**10 年**	**原始取得**
211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车牌识别机**	**ZL202030817641.2**	**2021.5.25**	**10 年**	**原始取得**
212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道闸箱体(DZ62)**	**ZL202030819724.5**	**2021.5.25**	**10 年**	**原始取得**
213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通道管理机（TF62）**	**ZL202030819732.X**	**2021.5.25**	**10 年**	**原始取得**
214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道闸（DZ4606）**	**ZL202030716800.X**	**2021.5.25**	**10 年**	**原始取得**
215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车牌识别一体机（TF14）**	**ZL202030716812.2**	**2021.5.25**	**10 年**	**原始取得**
216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通道管理机（TF61）**	**ZL202030813346.X**	**2021.5.25**	**10 年**	**原始取得**
217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车牌识别一体机**	**ZL202030716806.7**	**2021.5.25**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218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车牌识别一体机（VL38）	ZL202030716813.7	2021.5.25	10 年	原始取得
219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道闸箱体(DZ61)	ZL202030813327.7	2021.5.25	10 年	原始取得
220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车牌识别机（TVL61）	ZL202030812561.8	2021.5.25	10 年	原始取得
221	艾视特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显示屏控制装置	ZL201922266205.5	2020.5.26	10 年	原始取得
222	艾视特	实用新型	一种摄像机电路板测试装置	ZL202020812969.x	2020.10.16	10 年	原始取得
223	艾视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车牌识别系统的摄像机控制装置	ZL202020814140.3	2020.10.16	10 年	原始取得
224	艾视特	实用新型	一种 Flash 量产编程器	ZL202020814127.8	2020.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225	艾视特	实用新型	一种道闸摄像机控制装置	ZL202020812944.X	2020.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226	艾视特	实用新型	一种防砸道闸雷达系统的信号采集装置	ZL201922266327.4	2020.11.20	10 年	原始取得
227	艾视特	实用新型	一种停车场用的防砸道闸雷达控制装置	ZL201922266289.2	2020.11.20	10 年	原始取得
228	艾视特	实用新型	一种停车场防砸道闸的雷达控制供电装置	ZL201922266971.1	2020.11.24	10 年	原始取得
229	艾视特	外观设计	停车场无人值守对讲机	ZL201930471686.6	202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230	艾视特	外观设计	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	ZL201930437900.6	2020.5.1	10 年	原始取得
231	艾视特	外观设计	车牌识别一体机（艾睿 H1）	ZL202030731300.3	2020.4.13	10 年	原始取得
232	艾视特	外观设计	车牌识别一体机（艾睿 H2）	ZL202030731290.3	2020.4.13	10 年	原始取得
233	艾视特	外观设计	车牌识别一体机（艾睿 H3）	ZL202030731288.6	2020.4.20	10 年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海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国家/地区	有效期
1	百胜智能	发明	工业门手拉驱动机构	US8381442B2	2013.2.26	美国	20 年
2	百胜智能	外观设计	平开门机	USD692291S	2013.10.29	美国	14 年

（1）发行人相关专利具有先进性

1）发行人所处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低。根据中安网与商汤科技联合发布的《2018 中国安防行业调查报告》，2018 年我国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产值约 341.40 亿元。本行业上市公司捷顺科技，其 2018 年营业收入合计为 9.04 亿元，约占本行业市场份额的 2.65%。报告期内，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丰富的产品系列，发行人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并与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知名安防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2018 年发行人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收入约为 4.24 亿元。据此测算，发行人产品收入约占本行业市场份额的 1.24%。

2）发行人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市场供求情况，以此确定开发产品采用的技术路线，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发行人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产品设计、工艺改进、软件开发等方面拥有多年技术积累，能够根据不同的项目背景和技术指标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以满足客户需求。对于改良的生产工艺或产品结构，公司及时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予以保护。对于软件的迭代升级，公司申请软件著作权予以保护。

发行人对主要产品改良及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如下：

产品	类型	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授权公告日/登记日	对产品的改良
道闸	发明专利	一种无动力自动翻转避风的广告道闸杆	ZL201510124896.9	2017.1.4	早期广告道闸无法翻转避风，大风天气易损坏。该专利设计一款具有抗风性的广告道闸杆，闸杆上的广告载体在外部风力的吹动作用下具有较强的翻转调节能力，可防止外界风力对广告载体造成的破坏。且该广告道闸杆无需额外设置翻转避风的动力装置，具有结构简单、节约能源的优点
	发明专利	一种闸杆防撞装置、闸杆组件及防撞道闸	ZL201510599024.8	2018.5.11	闸杆在阻挡状态时如果有车辆冲卡，会对闸杆或车辆造成损伤，给客户或司乘人员造成不同程度的伤害。该专利设计一款防撞道闸，闸杆能在车辆冲卡时能在水平方向上转动避让车辆，并自动复位
	发明专利	广告道闸	ZL201610007424.X	2018.6.29	直杆式广告道闸只有一根单独的闸杆。该闸杆上安

产品	类型	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授权公告日/登记日	对产品的改良
					装广告牌稳固性差，广告发布面积受限制。该专利设计一款新型带双杆组件的广告道闸，广告板组件的上下两端与道闸上下杆固定连接，稳固性更好，可以安装更大面积的广告板组件，增大广告发布面积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一体化道闸机芯	ZL201420374890.8	2014.12.31	该专利设计一款道闸机芯，电机输出端连接减速器，同时使用机械限位器和电子编码器限位器并置于减速器上，达到限位精准、结构紧凑的目的
	实用新型专利	广告闸杆及广告道闸	ZL201620012466.8	2016.6.29	该专利为带有翻转驱动装置的广告道闸
	实用新型专利	左右机互换道闸机芯及道闸	ZL201520977641.2	2016.8.3	按照闸杆摆动方向，道闸可分为左机、右机，一般不能互相替换。该专利设计一款道闸机芯，简单操作即可实现左右机互换，便于道路管理
	实用新型专利	发光闸杆	ZL201620083832.9	2016.8.31	该专利增加导光板和灯条设置，起警示和美化效果
	实用新型专利	道闸翻转板及道闸	ZL201620317743.6	2016.9.28	该专利改进道闸翻转板，使广告板的转动更加平顺
	实用新型专利	道闸机芯	ZL201720618375.3	2018.1.5	该专利为道闸机芯增加热保护功能，避免机芯温度过高而损坏
	实用新型专利	重型道闸机芯	ZL201720508609.9	2018.1.5	该专利设计一款两级减速的道闸机芯，输出转矩大，可用于重型道闸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道闸闸杆的弹性夹头装置及道闸	ZL201820153360.9	2018.10.12	该专利在“一种闸杆防撞装置、闸杆组件及防撞道闸”基础上设计一种结构更简单的复位防撞道闸，闸杆在避让车辆后可以自动复位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异形曲臂杆道闸	ZL201820248738.3	2018.11.27	该专利设计一款三段式闸杆，由主杆、中间杆和尾杆组成。不需起杆即可实现行人的通行。当使用场所有高度限制时，道闸落杆、起杆顺畅，实用范围更广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带防风功能的广告板自动翻	ZL201920205798.1	2019.10.15	该专利设计一款带有翻转驱动的广告道闸，采用滚

产品	类型	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授权公告日/登记日	对产品的改良
		转广告道闸			动式齿条传动，可避免主梁变形造成的卡滞现象
开门机	发明专利	一种多功能电动开门机	ZL201110218262.1	2014.4.2	该专利设计一款使用两种离合方式、两种限位方式，并可兼顾直流和交流电机的电动开门机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门直线运行偏移检测与纠偏方法	ZL201510011693.9	2016.9.7	该专利在机头和门垛上分别安装标示和摄像机，通过摄像机定时拍照的方式检测机头的运行状态，并控制机头直线运行。采用该专利的伸缩自动门不需在地面铺设导轨或在门体运行路线上填埋磁铁，具有结构简单、纠偏准确、误差小和效率高的优点
	发明专利	可隐藏式安装的平开门机	ZL201610727858.7	2019.1.18	传统平开门机采用外置式安装在平开门上。该专利发明一款可内置于平开门立柱内的开门机，体积小巧，使得门体整体美观大方，输出轴与门扇间采用齿轮传动，方便调整传动力矩与开门速度，安全性更好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悬臂门摩擦式支撑驱动机构	Zl201420372123.3	2014.12.31	该专利设计的开门机结构简单紧凑、体积小，受外界环境影响小、不易磨损、使用寿命长
	实用新型专利	悬臂门机离合机构及悬臂门机	ZL201620058657.8	2016.6.29	早期悬臂门离合机构无法显示悬臂门机的电动、手动离合状态，也不能指示离合操纵时的转动方向，不便于操作。该专利设计一种指示悬臂门机的电动、手动离合状态的悬臂门机离合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交流转换直流电源控制盒	ZL201721038718.5	2018.4.27	现有开门机通常外接220V的交流电，门体存在高压漏电风险。 该专利设计的控制盒可将输入的220V交流电源转换成安全的直流24V-48V安全电压输出。在为直流设备提供安全电源的同时，可提供包含有开关停的开关按键，实现遥控和手动操作设备运行与停止

产品	类型	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授权公告日/登记日	对产品的改良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应用于直流无刷电机的门控机构控制系统	ZL201721147677.3	2018.5.11	与“一种交流转换直流电源控制盒”配套开发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平移门开门机	ZL201821234316.7	2019.7.26	采用普通 36V 直流无刷电机驱动，安全性好，可靠性高。体积小巧，可内置于平移门门柱内，提高门体美观性，不易产生浸水和触电事故
升降地柱	发明专利	升降地柱	ZL201010282399.9	2016.7.20	发行人对升降地柱的研发投入较早，2010 年在国内尚未出台产品标准时，发行人就已按照美国 ASTM 标准进行测试，并于 2016 年获得升降地柱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框架式结构的升降地柱	ZL201220202756.0	2012.12.12	该专利优化了升降地柱结构，降低生产成本，简化装配过程，更有利于量产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采用直流无刷电机驱动的升降地柱	ZL201720855405.2	2018.2.9	本专利提供一种采用直流无刷电机驱动、丝杆传动的升降地柱。本产品结构简单、可自动控制。电源系统独立于升降地柱设置，操作和维修更简单、方便，减少了漏电伤人事件的发生。电机采用直流无刷电机，升降地柱的使用寿命更长。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直流无刷电机驱动的液压一体升降地柱	ZL201822199338.0	2019.11.12	采用 36V 直流安全电压驱动，消除了高压电的安全隐患；独立设置升降地柱控制器，在停电的状态下可以采用蓄电池供电，也可以手动操作；升降地柱机芯吊装，简化了安装结构。发行人凭借该专利开发的“36V 直流无刷电动升降地柱”入选《江西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2019 版）》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软件著作权	艾视特车牌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16SR341551	2016.11.26	主要实现从视频流中截取图像，识别含有车牌的图像，对图像中车牌进行定位，截取车牌，从车牌图片中 OCR 出车牌文字信息等功能
	软件著作权	智能车牌识别摄像机嵌入式软件	2018SR840836	2018.10.22	直接调取艾视特研发的车牌识别算法，精准识别各

产品	类型	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授权公告日/登记日	对产品的改良
		V1.0			种类型的车牌号码
	软件著作权	Android LCD 屏显示软件 V1.0	2018SR848139	2018.10.24	Android LCD 可接收来自相机或停车场收费系统的车辆进出数据，显示车辆进出场的相关信息。同时还可以作为广告一体机，播放文字、图片及视频广告
	软件著作权	车型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18SR1030961	2018.12.18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车型识别软件，对输入软件的图像进行分析，检测出车辆特征信息，实现车辆具体车辆型号的输出
	软件著作权	艾视特停车场智能中央收费系统 V2.2.2	2018SR777319	2018.9.26	停车场中央收费软件采用本地电脑连接数据库服务器的方式，可以增加，删除，查询，修改停车用户的各种优惠信息，以便在出场的时候计算停车费用
	软件著作权	艾视特智慧停车云平台软件	2020SR0138587	2020.2.17	本软件是对线下的所有停车场数据进行管理的平台，其中的数据包括月卡会员数据、订单数据，停车场数据，以及通道信息等。艾停车平台对这些数据进行汇总，进行报表分析。使用艾停车可更好的对停车场进行管理
通道门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悬臂伸缩通道机	ZL201120276449.2	2012.5.9	安装对空间要求小，整机运行速度快，能及时阻断和开启通道。可整体拆卸，不会对通道机造成损害。客户可根据通道的不同宽度，将本机单台、双台或多台组合使用
	实用新型专利	摆闸	ZL201320652367.2	2014.10.8	将原来的伸缩门扇改为单扇摆动的摆门，结构简单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广告摆门	ZL201520090227.X	2015.9.2	结构简单、自动化程度高、运行可靠，摆门上可设置广告页面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采用直流无刷电机驱动的平移门	ZL201720779990.2	2018.3.16	采用直流无刷电机驱动，将接入的 220V 交流电压转换成输出的直流安全电压，减少了门体漏电伤人事件。电源系统独立于平移门设置，操作和维修更简单方便。电源系统或控

产品	类型	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授权公告日/登记日	对产品的改良
					制系统内设置控制按键，进一步保证了平移门的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明专利主要针对新产品的投入及创新，包括升降地柱、广告道闸等。上述新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良好，系发行人重要的业绩增长点。上述发明专利提高了发行人的产品壁垒。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体现为针对现有主要产品的持续创新和工艺流程改进，确保产品的高品质，因此对应大部分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2019 年以来，发行人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措施，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发行人多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为 2016 年之后获取，相关专利具有先进性。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	登记号	登记日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百胜车牌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14SR215445	2014.12.30	百胜智能	原始取得
2	Wifi SmartAccess 智能遥控软件 1.0	2016SR187383	2016.7.20	百胜智能	原始取得
3	百胜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V1.0	2017SR047076	2017.2.17	百胜智能	原始取得
4	百胜智慧园区管理平台 1.0	2019SR0867882	2019.8.21	百胜智能	原始取得
5	百胜直流无刷平开广告门控制软件 1.0	2019SR1216616	2019.11.26	百胜智能	原始取得
6	百胜智能停车云平台 1.0	2020SR0038747	2020.1.8	百胜智能	原始取得
7	百胜直流无刷道闸控制软件 1.0	2020SR0091469	2020.1.17	百胜智能	原始取得
8	百胜交流伸缩门机控制软件	2020SR0091473	2020.1.17	百胜智能	原始取得
9	百胜直流无刷平移门机控制软件 1.0	2020SR0091471	2020.1.17	百胜智能	原始取得
10	百胜交流道闸控制软件 1.0	2020SR0126496	2020.2.11	百胜智能	原始取得
11	百胜交流液压升降地柱控制软件 1.0	2020SR0151973	2020.2.19	百胜智能	原始取得
12	百胜直流无刷轻型广告道闸控制程序 1.0	2020SR0170009	2020.2.24	百胜智能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	登记号	登记日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3	百胜直流电动地柱控制软件 1.0	2020SR0196443	2020.3.2	百胜智能	原始取得
14	百胜直流无轨门控制软件 1.0	2020SR0273233	2020.3.19	百胜智能	原始取得
15	百胜直流液压地柱控制软件 1.0	2020SR0288265	2020.3.25	百胜智能	原始取得
16	百胜直流无刷广告屏蔽门控制软件 1.0	2020SR0372743	2020.4.24	百胜智能	原始取得
17	车型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18SR1030961	2018.12.18	艾视特	原始取得
18	人脸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18SR1032863	2018.12.18	艾视特	原始取得
19	Android LCD 屏显示软件 V1.0	2018SR848139	2018.10.24	艾视特	原始取得
20	智能车牌识别摄像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18SR840836	2018.10.22	艾视特	原始取得
21	艾视特网络相机设置工具软件 V1.0	2018SR840842	2018.10.22	艾视特	原始取得
22	艾视特项目管理系统 V2.2.1	2018SR777425	2018.9.26	艾视特	原始取得
23	艾视特相机设置软件 V2.2.1	2018SR777428	2018.9.26	艾视特	原始取得
24	艾视特停车场智能中央收费系统 V2.2.2	2018SR777319	2018.9.26	艾视特	原始取得
25	艾视特库房管理系统 V2.2.1	2018SR777400	2018.9.26	艾视特	原始取得
26	车牌识别摄像机处理软件 V1.1	2018SR777341	2018.9.26	艾视特	原始取得
27	艾视特停车场管理系统 V3.0	2018SR777398	2018.9.26	艾视特	原始取得
28	智慧停车云-4G 摄像机通信接口软件 V0.9	2018SR641955	2018.8.13	艾视特	原始取得
29	LED 显示屏嵌入式软件 V1.1	2018SR641961	2018.8.13	艾视特	原始取得
30	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V3.0	2016SR341552	2016.11.26	艾视特	原始取得
31	艾视特车牌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16SR341551	2016.11.26	艾视特	原始取得
32	艾视特智慧停车云平台软件	2020SR0138587	2020.2.17	艾视特	原始取得
33	智慧园管理小程序 1.0	2018SR860600	2018.10.29	飞狗科技	原始取得
34	百胜掌上智慧工厂 APP 1.0	2020SR0693229	2020.6.29	百胜智能	原始取得
35	IST 终端服务器嵌入	2020SR1527615	2020.10.28	艾视特	原始

序号	著作权名	登记号	登记日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式停车场管理系统V1.0				取得
36	基于深度学习的车牌识别软件 V1.0	2021SR0049580	2021.1.11	艾视特	原始取得
37	基于 ARM 的嵌入式车牌识别软件 V1.0	2021SR0040579	2021.1.11	艾视特	原始取得

（1）上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过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侵犯其他企业知识产权的情形

1）上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过程

上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自有技术团队利用自身资源，按照公司要求研发并由公司/子公司申请形成，均为公司/子公司原始取得。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设立了由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专家、工程师等人员组成的研发中心。研发中心根据经营需要对研发项目进行评审，纳入年度研发计划，并进行有效管理核算、监督。研发中心具体负责制定公司技术、产品研发战略和计划，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调研、开发、测试，以及原有生产技术的改造、工艺流程的革新等。公司研发中心在进行技术开发、调试、试验的过程中，对最新的研究成果以及生产过程中先进技术进行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申请的可行性研究，通过与相关技术研发团队不断研讨，对于其中可以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进行初步筛选，筛选后交由公司总经理、主管研发的副总经理和相关技术人员所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公司着手向相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公司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具体过程包括前期准备阶段、申请阶段及维护阶段等，具体如下：

①前期准备阶段，公司研发中心负责潜在专利及相关软件开发，项目责任工程师对潜在专利点或专利规避风险点检索、初步分析，研发中心办公室负责进一步检索和分析。责任工程师及软件开发部负责提供专利、软件相关技术资料，研发中心办公室负责转换成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文件提交相关代理机构或自主进行知识产权申报。

②申请阶段，公司及相关代理机构对公司研发中心办公室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分析、审核和评估，并确定申请文件，提交申请文件至相关知识产权登记机构。登记机构受理公司的申请，并下发通知书，对公司的申请进行审查。公司或公司的代理机构根据知识产权登记机关的要求，补正或修改申请材料。

③维护阶段，公司信息部员工对公司取得的知识产权进行维护，维护工作主要包括保管公司知识产权相关证书、登记公司知识产权档案、缴纳专利年费等。

公司以客户要求和潜在需求带动技术研发，力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并在此基础上延伸、预判产品发展方向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对于纳入研发计划的项目，由研发中心根据开发任务需要组成由责任工程师领导的项目小组开展研发工作，并与公司其他部门通力合作，经过长期的研发积累，公司不断形成自己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2）上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道闸、开门机、升降地柱、车牌识别管理设备、通道门等。上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是公司产品在不断发展过程中，通过自主研发获得的，上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是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重要基础。

3）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侵犯其他企业知识产权的情形

发行人掌握的技术、设计等成果已申请专利保护，不存在未披露的非专利技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侵犯其他企业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质和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	证书编号	批准或发证机构	获得时间	有效期至	证书主体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6002099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19年12月3日	2022年12月2日	百胜智能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Q34237R4M/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年5月17日	2024年5月20日	百胜智能

序号	资质	证书编号	批准或发证机构	获得时间	有效期至	证书主体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E30629R0M/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百胜智能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S31589R0M/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 年 7 月 8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百胜智能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洪 AQBJX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百胜智能
6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	AIITRE-00220IIIMS0194701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百胜智能
7	江西省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	36012020173	江西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2023 年 8 月 12 日	百胜智能
8	建筑门窗行业资格证书（壹级）	B15413601001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百胜智能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99370	南昌市商务部	2018 年 8 月 14 日	-	百胜智能
1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1961823	南昌海关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事处	2018 年 8 月 16 日	长期	百胜智能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600001067	南昌海关	2018 年 9 月 18 日	-	百胜智能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51000911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 日	艾视特
13	软件产品认证	川 RC-2019-0397	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	艾视特

1、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须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覆盖报告期

（1）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生产相关的资质、认证或许可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道闸、开门机、升降地柱、车牌识别管理设备、通道门等多类产品。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类型。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类型。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发布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录》，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认证制度的产品类型。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生产经营许可，不存在必须取得相关资质、认证或许可的要求。

（2）发行人取得了出口销售相关的资质或认证

1）进出口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百胜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9937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	2018.8.14	未设定有效期
2	百胜智能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1961823	南昌海关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事处	2018.8.16	长期
3	百胜智能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600001067	南昌海关	2018.9.18	未设定有效期

发行人出口销售业务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发行人具备在我国开展出口销售业务所需资质。

发行人在取得上述资质的过程中经历了申请、受理、审核、核发等过程，提交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办理上述资质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1年2月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关进出口资质证书，该等资质证书的有效期能够覆盖报告期。

2）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	适用区域	实施机构	认证对象	有效期
1	ISO 认证	全球	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	企业质量体系	2024.5.20
2	RoHS 认证，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欧洲	欧盟	出口到欧洲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及家用灯泡和照明设施	2024.5.19
3	CE 认证，CE 标志的商品表示其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	欧洲	制造商或其代理商	在欧盟及欧洲贸易自由区市场上销	2024.5.19

序号	认证	适用区域	实施机构	认证对象	有效期
	等一系列欧洲指令所要表达的要求			售的产品	

上述3类认证证书系发行人根据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需求或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办理取得。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办理上述认证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生产相关的资质、认证或许可。发行人产品在境外销售已取得出口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前述资质证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能够覆盖报告期。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道闸、开门机、升降地柱、车牌识别管理设备、通道门等。发行人的产品主要执行如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主要产品	执行标准
道闸	《车辆出入口电动栏杆机技术要求》（GA/T1132-2014）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A/T761-2008） 《停车库（场）出入口控制设备技术要求》（GA/T992-2012） 《车辆出入口栏杆机》（JG/T452-2014） 《收费用电动栏杆》（GB/T24973-2010）
开门机	《电动伸缩围墙大门》（JG/T154-2013） 《电动平开、推拉围墙大门》（JG/T155-2014） 《工业滑升门开门机》（JG/T325-2011） 《安全电压开门机》（T/CCMSA10101-2020） 《户外电动门安全要求》（T/CCMSA10102-2020）
升降地柱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16796-2009） 《防爆升降式阻车路障》（GA/T1343-2016）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16796-2009）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GB/T15211-2013）
通道门	《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通用技术要求》（GA/T1260-2016） 《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A/T1093-2013）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GA/T394-2002） 《快速公共汽车交通（BRT）站台屏蔽门》（CJ/T342-2010）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A/T761-2008） 《停车库（场）出入口控制设备技术要求》（GA/T992-2012）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 《车辆出入口电动栏杆机技术要求》（GA/T1132-2014）

根据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和公安部安全防

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对发行人变频快速道闸、安全广告屏蔽门、直流液压一体自动升降地柱、车牌识别道闸一体机、人行通道广告门、智能人脸识别系统等主要产品的抽样检测报告，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已建立起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盟CE认证和欧盟RoHS认证，公司产品获得了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知名安防企业的认可和信赖，并远销德国、白俄罗斯、墨西哥、葡萄牙、印度、泰国等多个国家。公司拥有业内先进的制造设备和检测仪器，组建了专门的质量管理中心及产品检测队伍，能够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发行人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具备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覆盖报告期

发行人取得了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可以覆盖报告期。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道闸、开门机、升降地柱、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和通道门五大系列，共 100 多款产品。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对产品进行技术创新和

工艺改良，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储备，进而能够不断提高产品的运行稳定性、安全性和智能科技含量，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公司目前已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核心优势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1	道闸	连续运行寿命长；编码器限位精准停机；控制主板集成化程度高，可联网远程控制；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方式使安全性能大幅提升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1）一种无动力自动翻转避风的广告道闸杆； （2）一种闸杆防撞装置、闸杆组件及防撞道闸。 **实用新型专利：** （1）一种广告叶片旋转机构及其广告道闸； （2）一种手动离合机构； （3）一种支撑装置及应用该支撑装置的道闸； （4）一种一体化道闸机芯； （5）一种道闸门； （6）一种采用直流无刷电机驱动的道闸
2	开门机	一体双限位控制；直流无刷一体机；手拉链离合机构；交直流转换电源盒，可外接网络模块接口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1）可隐藏式安装的平开门机。 **实用新型专利：** （1）直流平移门智能控制系统； （2）无轨门一体机； （3）一种平移门开门机； （4）一种手拉链离合得工业提升门机； （5）一种交流转换直流电源控制盒
3	升降地柱	安全电压直流无刷液压电机驱动； 安全电压丝杆驱动； 升降速度可调节； 配置网络模块接口，可联网控制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1）升降地柱。 **实用新型专利：** （1）一种采用直流无刷电机驱动的升降地柱。
4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车牌识别一体化设计，车牌识别速度快，车辆通行率高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专利：** （1）车牌识别机； （2）车牌识别一体机； （3）车牌识别一体机（IST-04）； （4）车牌识别一体机（IST-08）
5	通道门	采用直流无刷电机运行速度可调节； 编码器精准限位，可连接人脸识别测温仪，可实现联网远程控制； 直线导轨式滑动机构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1）一种自动门直线运行偏移检测与纠偏方法 **实用新型专利：** （1）一种体积小巧的立式平开门机； （2）无轨悬臂伸缩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核心优势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3）一种广告摆门； （4）一种采用直流无刷电机驱动的平移门。

公司为保护核心技术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第一，公司已为核心技术申请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取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233 项，其中 8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在美国申请并取得授权 1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第二，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公司成立了员工持股平台，调动了研发技术人员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也保证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可以有效保护其核心技术，防止核心技术的泄露和流失。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未发生被侵犯的情况。

（二）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流动性较小，核心研发团队较为稳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6 人，占总人数的 11.54%。公司研发团队在产品设计、工艺改进、软件开发等方面拥有多年技术积累，能够根据不同的项目背景、技术指标要求和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刘润根、付学勇、张韶龙、万绍华。其中，刘润根为公司《升降地柱》、《广告道闸》等 7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付学勇参与研发的《高速网络传输接口技术产品》荣获 2008 年东莞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张韶龙参与研发的《遥控车库门开门机》荣获南昌市人民政府颁发的 2005 年度南昌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参与研制的《智能型工业门开门机》荣获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中心委员会颁发的 2011 年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参与研制的《智能型车库门开门机》荣获南昌市工业化和信息委员会颁发的 2011 年度南昌市优秀新产品三等奖；万绍华曾荣获 ORACLE 数据库专家、PMI 项目管理专家等荣誉。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研发、生产和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1,711.70	1,646.41	1,449.66
营业收入	50,190.56	47,154.31	42,542.89
占营业收入比例	3.41%	3.49%	3.41%

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内容。

（四）研发创新机制与安排

为激发创新活力，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促进技术和产品创新的机制：

1、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出台了《开发任务及奖励管理办法》，鼓励技术研发人员优化产品质量、加快研发成果的转化，创造尊重人才、信任与使用人才、吸引与培养人才的良好环境。

2、坚持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前期充分理解客户需求、总体方案设计过程中及时与客户沟通交流，从而能够根据不同的项目背景、技术指标要求和客户诉求等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

3、公司着重突出人才对公司贡献的重要性，对于直接创造经济效益和节约企业经营成本的技术性创新项目，包括研发项目、技改项目，公司将从项目收益中提取一定比率作为项目人员的激励。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置生产经营场所。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运作规范，各负其责，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在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前述文件的要求，运作规范。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提案、通知、审议与表决作出了详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安排股东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的股东大会，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以公告方式进行催告。

（4）审议与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③本章程的修改；

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⑤股权激励计划；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良好。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董事会运行规范。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通知、审议与表决作出了详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2）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审议与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除《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上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其他义务。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监事会运行规范。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通知、审议与表决作出了详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①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

⑥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审议与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监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及比例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本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金本、罗小平和刘帅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王金本为注册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勤勉尽责，发挥其专业特长，为公司规范发展提出了专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诚信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将继续为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等，主要内容有：

1、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公司现任监事；

（5）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的；

（6）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2、职责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10）《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召集人，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姓名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刘润根、龚卫宁、王金本（独立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龚卫宁、王金本（独立董事）、刘帅（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刘润根、罗小平（独立董事）、刘帅（独立董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万鸿艳、王金本（独立董事）、刘帅（独立董事）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

1、战略委员会

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主要职责权限为：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指导、评估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相关审计费用，并上报董事会；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和评价；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提名委员会

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职责权限为：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

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3016 号《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或提成等商业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对反商业贿赂作出了全面的约定，禁止公司员工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起诉或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销售费用支出审核制度等内控制度，在避免商业贿赂方面已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指使员工进行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商业贿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异常无合理原因的大额费用支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不存在以公司、个人或其他第三方名义直接或间接向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或提成等商业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经查询工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起诉、判决、处罚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报告期内与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及负债由公司依法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完整、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目前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公司的研发、采购、销售和行政管理人员完全独立，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名和选聘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业务独立

公司由百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接了百胜有限全部的资产、负债，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研发、市场推广和服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百胜智能控股股东为刘润根，实际控制人为刘润根、龚卫宁和刘子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刘润根除控制发行人以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子尧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通过持有优唐科技 100.00%股权控制优唐科技。优唐科技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及自有房屋租赁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卫宁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通过持有优唐文化 100.00%股权控制优唐文化。优唐文化主营业务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和展览展示服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润根、龚卫宁与刘子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百胜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且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可能直接或间接对百胜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百胜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与百胜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以下方式妥善消除同业竞争：（1）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2）将相竞争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百胜智能；（3）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其他对维护百胜智能全体股东权利有益的合法方式；

4、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百胜智能及百胜智能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对百胜智能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联胜智能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飞狗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艾视特	公司持股 51.00%的控股子公司
4	德胜物联	公司持股 51.00%的控股子公司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润根，实际控制人为刘润根、龚卫宁和刘子尧。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或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1	优唐科技	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健康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体育竞赛组织（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0.00	刘子尧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龚卫宁担任监事。
2	优唐文化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服装服饰零售，物业管理，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许可	50.00	龚卫宁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刘子尧担任监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君鼎投资	企业投资咨询及服务；项目投资	100.00	龚卫宁持股 6.00%，并任董事。
4	金都大酒店	餐饮	100.00	刘润根持股 60.00%，并任经理
5	无锡市东北塘百顺电动门配件经营部	电动门及配件的零售	-	刘润根担任负责人

注：无锡市东北塘百顺电动门配件经营部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未实际经营。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润根、龚卫宁、万鸿艳、袁春燕、王金本、刘帅、罗小平	公司董事
2	郑鸿安、徐红亮、邱晓梅	公司监事
3	刘润根、刘子尧、付学勇、熊祥、万鸿艳、华秋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或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昌基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龚卫宁的弟弟、公司监事邱晓梅的配偶龚卫强持股 50.00%
2	樟树市巨汇建材有限公司	龚卫宁的姐姐龚春阳持股 60.00%
3	江西吉洛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熊祥的配偶李志红持股 60.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天津市丹鹏钢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郑鸿安的弟弟郑鸿丹持股 50.00%
5	天津市梓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郑鸿安弟弟的配偶周洪持股 50.45%，并任执行董事；公司监事郑鸿安的弟弟郑鸿丹持股 49.55%，并任监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6	江西省奥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徐红亮的配偶彭梅兰持股 90.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江西省栋源木竹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罗小平配偶的父亲涂沅栋持股 60.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罗小平配偶的母亲张和珍持股 40.00%
8	江西珍栋工艺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罗小平配偶的父亲涂沅栋持股 70.00%；公司独立董事罗小平配偶的母亲张和珍持股 30.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江西伟顺工艺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罗小平配偶的父亲涂沅栋持股 40.00%；公司独立董事罗小平配偶的母亲张和珍任监事
10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罗小平持股 25.00%，并任律师、创始高级合伙人
11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王金本任董事

（六）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谢小斌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2	江西太昌不锈钢装饰中心经营部	主要负责人曾为刘润根，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完成注销登记
3	江西太昌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刘润根曾持股 70.00%，龚卫宁曾持股 4.00%，龚卫宁的姐姐龚春明曾持股 23.00%，龚卫宁的姐姐龚春阳曾持股 3.00%，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完成注销登记
4	江西润生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刘润根曾持股 100.00%，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完成注销登记
5	无锡市百胜门控设备经营部	主要负责人曾为龚卫宁，已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完成注销登记
6	无锡百胜机电有限公司	刘润根曾持股 60.00%，龚卫宁曾持股 40.00%，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完成注销登记
7	南昌市东湖区金迪西餐厅	主要负责人曾为刘润根，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完成注销登记
8	刘小超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9	王飞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0	范洪波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1	西安睿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王飞持股 5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成都智冠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刘小超、范洪波曾分别持股 50%，已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注销
13	李小丽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4	李元辉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5	周美练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6	胡良彩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7	北京驭驾同行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李小丽的配偶持股60.00%，李小丽任经理

（七）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主要关联方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优唐科技

优唐科技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健康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体育竞赛组织（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为物业管理与自有房屋租赁等。优唐科技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优唐科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优唐文化

优唐文化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服装服饰零售，物业管理，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和展览展示服务。优唐文化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优唐文化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君鼎投资

君鼎投资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咨询及服务；项目投资。（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君鼎投资未实际经营，成立至今未投资其他企业。君鼎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君鼎投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南昌基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基业”）

南昌基业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服务、汽车美容、汽车租赁（出租车营运除外）、汽车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汽车维修服务、汽车美容、汽车租赁。南昌基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南昌基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5）樟树市巨汇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树巨汇”）

樟树巨汇经营范围为“家居、装饰建材批发、零售；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爆炸物品除外）、粉煤灰、砂、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家居、装饰建材批发、零售业务。樟树巨汇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樟树巨汇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6）无锡市东北塘百顺电动门配件经营部

无锡市东北塘百顺电动门配件经营部的经营范围为“电动门及配件的零售”。无锡市东北塘百顺电动门配件经营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润根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创办的个体工商户，因长期未实际经营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办理注销手续。报告期内，无锡市东北塘百顺电动门配件经营部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无锡市东北塘百顺电动门配件经营部于报告期外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距今已超过三年，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股东、董事、高管的资格。

（7）江西太昌不锈钢装饰中心经营部、江西太昌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无锡市百胜门控设备经营部、无锡百胜机电有限公司

上述四家企业/个体工商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早年创业期间创办，发行人前身百胜有限创立后，其主要经营发行人门控设备相关业务，上述企业/个体工商户逐渐停止经营。其中江西太昌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被吊销，江西太昌不锈钢装饰中心经营部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被吊销，无锡市百胜门控设备经营部于 2009 年 3 月 2 日被吊销，无锡百胜机电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被吊销。报告期内上述四家企业/个体工商户已陆续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报告期内上述四家企业/个体工商户处于吊销/注销状态，均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相关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四家企业/个体工商户未实际从事经营或者因未实际经营而未办理年检手续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距今均已超过三年，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股东、董事、高管的资格。

2017 年 6 月 23 日，江西省工商局作出(赣)工商(企)罚决[2017]10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集中开展部分企业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江西太昌不锈钢装饰中心经营部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处罚原因为该企业满六个月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一年，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江西太昌不锈钢装饰中心经营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时间距今已超过三年，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股东、董事、高管的资格，本次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除该处罚外，报告期内，上述四家企业/个体工商户未实际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主要关联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上述企业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前身百胜有限于 1999 年 1 月设立，并于 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除 1999 年 1 月百胜有限设立时江西太昌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存在代刘润根、龚卫宁缴纳出资的情况外，百胜有限成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变动情况均独立于上述企业。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与上述企业相互独立。

（2）上述企业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与上述企业相互独立。

（3）上述企业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发行人的人员与上述企业相互独立。

（4）上述企业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优唐科技、优唐文化、君鼎投资、南昌基业、樟树巨汇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显著不同，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关性，不存在同业竞争状况。

报告期期初至今，江西太昌不锈钢装饰中心经营部、江西太昌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无锡市百胜门控设备经营部、无锡百胜机电有限公司、无锡市东北塘百顺电动门配件经营部均未实际经营业务，且除无锡市东北塘百顺电动门配件经营部外的其他四家企业/个体工商户均已注销，上述企业/个体工商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状况。

（5）上述企业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上述仍实际经营的企业的业务、产品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属于同行业企业。发行人采用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技术，研发方向、技术应用领域等与上述仍实际经营的企业均不相同。发行人的技术与上述企业相互独立。

综上，上述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均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在该等方面与上述企业/个体工商户相互独立。

3、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报告期内优唐科技、优唐文化、君鼎投资、南昌基业、樟树巨汇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行业领域，主营产品类型、形态、标准、功能及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报告期内江西太昌不锈钢装饰中心经营部、江西太昌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无锡市百胜门控设备经营部、无锡百胜机电有限公司、无锡市东北塘百顺电动门配件经营部处于吊销或注销状态，均未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4、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已列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卫宁、刘子尧分别持有优唐文化、优唐科技 100%股权，优唐文化成立于 2019 年 8 月，优唐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1 月。上述企业中，优唐文化、优唐科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卫宁、刘子尧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包括龚卫宁、刘子尧向优唐科技提供的装修改造、购地借款、投资款及龚卫宁、刘子尧与优唐科技间的日常零星报销款，龚卫宁向优唐文化提供的投资款及与优唐文化间的零星报销款等。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卫宁持有君鼎投资 6%的股权，龚卫宁与君鼎投资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 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君鼎投资向龚卫宁返还投资款合计 18.4 万元。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优唐科技、优唐文化、君鼎投资、南昌基业、樟树巨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江西太昌不锈钢装饰中心经营部、江西太昌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无锡市百胜门控设备经营部、无锡百胜机电有限公司、无锡市东北塘百顺电动门配件经营部处于吊销或注销状态，均未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5、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除在经营地域上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合之外，上述企业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经营模式等方面均与发行人显著不同，不属于相同或类似行业，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6、上述相关关联方转让或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资料，注销的具体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上述相关关联方中，优唐科技、优唐文化、君鼎投资、基业汽车、樟树巨汇、无锡市东北塘百顺电动门配件经营部仍存续，但不存在因股权转让由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的情况。江西太昌不锈钢装饰中心经营部、江西太昌不锈钢制品有限

公司、无锡市百胜门控设备经营部、无锡百胜机电有限公司均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仍存续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与发行人关系	主营业务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优唐科技	2018.1.19	南昌市	2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物业管理与自有房屋租赁等	3,559.49	167.00	81.42
优唐文化	2019.8.13	南昌市	5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和展览展示服务	38.67	37.50	-4.13
君鼎投资	2011.7.5	南昌市	100	实际控制人兼任董事的企业	股权投资	106.18	77.05	-0.36
基业汽车	2015.9.2	南昌市	18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投资的企业	汽车维修服务、汽车美容、汽车租赁	160.26	160.26	-0.99
樟树巨汇	2013.3.14	樟树市	3,000		家居、装饰建材的批发、零售	101.81	97.78	-1.34
无锡市东北塘百顺电动门配件经营部	2008.7.14	无锡市	-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个体户	电动门及配件的销售	-	-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无锡市东北塘百顺电动门配件经营部于 2014 年 7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实际经营，因此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已注销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销日期	与发行人关系	注销前的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江西太昌不锈钢装饰中心经营部	1995.1.3	南昌市	2020.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未实际经营	股东决议注销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人员
江西太昌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997.11.18	南昌市	2020.3.11				
无锡市百胜门控设备经营部	2001.1.9	无锡市	2020.4.26				
无锡百胜机电有限公司	2006.1.17	无锡市	2020.4.29				

注：上述已注销关联企业/个体工商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早年创业期间创办，后逐渐

停止经营，其中江西太昌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被吊销，江西太昌不锈钢装饰中心经营部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被吊销，无锡市百胜门控设备经营部于 2009 年 3 月 2 日被吊销，无锡百胜机电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被吊销。报告期内上述四家企业/个体工商户处于吊销/注销状态，均未实际经营，截至注销前，其无任何资产、业务、人员，也未编制相关财务报表，因此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上述已注销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均履行了相应的决议、公告等程序，取得了主管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上述关联方在注销前或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货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上述关联方存在注销情形，不存在因股权转让由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上述注销的关联方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早年创业期间创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后均未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人员，注销之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货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8、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注销情形，但不存在因股权转让由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收劳务	-	7.42	4.0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2.38	338.50	279.8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接收劳务	0.95	32.81	-
关联租赁（出租方）	-	-	0.30
关联租赁（承租方）	-	1.00	-
关联方资产转让	-	-	2,790.8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具体参见本节“八（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具体参见本节“八（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交易	具体参见本节“八（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款项	-	-	2,791.06
应付款项	0.89	295.46	293.50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昌基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保养	7.04	7.42	4.03

南昌基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卫宁的弟弟龚卫强持股50.00%，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服务、汽车美容、汽车租赁。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2.38	338.50	279.83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优唐科技	智慧园区管理系统	0.95	32.81	-

优唐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子尧持股 100.00%，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及自有房屋租赁等。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优唐科技提供智慧园区管理系统，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公司存在房屋租赁情况，该类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影响有限。

（1）2018 年 1 月，百胜智能与关联方优唐科技签署了租赁合同，将百胜智能持有的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民安路 169 号园区 1 栋 1 楼东面一间办公室出租给优唐科技，建筑面积为 50.00 平方米，月租金 750.00 元。交易定价为市场价格。

2018 年 4 月 2 日，百胜智能与优唐科技签订《工业土地及厂房买卖合同》，将此处厂房及土地转让给关联方优唐科技，租赁合同自动终止。

（2）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飞狗科技与关联方优唐科技签署了《优唐会员服务管理合同》，承租地址为南昌市青山湖区民安路 169 号园区 1 号楼 3 层 F1 室，月租金 1,000.00 元。交易定价为市场价格。

飞狗科技主要业务开展与人员均位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内，承租优唐科技房屋仅用于注册地使用。

为减少关联租赁，进一步完善飞狗科技的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2019 年 10 月 31 日，飞狗科技与优唐科技就房屋租赁事项签署了《终止协议书》，上述关联租赁情况已不存在。

3、关联方资产转让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闲置厂房及土

地使用权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 日，百胜智能与优唐科技签订《工业土地及厂房买卖合同》，百胜智能将其持有的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大道民营科技园内民安路 169 号的工业用地及厂房以人民币 2,790.86 万元转让给关联方优唐科技，房屋总建筑面积 18,722.9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2,602.00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982.25 万元。

本次转让价格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8】35005 号）为参考依据并结合市场价格，评估价值为 2,790.86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交易价格公允。

（1）处置青山湖区旧厂房固定资产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处置收入	应交税费	处置损益
房屋建筑物	1,095.42	359.96	735.46	1,826.65	345.74	1,479.59
土地使用权	340.00	109.93	230.07	964.21		

发行人出售老厂区的厂房前，公司已将所有生产部门搬迁到子公司江西联胜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2）上述工业用地及厂房出售前的运营生产情况、已使用年限和剩余年限、折旧减值计提情况、涉及的生产线和产品等

出售前，上述工业用地及厂房处于正常运营生产状态。且由于该工业用地及厂房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规划的商业地带，不存在减值迹象，截至出售前不存在减值准备。

至2018年出售前，上述工业用地已使用年限16年，剩余使用年限34年；厂房已使用年限12年，剩余使用年限18年。

上述厂房配有机加车间、道闸车间、平移门车间、车库门车间、钣金车间、工业门车间、通道车间等，各车间配有相应的机器设备及流水线，生产出来的产品包括道闸、通道门、工业门机等。

（3）优唐科技承接相关资产后的经营规划及业务范围

优唐科技承接青山湖厂房后，已将厂房改造成创意创业园。目前入驻厂区的企业包括顺丰快递、优客工场以及体育馆运营商、射箭馆运营商、教育培训中心等。优唐科技的运营模式主要为出租办公地点及运营服务。

根据工商信息，优唐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健康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体育竞赛组织（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优唐科技的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无关联。

（4）出售资产的原因

根据南昌市城乡规划局于2014年公布的《南昌市青山湖区北部地区控制详细规划》，随着城市的发展扩张，发行人原厂房所在的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大道民营科技园内被规划为“南昌都市生态经济发展基地”及“研发总部创意设计中心”。同时根据2017年12月公布的《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扩大货运机动车禁止通行范围的通告》，从2018年1月1日起每日7时至23时扩大货运机动车禁行范围至发行人原厂房所在区域范围。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道闸、开门机、通道门等，体积及重量相对较大，一般需要大货车运输。货运车限行对发行人销售业务造成较大不便，发行人厂房搬迁提上日程。

（5）后续的业务安排和替代计划

发行人从2014年开始筹备新的厂房建设事宜，并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联胜智能于2015年与南昌县国土资源局达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完成支付土地价款后，联胜智能取得位于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1220号面积为102,278平方米的土地。随后开始了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及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新厂房于2016年12月竣工交付。联胜智能于2017年取得赣（2017）南昌县不动产权第0017668号《不动产权证书》。为提高效率及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于2018年1月完成迁入位于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厂房。原厂房相应生产

线及生产设备亦同步完成搬迁。

至此，发行人厂房搬迁及替代计划完成。

（6）资产出售交易的背景

完成厂房搬迁后，青山湖厂区的土地厂房面临闲置，为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启动了青山湖厂区的处置工作。

由于南昌市的城市更新规划，发行人原厂房所在的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大道民营科技园内被规划为“南昌都市生态经济发展基地”及“研发总部创意设计中心”，青山湖厂区的土地及厂房未来将不再用作生产场地。基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规划、政府区域规划、出售资产带来的收益、土地厂房用途规划、优化资源配置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决定剥离青山湖厂区的土地厂房。

（7）资产出售交易的具体过程

根据《关于百胜土地厂房处置讨论会会议纪要》，2017年11月由发行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对青山湖厂区土地厂房的处置问题进行了研讨。

基于2018年1月发行人搬迁厂房至小蓝经济开发区后，青山湖区土地厂房将处于闲置状态，由股东刘润根提议，青山湖厂区土地厂房对外进行出售，获得转让收益。会议决定以市场价格对外出售青山湖厂区土地厂房，并开始寻找潜在买家。

根据《关于百胜土地厂房处置讨论会会议纪要》，2017年12月由发行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对青山湖厂区土地厂房的处置问题进行第二次研讨。由于该厂区位于青山湖区商业圈及社区生活圈，物流货车进出受限制，已不适合工业生产，但该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能从事商业用途。因此该厂区未来经营范围及业态受限，潜在买家较少。由股东龚卫宁及刘子尧提议，将青山湖厂区土地厂房以市场评估价格出售予优唐科技。公司股东龚卫宁与刘子尧经市场了解，看好创意产业园业态，意向将青山湖厂区改造成创意产业园。同时创意产业园业务与发行人主业关联性不大，发行人更倾向于做精做强主业。经会议研究决定，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价格出售青山湖厂区土地厂房予优唐科技，并将上述事宜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4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闲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青山湖厂区土地及厂房以市场评估价出售给优唐科技。

2018年4月2日，百胜智能与优唐科技签订《工业土地及厂房买卖合同》，百胜智能将其持有的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大道民营科技园内民安路169号的工业用地及厂房以人民币2,790.86万元转让给关联方优唐科技，房屋总建筑面积18,722.9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2,602.00平方米，账面价值为982.25万元。

本次转让价格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8】35005号）为参考依据并结合市场价格，评估价值为2,790.86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1月30日。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

（8）未广泛寻求买家的原因

该交易过程中发行人未广泛寻求买家，主要系由于南昌市的城市更新规划，发行人原厂房所在的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大道民营科技园内被规划为“南昌都市生态经济发展基地”及“研发总部创意设计中心”，青山湖厂区的土地及厂房未来将不再用作生产场地。但该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能从事商业用途。因此从实用性角度来说，该厂区经营范围及业态受限，潜在买家较少。

同时基于公司股东龚卫宁与刘子尧看好创意产业园业态，青山湖厂区从区位及面积大小作为创业产业园均较为合适，因此意向将青山湖厂区改造成创意产业园。但基于创意产业园业务与发行人主业关联性不大，发行人更倾向于做精做强主业，因此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青山湖厂区土地及厂房以市场评估价出售给优唐科技，由其运作创意产业园项目。

（9）向优唐科技出售资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向优唐科技出售资产的必要性如下：

1）完成厂房搬迁后，青山湖厂区的土地厂房面临闲置。发行人决定剥离青山湖厂区的土地厂房；

2）由于南昌市的城市更新规划，青山湖厂区的土地及厂房未来将不再用作生产场地。但该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能从事商业用途。因此从实用性角度来说，该厂区经营范围及业态受限，潜在买家较少；

3)公司股东龚卫宁与刘子尧看好创意产业园业态，青山湖厂区从区位及面积大小作为创意产业园均较为合适，因此意向将青山湖厂区改造成创意产业园。

发行人向优唐科技出售资产的合理性如下：

本次交易经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4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认定的评估价格进行作价，交易价格公允。

(10)相关资产的评估过程

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出具的《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8]35005号），本次交易的评估过程如下：

1）评估方法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评估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工业用途的土地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对于房屋及建筑物评估方法的选取原因如下：第一，对于市场法而言，由于在选取相关资产组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进行评估；第二，对于收益法而言，本次委估资产均不具有独立运营能力或者独立获利能力，故也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于工业用途的土地，当地土地招拍挂市场比较成熟，相关可比案例比较容易获得，故选用市场法评估。

2）重要参数

本次评估重要参数如下：

①开发成本

建筑物开发成本由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附属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费、开发期间税费构成。

A、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

包括勘察设计费、前期工程费和开发过程中的税费，包括环评费、可行性研究费用、工程勘察测绘费用、工程规划设计费用、三通一平费、临时水电费、工程招投标费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抗震设计审查费、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费等，本次评估中以适当的比例确定前期费用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3.431%。

B、建筑安装工程费

（a）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评估对象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及装饰装修工程费、房屋设备工程费等，此费用假设在建设期间均匀投入。根据评估对象建筑物的结构类型和实际情况，根据南昌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南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7.11）期刊公布的建安工程造价及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南昌市建筑材料市场行情及类似工程惯例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b）建筑安装工程费调整

与评估对象类似建筑物建筑安装工程费需进行层高、设备设施、装修等差异调整得到评估对象工程造价。

评估对象工程造价=类似建筑安装工程费×（1+层高调整系数）×（1+跨度调整系数）×（1+跨数调整系数）×（1+设备设施调整系数）×（1+装修调整系数）×（1+其他调整系数）

C、附属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

列入项目规划图、规划要点，列入建筑安装施工图预算项目，与主体房屋相配套的非营业性的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本次评估附属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取65元/平方米。

D、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费

开发项目内直接配套建设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洪、照明、绿化、环卫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本次评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费取50元/平方米。

E、开发期间税费

开发期间税费包括其它工程费和相关税费，其它工程费包括：竣工验收费、工程监理费、结算审核费、决算审核费，本次评估中以适当的比例确定其它工程费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3%。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明确自4月1日起，取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根据财税[2017]20号文件，取消白蚁防治费。

则开发成本=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附属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费+开发期间税费。

②管理费用

主要是指组织和管理开发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差旅费、固定资产使用费、业务招待费等，根据评估师调查掌握的资料，与评估对象类似的建设工程管理费取开发成本的2%；假设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③投资利息

投资利息指项目开发完成或者实现销售之前发生的所有必要费用应计算的利息。本次评估按建筑物投资额和合理的建造期限及现时资金社会一般无风险收益确定并假定按建设期均匀投入，根据评估师的调查，与评估对象类似建筑物建设期为一年，即取开发成本及管理费用之和的50%为基础，按工程建设期一年与银行利息（一年期贷款利率为4.35%）计。

④开发利润

开发利润是把建筑物作为一种生产要素，以固定资产方式投入并发挥效用，因此开发利润应与同行业投资回报相一致。房地产评估中开发利润有以下四种计算方式：直接成本利润率、投资利润率、成本利润率、销售利润率，同时开发利润的计算基数相应有四种，本次评估采用投资利润率，其计算基数为开发成本、管理费用之和。经过调查，近年高邮市房地产行业开发与评估对象类似的建筑物

投资利润率平均为6%，故最终以6%作为本次评估的开发利润率。

⑤销售税费

销售税金包括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根据现行规定：增值税为不动产售价的5.00%，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增值税的7.00%，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5.00%；合计为不动产售价的5.60%。考虑到评估对象为自用工业厂房，没有发生销售税金，故不计此费用。

销售费用，指开发经营单位为销售房屋而发生的费用，根据评估师调查掌握的资料，与评估对象类似的工业用房销售费用取0元/㎡。

⑥评估对象房屋重置价格=开发成本+管理费用+投资利息+销售税费+开发利润

⑦求取评估对象房屋现值

A、成新率的确定方法

成新率是指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的完好状态与全新建筑物的比率。在评估过程中，我们首先注意到决定房屋剩余使用寿命以及成新率的主要因素是房屋的地基、梁、板、柱、墙体、屋面等主体结构，基于这一原因，在确定房屋成新率时，对构成房屋的基本因素即内在质量和次要因素即外观质量进行综合考虑。

对每项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评估，是在调查自竣工以来维修保养情况、查看各项建筑物主体结构和内外装修的现状基础上，结合耐用年限法和观察法，综合确定成新率。

B、采用耐用年限确定成新率

公式为：成新率==[1-（1-s）×t/N]×100%

公式中 N------建筑物的耐用年限

t-------建筑物的已使用年限

s-----残值率

根据《房地产评估规范》，确定评估对象建筑物的理论耐用年限、残值率，结合至价值时点的已使用年限综合确定成新率，见下表。

C、采用观察法确定成新率

将影响房屋成新率的主要因素按结构（基础、承重墙体、非承重墙体、屋面）、装饰（门窗、外墙、内墙、天棚、地面）、安装（水卫、电气、消防、其他）分类，结合专家鉴定和参考建设部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规定，逐项勘察确定建筑物成新率。

D、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两种方法，采用上述两种方法算术平均值，综合确定评估对象成新率。

E、评估对象房屋价格（价值）=房屋重置价格-折旧=房屋重置价格-房屋重置价格×（1-成新率）=房屋重置价格×成新率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计算结果			
产权证号			《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第1027345号》	《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第0022604号》	《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第1027334号》	《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第1027323号》
建筑物名称			办公楼	厂房	厂房	厂房
建筑面积（m^2）			18,722.92			
			2,740.47	2,809.44	6,652.63	6,520.38
结构			钢混三等	钢混三等	钢混三等	钢结构
层数			3	3	4	1
平均层高（m）			3.6	3.6	4.2	4.8
1	建安单价	元/㎡	1,150	1,150	1,150	1,100
2	调整后建安费用	元/㎡	1,265.00	1,150.00	1,162.00	1,155.00
3	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	元/㎡	43.40	39.46	39.87	39.63
4	附属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	元/㎡	65.00	65.00	65.00	65.00
5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费	元/㎡	50	50	50	50
6	其他工程费	元/㎡	37.95	34.50	34.86	34.65
7	其他规费	元/㎡	-	-	-	-
8	开发成本	元/㎡	1,461.35	1,338.96	1,351.73	1,344.28
9	管理费用	元/㎡	29.23	26.78	27.03	26.89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计算结果			
10	投资利息	元/㎡	32.42	29.70	29.99	29.82
11	开发利润	元/㎡	89.43	81.94	82.73	82.27
12	销售税金	元/㎡	0.00	0.00	0.00	0.00
13	销售费用	元/㎡	0.00	0.00	0.00	0.00
14	全新成本价值	元/㎡	1,612.00	1,477.00	1,491.00	1,483.00
15	重置价	元	4,417,638.00	4,149,543.00	9,919,071.00	9,669,724.00
16	成新率	%	67	64	71	58
17	房产现值	元/㎡	1,080	945	1,059	860
18	房地产现值	万元	295.98	265.57	704.25	560.84
19	**合计**	**万元**				**1,826.64**

注 1：调整后建安费用系根据房屋建筑的层高、设备设施、装修等情况对建安单价进行相应系数调整；

注 2：成新率系根据房屋结构、装修、设备等的加权平均成新率进行计算，具体见⑦求取评估对象房屋现值”之“A、成新率的确定方法”。

3）可比市场价格情况

a 比较案例的选择

根据估价原则中的替代原理，估价人员通过查询南昌市经济开发区土地挂牌出让成交公告的信息，并对估价对象同一区域、类似用途的用地市场进行调查，选择与估价对象相类似的交易案例三个：

比较实例基本情况

序号	地块位置	交易情况	交易时间	土地交易价格(元/㎡)	土地用途	土地开发程度	交易类型	土地交易面积(亩)	容积率
A	位于南昌市罗家镇岗下村	正常	2017 年 11 月	482	工业	宗地外五通宗地内场地平整	挂牌	25.073	下限 1.0
B	位于高新区创新三路以东、规划路以南	正常	2017 年 11 月	416	工业	宗地外五通宗地内场地平整	挂牌	30.006	下限 1.5
C	位于南昌小蓝开发区富山一路以北、金沙二路以西	正常	2017 年 11 月	435	工业	宗地外五通宗地内场地平整	挂牌	139.674	下限 1.2

b 比较因素的选择

根据估价对象的宗地条件，影响估价对象价格的主要因素有：

（1）土地用途：估价对象用途为工业用地，与可比案例用途一致，故不必修正；

（2）交易情况：交易方式三案例均为公开挂牌出让，交易情况均为正常、公开、公平、自愿的交易，故不需进行修正；

（3）交易日期：估价对象估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交易日期非常接近，故不需进行修正；

（4）区域因素：区域因素修正，应将比较实例在其外部环境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估价对象外部环境状况下的价格。区域因素是指估价对象所在城镇的对土地价格产生影响的内部区域条件或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设施状况、公共设施配套完备程度、对外联系和方便程度、道路通达度、商服繁华度、交通便捷程度、环境状况、城市规划限制等。具体如下：

①基础设施状况

根据宗地红线外给排水、通电、通路、通讯等状况，分为宗地外七通、六通、五通、三通、一通等五个等级，以委估宗地条件指数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地价相应上升或下降 3。

②公共设施配套完备程度

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服务设施两部分。反映其完善程度的指标主要有设施水平、设施的保证率和齐备程度。根据宗地附近学校、幼儿园、市场、医院、娱乐场所、商店、商场的分布情况及距离远近，分为完善、较完善、一般、不完善等四个等级，以委估宗地条件指数为 100，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级别，地价向上或向下修正 2。

③对外联系和方便程度。用距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距离远近及设施状况来反映。可以用多项距点来测算、也可以用单项距点来测算。根据项目用地距离这些标准公共交通设施的远近来分：近（1 公里内）、较近（10 公里内）、

远（10 公里外）三个等级，以委估宗地条件指数为 100，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级别，地价向上或向下修正 2。

④道路通达度

用道路类型、道路级别、宽度、长度、道路的相对位置来反映。将道路划分为临街巷、临支路、临次干路、临主干路四个等级，以委估宗地所临道路条件指数为 100，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级别，地价向上或向下修正 3。

⑤环境优劣度

主要包括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质量，另考虑污染程度。环境质量优劣度分为优美，较优美，一般，较差，差五个等级，以委估宗地的等级指数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地价相应上升或下降 2。

⑥产业集聚（用区域内大中型企业数量、开发区、工业区或无企业集中分布来反映，工业用地选）。分为产业集聚度高、较高、一般、低四个等级，以委估宗地的条件指数为 100，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等级，地价相应上升或下降 2。

5）个别因素：应将比较实例在其个体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估价对象个体状况下的价格。是指估价对象自身对土地价格产生影响的一些条件或因素，主要包括地形坡度状况、面积大小规模、宗地形状、临街（路）状况、宗地开发程度、土地使用年限、规划管制条件（容积率）等。具体如下：

①地形坡度状况

地形坡度条件根据地形平缓程度进行判断，一般而言，地形平坦为优，坡度在小于 3%为较优，坡度在 3-5%为一般，坡度在 5-10%属较劣，坡度大于 10%属劣。将地形坡度划分为优、较优、一般、较劣、劣五个等级，以委估宗地条件指数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地价相应上升或下降 1。

②面积大小规模

将依据宗地面积大小划分为：面积适中适合使用有利于利用、面积偏大（偏小）较适合使用比较有利于利用、面积太大（太小）不适合使用或不利于利用三个等级。以委估宗地条件指数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地价相应上升或下降 2。

③宗地形状

宗地形状分为不规则、较规则、规则三个等级，以委估宗地的等级指数为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地价相应上升或下降2。

④临街（路）状况

分为四面临路、三面临路、二面临路、单面临路、不临路五个等级，以委估宗地的条件指数为100，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等级，地价相应上升或下降2。

⑤宗地开发程度

用宗地内场地平整来表达，分为已平整、部分平整、未平整三个等级，以委估宗地的条件指数为100，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等级，地价相应上升或下降2。

⑥土地使用年限

委估宗地及案例在成交时均为法定最高年限50年，因此不做修正。

⑦规划限制条件（容积率）

委估宗地及三个案例均符合城市规划限制条件中规定的容积率，因此不做修正。

c 编制比较因素情况说明表

比较因素情况说明表

实例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宗地情况		位于民安路169号	位于南昌市罗家镇岗下村	位于高新区创新三路以东、规划路以南	位于南昌小蓝开发区富山一路以北、金沙二路以西
单价(元/㎡)		待估	482	416	435
土地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交易方式		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交易日期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区域因素修正	产业集聚度	良	优	一般	一般
	道路通达度	临支路	临支路	临支路	临支路
	对外联系方便度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实例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环境优劣度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公共设施完善度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基础设施状况	宗地外五通一平	宗地外五通一平	宗地外五通一平	宗地外五通一平
个别因素修正	地形坡度状况	地势平坦，坡度小于3%，坡度较优，对建筑物无影响	地势平坦，坡度小于3%，坡度较优，对建筑物无影响	地势平坦，坡度小于3%，坡度较优，对建筑物无影响	地势平坦，坡度小于3%，坡度较优，对建筑物无影响
	面积大小规模	土地面积22,602平方米，面积适中，适合使用	土地面积16715平方米，面积相对较小，不适合使用	土地面积20000.5平方米，面积适中，适合使用	土地面积93116.47平方米，面积较大，不适合使用
	土地形状	规则	规则	规则	规则
	临街（路）状况	两面临街	两面临街	两面临街	两面临街
	宗地开发程度	宗地内四通一平	宗地内四通一平	宗地内四通一平	宗地内四通一平
年限		土地最高使用年限为50年，尚余年限33.40年	土地最高使用年限为50年，尚余年限50年	土地最高使用年限为50年，尚余年限50年	土地最高使用年限为50年，尚余年限50年
容积率		2	2	1.5	1.2

d 编制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位　　置			位于民安路169号	位于南昌市罗家镇岗下村	位于高新区创新三路以东、规划路以南	位于南昌小蓝开发区富山一路以北、金沙二路以西
单价(元/m^2)			待估	482	416	435
土地用途			100	100	100	100
交易方式			100	100	100	100
交易日期			100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区域因素修正	产业集聚度	0.2	100	100	98	98
	道路通达度	0.2	100	99	100	100
	对外联系方便度	0.15	100	100	100	100
	环境优劣度	0.15	100	100	100	100
	公共设施完善度	0.15	100	100	100	100
	基础设施状况	0.15	100	100	100	100
小计		1.00	100	99.8	99.6	99.6
个别因素修正	地形坡度状况	0.15	100	100	100	100

位　　置			位于民安路169号	位于南昌市罗家镇岗下村	位于高新区创新三路以东、规划路以南	位于南昌小蓝开发区富山一路以北、金沙二路以西
	面积大小规模	0.2	100	99	100	97
	土地形状	0.2	100	100	100	100
	临街（路）状况	0.25	100	100	100	100
	宗地开发程度	0.2	100	100	100	100
小　计		1.00	100	100	100	99
剩余使用年限			90.64	100.00	100.00	100.00
容积率			1.08	1.08	1.05	1.02
总修正系数				0.9100	0.9360	0.9694
修正后比准价格				439	389	422
权　　重				0.30	0.40	0.30
待估宗地地价(元/m^2) (取整到十位)				410		

根据三个可比案例距离待估宗地距离的远近程度并结合当地的行政区划，依次确定可比案例土地权重，案例一为30%，案例二为40%，案例三为30%。

e 土地最终比准价格确定

经过比较分析，三个比准价格稍有差异，故取三个比准价格的加权平均数，并乘以相应的修正系数，作为委估宗地的最终比准价格，即：

地面单价=439×0.30+389×0.40+422×0.30=410(元/平方米)（取整）

土地购置相关税费主要为契税和印花税，根据《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契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4号）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契税税率为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1988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1号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印花税税率为0.5‰，即0.05%。

相关税费=计税依据×税率

=410元/㎡×（4%+0.05%）

=16.6元/㎡

土地单价=410元/㎡+16.6元/㎡

=427 元/㎡（取整）

评估对象占用的土地总面积 22,602.00 ㎡，则土地总价为：

427 元/㎡×22,602.00 ㎡=964.21 万元（取整至百位）

4）评估结果及公允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982.25万元，评估价值为2,790.86万元，评估增值1,808.61万元，增值率184.13%。各项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	固定资产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749.91	1,826.65	1,076.74	143.58
二	无形资产				
	土地	232.33	964.21	731.88	315.02
三	**总计**	**982.25**	**2,790.86**	**1,808.61**	**184.13**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上述房屋及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工业用途的土地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并参考了当时周边土地的招拍挂成交价格。上述评估结果与附近可比成交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选取科学，评估参数采用合理，评估结果公允。

综上，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作价依据评估结果，交易作价公允。

5）优唐科技的转让价款支付节点情况

2018年4月2日，百胜智能与优唐科技签订《工业土地及厂房买卖合同》，百胜智能将其持有的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大道民营科技园内民安路169号的工业用地及厂房以人民币2,790.86万元转让给关联方优唐科技。根据上述合同，

双方约定，优唐科技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一次性将上述转让价款支付给发行人。

2019年6月27日及28日，优唐科技分别向发行人支付590.00万元及2,200.86万元。至此优唐科技已支付完毕上述转让价款。

根据双方于2019年7月11日签署的《协议书》，鉴于当时资金紧张，优唐科技没有严格按照上述买卖合同约定期限付款，优唐科技于2019年6月28日已支付完毕上述转让价款。双方共同确认：上述优唐科技延期付款的情况未导致争议或纠纷，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延期付款的情形不属于占用发行人资金，优唐科技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6）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

①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

A、出售资产交易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 其他应收款-南昌优唐科技有限公司 2,790.86万元

累计折旧-青山湖厂房 359.96万元

累计摊销-土地使用权 109.93万元

贷： 固定资产-青山湖厂房 1,095.42万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40.00万元

应交税费 345.74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处置青山湖厂房及土地使用权1,479.59万元

B、收到交易对价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 银行存款 2,790.86万元

贷： 其他应收款-南昌优唐科技有限公司 2,790.86万元

②本次交易的损益影响

本次交易，发行人的处置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价值	处置收入	应交税费	处置损益
房屋建筑物	1,095.42	359.96	735.46	1,826.65	345.74	1,479.59
土地使用权	340.00	109.93	230.07	964.21		

上述处置损益全部计入2018年度营业外收入及非经常损益，不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交易作价依据评估价格，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高价收购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归还情况
拆入资金				
刘润根	293.50	2017-01-04	2020-06-30	报告期内已归还
刘小超	55.00	2018-01-14	2018-07-20	报告期内已归还

1）向实际控制人刘润根、刘子尧拆入资金

2017 年 1 月，公司向刘润根拆入 293.50 万元用于联胜智能办公楼装修及厂区绿化，上述拆借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全部归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刘小超拆入资金

公司向刘小超拆入资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艾视特于 2018 年初需支付员工薪酬等支出且年初销售量和回款相对较低，艾视特现金流不足，故向少数股东刘小超拆借资金 55.0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8 年 7 月全部归还。

（2）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包括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

2020年6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

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关联方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不存在违法使用拆借资金或将拆借资金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项已全部结清。

（3）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16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严格控制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相关事宜，其中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五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

第六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按照《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负责人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应定期关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2）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

3）2021年2月26日，天职国际出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016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4）为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2017年7月作出如下承诺：“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百胜智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及制度的规定，避免与百胜智能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②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今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百胜智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上述承诺出具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上述承诺得到了有效执行。

2020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包括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但发行人向关联方

拆出资金均已经于报告期内清理完毕，资金拆出的时间较短。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本金已经于报告期内归还完毕。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且有效运行，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5）上述拆借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其定价依据，发行人融资管道是否依赖拆入关联方资金

1）上述拆借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其定价依据

上述资金拆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上述发行人向刘润根拆入资金主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子公司联胜智能厂房建设及办公楼装修、厂区绿化提供的借款，因当时联胜智能现金流紧张，故实际控制人未进一步向联胜智能收取资金占用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声明，其为联胜智能提供的借款系其基于支持企业长远发展作出的决策，不会收取任何利息、费用。联胜智能已归还上述欠款，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潜在的债权债务关系。

上述发行人向刘小超拆入的资金系子公司艾视特于2018年初需支付员工薪酬等支出且年初销售量和回款相对较低，艾视特现金流不足，故向少数股东刘小超拆借资金55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7月全部归还。刘小超已出具书面声明，其为艾视特提供的借款系其基于支持艾视特正常经营、长远发展作出的决策，不会收取任何利息、费用，其与艾视特之间不存在其他潜在的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融资管道是否依赖拆入关联方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3,706.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93%，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较好。

2016年7月22日，招商银行南昌分行与发行人签署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南昌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了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6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1日。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发行人为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纵深推进2020年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中重点推进的拟上市企业，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2019年12月，南昌市政府投资平台国金工业入股发行人，发行人取得国金工业的股权投资款

2,520万元。

综上，报告内发行人现金流情况较好，且具有银行授信借款、股权融资等正常的融资渠道，发行人融资管道不依赖拆入关联方资金。

5、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刘润根、龚卫宁	百胜智能	招商银行	3,000	2016.7.22	2019.7.21	是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润根、龚卫宁就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为三年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已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到期。

6、其他关联交易

（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奖金并捐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刘润根	-	-	31.70
龚卫宁	-	11.50	-
南昌优唐科技有限公司	-	0.56	-
合计	-	**12.06**	**31.70**

注：31.70 万元计入 2017 年资本公积，11.50 万元计入 2018 年资本公积，0.56 万元计入 2019 年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优唐科技存在代公司发放员工奖金的情形，上述代发奖金已经计入相应年度公司资本公积。

（四）关联交易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优唐科技	-	-	-	-	2,791.06	139.55
合计	**-**	**-**	**-**	**-**	**2,791.06**	**139.55**

注：2018 年末，公司应收优唐科技土地及厂房转让费用 2,790.86 万元以及电费 0.20 万元。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付款			
优唐科技	0.89	1.00	-
南昌基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0.96	-
刘润根	-	293.5	293.5
合计	**0.89**	**295.46**	**293.5**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参照该产品和服务同期市场价格确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产使用率，盘活资金。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职国际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有关内容。本公司管理层根据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公司从性质及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按照当年利润总额的 5%确定。

一、产品特点、客户结构、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对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一）产品特点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自动门电动门分会认定的“全国出入口智能管理系统第一研发中心”，主要从事各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能够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出入口控制与管理整体解决方案。随着识别技术的成熟和物联网的发展，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逐步呈现以下特点：（1）数字化。数字化将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与现代数字处理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相结合，其智能化程度高、准确率高、处理速度快。当前，出入口控制系统已经在向数字化系统发展。（2）智能化。智能化是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人脸识别、指纹识别、虹膜识别、指静脉

识别、车牌识别、射频识别等技术的成熟，以及大数据、物联网的发展下，出入口控制与管理系统也进入智能管理模式。在人行控制方面，出入口系统已经从机械防盗锁过渡到了各种生物识别技术门禁系统，以及基于移动互联网平台的智能门禁系统。在车流控制方面，从人工对车辆进出管理发展到智慧停车管理。（3）平台化。开发软件平台将硬件设备整合以推出整体解决方案是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发展的新趋势。近年众多传统安防企业在软件平台开发方面加大投入，出现诸如智能安防社区系统、平安校园系统、智慧园区系统、视频大数据安全系统等，基本实现布控和轨迹查询等需求。

（二）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直销模式客户	31,401.61	62.79%	27,463.17	58.44%	24,317.76	57.34%
经销模式客户	18,610.91	37.21%	19,532.39	41.56%	18,090.12	42.66%
合计	**50,012.52**	**100.00%**	**46,995.56**	**100.00%**	**42,407.88**	**100.00%**

1、经销商客户相关情况

（1）部分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经销商人员在发行人处和经销商处分别担任的职务、持股情况、工作职责、起始时间等

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经销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从发行人离职时间	在发行人处职务	工作职责	持股情况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汪志平	2004.3	2007.5	车间主任	负责车间生产管理	无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钟向军	2001.3	2004.3	销售业务员	负责公司产品销售推广	无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余彬	2000.4	2004.3	销售业务员	负责公司产品销售推广	无
湖北科菲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桂星杰	2006.6	2010.6	销售业务员	负责公司产品销售推广	无
云南博阳智能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邱淼生	2004.4	2009.4	销售业务员	负责公司产品销售推广	无
江西通合科技有限公司	李星	2005.9	2012.8	售后服务员	负责公司售后服务工作	无

公司名称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从发行人离职时间	在发行人处职务	工作职责	持股情况
江西通合科技有限公司	王曙光	2011.10	2012.10	销售跟单员	负责国内销售跟单工作	无
厦门桃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赖桃荣	2004.6	2017.3	车间主任	负责车间生产管理工作	无
河南东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胡根华	2010.3	2014.12	车间主任	负责车间生产管理工作	无
广西百耐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刘晓健	2012.6	2013.2	平面设计工程师	负责宣传资料设计	无

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经销商人员在经销商处任职的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姓名	入职经销商时间	从经销商离职时间	在经销商处职务	工作职责	持股情况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汪志平	2013.01	至今	总经理	公司整体运营	55.3%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钟向军	2009.08	至今	销售工程师	业务+销售	0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余彬	2009.11	2018	分公司副总经理	销售	0
湖北科菲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桂星杰	2017.08	至今	销售总监	管理公司销售团队	0
云南博阳智能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邱淼生	2017.08	2021.02	销售经理	销售	0
江西通合科技有限公司	李星	2015.07	至今	销售经理	销售	40%
江西通合科技有限公司	王曙光	2015.07	至今	总经理	公司整体运营	60%
厦门桃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赖桃荣	2017.04	至今	总经理	销售	100%
河南东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胡根华	2018.01	至今	经理	销售	100%
广西百耐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刘晓健	2017.08	至今	经理	销售	100%

前述相关个人从发行人处离职到入职经销商中间的履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从发行人离职时间	入职经销商时间	从经销商离职时间	在经销商处职务	从发行人处离职到入职经销商期间的履历情况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汪志平	2004.3	2007.5	2013.01	至今	总经理	2007 年 6 月-2012 年 12 月在广东地区从事安防设备相关产品销售。期间，曾与发行人建立佛山地区业务承包关系

公司名称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从发行人离职时间	入职经销商时间	从经销商离职时间	在经销商处职务	从发行人处离职到入职经销商期间的履历情况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钟向军	2001.3	2004.3	2009.08	至今	销售工程师	2004 年 4 月-2009 年 7 月在上海地区从事安防设备相关产品销售。
	余彬	2000.4	2004.3	2009.11	2018	分公司副总经理	2004 年 4 月-2009 年 10 月在杭州地区从事安防设备相关产品销售。
湖北科菲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桂星杰	2006.6	2010.6	2017.08	至今	销售总监	2010 年 7 月-2017 年 7 月在湖北地区从事安防设备相关产品销售。
云南博阳智能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邱淼生	2004.4	2009.4	2017.08	2021.02	销售经理	2009 年 5 月-2014 年 3 月在云南地区从事安防设备相关产品销售；2014 年 4 月-2017 年 7 月担任云南浔安门业有限公司经理。
江西通合科技有限公司	李星	2005.9	2012.8	2015.07	至今	销售经理	2012 年 11 月-2015 年 6 月在江西地区从事安防设备相关产品销售；
	王曙光	2011.1	2012.1	2015.07	至今	总经理	2012 年 2 月-2015 年 6 月在江西地区从事安防设备相关产品销售；
厦门桃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赖桃荣	2004.6	2017.3	2017.04	至今	总经理	/
河南东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胡根华	2010.3	2014.12	2018.01	至今	经理	2015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在河南地区从事道闸、开门机产品销售。
广西百耐尔智能科技有限公	刘晓健	2012.6	2013.2	2017.08	至今	经理	2013 年 3 月-2016 年 8 月在广西地区从事

公司名称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从发行人离职时间	入职经销商时间	从经销商离职时间	在经销商处职务	从发行人处离职到入职经销商期间的履历情况
司							安防设备相关产品销售。2016 年 9 月-2017 年 7 月在广西南宁左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

前员工离职后，部分前员工在当地进行创业，从事安防设备相关产品销售业务，累积当地客户资源。

上述相关人员从发行人处离职到入职经销商期间，部分前员工与发行人存在零星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桂星杰	2015 年度	采购道闸、开门机等	35.47
胡根华	2017 年度	采购道闸、开门机等	33.50
刘晓健	2015 年度	采购道闸、开门机等	5.56

上述相关人员从发行人处离职到入职经销商期间，除上述业务及资金往来之外，上述前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

（2）上述经销商大多数在报告期内设立且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上述经销商于报告期内成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区域	成立当年即合作的原因
湖北科菲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	湖北省	原有个人经销商业务转入
云南博阳智能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	云南省	新发展的经销商
厦门桃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	福建省	新发展的经销商
河南东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4 日	河南省	新发展的经销商
广西百耐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	广西省	新发展的经销商

发行人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中，有 5 家系报告期内成立。其中，湖北地区经

销商系原有个人经销商业务转入。为响应发行人对经销商的规范运作要求，上述个人经销商成立一般纳税人经营主体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发行人早期经销商网络集中于华东、华南等经济发达、市场需求较大的区域。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体系，通过深入调研市场空白地区的市场前景，经过前期搜罗、资质筛查、业务背景调查、当地市场资源考核等程序，逐步新发展了福建、云南、广西、河南等地区的经销商，销售体系逐步覆盖全国。

上述人员原在当地进行创业，从事安防设备相关产品销售业务。发展成为合格经销商后，为响应发行人对经销商的规范运作要求，上述个人成立一般纳税人经营主体与发行人进行合作。此外，上述经销商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主要是根据《经销商协议》，发行人对经销商统一设置销售目标考核任务，经销商基于前期累积的当地市场资源，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除经销发行人的产品外，出于业务的需要，对外销售的产品还包括减速带、对讲机、岗亭等与弱电安防工程配套的产品，非专门或主要为销售发行人产品而成立。

综上，发行人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中，5 家系报告期内设立。上述经销商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基于市场布局、完善销售网络体系的需要，经过合格考察程序以后，在云南、福建、广西、河南等地区新发展经销商，同时发行人对经销商统一设置销售目标考核任务，成立当年即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3）相关经销商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和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额	毛利率	销售额	毛利率	销售额	毛利率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21.75	23.65%	3,562.24	26.22%	3,125.85	21.95%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165.24	25.19%	2,641.92	19.68%	2,212.47	18.22%
湖北科菲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2.70	27.08%	453.78	22.56%	579.48	20.50%
云南博阳智能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290.93	26.16%	309.45	20.63%	363.48	15.87%
江西通合科技有限	877.38	27.40%	984.37	22.01%	818.90	17.58%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额	毛利率	销售额	毛利率	销售额	毛利率
公司						
厦门桃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41.15	25.35%	776.96	19.29%	560.46	16.54%
河南东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7.97	26.92%	238.83	24.01%	197.05	18.04%
广西百耐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9.49	27.99%	440.57	23.82%	293.73	19.46%

发行人对上述经销商报告期内合作规模保持持续增长，发行人对经销商实行统一的定价政策，符合发行人内部制定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要求。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波动主要系由于细分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发行人对上述经销商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上述经销商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上述经销商营业收入合计	8,766.61	9,408.12	8,151.42
营业收入	50,190.56	47,154.31	42,542.89
上述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17.47%	19.95%	19.16%

2）上述经销商对发行人毛利的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上述经销商毛利额合计	2,198.77	2,148.98	1,595.07
发行人毛利额	14,332.28	11,051.08	9,673.66
上述经销商毛利占发行人毛利额的比例	15.34%	19.45%	16.49%

3）剔除该部分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毛利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剔除前	50,190.56	47,154.31	42,542.89
	剔除后	41,423.95	37,746.19	34,391.47

项目	毛利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额	剔除前	14,332.28	11,051.08	9,673.66
	剔除后	12,133.51	8,902.10	8,078.59

注 1：剔除后的营业收入=剔除前的营业收入-上述经销商营业收入合计
注 2：剔除后的毛利=剔除前的毛利-上述经销商毛利额合计

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贡献比例为19.16%，19.95%和17.47%；剔除该部分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34,391.47万元、37,746.19万元和41,424.13万元。上述经销商对发行人毛利的贡献比例为16.49%、19.45%和15.34%；剔除该部分经销商的毛利后，发行人的毛利为8,078.59万元、8,902.10万元和12,133.51万元。综上，在剔除该部分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4）相关经销商的信息

1）**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三区联东优谷园二期 A 区 7 座首层 101、二层 201、三层(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罗慧林
股东情况	汪志平持股 55.30%、罗红敏持股 42.70%、罗慧林持股 2.00%
实际控制人	汪志平
营业范围/主营业务	专注于出入口人行及车行通道控制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企业，主要从事开门机、道闸、车牌识别、门禁等产品的销售。
合作时间	2013 年
合作背景	在广东特别是佛山地区有一定的客户优势，在经过申请后，批准其成为经销商，并逐年对其考核。

2）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76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	朱莉
股东情况	张志锋持股 50%、朱莉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	张志锋、朱莉
营业范围/主营业务	是一家集设计、生产、销售、机电一体化门控设备的专业企业，主要从事门控设备、停车场收费系统设备、门禁系统设备等产品的销售。
合作时间	2011 年
合作背景	在上海地区有一定的客户优势，在经过申请后，批准其成为经销商，并逐年对其考核。

3）湖北科菲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科菲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长丰北垸特一号(武汉蓝焰物流基地西南区特一号)汽配城 F 栋 109 室
法定代表人	桂振强
股东情况	桂振强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桂振强
营业范围/主营业务	安防设备器材、智能车牌识别系统及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交通设备、体育器材的销售及安装；安防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及推广（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时间	2017 年
合作背景	在湖北地区有一定的客户优势，在经过申请后，批准其成为经销商，并逐年对其考核。

4）云南博阳智能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云南博阳智能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金源大道与广福路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 13 号地块 5 幢 7 层 704 室
法定代表人	郭梦园
股东情况	郭梦园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郭梦园
营业范围/主营业务	安防器材、电子产品、消毒设备、不锈钢制品、电子设备、普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门禁设备、智能停车系统及设备、通道管理系统及设备、安防

	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究及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时间	2017 年
合作背景	在昆明地区有一定的客户优势，在经过申请后，批准其成为经销商，并逐年对其考核。

5）江西通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通合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大道民营科技园内民安路 169 号园区内 1 号楼 C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曙光
股东情况	王曙光持股 60.00%、李星持股 40.00%
实际控制人	王曙光、李星
营业范围/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弱电工程；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安装、维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时间	2017 年
合作背景	在江西地区有一定的客户优势，在经过申请后，批准其成为经销商，并逐年对其考核。

6）厦门桃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桃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理工南路兑山里 7 号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赖桃荣
股东情况	赖桃荣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赖桃荣
营业范围/主营业务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合作时间	2017 年
合作背景	在福建地区有一定的客户优势，在经过申请后，批准其成为经销商，并逐年对其考核。

7）河南东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东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8-01-0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康庄村庞大不锈钢物流园 C1 区 32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根华
股东情况	胡根华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胡根华
营业范围/主营业务	停车场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维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智能机器人、停车场系统设备、安防设备、智能停车场识别设备、五金机电、通信设备、智能充电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作时间	2018 年
合作背景	在河南地区有一定的客户优势，在经过申请后，批准其成为经销商，并逐年对其考核。

8）广西百耐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百耐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08-1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 49 号金宇新城 A 栋 1 层 18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刘晓健
股东情况	刘晓健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刘晓健
营业范围/主营业务	智能科技、智能门禁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道闸、车牌识别系统、蓝牙系统、停车场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伸缩门、智能平移门、平开门、升降地柱、路障机、交通设施、岗亭、不锈钢制品、围栏、旗杆、水性涂料（除危险化学品）、钢结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时间	2017 年
合作背景	在广西地区有一定的客户优势，在经过申请后，批准其成为经销商，并逐年对其考核。

（5）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经销商的交易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实质。

发行人对经销商实行统一的定价政策，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依据为发行人制定的标准价，符合发行人内部制定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要求。发行人对上述经销商销售价格与直销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相关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7）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相关经销商除与发行人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8）发行人向前员工经销商和其他经销商销售同种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1）发行人经销收入销售品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销售的品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道闸	12,717.26	68.33%	13,122.11	67.18%	12,270.48	67.83%
开门机	2,487.54	13.37%	2,784.85	14.26%	3,193.11	17.65%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1,806.22	9.71%	949.02	4.86%	913.28	5.05%
通道门	496.39	2.67%	287.50	1.47%	190.66	1.05%
升降地柱	425.31	2.29%	1,062.54	5.44%	327.36	1.81%
其他产品	678.19	3.63%	1,326.37	6.79%	1,195.23	6.61%
合计	**18,610.91**	**100.00%**	**19,532.39**	**100.00%**	**18,090.1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主要由道闸和开门机组成，合计销售占比分别达到85.48%、81.44%、81.70%，其他类别的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

2）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中占比较高的品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	其他经销商	差异	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	其他经销商	差异	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	其他经销商	差异
道闸	25.56%	25.52%	0.04%	20.83%	21.78%	-0.95%	17.61%	18.15%	-0.54%
开门机	29.90%	25.01%	4.89%	25.79%	22.63%	3.16%	21.92%	24.36%	-2.44%

注 1：差异=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毛利率-其他经销商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员工任职的道闸毛利率差异分别为-0.54%、-0.95%以及 0.04%，差异较小。发行人对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及其他经销商销售价格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3）开门机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开门机毛利率差异分别为-2.44%、3.16%以及 4.89%，有所差异，主要系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一款存在定制化需求且毛利率较高的 430 型号伸缩门机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一客户 430 型号伸缩门机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430 型号伸缩门机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87%	24.39%	32.18%	22.41%	33.14%	4.85%

注 1：销售占比=客户 430 型号伸缩门机销售收入/开门机经销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开门机的销售剔除上述客户采购的产品后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	其他经销商	差异	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	其他经销商	差异	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	其他经销商	差异
开门机	27.82%	25.01%	2.81%	22.64%	22.63%	0.01%	21.12%	24.36%	-3.24%

注 1：差异=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毛利率-其他经销商毛利率

剔除上述客户及其采购的产品后，开门机毛利率差异分别为-3.24%、0.01%以及 2.81%，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开门机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额（万元）	贡献率
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	1,760.30	70.76%	526.40	11.20%
其他经销商	727.24	29.24%	181.85	3.87%
合计	**2,487.54**	**100.00%**	**708.25**	**15.07%**
项目	**2019 年**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额（万元）**	**贡献率**
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	1,998.53	71.76%	515.49	11.24%
其他经销商	786.33	28.24%	177.95	3.88%
合计	**2,784.85**	**100.00%**	**693.44**	**15.13%**
项目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额（万元）**	**贡献率**
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	2,306.46	72.23%	505.67	13.64%
其他经销商	886.65	27.77%	215.98	5.83%
合计	**3,193.11**	**100.00%**	**721.65**	**19.47%**

注 1：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贡献率=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开门机毛利额/经销毛利额
注 2：其他经销商贡献率=其他经销商开门机毛利额/经销毛利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开门机金额较小，且毛利额较小，上述毛利率差异不会对发行人经销模式毛利额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和其他经销商销售同种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不同经销商采购的细分产品品类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2、直销客户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相关情况

（1）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在行业中的地位、业务发展及终端销售情况

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是全球安防行业的龙头企业，多年位列a&s“全球安防50强”第一、第二名，同时也是中国安防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

海康威视是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业务聚焦于综合安防、大数据服务和智慧业务。《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海康威视实现营业收入242.7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66%。海康威视在中国内地拥有32家省级业务中心，在港澳台地区及海

外国家/地区有59个分支机构。终端用户包括公共服务领域用户、企事业用户和中小企业用户等。其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用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G20杭州峰会、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APEC会议、英国伦敦邱园、德国科隆东亚艺术博物馆、北京大兴机场、港珠澳大桥等重大项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大华股份是全球领先的以视频为核心的智慧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以技术创新为基础，提供端到端的视频监控解决方案、系统及服务。《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大华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98.38亿元，同比下降8.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9亿元，同比增长 10.50%。大华股份的营销和服务网络覆盖全球，在国内32个省市设立200多个办事处，在亚太、北美、欧洲、非洲等地建立53个境外分支机构，终端用户包括政府、企业、个人消费者等。

（2）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合作的历史、获取交易的渠道及定价策略

发行人作为海康威视与大华股份的供应商，为客户提供了各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并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3年，发行人通过市场开拓，同海康威视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先以定制道闸系列产品为切入点，后逐步扩大合作规模及合作品类，为海康威视生产定制道闸、升降地柱等产品。

2014年，发行人凭借发展海康威视的成功经验，同大华股份达成合作。

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与大华股份的产品销售定价策略主要基于发行人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空间、并结合市场相关竞品的定价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3）发行人对两家公司销售收入迅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康威视销售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道闸	二代道闸	-	-	3.69	0.06	105.74	2.80

分类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新二代道闸	340.40	3.84	296.08	4.70	-	-
	三代道闸	2,953.53	33.32	2,634.82	41.84	2,124.12	56.17
	广告道闸	1,009.13	11.39	362.76	5.76	1.00	0.03
升降地柱	升降地柱	2,524.44	28.48	1,674.69	26.59	888.06	23.48
通道门	广告门	422.34	4.77	191.19	3.04	5.27	0.14
其他	其他	1,613.50	18.20	1,134.45	18.01	657.30	17.38
合计		**8,863.34**	**100.00**	**6,297.68**	**100.00**	**3,781.4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大华股份销售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道闸	二代道闸	-	-	-	-	0.77	0.05
	新二代道闸	1,248.57	44.41	367.78	15.43	-	-
	三代道闸	239.20	8.51	1,131.76	47.48	1,160.37	70.82
	广告道闸	259.52	9.23	113.95	4.78	78.82	4.81
升降地柱	升降地柱	608.53	21.65	320.65	13.45	41.98	2.56
其他	其他	455.35	16.20	449.33	18.86	356.63	21.76
合计		**2,811.17**	**100.00**	**2,383.47**	**100.00**	**1,638.5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康威视、大华股份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由于升降地柱、新二代道闸以及广告道闸产品的销售量持续增加所致。

随着国民经济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发展，社会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市场对道闸、智能停车场管理设备等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海康威视、大华股份作为行业内龙头企业，其采购量和销售量均位于行业领先地位。近年来，海康威视与大华股份深耕于智慧停车服务，提供面向城市停车的行业解决方案。与此同时，发行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对产品进行技术创新和技术改良，推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

2018年，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开始从发行人处采购升降地柱。升降地柱是为敏感区域防止非许可车辆强行闯入而专门设计研发的，具有很高的实用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在“平安城市”建设的推动下，市场对升降地柱的需求不断上升，客户对此款产品的采购金额也逐年增加。2019年后，发行人生产的新二代道闸完全承接了之前二代道闸的业务，海康威视、大华股份采购金额大幅上升。与此同时，由于广告道闸、广告门等产品在广告投放方面具有视觉冲击强、投放频次高、覆盖面广等方面的特性，市场反应良好，客户加大了对此类产品的采购力度。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上述两家公司销售收入迅速增长的原因，为市场需求提升，双方不断深化、扩大合作规模所致，具有合理性。

（4）海康威视、大华股份被相关国家采取出口管制措施后，发行人对两家公司的销售情况，包括存量订单的执行进展、新增订单的数量金额以及同期对比情况等，分析并披露销售规模能否保持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2019年，海康威视与大华股份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海康威视、大华股份从发行人处采购的道闸、升降地柱、广告门等产品主要用于国内市场销售及使用，出口比例低于1%。报告期内，公司对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的销售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的销售情况，包括存量订单的执行进展、新增订单的数量金额以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订单金额（含税）	销售收入	订单金额（含税）	销售收入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1,134.37	8,863.34	7,296.15	6,297.6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83.94	2,811.17	2,775.23	2,383.4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海康威视境外营业收入为162.3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4.43%，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8.16%。海康威视境内营业收入为414.2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6.20%，占营业收入比重为71.84%。对比2018年年报和2019年年报分析，营业收入增速有所放缓。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海康威视境外营业收入为74.4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8.63%，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1.07%。海康威视境内营业收入为167.2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48%，占营业收入比重为68.93%。对比2019年半年报和2020年半年报分析，营业收入增速有所下降。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大华股份境外营业收入为96.7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2.80%，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7.00%。大华股份境内营业收入为164.7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19%，占营业收入比重为63.00%。对比2018年年报和2019年年报分析，营业收入增速有所放缓。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大华股份境外营业收入为40.4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8.87%，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1.15%。大华股份境内营业收入为57.9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8.31%，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8.85%。对比2019年半年报和2020年半年报分析，营业收入增速有所下降。

1）海康威视、大华股份 2020 年上半年境内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加大对发行人产品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海康威视境内营业收入为 167.2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48%，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8.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24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9.66%。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整体经济环境逐步向好，企业生产已从疫情中逐步恢复。根据《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海康威视营业收入为 420.21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3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13%。

经访谈海康威视，2020 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原因，部分项目延期，导致海康威视境内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由于此次疫情促进了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智能

化、无人化的发展趋势，百胜智能产品属于海康威视的智能交通业务板块，系疫情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大幅提升，因此加大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

海康威视长期以来看好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由于发行人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可以向客户提供技术领先、高性价比的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海康威视未来也将继续同发行人保持紧密合作关系。

②大华股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大华股份境内营业收入为 57.9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8.31%，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8.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0.50%。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整体经济环境稳步向好，企业生产已从疫情中逐步恢复。根据《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大华股份营业收入为 161.66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2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0.48%。

经访谈大华股份，2020 年上半年大华股份境内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停工停产的影响。大华股份细分业务众多，在受疫情影响明显的业务板块中，不包含智能停车业务。因此，在大华股份收入下滑较多的产品品类中，并不包括从百胜智能采购的产品。2020 年大华股份出入口管理设备保持同比增长趋势。

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的考虑以及对智能停车领域发展前景的长期看好，大华股份预计在此细分领域的采购金额未来几年将以较快的速度保持增长。由于发行人在所处领域排名靠前、产品性能稳定且质量可靠、市场占有率高、售后服务体系比较完善，与大华股份一直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订单逐年增加。今年上半年的订单增量本在大华股份的采购规划之内，并且百胜智能产品属于大华股份的智能停车业务板块，系疫情相关产品，由于市场需求提升，大华股份因此增加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

此外，2019 年，住建部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决定大力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积极响应产业政策，推出解决方案，助力打造老旧小区改造方案。由于

2020 年各地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的数量与 2019 年相比增长一倍，老旧小区改造为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带来新的增长需求，因此上述两家公司加大了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的订单数量及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并签订了长期框架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销售的产品绝大多数并未涉及境外出口，其销售规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目前对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的销售规模占其业务规模比例较小，仍然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双方进一步合作的前景广阔。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对发行人产品采购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因此，中美贸易摩擦风险对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的合作并无显著影响，不存在销售收入近一步下滑的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未来，为预防订单下滑的风险，发行人也将持续跟进市场和客户需求，加强研发精准投入，增强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实力，提升产品质量，推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5）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变化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传导路径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海康威视、大华股份规模庞大、细分业务众多、产品种类繁多，近年来营业收入均在百亿之上，发行人所处业务板块占其业务收入比重较小。报告期各期，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低于 1%，发行人不曾进入上述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因此，从上述公司总体销售情况的变化并不能直接体现其在发行人处采购情况的变化。上述公司公开的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发行人所处具体业务板块的相关财务数据。因此，有关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变化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传导路径及业绩影响无法进行量化分析。

3、经销商的采购价格、终端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和存货积压情况，剔除实际销售返利率后发行人经销商毛利率，预留经销商的利润空间的商业合理性，2019 年发行人针对毛利率较低的新二代道闸对经销商提价情况，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价格与对直销客户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提价后新二代道闸销售数量及其与 2018 年同比的变动比例，相关经销商对最终客户的销售实现情况，销售价格是否相应提升

（1）经销商的采购价格

品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台、根）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台、根）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台、根）
道闸	12,717.26	1,944.18	13,122.11	2,092.91	12,270.48	1,838.91
开门机	2,487.54	405.37	2,784.85	479.62	3,193.11	474.86
升降地柱	425.31	3,804.22	1,062.54	4,558.29	327.36	4,021.56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1,806.22	1,406.28	949.02	1,175.54	913.28	1,432.59
通道门	496.39	2,037.73	287.50	2,630.40	190.66	2,310.98

（2）经销商的终端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

根据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经销商对外销售价格原则上以发行人制定的指导价作为参考依据。发行人对于经销商下游实际销售价格没有具体规定。经销商对于其对外销售价格具有自主决定权。经销商终端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数据无法获取。

（3）经销商存货积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存货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4）剔除实际销售返利率后发行人经销商毛利率

1）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区分：

项目	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模式	未剔除返利	25.26%	23.47%	20.49%

项目	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剔除返利	22.83%	20.59%	17.98%

2）剔除实际销售返利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收入（万元）	18,610.91	19,532.39	18,090.12
未剔除返利的毛利率	25.26%	23.47%	20.49%
实际返利率	2.43%	2.88%	2.50%
剔除实际返利率后的毛利率	22.83%	20.59%	17.98%

注 1：未剔除返利的毛利率=1-经销成本/经销收入
注 2：剔除返利的毛利率=未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实际返利率
注 3：实际返利率=返利额/当期经销收入

（5）预留经销商的利润空间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经销商对外销售价格原则上以发行人制定的指导价作为参考依据。发行人对于经销商下游实际销售价格没有具体规定。经销商对于其对外销售价格具有自主决定权。报告期内，经销商下游客户主要为系统集成商、弱电工程商以及停车场、学校、机关单位等终端用户。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经销商针对不同的下游客户，采取一事一议、差别定价的方式。对于批发业务，经销商往往利润较小；对于零售业务及下游终端工程项目，经销商往往利润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捷顺科技	44.80%	46.55%	42.69%
立方控股	55.39%	54.64%	49.09%
蓝卡科技	35.95%	37.32%	40.17%
道尔智控	42.93%	53.34%	50.11%
行业平均值	44.77%	47.96%	45.52%
百胜智能	28.56%	23.44%	22.7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业务模式差异造成的。上述同行业公司是以承接终端工程项目的形式带动相关硬件产品的销

售，而发行人主要面向B端客户（企业客户），以直销和经销模式实现产品的销售，主要客户包括系统集成商及经销商等，因此发行人的毛利率较直接面对终端项目客户的同行业企业要低。按照产业链的逻辑，发行人毛利率与上述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差额，为发行人经销商理论上可以获取的利润空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面向B端客户（企业客户），直销及经销模式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定价系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从产业链来看，发行人预留经销商的利润空间具有商业合理性。

（6）2019年发行人针对毛利率较低的新二代道闸对经销商提价情况，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价格与对直销客户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提价后新二代道闸销售数量及其与2018年同比的变动比例，相关经销商对最终客户的销售实现情况，销售价格是否相应提升

2019年发行人对经销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直销客户，原因系道闸产品结构变动，各产品毛利率有所差异所致，2019年发行人针对毛利率较低的新二代道闸对经销客户进行了相应的提价。2019年度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新二代道闸数量同比实现增长。

发行人报告期新二代道闸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元/台）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销售数量（台）	销售单价（元/台）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销售数量（台）
经销客户	1,051.75	983.36	6.57%	11,080	962.82	983.40	-2.14%	6,556
直销客户	1,060.94	970.16	8.66%	25,862	975.37	926.07	5.06%	13,970

2019年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的新二代道闸价格较2018年上升了9.24%，毛利率上升了8.71%，变动趋势相对一致。2019年发行人对直销客户销售的新二代道闸的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了3.60%，主要系对直销客户销售的新二代道闸不同型号的结构占比变动导致。

经销商2019年向发行人采购新二代道闸产品。2019年，出于市场形势发展，百胜智能针对新二代道闸产品进行了提价。出于上述原因，经销商对采购的新二代道闸产品亦相应进行提价销售。报告期内，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交易真实，

不存在铺货、压货的现象。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所有产品截至目前均已基本实现最终销售。

（三）业务模式

公司的客户结构、客户需求特点、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人才、技术、资金等资源要素、供应商情况等因素影响了公司的产品设计及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

1、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以生产需求为导向，并维持适量库存。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并在实际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确保采购质量、价格和供货周期满足生产需求。

2、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个性化需求较高。不同场所对产品的性能和尺寸均有不同要求。为了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根据国内销售部门和外贸部的销售订单情况确定产品技术参数并制定生产计划。公司按照 ISO90001 质量控制体系对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控制，确保产品质量达优和运行稳定。

3、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安防行业内知名企业，如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安居宝、立方控股等。公司向直销客户提供各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并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经销模式下，公司的经销商营销网络覆盖除海南、台湾之外的所有省（市）和地区。

4、在研发模式方面，公司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时刻保持与客户的联系与沟通。销售中心针对客户需求，向公司研发中心提交新产品开发设计或定型产品技术改进申请。凭借快速的新产品设计能力及良好的研发实力，这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了客户粘性。

（四）行业竞争程度

我国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是一个充分市场化竞争的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从产品制造企业角度来看，中小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大部分厂家缺乏研发和整合能力，产品同质化严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和电子元器件，通常构成产品 70%以上的成本。对于成本控制能力较弱、销售渠道狭

窄的中小企业，原材料价格上涨往往会对企业盈利产生较大影响。对于技术成熟、管理能力较强的大中型企业，凭较强的研发实力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在市场中获取一定溢价，提高盈利水平。对于行业龙头企业或具有细分领域优势企业，已经在智能化产品或整体安防解决方案方向加快发展。智能化产品提高了企业市场份额，而整体安防解决方案使制造企业向运营服务延伸，享受客户服务业务带来的高附加值。

（五）外部市场环境

我国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下游终端用户涉及众多行业，下游行业彼此之间不存在统一的周期性变化，因此我国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没有明显周期性。随着智慧城市的建设，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充分融合利用自动化控制技术、互联网+技术、生物识别技术、移动通讯技术等新一代科学技术，经过不断推广升级，在智能停车、教育安防、医院安防等领域中发挥重要作用，扩展了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的市场空间。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069,944.46	105,530,273.12	68,295,67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53,326.00	-	-
应收票据	28,714,506.42	7,162,185.75	---------
应收账款	59,327,760.11	65,191,628.91	65,507,274.44
应收款项融资	12,804,350.00	7,832,810.91	-
预付款项	4,796,997.21	3,842,666.17	7,664,221.39
其他应收款	488,732.52	1,313,287.59	29,264,095.97
存货	77,441,506.32	74,158,903.45	86,852,768.15
合同资产	459,897.37	-	-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867,300.16	45,392.67	27,516,706.49
流动资产合计	**337,324,320.57**	**265,077,148.57**	**285,100,741.17**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固定资产	99,159,435.42	105,791,136.02	103,394,231.17
在建工程	-	526,034.50	1,282,572.20
无形资产	20,839,966.48	21,040,108.91	21,430,290.10
长期待摊费用	2,814,884.42	3,085,198.21	862,85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0,394.23	3,269,187.03	2,584,82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31,096.5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235,777.11**	**133,711,664.67**	**129,554,768.63**
资产总计	**484,560,097.68**	**398,788,813.24**	**414,655,509.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5,950,091.81	94,989,696.79	117,624,751.11
预收款项	-	6,138,501.52	5,901,046.68
合同负债	9,361,569.01	-	-
应付职工薪酬	8,866,597.45	8,455,904.85	5,699,593.34
应交税费	6,712,445.26	5,928,034.40	3,614,218.75
其他应付款	18,800,048.49	21,389,473.28	17,389,27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1,263,649.29	6,332,944.07	-
流动负债合计	**160,954,401.31**	**143,234,554.91**	**150,228,884.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90,426.59	-	-
递延收益	8,219,492.18	8,404,199.90	8,588,90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09,918.77**	**8,404,199.90**	**8,588,907.62**
负债合计	**169,264,320.08**	**151,638,754.81**	**158,817,791.67**
股东权益			
股本	133,400,000.00	133,400,000.00	124,500,000.00
资本公积	62,342,063.96	62,342,063.96	35,636,463.9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6,259,998.81	17,185,293.41	13,818,471.27
未分配利润	89,505,986.79	32,327,035.46	80,666,71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508,049.56**	**245,254,392.83**	**254,621,648.57**
少数股东权益	3,787,728.04	1,895,665.60	1,216,069.56
股东权益合计	**315,295,777.60**	**247,150,058.43**	**255,837,718.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560,097.68**	**398,788,813.24**	**414,655,509.8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1,905,623.62**	**471,543,135.75**	**425,428,912.01**
营业收入	501,905,623.62	471,543,135.75	425,428,912.01
二、营业总成本	**427,091,375.64**	**425,149,103.08**	**386,049,854.27**
营业成本	358,582,862.87	361,032,334.20	328,692,265.29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金及附加	3,377,650.24	3,300,253.74	2,846,084.85
销售费用	28,969,402.62	28,262,457.52	23,609,430.19
管理费用	18,626,323.73	17,300,343.04	18,525,730.99
研发费用	17,116,961.32	16,464,056.47	14,496,642.88
财务费用	418,174.86	-1,210,341.89	-2,120,299.93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548,688.34	1,026,173.55	145,070.52
加：其他收益	695,140.17	347,327.11	356,105.46
投资收益	1,748,306.90	1,214,227.58	502,297.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3,374.00	-	-
信用减值损失	-641,062.10	-978,965.03	-
资产减值损失	-1,789,655.14	-1,027,653.14	-4,464,707.05
资产处置收益	57,015.72	-	14,776,791.15
三、营业利润	**74,570,619.53**	**45,948,969.19**	**50,549,544.70**
营业外收入	3,170,791.77	2,680,633.48	2,027,637.47
营业外支出	29,582.54	94,936.15	70,507.27
四、利润总额	**77,711,828.76**	**48,534,666.52**	**52,506,674.90**
减：所得税费用	9,566,109.59	5,677,926.22	6,033,467.62
五、净利润	**68,145,719.17**	**42,856,740.30**	**46,473,207.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8,145,719.17	42,856,740.30	46,473,207.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53,656.73	42,177,144.26	45,793,808.55
2.少数股东损益	1,892,062.44	679,596.04	679,398.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145,719.17**	**42,856,740.30**	**46,473,20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253,656.73	42,177,144.26	45,793,808.55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2,062.44	679,596.04	679,398.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67	0.3388	0.37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67	0.3388	0.37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943,506.34	520,313,044.21	455,914,50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0,179.48	4,820,072.57	6,843,686.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2,626.80	12,375,260.40	15,368,22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216,312.62**	**537,508,377.18**	**478,126,41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117,338.38	391,643,306.38	360,396,028.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83,875.32	51,321,512.69	42,748,67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11,854.89	17,502,612.90	18,718,40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63,768.78	32,829,651.48	31,912,88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176,837.37**	**493,297,083.45**	**453,775,98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39,475.25**	**44,211,293.73**	**24,350,42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452,8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8,306.90	1,214,227.58	502,29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27,908,6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8,306.90**	**56,575,627.58**	**502,29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70,460.93	12,273,378.54	9,783,41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7,452,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6,700.00	-	3,447,419.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37,160.93**	**12,273,378.54**	**40,683,635.53**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8,854.03**	**44,302,249.04**	**-40,181,33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600,000.00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600,000.00**	**6,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7,15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5,040.00	--	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5,040.00**	**87,150,000.00**	**5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5,040.00**	**-51,550,000.00**	**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75,909.88**	**271,055.62**	**2,174,669.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39,671.34**	**37,234,598.39**	**-7,656,24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5,530,273.12	68,295,674.73	75,951,91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069,944.46**	**105,530,273.12**	**68,295,674.7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294,827.03	101,827,842.36	66,767,97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53,326.00	-	-
应收票据	28,714,506.42	7,162,185.75	-
应收账款	58,973,361.14	64,414,670.76	63,776,131.54
应收款项融资	12,804,350.00	7,832,810.91	-
预付款项	4,406,067.39	3,054,677.92	7,085,351.34
其他应收款	63,937,126.03	33,773,706.24	71,191,454.56
存货	72,229,742.77	69,485,994.41	82,046,656.80
合同资产	459,897.37	-	-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811,320.74	--	27,452,8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87,984,524.89**	**287,551,888.35**	**318,320,365.74**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3,116,044.86	32,616,044.86	32,116,044.86
固定资产	24,653,763.33	27,799,382.92	24,598,752.51
在建工程	--	--	1,043,708.56
无形资产	726,652.84	483,816.87	408,992.48
长期待摊费用	2,380,705.06	2,481,318.33	433,98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6,108.67	8,369,524.96	6,164,91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31,096.5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794,371.32**	**71,750,087.94**	**64,766,402.01**
资产总计	**473,778,896.21**	**359,301,976.29**	**383,086,767.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1,503,906.80	94,523,510.18	115,485,561.71
预收款项	-	5,711,706.07	5,595,054.68
合同负债	8,787,989.51	-	-
应付职工薪酬	6,672,128.12	6,333,989.71	4,366,733.63
应交税费	5,805,161.27	5,093,770.05	2,286,531.93
其他应付款	17,665,694.60	20,063,170.18	16,233,82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1,263,649.29	6,332,944.07	-
流动负债合计	**161,698,529.59**	**138,059,090.26**	**143,967,703.08**
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90,426.5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426.59**	**-**	**-**
负债合计	**161,788,956.18**	**138,059,090.26**	**143,967,703.08**
股东权益			
股本	133,400,000.00	133,400,000.00	124,500,000.00
资本公积	62,438,108.82	62,438,108.82	35,732,508.82
盈余公积	26,259,998.81	17,185,293.41	13,818,471.27
未分配利润	89,891,832.40	8,219,483.80	65,068,08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989,940.03**	**221,242,886.03**	**239,119,064.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778,896.21**	**359,301,976.29**	**383,086,767.7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3,241,691.87**	**447,048,406.56**	**404,887,542.01**
营业收入	473,241,691.87	447,048,406.56	404,887,542.01
二、营业总成本	**401,193,593.58**	**399,785,112.61**	**368,054,584.69**
营业成本	343,496,689.39	345,611,949.26	319,739,025.46
税金及附加	1,916,430.88	1,550,361.84	966,469.09
销售费用	26,665,201.63	26,663,420.00	22,163,497.12
管理费用	14,298,779.61	13,462,621.14	14,987,518.07
研发费用	14,405,074.24	13,731,387.64	12,325,741.47
财务费用	411,417.83	-1,234,627.27	-2,127,666.52
其中：利息费用	-	-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536,737.24	1,044,601.02	149,334.82
加：其他收益	357,375.59	10,159.29	11,580.16
投资收益	1,748,306.90	1,214,227.58	462,520.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3,374.00	-	-
信用减值损失	30,129,895.24	-11,089,396.85	-
资产减值损失	-1,789,655.14	-1,027,653.14	-7,662,378.81
资产处置收益	57,015.72	--	14,776,791.15
三、营业利润	**102,237,662.60**	**36,370,630.83**	**44,421,470.51**
加: 营业外收入	2,709,707.02	1,462,146.15	1,818,817.02
减：营业外支出	29,582.54	6,871.15	58,963.04
四、利润总额	**104,917,787.08**	**37,825,905.83**	**46,181,324.49**
减：所得税费用	14,170,733.08	4,157,684.47	5,563,370.47
五、净利润	**90,747,054.00**	**33,668,221.36**	**40,617,954.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747,054.00**	**33,668,221.36**	**40,617,954.0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279,333.82	481,914,766.36	426,798,59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0,475.15	4,482,904.75	6,500,958.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0,663.65	10,613,460.25	6,952,21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910,472.62**	**497,011,131.36**	**440,251,77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849,465.47	382,914,894.89	348,682,966.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70,587.08	37,023,321.69	29,907,52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65,907.37	13,036,502.82	12,291,355.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45,162.24	24,632,091.57	28,341,92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631,122.16**	**457,606,810.97**	**419,223,770.64**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79,350.46**	**39,404,320.39**	**21,028,00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452,8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8,306.90	1,214,227.58	462,520.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27,908,6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8,306.90**	**56,575,627.58**	**462,520.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83,022.81	9,141,132.73	7,350,97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28,452,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6,700.00	---	3,447,419.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49,722.81**	**9,641,132.73**	**39,251,19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1,415.91**	**46,934,494.85**	**-38,788,672.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600,000.00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714,9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600,000.00**	**14,714,94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7,15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5,04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5,040.00**	**87,15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5,040.00**	**-51,550,000.00**	**14,714,94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75,909.88**	**271,055.62**	**2,174,669.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66,984.67**	**35,059,870.86**	**-871,04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1,827,842.36	66,767,971.50	67,639,021.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294,827.03**	**101,827,842.36**	**66,767,971.50**

三、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1】3012 号）。天职国际认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与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营业收入总金额为425,428,912.01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总金额为 471,543,135.75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总金额为 501,905,623.62 元。百胜智能销售的产品是批量生产非标准化产品，鉴于在三个年度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增长幅度较大，因此我们在审计中重点关注收入的真实性。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我们向百胜智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是否存在诚信及舞弊风险； 2）了解、测试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百胜智能的收入确认政策，并确认其是否一贯执行； 3）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适当； 4）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毛利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的对比； 5）检查主要产品的发货单、客户确认的验收单等外部证据，检查销售收款记录，包括期后回款； 6）对期末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进行函证； 7）调查重要客户和新增客户背景资料； 8）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判断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资产处置收益	
2018 年度，百胜智能的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14,776,791.15 元，占 2018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28.14%，因本次处置金额重大且为关联交易，因此我们在审计中重点关注此项交易。	针对此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并检查百胜智能重大资产处置相关协议、批准文件，检查资产处置对价的支付凭证等； 2）与百胜智能管理层沟通并就此复核了管理层对资产处置协议的账务处理，核实资产处置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3）处置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复核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4）检查百胜智能与资产处置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适当； 5）评估第三方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并将评估结果记录在审计工作底稿中。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方法、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联胜智能	3,000.00	100.00%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投资设立
飞狗科技	200.00	100.00%	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投资设立
艾视特	200.00	51.00%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投资设立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本公司无计量属性在本报告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

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根据本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1、合并程序

（1）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财务报表。

（2）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

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列“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项目反映。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4）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5）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利润表中的反映如下：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

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

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金融工具”。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应收账款

以下为 2019 年度及以后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母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之间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根据此类应收款项实际损失为零的情况，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2）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下为 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母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之间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根据此类应收款项实际损失为零的情况，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2）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的发往客户现场的发出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及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四）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六）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股东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剩余使用年限
软件	5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用。

（二十四）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设定受益计划

（1）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六）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

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八）收入

以下为 2020 年度适用的收入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以下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适用的收入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在不同经营模式下在采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直接销售模式：

1）公司直接销售产品给客户，合同签订不需要安装验收的，货物发送至指定地点并经客户对产品签收后，公司根据已签字或盖章的签收单，确认收入实现；

2）公司直接销售产品给直接终端用户，合同签订需安装验收的，公司产品已经安装完成，并取得直接终端用户对项目验收后，公司根据已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确认收入实现。

①直接终端用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签订需安装验收的客户均为直接终端用户，不存在客户未非直接终端用户的情形。

发行人“附带安装验收条款”业务目前仅涉及销售附带安装条款的升降地柱，发行人在产品已经安装完成并取得直接终端用户验收后，根据已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发行人升降地柱销售中，附带安装条款的销售收入各年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需安装验收的销售收入	868.15	98.40	109.86
营业收入	50,190.56	47,154.31	42,542.89
占比	1.73%	0.21%	0.26%

发行人该类型销售业务主要为附带安装条款的升降地柱的销售，该业务系2018年开始且规模较小，该类业务对象为直接终端用户。2020年发行人附带安装条款的销售收入较2019年增长769.75万元，主要由于2020年发行人与湖州市南浔区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南浔区学校出入口防车辆冲撞装置采购项目”业务完工验收，销售收入达750.99万元。

②以终端用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适用的收入会计政策：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客户出具验收单后即已确认物权的风险报酬的转移，发行人不再能对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该业务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计量，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故发行

人以终端用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0年度发行人适用的收入会计政策：

发行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客户出具验收单后即表明客户已接受商品，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故发行人以终端用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附带安装条款的项目的验收过程

发行人应客户要求，对设备安装情况、设备调试运行情况现场演示后，设备运行结果得到客户验收人员确认，并由客户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确认。

④附带安装条款的项目的验收要求

根据发行人主要合同约定：中标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规定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客户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按照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具体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客户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

⑤报告期内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附带安装条款的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的情况。

3）境外销售根据合同条约，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以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①结合合同条款、货物出关和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责任归属，取得报关单时发行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2018年度及2019年度，《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的条件为：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020年度，《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的条件为：发行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

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对于判断境外销售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发行人考虑的主要迹象为发行人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其中，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是指商品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等形成的损失。在国际贸易中，货物风险主要是指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所遭遇的灭失、损坏等意外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之间主要采用FOB模式、少量采用CIF模式进行交易。根据2010年新修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FOB、CIF模式下，卖方以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或通过取得已交付至船上货物的方式交货。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货物交到船上时转移，同时买方承担自那时起的一切费用，即将风险转移给买方。发行人与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的约定为，“The prices for the Goods include the cost of packaging, labeling and other expenses provided under conditions FOB any port, PRC (INCOTERMS® 2010)”。

由上述可知，一般货物（需要安装验收的大型设备除外）出口收入的会计确认时点应该是货物装上船。出口货物在完成清关手续后较短时间内即可完成货物装船流程，且不确定性较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可判定已转移给购货方。

报关单中所示出口日期是指运载所申报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出境手续的日期，即海关货物放行的日期，此日期为海关填列。因此，实际操作中发行人以海关货物放行之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即根据报关单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其他上市公司外销业务收入确认一般以报关单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发行人	境外销售根据条约，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以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路通视信（300555）	国外销售是在公司将商品发运并办理完毕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经海关核准后的出口报关单日期为收入确认的时间和依据
迈得医疗（688310）	公司外销主要以 FOB 结算，产品完成报关并出口，以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博敏电子（603936）	境外销售：发出商品后，以客户确认的型号和数量向海关申报出口，按照海关确认的报关单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取得报关单并知悉出口日期后，在此时点与产品相关的风

险报酬已从发行人转移给客户，与其他上市企业外贸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基本一致。

②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发行人外销收入确认时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和相关的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即可确认收入。发行人外销主要为FOB方式，按照合同/订单约定发运到指定港口，办妥出口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或《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发行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按照合同订单约定能可靠计量，货款能够正常回收，预计现金流量可以流入。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外销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名称	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发行人：	境外销售根据条约，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以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捷顺科技（002609）	国外销售根据合同条约，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且货物实际放行时确认收入。
立方控股（833030）	标准产品外销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
道尔智控（832966）	出口销售收入在公司完成产品报关后，取得电子口岸数据，确认收入实现。
蓝卡科技（834515）	无公告的可比信息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销收入确认方式基本一致，以最终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于报关单出口日期时点，发行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经销商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产品给经销商，货物发送至指定地点并经经销商对产品签收后，公司根据已签字或盖章的签收单，确认收入实现。

1）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是否需要安装以及安装义务的实际承担者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中的有关条款的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以买断方式向甲方购买商品，并通过自有的销售渠道和网络，在甲方授权的区域内自行向客户销售甲方的产品。乙方自行承担因购买商品、渠道维持、对外销售等所需的相关费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如上述经销协议的条款所述，经销商均以买断形式采购发行人的商品，自行承担销售等所有费用，并不存在需要发行人负责安装的条款，发行人并非安装义务的实际承担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非终端客户（包含经销商）均不提供安装服务，不承担安装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很小。

根据发行人经销商出具的确认函，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对销售的产品不包含安装服务，不承担安装义务。经销商自行对外销售产品如需安装，由经销商与下游客户自行协商处理。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上述合同条款约定，且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以签收单作为经销收入确认依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①协议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中的有关条款约定：

“乙方（经销商）在收到货物时须对相关货物进行验收，并对随货物附上的《到货签收单》进行确认，验收如有问题乙方应当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发行人）并妥善保管货物，否则视为验收成功”。

②销售签收流程

发行人代办物流托运（一般采用陆路货运方式运输）产品至经销商所在城市货运站，随货附《到货签收单》；

经销商在收到货物时，对相关货物进行验收，核对货物型号及数量后，对随货物附上的《到货签收单》进行确认，验收如有问题乙方应当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妥善保管货物，否则视为验收成功。

③签收单作为经销收入确认依据的合理性

结合合同条款，在买断模式销售且不附有安装义务的条件下，经销商签署到货签收单后即已完成对货物的验收，确认物权的风险报酬的转移，发行人不能再对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该业务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计量，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以签收单作为经销收入确认依据是合理的。

④签收单作为经销收入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018 年-2019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在确认收入时考虑五步法进行判断，具体分析如下：

收入准则规定	发行人具体执行情况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货物运送至经销处经验收后，获取到货签收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货物运送至经销处经验收后，相关设备即存放在客户处，由客户管理，公司即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该等设备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订单中明确约定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导致订单销售价格发生变动的其他特别约定，所以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合同约定了经销商的收款方式，结合公司前期和经销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实际发生坏账核销情况，产品交付后合同款项收回的整体风险较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已对产品成本分类核算，成本可以准确计量

经对比收入准则规定和公司具体执行情况，发行人以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并获取到货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的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经销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买断模式销售且不附有安装义务的条件下，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应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

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发行人考虑下列五个方面进行判断：

新收入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执行情况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合同约定了经销商的收款方式，结合公司前期经销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实际发生坏账核销情况，产品交付后合同款项收回的整体风险较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企业已将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如果企业仅仅是为了确保到期收回货款而保留商品的法定所有权，那么该权利通常不会对客户取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构成障碍。	货物运送至经销商处经验收后，获取到货签收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货物运送至经销商处经验收后，相关设备即存放在客户处，由客户管理，即物权已转移至经销商。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货物运送至经销商处经验收后，获取到货签收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当企业能够客观地确定其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客户验收只是一项例行程序，并不影响企业判断客户取得该商品控制权的时点。	发行人产品为根据明确标准生产的标准化电气产品，且通过质检测试后方能出厂。在产品送达客户后，经销商核对产品的数量及型号后进行验收，出具到货签收单。验收条件是一项客观标准，到货验收后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经对比新收入准则规定和公司具体执行情况，发行人以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并获取到货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无需进行安装，发行人并非安装义务的实际承担者；以签收单作为经销收入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二）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29,264,095.9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71,191,454.56 元。
将在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103,394,231.1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24,598,752.51 元。
将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1,282,572.2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1,043,708.56 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合并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17,389,274.1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16,233,821.13 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调增合并利润表 2018 年度研发费用为 14,496,642.88 元； 调减合并利润表 2018 年度管理费用为 14,496,642.88 元； 调增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度研发费用为 12,325,741.47 元； 调减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度管理费用为 12,325,741.47 元。
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利息收入项目	合并利润表利息费用 2018 年度列示金额为 0.00 元；合并利润表利息收入 2018 年度列示金额为 145,070.52 元； 母公司利润表利息费用 2018 年度列示金额为 0.00 元；母公司利润表利息收入 2018 年度列示金额为 149,334.82 元。

（2）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7,162,185.75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65,507,274.44 元、65,191,628.91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7,162,185.75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63,776,131.54 元、64,414,670.76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117,624,751.11 元、94,989,696.79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115,485,561.71 元、94,523,510.18 元。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并不追溯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7,832,810.91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7,832,810.91 元。
资产减值损失中损失以“－”号填列，并不追溯调整	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列示金额分别为-4,464,707.05 元、-1,027,653.14 元； 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列示金额分别为-7,662,378.81 元、-1,027,653.14 元。

（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列为“应收款项融资”。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7,832,810.91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7,832,810.91 元。
将“资产减值损失”拆分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列示	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列示金额为-978,965.03 元、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列示金额为-1,027,653.14 元； 母公司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列示金额为-11,089,396.85 元、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列示金额为-1,027,653.14 元。

（4）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和金额无相关影响。

（5）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和金额无相关影响。

（6）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本公司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459,897.37 元、合同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9,361,569.01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459,897.37 元、合同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8,787,989.51 元。

2、主要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013 号”《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0	-	1,477.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4.13	235.29	138.56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49	121.42	50.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9	23.28	57.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36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3.32**	**379.99**	**1,363.6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71.42	68.30	206.9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91.90**	**311.69**	**1,156.7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0.69	307.62	1,157.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21	4.07	-0.42

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构成。2018 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由于百胜智能将其持有的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大道民营科技园内民安路 169 号的工业用地及厂房以人民币 2,790.86 万元转让给优唐科技产生。

八、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税收情况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5 元/平方米、8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百胜智能	15%	15%	15%
联胜智能	25%	25%	25%
飞狗科技	25%	25%	25%
艾视特	15%	15%	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600033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6-2018 年度减按 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600209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9-2021 年度减按 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子公司艾视特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5100091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艾视特 2019-2021 年度减按 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	679.15	424.15	478.85
利润总额	7,771.18	4,853.47	5,250.6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8.74%**	**8.74%**	**9.1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		424.15	478.85
利润总额	7,771.18	4,853.47	5,250.6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8.74%**	**9.12%**

九、分部信息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销售模式和地区分布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1	流动比率（倍）	2.10	1.85	1.90
2	速动比率（倍）	1.61	1.33	1.32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15%	38.42%	37.58%
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93%	38.02%	38.30%
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5	6.62	7.45
6	存货周转率（次）	4.54	4.39	4.05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30.16	5,828.75	6,100.22
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25.37	4,217.71	4,579.38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44.68	3,910.10	3,422.26
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2	0.33	0.20
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28	-0.06
1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5%	0.22%	0.19%
1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6	1.85	2.05

计算公式与说明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4、合并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合并数据为基础）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为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非经常性损益

10、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的净额/期末股份总额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额

13、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账面价值）/当期末净资产

1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单位：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23.80	0.4967	0.4967
	2019 年度	17.54	0.3388	0.3388
	2018 年度	20.63	0.3751	0.3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22.43	0.4681	0.4681
	2019 年度	16.26	0.3141	0.3141
	2018 年度	15.41	0.2803	0.2803

计算公式与说明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542.89 万元、47,154.31 万元和 50,190.56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0,190.56	47,154.31	42,542.89
营业成本	35,858.29	36,103.23	32,869.23
营业利润	7,457.06	4,594.90	5,054.95
利润总额	7,771.18	4,853.47	5,250.67
净利润	6,814.57	4,285.67	4,64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5.37	4,217.71	4,579.3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财务稳健，经营情况良好。

十二、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关键因素，以及对公司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出入口与管理行业的市场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能够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出入口控制与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道闸、开门机、升降地柱、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和通道门等多个系列，主要应用于停车场、门禁系统、通道管理、公共安全等多个领域。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汽车保有量的增加，楼宇物业管理的提升以及政府公共安全标准的提高均会带动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的市场需求。此外，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不仅是安防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部分，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也会对市场需求和公司收入带来影响。

（2）新产品的开发与推广进度

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科技水平的不断进步，出入口控制与管理市场的需求也呈现出管理复杂化、对象多样化、操作智能化等特点，从而为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带来了机遇。公司始终专注于出入口控制与管理领域，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不断将计算机信息、移动通讯、自动化控制、生物识别等新兴技术融合应用到产品当中，提升客户的产品体验，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动态，抓住市场先机，及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为收入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90%以上。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五金压铸件、电机、电子元器件等。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可能会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不利影响。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其中，工资薪酬、销售返利与技术服务费以及仓储运输费占销售费用比重较高；工资薪酬占管理费用比重较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占研发费用比重较高。在可预见的未来，上述费用仍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等因素外，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还包括主营业务毛利率和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道闸、开门机、升降地柱和车牌识别管理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因此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是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公司将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强化管理，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保持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另外，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能享受 15%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反映公司业绩变动的核心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自身业务特点，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对分析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主营业务收入可据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市场营销能力和客户认可度；毛利率则体现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工艺水平和成本控制能力。

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0,012.52	99.65%	46,995.56	99.66%	42,407.88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178.04	0.35%	158.75	0.34%	135.02	0.32%
合计	**50,190.56**	**100.00%**	**47,154.31**	**100.00%**	**42,542.89**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能够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出入口控制与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8%、99.66%和 99.65%，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且稳定；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0.34%和 0.35%，占比较小，主要为销售废料产生的收入，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407.88 万元、46,995.56 万元和 50,012.5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18 年至 2020 年由 42,407.88 万元增至 50,012.5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0%。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市场规模稳定增长，产业政策引导支持

作为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建设当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市场规模保持着增长态势。此外，近年来政府相关部门也陆续出台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公共安全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快城市停车场建设近期工作重点与任务分工》等一系列政策，引导和支持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行业技术和客户需求升级所带来的市场机遇

随着移动互联网、云计算、视频识别等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以及停车场和社区出入口商业运营模式的变化，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日益个性化、多元化和智能化。针对市场变化所带来的机遇，公司通过对产品体系不断地升级和创新，抢占业务先机，巩固和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深厚的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品质和高效的交付能力赢得了客户的信赖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与持续不断的研发积累，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235** 项专利技术，逐步确立了行业内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通过加大生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方面的投入，引入了钣金全自动化柔性生产线、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和全自动化立体仓库等先进智能制造设施，在保证产品质量、优化生产工艺的同时，提升了规模制造能力和交付能力。公司曾被评为“2017 年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制造冠军”和“2018 年江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凭借上述优

势，公司能为客户提供响应速度更快、性价比更高的产品，从而能够获取业务订单并实现收入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道闸	32,657.89	65.30%	31,778.02	67.63%	28,866.59	68.07%
开门机	5,980.67	11.96%	6,156.93	13.10%	7,154.45	16.87%
升降地柱	5,124.39	10.25%	3,813.43	8.11%	1,736.88	4.10%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2,457.86	4.91%	1,731.67	3.68%	1,255.32	2.96%
通道门	1,392.18	2.78%	675.29	1.44%	327.21	0.77%
其他	2,399.53	4.80%	2,840.23	6.04%	3,067.42	7.23%
主营业务收入	**50,012.52**	**100.00%**	**46,995.56**	**100.00%**	**42,407.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道闸、开门机、升降地柱、车牌识别管理设备，上述四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2%。

（1）道闸

道闸又称挡车器，是专门用于道路上限制机动车行驶的通道出入口管理设备，主要用于停车场系统管理车辆通道。报告期内，公司道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866.59 万元、31,778.02 万元和 32,657.89 万元，呈现逐年稳定增长的态势。

道闸和停车场智能管理设备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发展，社会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市场对道闸、智能停车场管理设备等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2.62 亿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2.26 亿辆，比上年末增加 1,905 万辆。我国每 1,000 人拥有车辆为 173 辆，美国千人汽车拥有量达 837 辆，是我国 4.8 倍。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②视频识别、物联网、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的应用，让停车场“自动识别”、“无人值守”、“无感支付”等智能化、精细化和高效化的管理方式成为可能，“智慧停

车”历年愈加普及，进而为停车场的智能化升级、改造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③广告道闸作为传统道闸与现代广告机的结合体，具有视觉冲击强、投放频次高、覆盖面广等方面的明显优势。广告媒体公司通过赠送广告道闸给物业停车场免费使用，取得道闸广告的运营权或者直接向物业租用道闸广告的运营权。因此，近年来市场对广告道闸的需求快速增长。

（2）开门机

开门机是由电机、变速机构、离合装置组成的一种驱动器，通常用于实现各种门体的电动开启、关闭，属机电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开门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154.45 万元、6,156.93 万元和 5,980.67 万元。开门机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近年来，随着传统伸缩门逐渐被道闸等新型产品替代，导致伸缩门机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电机、主控板、遥控器传动件、注塑件等开门机主要部件专业厂家的出现和增加，国内开门机市场的门槛进一步降低，价格竞争较为激烈，从而影响了公司开门机业务的发展。

（3）升降地柱

自动升降地柱属于限制车辆通行的设备，其主要是为敏感区域防止非许可车辆强行闯入而专门设计研发的，具有很高的实用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它是由底部基座、升降阻断路障柱、动力传动装置、控制器等部分组成，具有多种配置方式可供用户选择，可以满足各种客户的功能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升降地柱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36.88 万元、3,813.43 万元和 5,124.39 万元，增长较快。

自动升降地柱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升降地柱能对重点场所重点区域的强制性破坏力（如机动车辆冲撞）实施有效管理与阻截，在面对突发事件如恐怖袭击和高安全管制方面起到良好的作用，特别适用于政府机关、学校、医院、机场、油库等场所；②自 2017 年以来，公安部、教育部等部门每年都会出台“全国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全’专项工作方案”，要求在校园门口安装升降地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国家对公共安全秩序要求不断提高，出台相关政策推动了自动升降地柱的普及和市场需求。③公司对升降地柱产品的研发较早，于 2016 年已取得升降地柱的发明专利，在结构设计、生产工艺和质量可靠性方面均具有领先优势，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4）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以数字图像处理、模式识别、计算机视觉等技术为基础，对摄像机所拍摄的车辆图像或者视频序列进行分析，自动提取车辆牌照信息，对于实现停车场的自动化无人管理起着重要的作用。公司车牌识别管理设备为车牌识别一体机。报告期内，公司车牌识别管理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55.32 万元、1,731.67 万元和 2,457.86 万元。

（5）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和通道门在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政策背景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和通道门均是充分竞争的市场，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部分中小企业存在产品同质化严重，成本控制能力较弱的问题。发行人是国内较早研发并销售车牌识别管理设备的厂商，目前在车牌识别管理方面已获得19项软件著作权。通道门是近年发行人基于开门机产品基础上开发的一种高效、安全智能的人行通道出入口控制设备。凭借技术和制造优势，发行人可以向客户提供技术领先、高性价比的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中央十八大提出全国城镇化建设，同时国内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车辆管理及人行出入口管理设备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在2016年成立了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子公司-成都艾视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积极投入研发，不断地推出有核心竞争力的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得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在报告期内取得了快速增长。

同时，我国从2017年开始逐步推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2017年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厦门、广州等15个城市启动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据住建部统计，截至2018年12月，试点城市共改造老旧小区106个，惠及5.9万户居民。2019年，全国各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9万个。2020年7月，国务院在《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中明确指出老旧小区改造目标，2020年计划开工老旧小区3.9万个，涉及居民700万户。

随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大力推进，全国及部分省份对改造内容逐步深化。《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提出改造内容分为三类：基础类，包括水暖气路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小区建筑物公共部位维修；完善类，包括小区的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有条件的加装电梯等；提升类，包括社区公共服务产品的供给，比如养老、托育、卫生防疫、助残等。各地政府也先后出台地方性老旧小区改造措施，部分省份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如下：

序号	省份	改造数量	改造内容
1	安徽省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871 个，房屋总建筑面积 2,448.11 万平方米，涉及住户 25.9 万户	实施加装电梯、房屋维修改造、配套停车场及充电桩、活动设施、物业服务、智慧安防设施等
2	陕西省	重点推进 2,877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 36.4 万户居民，9,529 栋居民楼	安装小区安防设施
3	浙江省	实施 500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清理和调整违章违建、修建完善环卫设施和停车设施；完善无障碍设施、安防设施
4	贵州省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5.96 万户	拆除违法建筑物，对水电气暖管线、道路围墙、环卫设施、绿化、消防、照明、光纤、建筑物主体、安防等方面进行更新改造；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停车场等设施
5	吉林省	全省 47 个市县将改造 1,945 个小区、涉及居民约 27 万户	环境综合整治，包括安防设施、照明设施等
6	山东省	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40 万户以上	基础类包括安防、环卫、消防、道路等；完善类包括完善社区和物业用房、停车场、文化、体育健身等
7	江西省	改造老旧小区 1,506 个，涉及共 33.1 万户居民	基础类包括改造完善道路、水电气暖、通信、照明、安防、环卫、管线设施等；完善类包括改造完善停车设施；加装电梯等

多个省份如安徽、陕西、浙江、贵州等省份的改造内容明确提出了智慧城市的改造理念，如智慧安防、智慧停车等智慧社区设施。我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将持续带动包括车牌识别管理设备、通道门在内的各类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的销售。

2）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和通道门销量增长具体原因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和通道门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对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对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额	变动率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2457.86	726.19	41.94%	1,731.67	476.35	37.95%	1,255.32
通道门	1,392.18	716.89	106.16%	675.29	348.08	106.38%	327.21

①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快速增长的原因

车牌识别以车牌为识别手段，识别车牌设备符合智能化管理、大数据处理、跨平台管理以及物联网建设的要求，国家相关政策大环境的推动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拉动市场需求量的增长。

2019年发行人调整原有产品销售政策，同时推出新款产品，新产品以较高的性价比优势获得了市场认可，发行人新建了24小时车牌识别售后服务体系，提高了产品市场占有率，产品销售增长较快。

2020年发行人通过产品迭代，响应市场需求，改良原有产品设计提高用户满意度的同时，发行人推出适配性更高的车牌识别管理设备以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产品销售保持增长趋势。

②通道门快速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道门销售收入上升主要由于部分特定型号广告门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2018年主要销售型号为可调宽广告门，占比为77.02%，2019年主要销售型号为二代广告门，占比为58.65%，2020年主要销售三代广告门以及海康威视定制广告门，销售占比为39.91%和30.19%。

综上，凭借技术、制造优势，并受益于城镇老旧小区政策红利，发行人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和通道门收入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

（6）其他产品情况

1）其他产品的主要内容及用途

发行人的其他产品类别为电子元器件、摄像机等零配件，主要系客户购买用于备用的零配件，包括产品配套使用、售后维修、产品测试等用途的组件、控制器、车牌识别配套相机、道闸杆、箱体等。

2）其他产品的客户销售情况

2020年主要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3.93	8.08%

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Syscom Group	167.37	6.98%
湖州市南浔区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5.42	3.56%
深圳市富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74.31	3.10%
Web Direct Brands Inc	60.89	2.54%
合计	**581.92**	**24.25%**

2019年主要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3.40	7.51%
深圳市富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71.94	6.05%
Syscom Group	101.77	3.58%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87.17	3.07%
ET Nice (Pty) Ltd.	51.68	1.82%
合计	**625.96**	**22.03%**

2018年主要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1.20	8.84%
深圳市富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56.88	8.37%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98.77	3.22%
Syscom Group	83.81	2.73%
江西通合科技有限公司	68.99	2.25%
合计	**779.65**	**25.41%**

3）其他产品主要类别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3,067.42万元、2,840.23万元及2,399.53万元。

其中，发行人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的前五大类别为：

品类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个/套）	产品用途
电子元器件	786.68	233,218	产品配套及售后用控制器
定制备品备件	751.55	459,913	产品配套及售后组件
摄像机	195.24	5,534	车牌识别配套相机
铝型材	145.78	26,420	主要用于客户配套及售后的型材
电机	91.59	3,308	主要用于道闸类产品售后

其中，发行人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的前五大类别为：

品类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个/套）	产品用途
定制备品备件	898.99	420,137	产品配套及售后组件
电子元器件	712.60	215,731	产品配套及售后用控制器
摄像机	596.40	8,299	车牌识别配套相机
铝型材	134.38	31,145	主要用于客户配套及售后的型材
电机	129.97	5,526	主要用于道闸类产品售后

其中，发行人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的前五大类别为：

品类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个/套）	产品用途
定制备品备件	774.28	461,579	产品配套及售后组件
电子元器件	739.89	285,501	产品配套及售后用控制器
摄像机	681.82	6,263	车牌识别配套相机
定制型材	225.71	4,780	主要用于客户配套及售后的型材
电机	160.39	8,535	主要用于道闸类产品售后

4）同行业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零配件产品的销售数据。

5）毛利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5.91%、38.65%以及45.14%。发行人销售的其他产品主要为各类定制加工的零配件，须通过专门开模制造，与发行人相关产品相配套，市场上可替代产品较少，因此零配件销售的毛利率较高。

6）直销、经销不同模式下其他产品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经销不同模式下其他产品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直销	1,721.34	1,513.86	1,872.19
其中：境内直销	1,014.74	792.50	1,208.65
境外直销	706.59	721.36	663.54
经销	678.19	1,326.37	1,195.23
合计	**2,399.53**	**2,840.23**	**3,067.42**

7）报告期内，同一类型产品的直销、经销价格情况及二者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各类定制加工的零配件，包括电子元器件、定制备品备件、摄像机等，产品品类较多，规格型号差异较大，且定制化程度较高，价格差异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 2020 年其他产品的前五大类别直销、经销价格情况分析如下：

品类	2020 年经销		2020 年直销			单价差异率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个、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个、根）	其中：境内直销销售单价（元/个、根）	
电子元器件	127.07	29.20	659.61	34.77	31.58	-7.51%
定制备品备件	196.72	9.72	554.82	21.54	20.46	-52.48%
摄像机	121.51	348.97	73.73	359.29	359.29	-2.87%
铝型材	48.09	44.64	97.68	62.43	62.60	-28.69%
电机	42.54	304.08	49.04	256.91	311.43	-2.36%

注 1：单价差异率=（经销销售单价-境内直销销售单价）/境内直销销售单价

2020 年，定制备品备件以及铝型材单价差异率较大，原因系直销模式中部分客户对产品存在定制化需求，如直销客户对铝杆的形状、颜色以及产品功能等存在特殊要求，销售单价较高；而经销模式销售的主要为标准化产品。

2020 年，电子元器件单价差异率较大主要系电子元器件产品单位价值低且品种繁多，销量较大且客户需求的产品结构不同，导致其不同模式下销售的平均单价差异较大。

其他类别的产品总体价格差异不大。

②发行人 2019 年其他产品的前五大类别直销、经销价格情况分析如下：

品类	2019 年经销		2019 年直销			单价差异率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个、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个、根）	其中：境内直销销售单价（元/个、根）	
定制备品备件	394.25	19.48	504.74	23.19	22.17	-12.13%
电子元器件	145.60	28.24	567.00	34.54	23.56	19.86%
摄像机	411.85	719.89	184.55	715.85	715.85	0.56%
铝型材	58.87	35.98	75.50	51.07	51.37	-29.96%
电机	46.80	279.40	83.17	215.96	299.54	-6.72%

注 1：单价差异率=（经销销售单价-境内直销销售单价）/境内直销销售单价

2019 年，铝型材单价差异率较大主要系不同模式销售个别单价较高的产品所致。直销模式销售单价较高的栅栏杆组件、焊接组件以及栅栏门护栏等，经销模式销售单价较高的五代广告杆主梁组件、三代主梁组件以及重型栅栏门副杆组件等，剔除个别单价较高的产品后，铝型材单价差异率为 8.20%，总体差异较小。

2019 年，电子元器件单价差异率较大主要系电子元器件产品单位价值低且品种繁多，销量较大且客户需求的产品结构不同，导致其不同模式下销售的平均单价差异较大。

其他类别的产品总体价格差异不大。

③发行人 2018 年其他产品的前五大类别直销、经销价格情况分析如下：

品类	2018 年经销		2018 年直销			单价差异率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个、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个、根）	其中：境内直销销售单价（元/个、根）	
定制备品备件	350.68	17.59	423.60	16.15	12.68	38.72%
电子元器件	198.58	27.56	541.30	25.36	17.99	53.20%
摄像机	187.79	1,082.38	494.03	1,091.06	1,091.06	-0.80%
定制型材	6.53	131.64	219.18	511.62	510.57	-74.22%
电机	60.45	274.55	99.94	157.80	263.72	4.11%

注 1：单价差异率=（经销销售单价-境内直销销售单价）/境内直销销售单价

2018 年，电子元器件单价差异率较大主要系电子元器件产品单位价值低且品种繁多，销量较大且客户需求的产品结构不同，导致其不同模式下销售的平均

单价差异较大。

2018 年，定制型材单价差异率较大主要系由于直销模式下主要销售平均单价为 527.22 元、销售占比为 97.06%的不锈钢型材；而经销模式销售金额仅为 6.53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平均单价可比性较小。

其他类别的产品总体价格差异不大。

8）其他产品的销售情况与其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其他产品主要为各类定制加工零部件、开模生产的配件等，与发行人相关产品在技术上相适应及配套；

因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市场保有量大，客户采购该类配件主要用于对质保期外的产品进行维修更换，故其他产品的销售情况与其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匹配度不高。

9）对不同客户不存在不同备用零配件的销售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产品的销售主要按照客户的订单需求，发行人对其他产品不存在特定的销售政策，对不同客户不存在不同备用零配件的销售政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其他产品中，同一类型产品在直销、经销模式下，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以及销售的细分结构不同所致；其他产品的销售情况与其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匹配度不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产品的销售主要按照客户的订单需求，发行人对其他产品不存在特定的销售政策，对不同客户不存在不同备用零配件的销售政策。

10）其他产品主要加工定制过程、内容、复杂程度及技术含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产品主要类别及主要加工定制过程、内容、复杂程度及技术含量如下：

序号	名称	加工定制过程、内容、复杂程度及技术含量说明
1	定制备品备件	（1）定制备品备件主要包括各类配件，如夹头、连杆、立柱等，用于产品售后配套使用。 （2）加工定制过程、内容：客户备品备件需求—售后服务受理—工程师分析确定具体的备品备件规格型号—研发工程师确认并提供具体型号备件的图纸及其它技术资料或根据客户的特别需求进行设计—备品备件加工—外发客户—技术指导。 （3）复杂程度及技术含量：定制备品备件作为一种非标配件，由发行人工程师设计、外协开模，加工环节由发行人或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加工定制过程、内容、复杂程度及技术含量说明
		完成。
2	电子元器件	（1）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限位传感器、控制板等。 （2）限位传感器及控制板的硬件软件部分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由发行人提供物料，外协单位负责来料加工。 （3）具体流程：研发设计-生成生产文件委外加工-返回公司插件、焊接—烧录自主研发控制程序—老化测试—组装—外发客户。 （4）复杂程度及技术含量：控制板核心控制程序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可以实现产品精准控制和用户个性化需求。
3	摄像机、相机	（1）摄像机、相机为车牌识别管理设备重要部件。 （2）复杂程度及技术含量：硬件部分由供应商生产提供，内置软件为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车牌识别算法，可精准识别各种类型的车牌号码。
4	铝型材	（1）发行人铝型材外观为发行人自主设计。 （2）铝型材加工过程：发行人开模—外协厂商生产毛胚—返回发行人后按图纸要求下料、钻孔、CNC 加工。 （3）复杂程度及技术含量：自主设计、自主开模保证了铝型材外观的独有性。
5	定制型材	（1）发行人为部分大客户进行专用定制化设计开发，满足客户的个性化要求。 （2）具体流程：客户定制需求—方案设计—签定协议—开模—交付样品—定制型材供应。 （3）复杂程度及技术含量：自主设计、自主开模保证了铝型材外观的独有性。
6	箱体	（1）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制定外形、尺寸、表面颜色等。 （2）箱体加工过程：采购钢板—激光下料—机器人折弯—自动化焊接—表面涂装 （3）复杂程度及技术含量：箱体从下料、加工、焊接、涂装均采用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保证了箱体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7	电机	（1）电机为发行人自主设计，电机性能运行平稳，加减速过渡平滑。核心性能参数等受发行人专利保护。 （2）供应商按发行人设计要求生产。发行人拥有专业的电机型式测试设备，可以有效检验供应商提供的电机性能，使其符合各项设计参数。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境内销售	**44,693.98**	**89.37%**	**40,898.54**	**87.03%**	**36,398.70**	**85.83%**
其中：华东地区	26,277.91	52.54%	22,310.00	47.48%	17,076.72	40.2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7,490.80	14.98%	7,604.94	16.18%	7,716.76	18.20%
华北地区	3,417.73	6.83%	3,302.77	7.03%	4,041.41	9.53%
其他地区	7,507.54	15.01%	7,680.82	16.34%	7,563.81	17.84%
二、境外销售	**5,318.54**	**10.63%**	**6,097.03**	**12.97%**	**6,009.18**	**14.17%**
合计	**50,012.52**	**100.00%**	**46,995.56**	**100.00%**	**42,407.88**	**100.00%**

（1）境内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6,398.70 万元、40,898.54 万元和 44,693.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5.83%、87.03%和 89.37%，呈现上升趋势。由于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化水平比较高，并且安防类企业较为集中，对出入口控制和管理设备产品的需求较大，因此公司境内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体系，针对不同客户进行差异化的售前和售后服务，以提高营销效率，增强市场覆盖范围和渗透度，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1）境内区域销售收入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国内销售主要地区销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20 年较 2019 年		2019 年度	2019 年较 2018 年		2018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额	变动率	
华东地区	26,277.91	3,967.91	17.79%	22,310.00	5,233.28	30.65%	17,076.72
华南地区	7,490.80	-114.14	-1.50%	7,604.94	-111.82	-1.45%	7,716.76
华北地区	3,417.73	114.96	3.48%	3,302.77	-738.64	-18.28%	4,041.41
其他地区	7,507.54	-173.28	-2.26%	7,680.82	117.01	1.55%	7,563.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华东地区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受发行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销售收入提高影响。

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均为全球安防50强企业，营销和服务覆盖全国以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在经营策略上对大客户进行专项优化工作，研发团队和

销售团队均配有专人对接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确保及时响应大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和采购需求。发行人于2018年新增一条平面环型装配线，专门用于生产销往海康威视的产品。报告期内，凭借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来自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的产品订单逐年增加。

由于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均位于华东地区，发行人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比显著提高。剔除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的影响后可以更好的反映公司区域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境内销售	44,693.98	89.37%	40,898.54	87.03%	36,398.70	85.83%
其中： 华东地区（剔除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	14,603.41	29.20%	13,628.85	29.00%	11,656.66	27.49%
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	11,674.50	23.34%	8,681.15	18.47%	5,420.06	12.78%
华南地区	7,490.80	14.98%	7,604.94	16.18%	7,716.76	18.20%
华北地区	3,417.73	6.83%	3,302.77	7.03%	4,041.41	9.53%
其他地区	7,507.54	15.01%	7,680.82	16.34%	7,563.81	17.84%
二、境外销售	5,318.54	10.63%	6,097.03	12.97%	6,009.18	14.17%
合计	**50,012.52**	**100.00%**	**46,995.56**	**100.00%**	**42,407.8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华南地区的部分客户如深圳市富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深圳一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道闸机芯和零部件用于产品组装。华南地区的珠三角是我国安防行业三大产业集群之一，安防产业链较为完善。华南地区客户可选供应商较多。报告期内，深圳市富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对发行人采购订单减少，发行人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滑。

2）华东地区的市场前景、容量、竞争格局和政策环境

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地区GDP占全国比重超过三分之一。以上海、杭州为代表的长三角地区，汇集了全国乃至全球安防领域的顶尖企业，如安防行业龙头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均在杭州，推动了华东地区安防行业的发展，有引领全国安防行业的趋势。

国家涉及安防的各项政策颁布后，华东地区也较早实施落实。智慧交通、智慧小区、智慧医院、智慧停车、智慧学校、公安大数据、疫情防控这些场景建设已经是当下安防行业的“新蓝海”。仅交通部就计划投资2.7万亿元建设智慧交通，加上2020年国务院老旧小区改造，6年内改造17万个小区再为安防行业带来一波红利。随着物联网的不断发展，5G环境下为安防实现万物互联提供了条件，5G技术的商用普及也即将为安防产品增添新需求。

华东地区经济较高，虽然竞争较为激烈，仅靠低价竞争策略不能获得持久订单，长远看只有注重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意识的企业才能实现良好发展。

3）发行人销售收入不存在区域性依赖，不存在客户地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区域分布系根据客户注册所在地进行统计。根据历年年报显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销售区域遍布全国及国外。发行人来自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接近50%，主要由海康威视、大华股份订单增加导致。在剔除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的影响后，发行人来自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比不高于30%，发行人销售收入不存在区域性依赖，不存在客户地域集中的风险。

（2）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009.18 万元、6,097.03 万元和 5,318.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17%、12.97%和 10.63%，主要分布在欧洲及亚洲等地区。2020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原因，导致境外客户的采购和生产活动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1）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贸易环境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14.17%、12.97%和10.63%，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白俄罗斯、葡萄牙、德国、墨西哥、泰国、越南、以色列、南非和伊朗等国家，主要出口的产品为自动道闸、平移门机、工业门机和相关配套零部件等，上述国家或地区暂未对我国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出台限制措施或者其他贸易壁垒。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交易金额及占外销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国家	交易金额	占外销比例
2020 年度	1	墨西哥	755.69	14.21%
	2	葡萄牙	666.07	12.52%
	3	德国	539.91	10.15%
	4	泰国	381.96	7.18%
	5	以色列	346.28	6.51%
	合计		**2,689.91**	**50.57%**
	外销收入		**5,318.54**	**100.00%**
2019 年度	**序号**	**国家**	**交易金额**	**占外销比例**
	1	白俄罗斯	792.25	12.99%
	2	葡萄牙	591.99	9.71%
	3	德国	506.65	8.31%
	4	泰国	491.28	8.06%
	5	墨西哥	451.54	7.41%
	合计		**2,833.71**	**46.48%**
	外销收入		**6,097.03**	**100.00%**
2018 年度	**序号**	**国家**	**交易金额**	**占外销比例**
	1	白俄罗斯	997.30	16.60%
	2	葡萄牙	531.89	8.85%
	3	墨西哥	499.97	8.32%
	4	德国	421.89	7.02%
	5	泰国	400.75	6.67%
	合计		**2,851.81**	**47.46%**
	外销收入		**6,009.1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外销比重平稳，现有贸易环境未对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境外销售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国家或地区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②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贸易环境的基本情况如下：

国家	人口	主要经济数据	我国与其主要双边关系
白俄罗斯	约 940.84 万（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 按当年价格计算）：1,215.68 亿美元，GDP 增长率（按不变价格计算）：3.0%，人均 GDP：12,728 卢布；2019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 按当年价格计算）：1,320 亿美元，GDP 增长率（按不变价格计算）：1.2%，人均 GDP：14,030 卢布。	中国与白俄罗斯于 1992 年 6 月 25 日正式建交。白俄罗斯是中国在欧亚地区和丝绸之路经济带向西延伸的战略支点国家，是共建“一带一路”的坚定支持者和重要参与方。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 年，双边贸易额为 27.1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5%，其中中国对白俄罗斯出口 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57.6%，中国自白俄罗斯进口 9.1 亿美元，同比增长 60.2%。近几年，白俄罗斯向中国主要出口钾肥、牛奶、奶制品、聚酰胺、纸浆、亚麻原料及制成品等，自中国主要进口数据处理用计算机、通信设备及其配件、轿车及拖拉机用车厢及配件、织袜机、合成丝线等。
葡萄牙	约 1,029.1 万（截至 2018 年第四季度）	2018 年，葡萄牙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2,016.06 亿欧元，实际增长 2.1%，人均 GDP：19,591 欧元；2019 年，葡萄牙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2,122.54 亿欧元，实际增长率 2.2%，人均 GDP：20,603 欧元。	中国与葡萄牙于 1979 年正式建交。当前，中葡贸易保持了稳步发展势头，中国是葡萄牙在亚洲的第一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 年中葡货物贸易总额 66.9 亿欧元，同比增长 11.5%。其中，中国对葡萄牙出口 43.7 亿欧元，同比增长 16.5%；自葡萄牙进口 23.2 亿欧元，同比增长 3.3%。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 年中国向葡萄牙出口的大类商品主要有：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附件，家具等。
德国	约 8,315 万	2018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33,860 亿欧元，GDP 增长率：1.4%，人均 GDP：40,852 欧元，2019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34,352 亿欧元，GDP 增长率：0.6%，人均 GDP：41,346 欧元。	1972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与德国正式建交，双方建立友好关系。2019 年，中国连续第四年保持德国最大贸易伙伴，德国是中国在欧洲最大的贸易伙伴。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 年中德双边贸易额为 1,848.8 亿美元，同比增加 0.6%；其中，中国对德国出口 797.7 亿美元，同比增加 2.9%；中国自德国进口 1,051.1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中方逆差 253.6 亿美元。2019 年，在德国出口市场中，中国排名第三，占 7.2%；在进口来源地中，中国排名第一，占 9.9%。中国对德国出口商品主要包括数据处理及电子光学设备，电气设备，服装，机械设备，金属产品等。

国家	人口	主要经济数据	我国与其主要双边关系
墨西哥	约 1.29 亿（2017 年）	2018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1.17 万亿美元，GDP 增长率（按本币计算）：2.2%，人均 GDP：9,715 美元；2019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1.20 万亿美元，GDP 增长率（按本币计算）：-0.1%，人均 GDP：10,385 美元。	墨西哥同中国于 1972 年 2 月 14 日建交，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墨两国贸易持续快速发展。目前中国已成为墨西哥第二大进口来源国和第三大出口目的地。墨西哥是中国在拉美第二大贸易伙伴和第一大出口目的国。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 年，中国对墨出口 464 亿美元，自墨进口 143 亿美元，共计 607 亿美元。2019 年中国对墨出口前三位的产品分别为：1、电机、电子及电气设备。2、锅炉、机器及机械设备。3、医疗外科设备及光学精密仪器。
泰国	约 6,962.6 万（截至 2019 年底）	2018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5,011 亿美元，GDP 增长率：4.1%，人均 GDP：7,387 美元；2019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5,590 亿美元，GDP 增长率：2.4%，人均 GDP：8,169 美元。	中泰自 1975 年 7 月 1 日建交以来，两国各领域友好合作、关系全面、顺利发展。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 年，中泰贸易总额 917.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8%，其中中国向泰国出口 455.9 亿美元，同比上升 6.3%，中国从泰国进口 461.6 亿美元，同比上升 3.4%，中方贸易逆差 5.7 亿美元。2019 年，中国对泰国出口商品主要包括：电气设备、音响设备、电视设备；锅炉等整机及零部件等。中国连续 7 年成为泰国第一大贸易伙伴。
越南	约 9,620 万	2018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2,476 亿美元，GDP 增长率：7.08%，人均 GDP：2,617 美元；2019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2,620 亿美元，GDP 增长率：7.02%，人均 GDP：2,786 美元。	中国同越南于 1950 年 1 月 18 日建交。近年来，中越经贸关系发展迅速，中国已连续 16 年成为越南第一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 年双边贸易额 1,620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9.6%，其中中国对越出口 978.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6.7%，进口 641.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0.3%。越方贸易逆差 346.4 亿美元。①机械器具及零件；②计算机、电子产品及零件；③电话及零件；④钢铁制品；⑤面料、纺织品鞋类原辅料；⑥塑料产品或塑料原料。
南非	约 5,876 万（2019 年 7 月）	2018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31,445 亿兰特，实际 GDP 年增长率：0.8%；2019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32,074 亿兰特，实际 GDP 年增长率：0.2%。	中南于 1998 年 1 月 1 日建立外交关系。南非是中国在非洲第一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 2019 年两国贸易总额 424.7 亿美元，同比下降 2.5%。其中，中国自南非进口 259.2 亿美元，同比增长 5%，对南非出口 16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中国是南非第一大进口和出口国。中国从南非进口以资源性产品为主，对南非出口以机电设备、纺织品、鞋帽等制成品为主。
伊朗	约 8,384.5 万	2018 年名义 GDP：4,522.75 亿美元，实际经济增长率：-3.9%，人均 GDP：5,491.44 美元；2019	两国于 1971 年 8 月 16 日建交，双边关系保持良好发展势头。2016 年 1 月，习近平主席率团访问伊朗，中国政府与伊朗政府签署 17 个双边协议，其中包括“一带一路”建设等谅解备忘录。据中国海关统计，

国家	人口	主要经济数据	我国与其主要双边关系
		年名义 GDP：4,550 亿美元，实际经济增长率：-7.6%，人均 GDP：5,452 美元。	2019 年中伊双边贸易额 230.2 亿美元，同比下降 34.5%。其中，中国自伊朗进口额为 134.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4%；向伊朗出口额为 95.9 亿美元，同比下降 31.6%。中国对伊朗出口以机械设备、化工产品、轻工产品等为主，从伊朗主要进口石油、化工产品、矿产、建筑石材、干果、藏红花等。
以色列	约 917 万（2020 年 4 月）	2019 年名义 GDP：4,071 亿美元，实际经济增长率：3.3%，人均 GDP：4.4 万美元；2018 年名义 GDP：3,611.29 亿美元，实际经济增长率：3.2%，人均 GDP：4.06 万美元	两国于 1992 年 1 月 24 日正式建交。中以建交以来，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双边进出口总额增长超过 200 倍，中国已经成为以色列全球第二、亚洲第一大贸易伙伴国。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 年中以双边贸易进出口总额 147.7 亿美元，同比上升 6.1%；其中中国对以色列出口额为 96.1 亿美元，同比上升 3.6%。双方贸易 结构持续优化，从食品、钻石、化工等传统产品贸易，不断向高科技、新能源、生物技术、现代医药等方向发展转变，产品结构呈现多样化态势。中国是以色列重要贸易伙伴。中国对以色列主要出口商品有机电产 品、纺织品、服装、鞋类、陶瓷制品等。

数据来源：《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20 年版）

2）主要国家或地区征收的关税税率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产品征收的关税税率及变动情况：

国家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备注
白俄罗斯	5.00%	5.00%	5.00%	-
葡萄牙	1.70%	1.70%	1.70%	-
德国	2.70%	2.70%	2.70%	-
墨西哥	0.00%	0.00%	0.00%	HS 编码为 8501 的进口物品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关税
泰国	0.00%	0.00%	0.00%	《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实行零关税政策
越南	0.00%	0.00%	0.00%	《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实行零关税政策
南非	0.00%	0.00%	0.00%	HS 编码为 8501 的进口物品一般进口关税税率为零
伊朗	5.00%	5.00%	5.00%	-
以色列	0.00%	0.00%	0.00%	HS 编码为 8501、8608 的进口物品一般进口关税税率为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产品征收的关税税率基本无变化，除取得相应认证资格外，并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

3）是否存在关税壁垒等贸易限制措施，是否存在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客户较为分散，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国家或地区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欧洲作为发行人境外客户数量最集中的地区，对华政策较为稳定。发行人已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盟CE认证和欧盟RoHS等认证，与欧洲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年中国与欧盟28国（含英国）贸易额7,053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3.4%，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15.4%。其中，中国对欧盟出口4,287亿美元，增长4.9%，占中国出口总额的17.2%，欧盟超过美国，跃居中国第一大出口市场。中国自欧盟进口2,766亿美元，增长1.1%，占中国进口总额的13.3%。2020年1月31日英国脱离欧盟后，中国与欧盟的贸易额出现变化。欧盟变为仅次于东盟的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第二大出口市场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地，中国变为欧盟第二大贸易伙伴、第三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

泰国、越南等东南亚国家作为东盟成员国，已与我国签署《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并对持有原产地证书的中国产品实行零关税政策。泰国对多数商品实行自由进口政策，任何开具信用证的进口商均可从事进口业务。越南也根据加入WTO的承诺，逐步取消进口配额限制，基本按照市场原则管理。自2009年起，中国连续十一年保持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东盟自2011年连续八年保持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并于2019年超越美国成为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2020年，中国与东盟贸易总值达到4.74万亿美元，同比增长7%。东盟历史性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形成了中国与东盟互为第一大贸易伙伴的良好格局。

中国和以色列自建交以来，中以双边经贸关系发展较快，合作领域逐步拓宽。双边进出口总额增长超过 200 倍，中国已经成为以色列全球第二、亚洲第一大贸易伙伴国。2016 年 3 月，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访以并宣布启动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谈判，截至 2019 年 5 月已完成第六轮谈判。

2018年4月起，美国向中国发起了贸易战，对原产于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并以国家安全的名义限制使用中国安防产品，加征关税清单包括了发行人出口到美国的部分产品。2018年-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对美国客户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31.96万元、109.92万元和274.45万元，占外销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53%、1.80%和5.16%，占发行人外销业务收入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直接出口美国市场相对较少，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较小，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美国客户境外销售收入并未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除美国外，白俄罗斯、葡萄牙、德国、墨西哥、泰国、越南、以色列等主要进口国对华贸易政策较为稳定，对发行人产品征收的关税税率基本无变化，均没有配额或高关税等贸易壁垒，也未发生因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销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销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捷顺科技	0.35%	0.76%	0.86%
立方控股	0.18%	-	-
蓝卡科技	1.26%	1.98%	3.95%
道尔智控	-	-	-
行业平均值	0.60%	1.37%	2.41%
百胜智能	10.60%	12.93%	14.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6,009.18万元、6,097.03万元和5,318.5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12%、12.93%和10.60%。发行人外贸业务覆盖白俄罗斯、葡萄牙、德国、墨西哥、泰国、越南、以色列、南非和伊朗等国家。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境外业务节点布局较为广泛。

5）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简介、销售内容和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境外客户的简介和销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境外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	销售内容
1	白俄罗斯	Alutech Doors Systems LLC.	在东欧卷帘系统市场处于领导地位，也是铝型材和分段门的顶级制造商。由 6 家制造厂和 25 个分布于捷克、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德国和澳大利亚的销售公司组成。	工业门 KGT6，道闸 606 等
2	德国	SOMMER Antriebs- und Funktechnik GmbH	一家以门控为主的组装销售型公司，主营产品有平移门、平开门、道闸等门控安防设备。	道闸 3306、106，平移门机 STARTER 、RUNNER 等
3	墨西哥	Syscom Group	墨西哥地区最大的智能出入系统解决方案的品牌，主要为客户提供出入口管理方案。	平移门机 IZ、CAN，平开门机 PK03， 3063 道闸机芯等
4	葡萄牙	MOTORLINE ELECTROCELOS S.A.	葡萄牙一家以门控为主的组装销售型公司，主营产品有工业提升门、平移门、平开门、卷门、道闸、玻璃门等。	工业提升门机 KGT1，卷门机 JM35，道闸 306、308 等
5	哈萨克斯坦	TOO Automatic systems	哈萨克斯坦一家以门控为主的组装销售型公司，主营产品有道闸，平移门机，工业门机等门控安防设备。	道闸 306、6306、7206，平移门机 CAN、IZ、C420，工业门机 KGT3、KGT2、KGT9 等
6	泰国	HIP Global Co., Ltd.	泰国市场上最大的门控设备公司。	道闸 3063，在试平移门机产品等
7	泰国	Creative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泰国一家从事专业停车设备管理的公司。主要产品有停车管理系统，车牌识别等。	道闸 406、3306、6706 等
8	南非	ET Nice (Pty) Ltd.	南非地区最大的智能出入系统解决方案的品牌。	平移门机 ET，道闸 306 等
9	伊朗	BETA SAN’AT ILIA	伊朗本土的一家智能出入系统解决方案的品牌。	道闸 806 等
10	葡萄牙	HF Portas e Automatismos,S.A.	葡萄牙一家以门控设备为主的组装销售型公司，主营产品有工业提升门、平移门、平开门，卷门，车库门等。	工业提升门机 KGT3 和 KGT5、道闸 3306 等
11	意大利	Proteco S.r.l.	意大利市场专门做出入口设备的公司。	道闸 3306 等
12	乌克兰	Steklopribor	公司专业生产仪器设备、实验室玻璃器皿和家用温度计。如今 PJSC Steklopribor 产品范围包括 10,000 多个项目如太阳能板、平移门机、道闸产品等。	平移门机 Concise、道闸 306、道闸 806 等
13	葡萄牙	Automatoportas II, LDA	主要销售各种类型的门，窗，百叶窗和其他自动化设备。	工业提升门机 KGT1、KGT6、KGT9、KGT2、KGT5 等
14	印度	Enterprise Software Solutions Lab	印度市场最大的智能门禁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出入口管理方案。	道闸 406、6306、7206 等

序号	国家	境外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	销售内容
15	以色列	BG Ilanit Gates And Urban Elements Ltd.	是以色列一家以门控设备为主的销售型公司，主营产品有道闸，平移门机等，自主品牌 BGI。	二代道闸 606、3306、308 等
16	印度	BGI Engitech Private Limited	以色列 BG Ilanit Gates And Urban Elements Ltd.在印度的分公司。	二代道闸 606、3306、308 等
17	俄罗斯	Mirograd Co.	俄罗斯西伯利亚地区从事门机产品销售的公司。	道闸 406、工业门机等
18	美国	Web Direct Brands Inc.	美国从事门机产品销售的公司	平开门机 PK03 等

报告期内前十大境外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外销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Syscom Group	745.97	14.03%	1.49%
	2	SOMMER Antriebs- und Funktechnik GmbH	519.63	9.77%	1.04%
	3	HF Portas e Automatismos S.A.	280.11	5.27%	0.56%
	4	TOO Automatic systems	225.63	4.24%	0.45%
	5	Steklopribor	208.02	3.91%	0.41%
	6	Web Direct Brands Inc	195.77	3.68%	0.39%
	7	Automatoportas II, LDA	181.46	3.41%	0.36%
	8	Creative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 Ltd.	161.65	3.04%	0.32%
	9	HIP Global Co., Ltd.	147.61	2.78%	0.29%
	10	Alutech Doors Systems LLC.	130.64	2.46%	0.26%
	合计		**2,796.49**	**52.59%**	**5.5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1	Alutech Doors Systems LLC.	867.93	14.24%	1.84%
	2	SOMMER Antriebs- und Funktechnik GmbH	506.65	8.31%	1.07%
	3	Syscom Group	415.50	6.81%	0.88%
	4	MOTORLINE ELECTROCELOS S.A.	282.82	4.64%	0.60%
	5	TOO Automatic systems	232.93	3.82%	0.49%
	6	Enterprise Software Solutions Lab	232.12	3.81%	0.49%

	7	Creative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 Ltd.	217.98	3.58%	0.46%
	8	Steklopribor	187.55	3.08%	0.40%
	9	ET Nice (Pty) Ltd.	181.85	2.98%	0.39%
	10	HIP Global Co., Ltd.	170.68	2.80%	0.36%
	合计		**3,296.00**	**54.06%**	**6.99%**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8年度	1	Alutech Doors Systems LLC.	1,103.82	18.37%	2.59%
	2	SOMMER Antriebs- und Funktechnik GmbH	421.89	7.02%	0.99%
	3	Syscom Group	364.46	6.07%	0.86%
	4	MOTORLINE ELECTROCELOS S.A.	308.09	5.13%	0.72%
	5	Creative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 Ltd.	194.27	3.23%	0.46%
	6	Steklopribor	163.77	2.73%	0.38%
	7	TOO Automatic systems	157.34	2.62%	0.37%
	8	BG Ilanit Gates And Urban Elements Ltd.	153.57	2.56%	0.36%
	9	Proteco S.r.l.	150.05	2.50%	0.35%
	10	ET Nice (Pty) Ltd.	143.38	2.39%	0.34%
	合计		**3,160.63**	**52.60%**	**7.43%**

6）报告期各期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电子口岸数据	5,288.08	6,224.18	5,873.83	17,386.09
外销收入	5,318.54	6,097.03	6,009.18	17,424.75
差异	-30.46	127.15	-135.35	-38.66
差异率	-0.57%	2.09%	-2.25%	-0.22%
出口退税金额	686.66	891.48	945.61	2,523.75
退税金额占收入比例	12.91%	14.62%	15.74%	14.48%
适用税率	13%	13、16%	16、17%	-

注 1：外币折算汇率采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外汇中间价。

注 2：海关总署不再对外提供企业出口销售统计数据，以电子口岸查询数据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平台查询的出口统计数据之间存在差异，主要为收入确认时间性差异。2017年末申报在2018年结关放行的收入金额为129.37万元，发行人于2018年确认上述外销收入；2019年末申报在2020年结关放行的收入金额为133.07万元，发行人于2020年确认上述外销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金额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相匹配，测算的退税率与发行人当年度主要退税产品执行的退税率相符合。

7）外销主要地区的贸易政策变化以及外销收入呈现下滑趋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主要地区的贸易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6,009.18万元、6,097.03万元和5,318.5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12%、12.93%和10.60%。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外销收入下降 778.49 万元，主要因新冠疫情原因，导致境外客户的采购和生产活动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2020 年底国际船运班次紧张及国内部分地区陆运提前停运，导致货物无法按时报关出口，从而年末时点未确认收入的订单较多所致。此外，发行人对主要境外客户 Alutech Doors System LLC.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 737.29 万元。由于该客户地处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欧洲区域，且因该公司内部战略规划调整，将部分产品由外购改为自制，因此减少了对发行人的采购。

8）报告期内针对外销业务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投保及理赔情况

出口信用保险是承保出口商在经营出口业务的过程中防止因进口商的商业风险或进口国的政治风险而遭受的损失的一种信用保险，该保险并非外销业务中的强制险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外销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外销应收账款余额	7.76	17.64	71.86
当期外销收入	5,318.54	6,097.03	6,009.18
余额占比	0.15%	0.29%	1.20%

注 1：余额占比=外销应收账款余额/当期外销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外销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重较小。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外销应收账款基本完成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业务主要以款到发货为主，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的情况，故未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相关投保。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进行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模式	31,401.61	62.79%	27,463.17	58.44%	24,317.76	57.34%
经销模式	18,610.91	37.21%	19,532.39	41.56%	18,090.12	42.66%
合计	**50,012.52**	**100.00%**	**46,995.56**	**100.00%**	**42,407.88**	**100.00%**

（1）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24,317.76 万元、27,463.17 万元和 31,401.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34%、58.44%和 62.79%。公司的直销客户主要为安防企业和出入口设备制造类企业，如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安居宝、立方控股等。随着公司在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制造领域优势的不断积累，产品品质和交货效率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通过持续的产品开发不断满足和挖掘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从而能够承接更多的订单。

其中，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8 年开始调整经营策略，提高了对直销客户的要求，主动减少部分零散或付款条件不好或发货时间要求较高的直销客户，让其向公司当地经销商采购，从而发行人直销模式销售占比有所下降，经销模式销售占比有所上升。

2017年部分直销客户付款条件不好，主要是指该部分直销客户订单规模较小，单次发货量较小且资金实力较差，经常出现超出信用政策延迟付款等情形。具体情况包括：

1）上述直销客户中大部分没有信用额度，发行人一般要求其款到发货。如

这类直销客户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款到发货，需向发行人提出书面申请承诺后续汇款的具体时间，待批准后发行人先行发货，但未能按照承诺时间付款；

2）对于少部分有信用额度的直销客户，到了信用账期约定时间不能及时回款，最终付款时间延期较长。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于 2018 年作出调整经营策略的决定，主动减少上述直销客户，让其向公司当地经销商采购。

（2）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18,090.12 万元、19,532.39 万元和 18,610.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2.66%、41.56%和 37.21%。公司在全国主要省市和地区均有经销商，通过充分利用经销商的客户资源、市场开拓能力和服务能力，初步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为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的渠道保障。

（3）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经销与直销情况

品类	2020 年经销			2020 年直销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台/根）	平均单价（元）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台/根）	平均单价（元）
道闸	12,717.26	65,412	1,944.18	19,940.63	101,026	1,973.81
开门机	2,487.54	61,364	405.37	3,493.14	68,399	510.70
升降地柱	425.31	1,118	3,804.22	4,699.08	10,095	4,654.86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1,806.22	12,844	1,406.28	651.64	4,646	1,402.58
通道门	496.39	2,436	2,037.73	895.79	3,315	2,702.23
品类	2019 年经销			2019 年直销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台/根）	平均单价（元）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台/根）	平均单价（元）
道闸	13,122.11	62,698	2,092.91	18,655.90	106,069	1,758.85
开门机	2,784.85	58,064	479.62	3,372.08	62,327	541.03
升降地柱	1,062.54	2,331	4,558.29	2,750.89	5,916	4,649.92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949.02	8,073	1,175.54	782.65	5,270	1,485.10
通道门	287.50	1,093	2,630.40	387.78	1,406	2,758.07

品类	2018 年经销			2018 年直销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台/根）	平均单价（元）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台/根）	平均单价（元）
道闸	12,270.48	66,727	1,838.91	16,596.12	100,759	1,647.11
开门机	3,193.11	67,243	474.86	3,961.34	74,694	530.34
升降地柱	327.36	814	4,021.56	1,409.52	2,922	4,823.83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913.28	6,375	1,432.59	342.05	2,368	1,444.46
通道门	190.66	825	2,310.98	136.56	486	2,809.81

（4）发行人直销与经销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

销售模式	分类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回款周期
直销	境内	根据签收单、验收单、月度对账结算	通常月度结算后 30/60/90/120 天，部分客户银行/商业承兑汇票（6 个月）	期后三个月回款比例约 80%，报告期内发行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91%以上；
	境外	一般款到发货	预收款/客户见提单付款	预收款/客户见提单付款
经销	境内	根据签收单月度结算	按照信用额度进行管理，发行人要求每年农历春节全部回款	发行人要求每年农历春节全部回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5）调整经营策略扩大经销规模的目的、意义以及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部分规模较小的直销客户，因单次发货数量较少且发货频次较高，对于小批次的货物一般由客户承担运费，从而导致客户到手价格较高。为提高发行人产品销售的竞争力，2018年发行人调整经营策略，主动减少部分零散或发货时间要求较高的直销客户，让其向发行人当地经销商采购。当地经销商基于地理位置及本地市场服务的优势，亦能提高对上述客户的发货响应速度及安装售后维修服务，从而提高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部分规模较小的直销客户资信情况及付款条件一般，易出现延迟付款等情况，发行人调整经营策略也是基于提高销售回款及资金周转率情况考虑。

（6）调整经营策略扩大经销规模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8年，发行人作出调整经营策略的决定，主要系基于调整发行人客户服务体系，提高对部分直销客户的服务能力，以及提高销售回款及资金周转情况考虑。

自2018年起，发行人经销收入占比有所上升，经营业绩总体保持上升趋势，增加了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力及客户满意度。

（7）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合情况，既是发行人直销客户又是经销客户的情形

1）经销商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合情况

公司2018年开始调整经营策略，提高了对直销客户的要求，主动减少部分零散或付款条件不好的直销客户，同时为提高对部分直销客户的服务响应速度，让其向公司当地经销商采购，从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直销客户与经销商下游客户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客户与主要经销商下游客户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经销商	序号	百胜直销客户	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			2017年度属于直销客户，之后归属于经销商下游客户	重合原因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广东盛世昌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2.04	-	是	2017年之后逐步转为经销商下游客户
	2	佛山市南海鼎新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	是	2017年之后转为经销商下游客户
	3	佛山市东龙万家顺门业有限公司	-	-	39.78	是	2017年之后逐步转为经销商下游客户
	4	佛山市荣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8	22.46	244.64	是	2017年之后逐步转为经销商下游客户
	5	佛山市金嘉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18	153.11	61.64	否	集中批量采购在发行人处，零散货物在经销商处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6	上海软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	-	是	2017年之后转为经销商下游客户
	7	上海亦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是	2017年之后转为经销商下游客户
	8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7.51	534.66	493.91	否	向发行人采购主要为道闸机芯，其他产品在经销商处采购。
	9	杭州披克电子有限公司	-	-	143.31	否	2018年，广告道闸、升降地柱需求较大，故向发行人采购，其他小批次标准产品向经销商直接采

所属经销商	序号	百胜直销客户	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			2017 年度属于直销客户，之后归属于经销商下游客户	重合原因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	无锡市富士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639.81	254.09	-	否	部分定制化产品向发行人采购，其他标准产品从经销商处订购。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山东百胜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3.18	191.59	否	部分定制化产品向发行人采购，其他标准产品从经销商处订购。
	12	青岛道盛电子有限公司	-	10.31	75.93	否	部分定制化产品向发行人采购，其他标准产品从经销商处订购。
合肥百晟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	合肥立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95.54	552.7	71.98	否	广告道闸向发行人采购，其他零散产品从经销商处采购。
	14	合肥市金财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98	146.49	188.62	否	直接从发行人采购，临时紧急零散调货从经销商处采购。
	15	合肥分时科技有限公司	28.51	55.33	-	否	广告道闸与广告门向发行人采购，其他零散产品从经销商处采购。
其他			**354.76**	**200.62**	**109.50**	-	
合计			**1,857.27**	**1,994.99**	**1,620.90**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71%**	**4.25%**	**3.82%**		

2）既是发行人直销客户又是经销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直销客户与经销商下游客户重合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①2018年发行人调整经营策略；②部分定制化道闸产品向发行人采购，其他标准产品从经销商处订购；③大批量货物直接从发行人采购，临时紧急零散调货从经销商处采购。

报告期各期，上述重合的直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合计为1,620.90万元、1,994.99万元以及1,857.2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2%、4.25%以及3.71%，占比较小。报告期内，经销商对相应的重合客户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发行人对上述重合客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8）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各类产品单价、毛利率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1）直销、经销模式下定价政策、返利政策及其变动情况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定价政策为基于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并参考市场价格，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发行人对直销客户不存在返利政策。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定价政策为：发行人按照制定的标准价格基础上，与经销商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发行人对经销商实行实物返利政策，按照双方签署的《经销商协议》的约定进行返利，经销商可于次年及以后年度指定发行人对应金额的任何产品进行实物返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返利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动。

2）发行人报告期各类产品销售金额、平均单价及毛利率情况：

品类	2020 年经销			2020 年直销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台）	毛利率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台）	毛利率
道闸	12,717.26	1,944.18	24.65%	19,940.63	1,973.81	26.84%
开门机	2,487.54	405.37	22.20%	3,493.14	510.70	31.47%
升降地柱	425.31	3,804.22	28.96%	4,699.08	4,654.86	37.08%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1,806.22	1,406.28	28.50%	651.64	1,402.58	33.55%
通道门	496.39	2,037.73	20.39%	895.79	2,702.23	26.39%
品类	2019 年经销			2019 年直销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台）	毛利率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台）	毛利率
道闸	13,122.11	2,092.91	21.36%	18,655.90	1,758.85	17.98%
开门机	2,784.85	479.62	24.90%	3,372.08	541.03	32.12%
升降地柱	1,062.54	4,558.29	35.94%	2,750.89	4,649.92	34.98%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949.02	1,175.54	25.42%	782.65	1,485.10	22.85%
通道门	287.50	2,630.40	15.76%	387.78	2,758.07	15.52%
品类	2018 年经销			2018 年直销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台）	毛利率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台）	毛利率
道闸	12,270.48	1,838.91	17.95%	16,596.12	1,647.11	20.92%

开门机	3,193.11	474.86	22.60%	3,961.34	530.34	26.49%
升降地柱	327.36	4,021.56	39.34%	1,409.52	4,823.83	33.26%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913.28	1,432.59	31.65%	342.05	1,444.46	16.15%
通道门	190.66	2,310.98	13.72%	136.56	2,809.81	18.23%

①道闸类产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道闸类销售的主要品类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占比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新二代道闸	11.19%	12.30%	6.91%
三代道闸	16.42%	20.91%	33.18%
广告道闸	18.63%	15.19%	11.97%
二代道闸	13.75%	18.73%	19.12%
合计	**59.99%**	**67.13%**	**71.18%**

报告期内，发行人道闸类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新二代道闸、三代道闸、广告道闸、二代道闸，上述四种产品销售收入占道闸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71.18%、67.13%和59.99%。

报告期内，发行人道闸类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新二代道闸	经销	1,065.60	20.97%	1,051.75	6.57%	962.82	-2.14%
	直销	1,270.74	23.23%	1,060.94	8.66%	975.37	5.06%
	其中：境内直销	1,266.73	22.93%	1,049.62	7.63%	974.11	4.92%
三代道闸	经销	1,541.57	21.17%	1,458.66	18.01%	1,354.90	12.91%
	直销	1,492.40	18.35%	1,507.39	13.26%	1,464.04	12.39%
	其中：境内直销	1,467.66	17.21%	1,480.00	11.49%	1,445.91	11.18%
广告道闸	经销	2,223.09	24.47%	2,353.82	20.52%	2,583.31	17.58%
	直销	2,225.92	23.12%	2,327.18	19.56%	2,577.03	16.97%

项目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其中：境内直销	2,224.54	23.08%	2,327.18	19.56%	2,577.03	16.97%
二代道闸	经销	1,398.12	26.54%	1,512.39	22.67%	1,476.51	21.19%
	直销	1,542.48	30.01%	1,528.44	26.67%	1,520.91	27.26%
	其中：境内直销	1,373.68	25.95%	1,388.94	22.18%	1,394.47	20.94%

报告期内，发行人道闸类主要产品在不同模式下单价差异的原因

项目	模式	2020 年同比 2019 年	2019 年同比 2018 年
新二代道闸	直销	19.77%	8.77%
	其中：境内直销	20.68%	7.75%
	经销	1.32%	9.24%
	单价变动率差异	19.37%	-1.49%
三代道闸	直销	-0.99%	2.96%
	其中：境内直销	-0.83%	2.36%
	经销	5.68%	7.66%
	单价变动率差异	-6.52%	-5.30%
广告道闸	直销	-4.35%	-9.70%
	其中：境内直销	-4.41%	-9.70%
	经销	-5.55%	-8.88%
	单价变动率差异	1.14%	-0.82%
二代道闸	直销	0.92%	0.50%
	其中：境内直销	-1.10%	-0.40%
	经销	-7.56%	2.43%
	单价变动率差异	6.46%	-2.83%

注 1：单价变动率=（本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单价

注 2：单价变动率差异=境内直销单价变动率-经销单价变动率

A、报告期内主要道闸类产品直销与经销模式单价差异的原因

a、新二代道闸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直销与经销单价变动率差异分别为-1.49%以及

19.37%。2019年同比2018年境内直销与经销单价变动率差异较小。2020年同比2019年直销与经销单价变动的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对直销客户销售的新二代道闸不同型号的结构占比有所变动所致。2020年，直销客户采购的新二代道闸中，特殊杆道闸及携带变频器的新二代道闸销售占比上升较多，且单位价值较高。同时，2020年发行人根据直销客户的定制需求推出新款携带变频器的新二代道闸，新型号的单位成本及售价均有所上涨。

b、三代道闸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直销与经销单价变动率差异分别为-5.30%以及-6.52%。主要系直销模式中海康威视的销量逐年增加，但其销售价格逐年降低所致。

c、广告道闸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直销与经销单价变动率差异分别为-0.82%以及1.14%。报告期内，境内直销与经销单价变动率差异较小。

d、二代道闸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直销与经销单价变动率差异分别为-2.83%以及6.46%。报告期内，境内直销与经销单价变动率差异较小。

B、报告期内主要道闸类产品直销与经销模式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项目	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新二代道闸	直销	23.23%	8.66%	5.06%
	其中：境内直销	22.93%	7.63%	4.92%
	经销	20.97%	6.57%	-2.14%
	毛利率差异	1.96%	1.06%	7.06%
	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	4.96%	4.06%	10.06%
三代道闸	直销	18.35%	13.26%	12.39%
	其中：境内直销	17.21%	11.49%	11.18%
	经销	21.17%	18.01%	12.91%
	毛利率差异	-3.96%	-6.52%	-1.73%

项目	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	-0.96%	-3.52%	1.27%
广告道闸	直销	23.12%	19.56%	16.97%
	其中：境内直销	23.08%	19.56%	16.97%
	经销	24.47%	20.52%	17.58%
	毛利率差异	-1.39%	-0.96%	-0.61%
	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	1.61%	2.04%	2.39%
二代道闸	直销	30.01%	26.67%	27.26%
	其中：境内直销	25.95%	22.18%	20.94%
	经销	26.54%	22.67%	21.19%
	毛利率差异	-0.59%	-0.49%	-0.25%
	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	2.41%	2.51%	2.75%

注 1：毛利率差异=境内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
注 2：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毛利率差异-返利率

a、新二代道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10.06%，4.06%以及4.96%，发行人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模式剔除返利的毛利率，符合总体定价政策。

b、三代道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1.27%，-3.52%以及-0.96%。直销模式中部分客户对产品存在定制化需求，而经销模式销售的均是标准化产品，因此直销模式的单位成本略高于经销模式。2019年和2020年因直销模式中海康威视的销售占比较高，但其销售价格较低，故导致2019年和2020年经销模式剔除返利的毛利率略高于直销模式。2018年发行人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模式剔除返利的毛利率，符合总体定价政策。

c、广告道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2.39%，2.04%以及1.61%，发行人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模式剔除返利的毛利率，符合总体定价政

策。

d、二代道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2.75%，2.51%以及2.41%，发行人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模式剔除返利的毛利率，符合总体定价政策。

②开门机类产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门机类产品销售的主要品类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占比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工业门机	11.65%	15.62%	21.53%
伸缩门机	31.92%	29.19%	29.33%
平移门机	31.04%	30.09%	26.62%
合计	**74.61%**	**74.90%**	**77.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门机类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工业门机、伸缩门机、平移门机，上述三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开门机销售收入比重在70%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门机类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工业门机	经销	715.75	7.51%	692.46	2.15%	708.95	4.66%
	直销	856.52	31.50%	828.14	28.08%	830.90	26.34%
	其中：境内直销	810.37	17.77%	754.53	6.12%	723.52	8.60%
伸缩门机	经销	240.92	22.26%	270.53	29.64%	269.23	24.94%
	直销	238.44	21.47%	260.85	28.46%	257.78	22.83%
	其中：境内直销	238.15	21.37%	260.85	28.46%	257.78	22.83%
平移门机	经销	505.12	25.92%	512.45	25.00%	550.22	29.58%
	直销	534.00	38.37%	520.39	38.83%	519.45	29.72%
	其中：境内直销	617.92	37.14%	615.33	34.18%	537.27	24.7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开门机类产品在不同模式下单价差异的原因

项目	模式	2020 年同比 2019 年	2019 年同比 2018 年
工业门机	直销	3.43%	-0.33%
	其中：境内直销	7.40%	4.29%
	经销	3.36%	-2.33%
	单价变动率差异	4.04%	6.62%
伸缩门机	直销	-8.59%	1.19%
	其中：境内直销	-8.70%	1.19%
	经销	-10.95%	0.48%
	单价变动率差异	2.24%	0.71%
平移门机	直销	2.62%	0.18%
	其中：境内直销	0.42%	14.53%
	经销	-1.43%	-6.86%
	单价变动率差异	1.85%	21.39%

注 1：单价变动率=（本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单价
注 2：单价变动率差异=境内直销单价变动率-经销单价变动率

A、报告期内主要开门机类产品直销与经销模式单价差异的原因

a、工业门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直销与经销单价变动率差异分别为6.62%以及4.04%，2019年同比2018年直销与经销单价变动的差异主要系境内直销模式整体提价，经销模式整体价格不变。2020年同比2019年直销与经销单价变动的差异主要系两种销售模式下所对应的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b、伸缩门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价变动率差异分别为0.71%以及2.24%，报告期内，直销与经销的单价变动率差异较小。

c、平移门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价变动率差异分别为21.39%以及1.85%，2019年同比2018年直销与经销单价变动的差异主要系产品迭代及经销客户占比较大，经销价格较为稳定，直销客户销售占比较少，溢价较为灵活所致；2020年同比2019年直销与经销单价变动的差异率较小。

B、报告期内主要开门机类产品直销与经销模式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项目	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工业门机	直销	31.50%	28.08%	26.34%
	其中：境内直销	17.77%	6.12%	8.60%
	经销	7.51%	2.15%	4.66%
	毛利率差异	10.26%	3.97%	3.94%
	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	12.76%	6.47%	6.44%
伸缩门机	直销	21.47%	28.46%	22.83%
	其中：境内直销	21.37%	28.46%	22.83%
	经销	22.26%	29.64%	24.94%
	毛利率差异	-0.89%	-1.18%	-2.11%
	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	1.61%	1.32%	0.39%
平移门机	直销	38.37%	38.83%	29.72%
	其中：境内直销	37.14%	34.18%	24.76%
	经销	25.92%	25.00%	29.58%
	毛利率差异	11.23%	9.18%	-4.82%
	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	13.73%	11.68%	-2.32%

注 1：毛利率差异=境内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
注 2：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毛利率差异-返利率

a、工业门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6.44%，6.47%以及12.76%，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模式剔除返利的毛利率，符合总体定价政策。

b、伸缩门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差异分别为0.39%，1.32%以及1.61%，发行人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模式剔除返利的毛利率，符合总体定价政策。

c、平移门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差异分别为-2.32%，11.68%以及13.73%。2018年直销模式的毛利率低于经销模式剔除返利的毛利率主要系经销模式的销售及毛利

额均高于直销模式所致。2019年和2020年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模式剔除返利的毛利率，符合总体定价政策。

（1）报告期内,发行人平移门机境内直销毛利率与经销毛利率差异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平移门机	境内经销	37.14%	15.52%	34.18%	17.22%	24.76%	26.73%
	经销	25.92%	84.48%	25.00%	82.78%	29.58%	73.27%
	毛利率差异	11.23%	-	9.18%	-	-4.82%	

注 1：毛利率差异=境内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
注 2：境内直销销售占比=平移门机境内直销销售收入/平移门机境内销售收入
注 3：经销销售占比=平移门机经销销售收入/平移门机境内销售收入

（2）报告期内,发行人平移门机产品境内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康赛斯型	境内直销	36.10	5.40%	27.16%	53.29	7.51%	23.11%	206.94	21.14%	20.12%
	经销	430.50	64.42%	20.52%	418.54	59.00%	17.84%	486.07	49.66%	23.43%
	小计	466.60	69.82%	-	471.83	66.51%	-	693.01	70.81%	-
平机型	境内直销	21.18	3.17%	40.38%	20.87	2.94%	42.23%	24.76	2.53%	43.81%
	经销	87.22	13.05%	39.00%	126.98	17.90%	41.81%	183.63	18.76%	40.36%
	小计	108.40	16.22%	-	147.85	20.84%	-	208.39	21.29%	-
其他型	境内直销	46.47	6.95%	43.42%	48.05	6.77%	42.95%	29.90	3.06%	41.11%
	经销	46.81	7.00%	51.14%	41.69	5.88%	45.64%	47.45	4.85%	50.90%
	小计	93.28	13.96%	-	89.74	12.65%	-	77.35	7.90%	-
境内直销合计		103.75	15.52%	-	122.21	17.22%	-	261.60	26.73%	-
经销合计		564.53	84.48%	-	587.21	82.78%	-	717.15	73.27%	-
合计		**668.28**	**100.00%**	-	**709.42**	**100.00%**	-	**978.75**	**100.00%**	-

注 1：境内直销销售占比=境内直销销售收入/境内销售收入
注 2：经销销售占比=经销销售收入/境内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移门机产品境内销售主要为康赛斯型，其他型号占比较小。

（3）报告期内,发行人平移门机产品康赛斯型境内销售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康赛斯型	境内直销	27.16%	499.29	23.11%	514.83	20.12%	512.23
	经销	20.52%	460.97	17.84%	463.76	23.43%	510.74
	毛利率差异	6.64%	-	5.27%	-	-3.32%	-

注 1：毛利率差异=境内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

1）康赛斯型平移门机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3.32%、5.27%以及 6.64%，差异较大，主要系因个别客户单次大批量采购，发行人给予较优惠的价格导致毛利率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个别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模式	客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境内直销	客户 1	24.27%	21.44%	21.08%	57.59%	15.40%	58.24%
经销	客户 2	17.27%	37.29%	12.72%	36.33%	21.84%	16.74%
	客户 3	21.00%	35.63%	15.64%	32.79%	18.77%	15.71%

注 1：直销销售占比=客户 1 销售收入/康赛斯型境内直销销售收入
注 2：经销销售占比=客户 2、3 销售收入/康赛斯型经销销售收入

3）对康赛斯型产品剔除个别客户后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康赛斯型	境内直销	27.95%	25.87%	26.69%
	经销	24.37%	26.22%	24.91%
	毛利率差异	3.57%	-0.35%	1.78%

注 1：毛利率差异=境内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

报告期内，康赛斯型产品剔除个别客户后境内直销毛利率和经销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1.78%、-0.35%以及 3.57%，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平移门机的境内直销毛利率和经销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以及个别客户单次大批量采购，发行人给予较优惠的价格所致，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③升降地柱类产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升降地柱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根

项目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升降地柱	经销	3,804.22	28.96%	4,558.29	35.94%	4,021.56	39.34%
	直销	4,654.86	37.08%	4,649.92	34.98%	4,823.83	33.26%
	其中：境内直销	4,644.98	36.93%	4,628.54	34.69%	4,835.72	32.49%

A、报告期内，发行人升降地柱经销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根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升降地柱	3,804.22	-16.54%	4,558.29	13.35%	4,021.56

注 1：变动率=（本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单价

B、报告期内，发行人升降地柱在经销模式下销售的情况如下：

品类	2020 年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根）	变动率	销售占比
液压升降地柱	387.95	3,829.68	-17.99%	91.21%
电动升降地柱	27.43	4,729.94	-3.03%	6.45%
其他升降地柱	9.93	2,068.95	-23.93%	2.33%
合计	**425.31**	**-**	**-**	**100.00%**
品类	**2019 年**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根）**	**变动率**	**销售占比**
液压升降地柱	804.59	4,669.71	-3.60%	75.72%
电动升降地柱	209.26	4,877.87	4.67%	19.69%
其他升降地柱	48.69	2,719.79	145.90%	4.58%

合计	1,062.54	-	-	100.00%
品类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根）	变动率	销售占比
液压升降地柱	175.36	4,844.07	-19.03%	53.57%
电动升降地柱	133.75	4,660.28	-	40.86%
其他升降地柱	18.25	1,106.06	-	5.57%
合计	327.36	-	-	100.00%

注 1：变动率=（本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升降地柱销售占比较低，可比性不高。

C、报告期内，发行人液压及电动升降地柱在经销模式下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根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液压及电动升降地柱	3,878.44	-17.68%	4,711.21	-1.08%	4,762.79

注 1：变动率=（本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升降地柱销售占比较低，可比性不高。剔除其他升降地柱后，发行人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升降地柱单价变动较小。2020 年经销单价变动较大，主要系随着升降地柱销量上升，发行人为持续扩大市场份额，结合发行人自身的降本措施，对升降地柱产品进行降价。同时，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推出新款液压升降地柱以扩大市场，该新款液压升降地柱单位价格较低为 3,208.13 元，销售额占全年液压升降地柱的 22.33%。因此，2020 年度液压升降地柱单价变动率下降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升降地柱经销价格上下波动幅度较大系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动以及为扩大市场份额降价所致，单价波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升降地柱在不同模式下的单价差异的原因如下：

项目	模式	2020 年同比 2019 年	2019 年同比 2018 年
升降地柱	直销	0.11%	-3.61%
	其中：境内直销	0.36%	-4.28%

项目	模式	2020 年同比 2019 年	2019 年同比 2018 年
	经销	-16.54%	13.35%
	单价变动率差异	16.90%	-17.63%

注 1：单价变动率=（本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单价
注 2：单价变动率差异=境内直销单价变动率-经销单价变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直销与经销单价变动率差异分别为-17.63%以及16.90%。

2019年同比2018年直销与经销单价变动的差异主要系两种销售模式下所对应的产品结构不同所致。2018年度经销模式销售的产品中固定地柱的单位售价较低，使得经销模式整体销售单价较低。2019年度随着单价较高的液压升降地柱和电动升降地柱销售占比上升，同时固定地柱的销售比重有所下降，使得2019年经销模式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2019年度直销模式销售的型号中单位售价较高的液压升降地柱的占比有所下降，从而直销模式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020年同比2019年，因直销大客户议价能力高导致小幅降价，经销销量降低且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一种价格较低的地柱，导致发行人经销模式的降价金额大于直销模式的降价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升降地柱在不同模式下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如下：

项目	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升降地柱	直销	37.08%	34.98%	33.26%
	其中：境内直销	36.93%	34.69%	32.49%
	经销	28.96%	35.94%	39.34%
	毛利率差异	7.97%	-1.25%	-6.85%
	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	11.97%	2.75%	-2.85%

注 1：毛利率差异=境内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
注 2：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毛利率差异-返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2.85%、2.75%以及11.97%，2018年直销模式的毛利率低于经销模式剔除返利的毛利率，主要系2018年直销模式中，毛利率较低的液压升降地柱销售占比较高所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模式剔除返利的毛利率，符合总体定价政策。

④车牌识别管理设备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车牌识别管理设备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经销	1,406.28	28.50%	1,175.54	25.42%	1,432.59	31.65%
	直销	1,402.58	33.55%	1,485.10	22.85%	1,444.46	16.15%

注：报告期内车牌识别管理设备无境外直销。

A、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在不同模式下单价差异的原因如下：

项目	模式	2020 年同比 2019 年	2019 年同比 2018 年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直销	-5.56%	2.81%
	经销	19.63%	-17.94%
	单价变动率差异	-25.18%	20.76%

注 1：单价变动率=（本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单价

注 2：单价变动率差异=直销单价变动率-经销单价变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直销与经销单价变动率差异分别为20.76%以及-25.18%。

2019年同比2018年变动较大，主要系2018年度车牌识别管理设备直销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分别为202.10万元和342.05万元，在当年度车牌识别管理设备的占比均小于30%。直销客户对发行人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定制化要求较多，单品结构变动导致销售单价变动差异较大。2020年同比2019年直销与经销单价变动的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动，直销与经销的主要产品均为S-11和小精灵系列，定制化产品比重减少，直销与经销的单价趋于相近所致。

B、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在不同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如下：

项目	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直销	33.55%	22.85%	16.15%
	经销	28.50%	25.42%	31.65%
	毛利率差异	5.05%	-2.57%	-15.50%

注：毛利率差异=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差异分别为-15.50%，-2.57%以及5.05%。

2018年度经销与直销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直销客户对发行人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定制化要求较多，单品结构变动导致毛利率变动差异较大。同时，2018年为扩大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市场，发行人对定制化产品的价格同标准产品一同下调，导致毛利率下降。

2019年至2020年，随着发行人产品逐渐成熟，定制化产品比重有所减少，产品结构趋于稳定，直销客户的毛利率呈快速上涨趋势。

2020年直销高于经销毛利率，主要系2020年销往直销与经销的主要产品均为小精灵系列，且销往经销客户的产品金额比重超过70%。经销客户采购量大，销售优惠力度较高，导致毛利率低于直销客户5.05%。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对直销客户及经销客户单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主要系由于细分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发行人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各类产品单价、毛利率的差异合理。

⑤通道门类产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道门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通道门	经销	2,037.73	20.39%	2,630.40	15.76%	2,310.98	13.72%
	直销	2,702.23	26.39%	2,758.07	15.52%	2,809.81	18.23%
	其中：境内直销	2,699.22	26.30%	2,749.03	15.38%	2,809.81	18.23%

A、报告期内，发行人通道门在不同模式下单价变动差异的原因

项目	模式	2020 年同比 2019 年	2019 年同比 2018 年
通道门	直销	-2.02%	-1.84%
	其中：境内直销	-1.81%	-2.16%
	经销	-22.53%	13.82%
	单价变动率差异	20.72%	-15.98%

注 1：单价变动率=（本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单价
注 2：单价变动率差异=境内直销单价变动率-经销单价变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道门销量占所有产品整体销量分别为0.11%、0.22%以及2.78%，占比较低。通道门是近年发行人基于开门机产品基础上开发的一种高效、安全智能的人行通道出入口控制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地研发新产品以及定制化产品占比上升，导致产品价格有所波动。

B、报告期内，发行人通道门在不同模式下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项目	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通道门	直销	26.39%	15.52%	18.23%
	其中：境内直销	26.30%	15.38%	18.23%
	经销	20.39%	15.76%	13.72%
	毛利率差异	5.91%	-0.38%	4.51%
	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	9.91%	3.62%	8.51%

注 1：毛利率差异=境内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
注 2：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毛利率差异-返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8.51%、3.62%以及9.91%，发行人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模式剔除返利的毛利率，符合总体定价政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对直销客户及经销客户单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主要系由于细分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发行人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各类产品单价、毛利率的差异合理。

（9）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家数的增减变动及收入贡献情况，报告期内新增和退出的情况，经销收入的可持续性

1）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家数的增减变动及收入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经销商退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正式经销商协议并开展业务合作的新增经销商共 4 家。其中 2018 年新增经销商 3 家；2019 年未新增经销商；2020 年新增经销商 1 家。

2018年新增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河南东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7.05	0.46%
青海楚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50.41	0.12%
兰州百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0.83	0.21%
合计	**338.29**	**0.79%**

2020 年新增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贵州百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5.42	0.17%

发行人早期经销商网络集中于华东、华南等经济发达、市场需求较大的区域。2017年以来，发行人不断完善全国经销商网络，陆续发展了华北、东北、西北等区域，销售体系逐步覆盖全国。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上述新增销售区域处于市场培育过程中，新增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2）关于经销收入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18,090.12万元、19,532.39万元和18,610.91万元，公司经销收入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原因有：

①在安防行业中，经销商可以有效连接产业链上游和下游，采用经销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对下游客户而言，安防行业的产品种类及型号众多，单一上游供应商难以满足企业多样化需求，而通过经销商可以一站式采购，可降低采购管理成本。此外，大型经销商一般能够提供更长的账期，降低下游客户的资金压力。

②经销商系发行人建立客户维护和售后服务体系的重要环节

经销商经过多年的市场经营，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与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大部分在当地安防行业中具备较高的影响力，在市场开拓、人才储备、产品售

后技术服务方面具备较高的实力。经销商能够协助发行人更高效地拓展市场，降低发行人市场推广费用，提高发行人业务运作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系发行人建立客户维护和售后服务体系的重要环节。

③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良好、关系稳定，有助于扩大发行人销售规模

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合作情况良好，合作关系稳定，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合作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经销网络以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为基础，并向全国各地辐射。

④发行人产品丰富，市场认可度较高，经销商合作意愿较强

发行人拥有广告道闸、车牌识别设备、升降地柱、广告门等各类产品。同时，发行人已开发出“百胜智慧停车平台数据中心”、“校园出入口监控平台”、“百胜疫情防控平台”、“智慧工厂出入口数据中心”等多款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平台，大大拓展了业务发展边界和服务领域。发行人产品丰富，行业竞争力较强，市场认可度较高，经销商合作意愿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经销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10）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及相关信息的来源，经销商期末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经销模式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35%、68.67%以及72.05%。

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各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	期末存货金额	期末存货占比
2020 年度	1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21.75	425.00	12.07%
	2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165.24	38.15	1.76%
	3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85.40	35.36	1.98%
	4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58.14	110.09	9.51%
	5	深圳市百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73.83	7.28	0.75%

	6	厦门桃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41.15	67.23	7.14%
	7	山西百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35.47	198.87	21.26%
	8	江西通合科技有限公司	877.38	55.30	6.30%
	9	重庆百德合科技有限公司	636.56	120.00	18.85%
	10	河北远胜科技有限公司	627.56	69.73	11.11%
	合计		**13,622.48**	**1,127.01**	**8.27%**
2019 年度	**序号**	**经销商**	**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	**期末存货金额**	**期末存货占比**
	1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62.24	339.38	9.53%
	2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606.56	38.15	1.46%
	3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17.84	-	0.00%
	4	山西百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54.51	240.26	22.78%
	5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94.13	9.15	0.92%
	6	江西通合科技有限公司	984.37	93.11	9.46%
	7	厦门桃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76.96	80.09	10.31%
	8	河北远胜科技有限公司	746.91	201.36	26.96%
	9	深圳市百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3.80	18.66	2.65%
	10	重庆百德合科技有限公司	666.31	49.06	7.36%
	合计		**13,413.63**	**1,069.22**	**7.97%**
2018 年度	**序号**	**经销商**	**百胜对其销售收入**	**期末存货金额**	**期末存货占比**
	1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25.85	313.50	10.03%
	2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134.81	134.10	6.28%
	3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53.45	-	0.00%
	4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79.12	1.93	0.20%
	5	深圳市百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52.71	53.61	6.29%
	6	江西通合科技有限公司	818.90	86.03	10.51%
	7	河北远胜科技有限公司	749.90	133.56	17.81%
	8	山西百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47.02	100.79	13.49%

	9	重庆百德合科技有限公司	680.33	17.88	2.63%
	10	湖北科菲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79.48	65.70	11.34%
	合计		**11,821.57**	**907.10**	**7.67%**

注 1：期末存货占比=期末存货金额/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
注 2：发行人对上述经销商的收入均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存货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7.67%、7.97%、8.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各期末存货占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总体较低。为满足日常经营和配送的及时性，经销商有一定合理备货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期末存货占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有所增长，主要系由于基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特性原因，各地经销商基于销售预期及提高客户需求响应速度，会进行少部分适当备货；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品类增加，备货需求增加，相应比例有所增加，但存货整体规模不大，相应比例维持在较低水平，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部分经销商期末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但均存在合理原因，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存货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经销商集中铺货、压货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下游客户主要为系统集成商、弱电工程商以及停车场、学校、机关单位等终端用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存货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经销商集中铺货、压货的情况，发行人产品基本已实现最终销售。前十大经销商各期末存货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有所增加具有合理性。

2）前员工经销商各期末存货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相关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及各期末经销商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	期末存货金额	期末存货占比	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	期末存货金额	期末存货占比	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	期末存货金额	期末存货占比
1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	3,521.75	425.00	12.07%	3,562.24	339.38	9.53%	3,125.85	313.50	10.03%

序号	经销商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	期末存货金额	期末存货占比	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	期末存货金额	期末存货占比	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	期末存货金额	期末存货占比
	技有限公司									
2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165.24	38.15	1.76%	2,606.56	38.15	1.46%	2,134.81	134.10	6.28%
3	江西通合科技有限公司	877.38	55.30	6.30%	984.37	93.11	9.46%	818.90	86.03	10.50%
4	厦门桃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41.15	67.23	7.14%	776.96	80.09	10.31%	560.46	30.00	5.35%
5	湖北科菲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2.70	60.54	15.82%	453.78	101.04	22.27%	579.48	65.70	11.34%
6	云南博阳智能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290.93	26.81	9.22%	309.45	23.36	7.55%	363.48	18.61	5.12%
7	河南东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7.97	81.07	35.56%	238.83	1.18	0.49%	197.05	64.14	32.55%
8	广西百耐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9.49	85.79	23.86%	440.57	54.76	12.43%	293.73	5.14	1.75%
	合计	**8,766.61**	**839.89**	**9.58%**	**9,372.76**	**731.07**	**7.80%**	**8,073.76**	**717.22**	**8.88%**

注 1：期末存货占比=期末存货金额/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
注 2：发行人对上述经销商的收入均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经销商各期末存货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8.88%、7.80%以及9.58%。上述经销商存货占发行人各期对其销售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期末存货占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有所增长，主要系由于基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特性原因，各地经销商基于销售预期及提高客户需求响应速度，会进行少部分适当备货；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品类增加，备货需求增加，相应比例有所增加，但存货整体规模不大，相应比例维持在较低水平，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前员工任职的经销

商各期末存货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经销商集中铺货、压货的情况。

（11）不存在经销商客户专门或主要为销售发行人产品而成立，该等经销商客户的价格、信用、奖励政策和销售指标与其他经销商客户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1）不存在经销商客户专门或主要为销售发行人产品而成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客户除销售发行人产品以外，对外销售的其他产品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除发行人产品，对外销售的其他产品
2020年度	1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21.75	18.92	通道闸、地滚机等
	2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165.24	11.63	工业门、平移门、伸缩门、岗亭等
	3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85.40	9.59	无
	4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58.14	6.22	监控设备等
	5	深圳市百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73.83	5.23	地感、通道闸、雷达等
	合计		**9,604.36**	**51.59**	
2019年度	1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62.24	18.24	通道闸、地滚机等
	2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641.92	13.53	工业门、平移门、伸缩门、岗亭等
	3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95.61	7.15	无
	4	山西百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54.51	5.40	门禁设备、地感等
	5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37.31	5.31	监控设备等
	合计		**9,691.60**	**49.62**	
2018年度	1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25.85	17.28	通道闸、地滚机等
	2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212.47	12.23	工业门、平移门、伸缩门、岗亭等
	3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23.25	6.76	无
	4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70.71	6.47	监控设备等
	5	深圳市百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52.71	4.71	地感、通道闸、雷达等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除发行人产品，对外销售的其他产品
	合计		8,584.99	47.46	

注：上述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的口径合计披露。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除经销发行人的产品外，出于业务的需要，对外销售的产品还包括减速带、地感、通道闸、伸缩门、监控设备、岗亭等与弱电安防工程配套的产品，非专门或主要为销售发行人产品而成立。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客户专门或主要为销售发行人产品而成立的情形。

2）经销商管理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政策如下：

项目	经销商政策
销售价格	公司对于所有产品均制定标准的经销商价格，经销商按照标准价格提货。
信用政策及结算制度	为支持经销商业务发展，缓解经销商资金周转压力，公司会根据经销商上年度销售业绩和当年的销售目标给予一定的销售信用额度。对于信用额度内的订单，公司按照订单的约定进行发货安排和结算；对于超出信用额度部分的订单，公司按照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销售结算。一般情况下，公司会要求经销商于春节农历除夕前结清上一年度所有应付公司的货款。
返利政策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返利为实物返利。经销商每年的销售返利是根据不同类型产品的销售金额和返利率得出。公司根据不同区域和不同类型产品，给予经销商不同的销售返利率。
销售指标	公司每年初与经销商签署该年度经销商合作协议，授权经销商在指定区域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同时与经销商签署该年度销售目标协议，要求经销商完成当年的销售任务目标。如经销商连续两年未完成销售任务，公司可单方面取消其经销商资格。

发行人对经销商实施统一的管理政策，对于报告期内新发展的经销商，其价格、信用、奖励政策和销售指标等与其他经销商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对经销商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等情形。

（12）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和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交易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和注册资本的匹配关系

1）前五大直销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直销客户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直销模式收入比例（%）
2020年度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8,863.34	28.23
	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11.17	8.95
	3	湖州市南浔区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50.99	2.39
	4	Syscom Group	745.97	2.38
	5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29	2.04
	合计		**13,811.76**	**43.99**
2019年度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6,297.68	22.93
	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83.47	8.68
	3	Alutech Doors Systems LLC.	867.93	3.16
	4	深圳市富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591.21	2.15
	5	合肥立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52.70	2.01
	合计		**10,693.00**	**38.94**
2018年度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3,781.49	15.55
	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38.57	6.74
	3	北京停简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3.23	4.70
	4	Alutech Doors Systems LLC.	1,103.82	4.54
	5	深圳市富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928.57	3.82
	合计		**8,595.69**	**35.35**

注：上述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的口径合计披露。

公司与上述各期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商品购销关系以外的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拥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当年销售收入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前五大直销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背景如下：

①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海康威视全资子公司）
设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700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徐礼荣
股东情况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415）100%
主营业务	全球视频监控行业龙头企业，是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业务聚焦于综合安防、大数据服务和智慧业务，构建开放合作生态，为公共服务领域用户、企事业用户和中小企业用户提供服务，致力于构筑云边融合、物信融合、数智融合的智慧城市和数字化企业。
合作背景	海康威视希望开拓停车场管理设备市场。鉴于发行人在道闸领域内具有明显优势，发行人于 2013 年以道闸产品切入该客户，并不断导入广告门、升降地柱等产品。
经营规模	海康威视（002415）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53.58 亿元；净资产 454.73 亿元；营业收入 576.58 亿元。

②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236）
设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1 亿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
法定代表人	傅利泉
股东情况	傅利泉持有 34.09%、朱江明持有 5.35%，其他公众股东 60.56%
主营业务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以视频为核心的智慧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以技术创新为基础，提供端到端的视频监控解决方案、系统及服务，为城市运营、企业管理、个人消费者生活创造价值。
合作背景	凭借开发海康威视的成功经验，发行人于 2014 年拓展了大华股份。大华股份最开始以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来进行采购，后续全部转移到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95.65 亿元；净资产 159.76 亿元；营业收入 261.49 亿元

③深圳市富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富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202.4601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九祥岭工业区第六栋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徐建明
股东情况	徐建明 27.94%、孟红 27.91%、彭冰 10.81%、深圳市富盈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4%、深圳市爱泊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4%、

	李大江 5.16%、刘玉平 4.33%、柴勇 4.16%、叶汉中 3.86%、许同玲 2.86%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智能停车、智能通道、智能门禁、智能访客等多个系列，推出车牌识别、脸型识别、人证比对、车位视频引导及反向寻车、爱泊客停车 APP 等众多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合作背景	合作时间较长，主要向其销售道闸机芯，用于其自有品牌的道闸生产。
经营规模	-

④合肥立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立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 1 号左岸名苑 7 幢 8 幢办公 8-1810
法定代表人	樊正俊
股东情况	许丽芬 70.00%、樊正俊 30.00%
主营业务	主要为客户提供包括门禁管理、停车场管理、车位引导、反向寻车、电梯控制、通道访客、考勤管理、食堂消费、票务管理等在内的产品与服务。
合作背景	安徽市场的广告道闸需求增长，向发行人大量采购广告道闸
经营规模	-

⑤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55）
设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43 亿元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起云路 6 号自编一栋
法定代表人	张波
股东情况	张波 36.40%、张频 26.26%、其他股东：37.34%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楼宇对讲系统、智能家居系统、停车场系统、监控、防盗报警系统、液晶显示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合作背景	该客户近年来转型停车场广告运营，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广告道闸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0,808.85 万元；净资产 126,058.18 万元；营业收入 92,412.07 万元

⑥北京停简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停简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275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二十层 B-2306
法定代表人	柳文超
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柳文超 14.97%、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9%、上海朵胜企业管理中心 9.98%、北京阳光海天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7.75%、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49%、上海简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35%、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4.4%、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4.29%、嘉兴中民智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北京韬蕴巨龙五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3%、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8%、重庆峰瑞卓越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5%、胡建华 1.32%、张和义 0.88%、凤凰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88%、天津星景鸿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38%
主营业务	致力于以智能化和无人化推动停车产业升级，提升管理运营效率，打造创新性的用户停车体验，是一家集聚停车产业经验的互联网智慧停车服务平台。
合作背景	客户主要从事互联网停车服务运营，发行人向其提供道闸产品。
经营规模	-

⑦湖州市南浔区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湖州市南浔区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州市南浔镇振浔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徐美庆
股东情况	湖州南浔交通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主营业务	南浔区范围内教育投资开发、学校存量资产的管理、社会力量办学投资及后勤服务。
合作背景	参与工程项目投标
经营规模	-

⑧Alutech Doors Systems LLC.

公司名称	Alutech Doors Systems LLC.
设立日期	2007 年
注册资本	18,173,631 白俄罗斯卢布
注册地址	10 Selitskogo Street, Minsk, 220075, Belarus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	Mr Kogolenok，Sergey Mihaylovich

股东情况	Hormann Group 75%, Aleksey Zhukov 25%
公司介绍/主营业务	在东欧卷帘系统市场处于领导地位，也是铝型材和分段门的顶级制造商。由 6 家制造厂和 25 个分布于捷克、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德国和澳大利亚的销售公司组成。
合作背景	通过展会认识，为此客户定制产品。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收入在 500 万美元以上

⑨Syscom Group

公司名称	Syscom Group/Sistemas y Servicios de Comunicación, S.A. de C.V.
设立日期	1984 年
注册资本	76,0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	Av .20 De Noviembre No.805: CHIHUAHUA: CHIH: 31000: Mexico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人	Danial Saad
股东情况	Jorge A. Saad; Assad Daniel Saad
公司介绍/主营业务	墨西哥地区最大的智能出入系统解决方案的品牌，主要为客户提供出入口管理方案。
合作背景	公司的产品满足客户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收入在 500 万美元以上

2）前五大经销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客户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21.75	18.92
	2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165.24	11.63
	3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85.40	9.59
	4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58.14	6.22
	5	深圳市百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73.83	5.23
	合计		**9,604.36**	**51.59**
2019 年度	1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62.24	18.24
	2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641.92	13.53
	3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95.61	7.15
	4	山西百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54.51	5.4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5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37.31	5.31
	合计		**9,691.60**	**49.62**
2018年度	1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25.85	17.28
	2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212.47	12.23
	3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23.25	6.76
	4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70.71	6.47
	5	深圳市百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52.71	4.71
	合计		**8,584.99**	**47.46**

注：上述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的口径合计披露。

公司与上述各期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商品购销关系以外的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拥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当年销售收入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背景如下：

①**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三区联东优谷园二期 A 区 7 座首层 101、二层 201、三层（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罗慧林
股东情况	汪志平 55.30%、罗红敏 42.70%、罗慧林 2%
主营业务	专注于出入口人行及车行通道控制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企业，主要从事开门机、道闸、车牌识别、门禁等产品的销售。
合作时间	2013 年
合作背景	在广东特别是佛山地区有一定的客户优势，在经过申请后，批准其成为经销商，并逐年对其考核。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3,000-5,000 万元

②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76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	朱莉
股东情况	张志锋 50%、朱莉 50%
主营业务	是一家集设计、生产、销售、机电一体化门控设备的专业企业，主要从事门控设备、停车场收费系统设备、门禁系统设备等产品的销售。
合作时间	2011 年
合作背景	在上海地区有一定的客户优势，在经过申请后，批准其成为经销商，并逐年对其考核。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2,000-4,000 万元

③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1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长泰国际社区南 A31 幢
法定代表人	舒秉结
股东情况	舒秉结 70%；李玲燕 30%
主营业务	楼宇智能化控制设备，刷卡停车设备，道闸、门禁监控设备，自动门，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
合作时间	2011 年
合作背景	在江苏特别是无锡地区有一定的客户优势，在经过申请后，批准其成为经销商，并逐年对其考核。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1,500-3,000 万元

④山西百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百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西侧九院沙河以北建云摩托车公司 3 层 3-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侨铭
股东情况	李侨铭 100%
主营业务	自动门、伸缩门、平移门、防盗门、旋转门、车库门、折叠门、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设备、门禁系统设备、交通设施、计算机、软件及周边产品的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维修
合作时间	2017 年

合作背景	在山西地区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在经过申请后，批准其成为经销商，并逐年对其考核。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1,000-2,000 万元

⑤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成康路 328 号甲联东 U 谷夏庄智造园 U1 栋
法定代表人	凌爱宝
股东情况	凌爱宝 100%
主营业务	智能门控设备、智能停车场控制系统、管理软件、自动开门机、控制器、通道闸
合作时间	2016 年
合作背景	在山东地区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在经过申请后，批准其成为经销商，并逐年对其考核。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1,000-2,000 万元

⑥河北远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远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任丘市辛中驿镇南张庄村北
法定代表人	万清华
股东情况	万清华 100%
主营业务	停车场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梯控系统、楼宇对讲系统、智能家居、智能道闸、广告道闸、门控设备、电动门、开门机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
合作时间	2016 年
合作背景	在河北有一定的客户优势，在经过申请后，批准其成为经销商，并逐年对其考核。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800-2,000 万元

⑦深圳市百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百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雪岗北路 529 号 1 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	古强
股东情况	古强 60%、罗丽丽 40%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停车场系统、道闸、摆闸、电动门等安防设施设备，集销售、组装、研发、售后于一体
合作时间	2011 年
合作背景	在广东特别是深圳地区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在经过申请后，批准其成为经销商，并逐年对其考核。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000-2,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直销客户及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基础较好，合作规模逐年扩大，其交易额与经营规模和注册资本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13）经销商是否下沉到市县级，省级经销商与市县级经销商在销售方式、毛利率、销售区域、销售渠道、价格政策、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经销商是否依据其渠道，有着不同的价格体系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目前合作的经销商主要以省级行政区域划分经销商销售区域。公司在江苏、陕西、山东和广东（含深圳）地区分别设有2家经销商，主要是结合当地市场容量以及为激发经销商竞争意识考虑。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进行统一管理，只设有省级经销商，目前尚未有下沉到市县级。各经销商在销售方式、毛利率、销售区域、销售渠道、价格政策、信用政策等方面基本原则一致，只有在区域性产品如：伸缩门机主要销售区域在广东省佛山市，为提高该产品在全国市场占有率，故发行人价格政策根据当地市场行情给予适当倾斜。

经销模式下，公司制定了标准价格体系，标准价格体系下全体经销商对同一产品以统一的价格为基础向公司采购，价格体系基本相同。

（14）报告期内经销商向发行人申请折扣情况及其会计处理，折扣是否以返利形式发放，金额及比例

1）报告期内经销商向发行人申请折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约定的返利政策外，不存在其他需要以特定商业折扣处理的情况。

如遇特殊情况如订货量较大、市场竞争激烈、对应特定工程项目等，经销商可向公司申请一定折扣，此部分折扣以调整订单售价的形式进行，公司销售部在经过调查后报总经理审批。上述情况下，发行人按照实际销售价格进行确认收入，不存在以特定商业折扣处理的情况。上述折扣非以返利形式发放。

2）返利的基本情况

为鼓励经销商扩大销售额，达成年度销售任务及完成销售目标，公司按照《经销商协议》约定给予经销商年底结算返利。对经销商的销售返利为实物返利。

根据发行人每年与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目标协议》，每年年度考核后，发行人根据经销商当年销售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回款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比例的销售返利。报告期内，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返利标准如下，具体年度销售目标与返点比例可在返利标准基础（见下表）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序号	产品类别	备注
1	道闸（除广告道闸）	按销售金额的 3%计算返利
2	广告道闸	按销售金额的 3%计算返利
3	伸缩门机	按销售金额的 2.5%计算返利
4	平移门机	按销售金额的 2.5%计算返利
5	无轨门机	按销售金额的 2.5%计算返利
6	工业门机	按销售金额的 2.5%计算返利
7	平开门机	按销售金额的 2.5%计算返利
8	车库门机	按销售金额的 2.5%计算返利
9	卷帘门机	按销售金额的 2.5%计算返利
10	控制器	按销售金额的 2.5%计算返利
11	道闸机芯	按销售金额的 3%计算返利
12	道闸杆	按销售金额的 3%计算返利
13	配件	配件不计返利
14	车牌识别一体机	按销售金额的 4%计算返利
15	道闸识别一体机	按销售金额的 4%计算返利
16	栅栏门	按销售金额的 4%计算返利

序号	产品类别	备注
17	广告门	按销售金额的 4%计算返利
18	升降地柱	按销售金额的 4%计算返利
19	新产品（除上述以外新增的产品）	按销售金额的 4%计算返利

（15）经销商产生跨区域销售涉及的具体情形

1）发行人关于跨地区销售的管理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制定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商协议》规定，“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2、乙方应在指定区域内销售甲方产品，不可以跨区串货和/或低价倾销；9、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和本协议延长期间，乙方不得和任何与甲方构成直接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进行相同或者类似本协议内容的合作。”报告期内，如果经销商存在跨地区串货的情形，发行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仅允许经销商在其指定区域内下设分支机构，不得跨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如经销商确有必要跨区域设立分支机构，需向公司报备，经销售总监、总经理审批后，可设立跨区域的临时分支机构，公司有权单方面取消经销商跨区域临时分支机构的经销资格。各经销商均负责指定区域内的产品销售工作，决不允许跨地区销售。严格按规定区域经营，不得跨地区、串货经营，经发现公司将罚款5,000元/次。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规定，鉴于广东省佛山地区为开门机的全国集散地，发行人允许相应地区的经销商对于指定产品可销往全国。同时，为鼓励经销商承揽工程类项目，2019年6月开始，经向发行人报备审批后，经销商承揽工程类项目可不受设定区域限制。

2）经销商跨地区销售的具体情形

①报告期内部分经销商存在少量对异地注册客户销售的现象，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系由于以下几种情况：

（1）注册在A地的客户下游工程项目位于B地，出于供货响应速度及售后维修方便、当地售后服务便捷性等方面考虑，找B地经销商进行采购；

（2）A地注册下游客户在经销商当地（B地）设立分支机构进行日常经营或者在B地采购货物；

（3）A地注册下游客户主动联系B地经销商采购；

（4）B地经销商存量客户推荐A地新客户；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上述行为不认定为跨地区销售。

②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经销商销售区域均已向发行人进行报备并批准，不存在经销商在授权及报备区域以外的地方长期设置销售网点或者派驻人员在授权及报备区域以外的地方进行主动承揽业务的情形。

③除了极个别产品以外，发行人对全国各地经销商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差异率在5%以内，经销商不存在跨地区串货的主观意愿。

④发行人基于目前的市场发展阶段，没有成立专门的部门团队管理经销商的串货行为。但如发行人发现存在经销商恶意跨地区串货或者在授权及报备区域以外的地方长期设置销售网点或者派驻人员在授权及报备区域以外的地方进行主动承揽业务，发行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⑤结合行业内的实际情况，企业很难完全杜绝跨地区销售的行为；但发行人认为上述现象在发行人经销商体系内并非普遍现象。目前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对经销商的管理是有效的。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在授权及报备区域以外的地方长期设置销售网点或者派驻人员在授权及报备区域以外的地方进行主动承揽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经销商对异地注册客户销售的现象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目前经销商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对经销商的管理是有效的。

（16）经销商的区域划分情况

在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体系中，发行人对经销商进行区域划分管理。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各经销商均负责指定区域内的产品销售工作，决不允许跨地区销售。严格按规定区域经营，不得跨地区、串货经营，经发现公司将罚款5,000元/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国内共有30个经销商，经销范围基本覆盖

全国主要省份。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区域	经销商名称
1	甘肃省	兰州百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青海省	青海楚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3	安徽省	合肥百晟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河南省	河南东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北京市	博安世通（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	山东省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佰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	湖北省	湖北科菲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	云南省	云南博阳智能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9	广西自治区	广西百耐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天津市	百邦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1	新疆自治区	新疆迪美尚科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12	江苏省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泰州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	吉林省	长春市大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	重庆市	重庆百德合科技有限公司
15	福建省	厦门桃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	山西省	山西百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	陕西省	陕西百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捷安通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	四川省	成都坤怡科技有限公司
19	江西省	江西通合科技有限公司
20	河北省	河北远胜科技有限公司
21	宁夏自治区	宁夏科安达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	黑龙江省	黑龙江百丽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	辽宁省	沈阳百易通商贸有限公司
24	广东省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百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市及浙江省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6	贵州省	贵州百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合作的经销商主要以省级行政区域划分经销商销售区域。公司在江

苏、陕西、山东和广东（含深圳）地区分别设有2家经销商，主要是结合当地市场容量以及为激发经销商竞争意识考虑。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规定，鉴于广东省佛山地区为开门机的全国集散地，发行人允许相应地区的经销商对于指定产品可销往全国。同时，为鼓励经销商承揽工程类项目，2019年6月开始，经向发行人报备审批后，经销商承揽工程类项目可不受设定区域限制。

（17）报告期各期的经销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期末突击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按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第一季度	2,523.10	13.56%	3,263.67	16.71%	3,378.34	18.68%
其中：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	1,035.18	5.56%	1,588.56	8.13%	1,574.32	8.70%
其他经销商	1,487.92	7.99%	1,675.11	8.58%	1,804.02	9.97%
第二季度	5,053.47	27.15%	5,069.09	25.95%	5,127.62	28.34%
其中：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	2,359.59	12.68%	2,199.60	11.26%	1,993.77	11.02%
其他经销商	2,693.88	14.47%	2,869.49	14.69%	3,133.85	17.32%
第三季度	5,059.19	27.18%	5,067.24	25.94%	4,203.38	23.24%
其中：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	2,356.39	12.66%	2,362.71	12.10%	1,970.63	10.89%
其他经销商	2,702.80	14.52%	2,704.53	13.85%	2,232.75	12.34%
第四季度	5,975.15	32.11%	6,132.39	31.40%	5,380.78	29.74%
其中：前员工任职的经销商	3,016.56	16.21%	3,131.75	16.03%	2,566.28	14.19%
其他经销商	2,958.59	15.90%	3,000.64	15.36%	2,814.50	15.56%
合计	**18,610.91**	**100.00%**	**19,532.39**	**100.00%**	**18,090.1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29.74%、31.40%和32.11%，占比趋于稳定。发行人第三、四季度经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下半年为行业销售传统旺季，下半年销售占比一般高于上半年，发行人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符

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按季节/半年度分布情况如下：

1）捷顺科技

单位：万元

时段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第一季度	11,555.39	8.43%	9,491.52	8.15%	6,752.07	7.47%
第二季度	28,359.95	20.68%	33,053.39	28.39%	24,008.81	26.57%
第三季度	33,708.87	24.58%	24,438.16	20.99%	19,597.81	21.69%
第四季度	63,494.70	46.31%	49,436.10	42.46%	40,000.00	44.27%
合计	**137,118.92**	**100.00%**	**116,419.17**	**100.00%**	**90,358.69**	**100.00%**

2）立方控股

单位：万元

时段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上半年	11,502.19	26.68%	16,864.48	42.67%	14,924.56	38.62%
下半年	31,614.53	73.32%	22,662.34	57.33%	23,722.35	61.38%
合计	**43,116.72**	**100.00%**	**39,526.82**	**100.00%**	**38,646.90**	**100.00%**

3）蓝卡科技

单位：万元

时段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上半年	3,734.83	35.96%	4,234.18	39.04%	4,747.38	41.27%
下半年	6,652.22	64.04%	6,611.74	60.96%	6,754.95	58.73%
合计	**10,387.05**	**100.00%**	**10,845.92**	**100.00%**	**11,502.33**	**100.00%**

4）道尔智控

单位：万元

时段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上半年	4,219.23	37.21%	4,931.10	38.81%	4,898.14	40.50%
下半年	7,118.76	62.79%	7,774.84	61.19%	7,197.48	59.50%

时段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合计	11,337.99	100.00%	12,705.94	100.00%	12,095.62	100.00%

注 1：捷顺科技季度收入来自捷顺科技历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季度报告；
注 2：立方控股、蓝卡科技、道尔智控未披露报告期内季度数据，其半年度数据、年度数据来自上述公司历年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捷顺科技第四季度销售占比分别为 44.27%，42.46%和 46.31%，下半年销售占比约 63%-71%；立方控股、蓝卡科技和道尔智控下半年收入占比历年约 57%-71%。发行人下半年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59.29%，发行人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经销收入占比在 30%左右，趋于稳定，不存在期末突击销售的情形。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第三方回款情形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一、境内						
A、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情形	16.80	0.03	38.15	0.08	26.96	0.06
其中：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16.80	0.03	38.15	0.08	26.96	0.06
B、其他付款方的情形	-	-	17.98	0.04	58.91	0.14
其中：客户结算原因	-	-	17.98	0.04	58.91	0.14
二、境外						
B、其他付款方的情形	435.00	0.87	456.86	0.97	508.51	1.20
其中：客户换汇限制等原因	435.00	0.87	456.86	0.97	508.51	1.20
第三方回款合计	451.80	0.90	512.99	1.09	594.39	1.4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94.39 万元、512.99 万元以及 451.80 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0%、1.09%和 0.90%，占比较小且呈现下降的趋势。

其中，公司境内销售业务中，存在部分由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的情形，以及由于客户结算方便原因，指定第三方支付公司货款的情形。上述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且客户均出具了委托代付协议。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中，部分客户由于当地所在国兑换美元存在限制或出于支付方便原因，故委托第三方进行支付货款。

（1）第三方回款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汇兑政策对客户换汇产生限制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主要客户所在的国家为：伊朗、乌克兰、阿联酋、印度尼西亚和黎巴嫩。上述国家的客户，因外汇管制或外汇储备不足等原因，导致直接付款存在一定障碍，或因客户为资金安排便利以及交易习惯等原因，故指定或委托第三方来协助支付货款。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客户及代替付款方所在国家或地区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主要客户所在国家	主要客户代付方所在国家或地区
1	Atlas Door	伊朗	土耳其
2	Simaran CO.	伊朗	中国香港、阿联酋
3	Amaj Control Engineering Co.，Ltd.	伊朗	中国香港
4	BETA SANAT ILIA	伊朗	卡塔尔、中国香港、英国
5	Steklopribor	乌克兰	新加坡等
6	GANT	乌克兰	乌克兰、匈牙利等
7	ROLLMATIC SAL	黎巴嫩	阿联酋
8	RAYEHE ELECTRONICS L.L.C	阿联酋	卡塔尔
9	BERSAING PUTIH BERSIH (pt)	印度尼西亚	香港

上述国家或地区的汇兑政策对客户换汇产生限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伊朗实行外汇管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文件，人民币与里亚尔（伊朗本地货币）不可直接兑换。外汇居民及投资者不允许在伊朗当地银行开设外汇账户，必须兑换成当地货币方可进行储蓄，外国公民储蓄需获得当地合法居民身份。受以美国为首的金融制裁影响，现阶段美元等外汇无法

自由出入，伊朗国内外汇相对短缺。进出口商人必须获得伊朗官方许可的商业证（Commercial ID）后，才能通过银行等机构兑换进出口过程中使用的外汇。为获得必要的外汇，进口商需向工矿贸易部提交详细的进口商品信息并取得批准。而实践中，许多中小进口商最终需通过伊朗金融市场的外汇兑换钱庄等渠道以高于官方汇率的价格获取外汇。

《伊朗保护和鼓励外资投资法》对外国投资产生的利润汇出伊朗作出了一系列程序上的规定，但部分企业反映实操过程中外汇汇出审批仍遇到许多困难。关于跨境外汇转账，伊朗禁止携带超过5,000美元以上的外汇或等值的其他货币出境；关于本地货币，伊朗禁止携带500万以上的里亚尔出境。

2）乌克兰实行外汇管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文件显示，乌克兰属于外汇管制国家，其规定外汇账户资金汇出境外需经乌克兰国家银行审核。乌克兰银行间的外汇兑换能力也有一定限制，但自2017年8月4日起，乌克兰国家银行扩大银行间外汇兑换能力，将银行间市场每日净结汇上限由2200万美元提高至4400万美元。另外，乌克兰外贸企业及外资企业必须定期向有关部委及授权银行提交进出口报关单、进出口额、在外国银行开户账户存款、投资及其他有关情况。若携带乌克兰以外国家的存折、债券和银行、企业及其他机构的股票出境，须进行海关申报并出示携带外汇所有人的携带委托书及其公证文件；携带外汇现钞的限制为10000欧元或等值货币。

3）黎巴嫩外汇相关政策及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文件显示，中黎两国间的贸易可使用双方同意的任何一种可兑换的货币支付。外币兑换完全自由，但人民币与黎巴嫩货币不可直接兑换。

近年来，受国内经济低迷、地区局势紧张影响，黎巴嫩外汇储备短缺。据黎巴嫩中央银行数据，截至2019年1月末黎巴嫩的外汇储备总额为397亿美元，较前一年有较多损失。2020年3月7日，黎巴嫩总理哈桑·迪亚卜宣布，因外汇储备短缺，黎巴嫩将不会支付于3月9日到期的12亿美元债券债务。目前，黎巴嫩已对银行美元提现和向境外汇款采取严格限制措施。

（2）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原因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客户与代替付款方均无关联关系。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存在较为严格的外汇政策，加大了客户直接付款的难度：客户所在国家如伊朗和乌克兰等存在外汇管制或者受到金融制裁，限制客户的外汇支出；客户所在国家如黎巴嫩等，因经济低迷、地区局势紧张存在外汇储备不足的情况，难以通过官方途径获得充足的外货支付货款；

2）客户为资金安排便利以及交易习惯，委托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

3）代付方所在地区如中国香港等处于自由贸易港，这些地区允许境外货物、资金自由进出，外贸较为发达；而英国、新加坡等国家地理位置优越，为重要国际金融中心，客户通过代付方回款方便快捷。

同时，发行人外贸部就外销的第三方付款流程及管理作出以下规定：

1）公司外贸原则上不接受第三方付款行为，应遵循订货、付款客户主体一致。

2）外贸业务员在签订外贸合同或外贸订单时，需进一步向客户强调按照约定条款付款。对于客户直接付款确有难以克服的困难及原因，需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外贸业务员需提前向财务部申请并同意，同时原则上需取得客户出具的委托付款书或确认函。

3）公司对于第三方回款的业务控制流程如下：

①客户与公司结算时，客户提供银行汇款单；

②客户银行汇款单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

③公司收到银行入账单；

④公司根据银行入账单及银行汇款单，确认客户及回款金额并在ERP系统的销售模块中录入客户、收款对应付款方信息，并冲减客户的应收账款。

4）公司在第三方回款的业务流程中，销售订单、银行汇款单、银行入账单、ERP系统收款单等为管理控制点，实现销售、发货、收款的对应，确保应收账款

的准确性。

5）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抽查，确保客户、国外销售部、财务部数据的一致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及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上述第三方回款客户及付款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

6、不同的销售模式下销售合同中质量保证条款关于换货、退货、维修、费用承担、损失赔偿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1）经销商客户

1）质保期：产品主机质保期为一年（自经销商验货签收之日起），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承担退换货与返修义务。

2）退换货：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由经销商先行维修（费用自理），维修配件由发行人免费提供，经销商需将故障配件寄回发行人；若产品无法维修，经发行人确认后，经销商可申请退换货。

经销商在保修期外的所有返修货的往返运费、产品翻新配件费均由经销商承担。

经销商遇特殊情况需返修或退货时，经销商应先向发行人书面申请并附上详细清单，经发行人准许后方可退货（含返修）。对于未经发行人准许的退货（含返修），发行人可拒收，拒收所造成的损失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经销商所有送返发行人的货物，应包装完整，并保持货物的整洁；对于零乱不堪、配件残缺不全的货物发行人可拒收。经销商未提供退货清单或退货清单不详时，退货数量按发行人实收数为准。

（2）一般直销客户

1）质保期：主机质保期为一年

2）质保期限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免费维修；如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发行人也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但客户应承担发行人人员的差旅费和材料成本费用。

3）客户在规定区域内的产品落地安装后，应及时通知发行人当地技术服务商；在规定区域外的产品落地安装后，应及时通知发行人售后服务部。否则，由客户承担质保期内产品售后服务延误责任。

4）产品发生故障时，首先由客户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确定故障表现和原因，并书面通知发行人技术服务商或售后服务部的维修人员。否则，发行人不予承认客户的产品故障报修，客户自行承担修理费用。

（3）海康威视

1）质保期 2 年。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由于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发行人应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更换后的设备质量保证期为六个月或剩余的质量保证期，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2）维修件少于 10 台，最迟 5 个工作日修好并返还海康威视；大于 10 台时，10 个工作日修好并返还给海康威视。

3）质保期内，因发行人原因导致的问题，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海康威视有权从发行人应付货款中扣除。

4）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海康威视有权按 500/元/次收取违约费用，并有权从货款或者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4）大华股份

1）质保期 18 个月

2）寄送维修：大华股份将故障产品寄送至发行人，发行人收到故障品在 4 个工作日以内完成维修更换，并物流返回到大华股份指定的接收地点。

3）寄送维修服务流程：

大华股份将故障品送寄给发行人，发行人在收到货后 1 个工作日内清点并通过电子邮件/纸质等书面方式回复大华股份开箱验货信息、数量、设备型号，发

行人在本协议规定的维修时效内将修复品送寄至大华股份指定的地点，并提供该批次产品维修记录表。

如果属于保外维修，发行人的回复中应包含对应维修报价，大华股份通过书面回复发行人确认是否维修，发行人在收到大华股份的回复后安排维修或不修退回，保外维修时效从发行人收到大华股份报价确认结果书面回复后开始计时。

4）发行人在接收到大华股份寄送的故障品，需在 4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更换并物流返回到大华股份指定的接收地点。

5）维修费用：

保内维修：在保修期内的发行人产品，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出现故障，发行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保外维修：在保修期内由于人为因素造成故障包括未按产品说明书操作导致故障的产品和保修期外的故障产品，发行人提供收费维修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直销及经销模式的质量保证条款关于换货、退货、维修、费用承担、损失赔偿等方面的具体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5）发行人未为经销商客户提供免费维修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质保期内维修服务实际操作流程

对于质量出现问题的产品，发行人针对经销商和直销客户售后实际操作流程如下：

① 经销商

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质保期一年，一年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有以下两种方式处理：

A、故障件经销商客户无法自行维修，寄回发行人工厂维修，发行人不收取任何维修费用；

B、经销商客户判断自身具备维修条件不需寄回维修的，由发行人免费提供维修配件，经销商自行维修且承担维修的人工费用。

②直销客户

发行人销售给直销客户的产品质保期12-36个月不等，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有以下三种方式处理：

A、直销客户将故障件返回发行人工厂，由发行人免费维修，不收取任何维修费用，超出质保范围的产品适当收取配件费用；

B、直销客户有能力自行维修的，发行人免费提供配件，直销客户自行维修；

C、直销客户不具备维修条件及维修能力的，由发行人免费发出维修配件，发行人安排当地技术服务商或公司外派技术人员上门免费维修。

在质保期内，维修所用的材料均由发行人免费提供，经销与直销情况一致；因经销商自身的技术人员拥有对发行人产品的常规维修能力，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其会先行判断自身是否有维修能力，有则自行维修并承担维修人工费用。对于直销客户，如其有能力自行维修，发行人则免费提供配件，由直销客户自行维修。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派技术人员上门免费维修的情况较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派技术人员薪酬及差旅费合计分别为30.42万元、34.01万元以及27.97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很小。

综上所述，经销商客户在质保期维修费中，需要自理部分的费用系经销商具备维修能力的情况下，其自身技术人员的人工费用。在实际操作中，也存在直销客户具备维修能力情况下，其自行维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外派技术人员上门免费维修的情况较少。发行人对质保期内经销与直销的维修政策基本相符，未为经销商客户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数量、频率以及维修费用实际发生额

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数量、频率以及维修费用实际发生额情况如下：

时间	发生质量问题的数量（件）	当期向经销商销售数量（台/根）	返修率	发生质量问题的频率（件/月）	维修费用材料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0 年	6,648	414,906	1.60%	554	38.17

时间	发生质量问题的数量（件）	当期向经销商销售数量（台/根）	返修率	发生质量问题的频率（件/月）	维修费用材料实际发生额（万元）
2019 年	7,163	491,242	1.46%	597	50.09
2018 年	7,031	462,596	1.52%	586	55.89

注 1：返修率=发生质量问题的数量/当期向经销商销售的数量
注 2：维修费用实际发生额只包括维修材料费用

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数量占当期向经销商销售产品数量的比重分别为1.52%、1.46%和1.60%，比例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

（7）经销商为终端客户提供质保义务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对于其对外销售的产品，为下游客户提供质保义务。该质保义务由经销商提供，与发行人无关。

（8）结合维修费用承担方式的差异情况分析发行人直销、经销毛利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国各地拓展合格经销商，均要求经销商配备专职的技术服务人员，因此经销商具备相应的维修能力及技术实力。同时发行人长期向经销商提供产品培训及技术指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一般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正常在产品质保期内，经销商即完成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其下游客户一般位于经销商当地，且主要经销商向下游提供质保维修服务。由于发行人道闸、升降地柱等产品特性，售后维修时效性要求较高，当地维修更方便，成本更低，更有利于维护客户关系。相对于发行人直接派遣技术人员上门维修，由经销商自行维修更具有经济性，且基于经销商具备相应的维修能力及技术实力，由经销商自行维修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确认，2018年1月1日至今，公司的产品质量较好，主要经销商采购其产品后产生的售后维修费用较少，主要系少量维修人工费用。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上述售后维修费用每年合计均少于50万元，占发行人经销模式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小于0.50%，维修费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实际返利率分别为2.50%、2.88%以及2.43%，能够有效覆盖上述经销商维修费用。剔除实际销售返利率后，发行人对经销商毛

利率基本低于直销模式境内销售，符合商业逻辑。

发行人直销、经销模式下的维修费用承担方式无明显差异，且两种模式下的维修费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7、报告期内退换货、维修、损失赔偿的具体情况

（1）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道闸	48.13	44.27	22.52
开门机	13.32	6.04	50.06
其他	6.34	9.28	7.85
升降地柱	33.18	16.86	0.11
通道门	8.7	2.12	-
车牌设备管理设备	1.72	11.72	15.63
退换货合计	111.39	90.29	96.17
营业收入	50,190.56	47,154.31	42,542.89
占比	0.22%	0.19%	0.23%

报告期内，客户退换货主要系由于产品质保期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运输损坏等原因，发行人承担退换货与返修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2）维修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维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维修费	144.24	101.20	139.47
营业收入	50,190.56	47,154.31	42,542.89
占比	0.29%	0.21%	0.3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维修费用主要系产品质保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更换零配

件而产生的费用。

发行人报告期内维修费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3）报告期内损失赔偿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就产品质量等原因向客户赔偿损失的情形。

（4）维修配件的种类、用途及金额

报告期内向经销商客户免费提供维修配件的主要种类、用途及金额如下：

2020年

2020 年	金额（万元）	占当期对经销商维修费用比重	用途
地柱机芯	9.88	25.88%	用于升降地柱的维修维护的替换件。
电机	9.69	25.40%	主要用于道闸类产品维修维护的替换件。
电子元器件	8.15	21.35%	用于道闸、开门机产品控制器的维修替换件。
减速器	6.64	17.40%	用于道闸类产品的机械传动部分维修替换件。
铝型材	2.12	5.55%	用于道闸杆的维修维护的替换件。
合计	**38.48**	**95.58%**	

2019年

2019 年	金额（万元）	占当期对经销商维修费用比重	用途
定制备品备件	22.10	44.12%	用于道闸、开门机产品维修维护的替换件。
电子元器件	13.37	26.69%	用于道闸、开门机产品控制器的维修替换件。
地柱机芯	5.69	11.36%	用于升降地柱的维修维护的替换件。
铝型材	2.53	5.06%	用于道闸产品维修维护的替换件。
箱体	1.98	3.96%	用于道闸产品维修维护的替换件。
合计	**45.67**	**91.18%**	

2018 年

2018 年	金额（万元）	占当期对经销商维修费用比重	用途
定制备品备件	14.92	26.70%	用于道闸、开门机产品维修维护的替换件。
减速器	11.62	20.80%	用于道闸类产品的机械传动部分维修替换件。
地柱机芯	11.31	20.23%	用于升降地柱产品维修维护的替换件。
电子元器件	9.67	17.30%	用于道闸、开门机产品控制器的维修替换件。
电机	4.16	7.45%	主要用于道闸类产品维修维护的替换件。
合计	**51.68**	**92.47%**	

（5）故障配件回收后的处置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故障配件回收后的处置情况

经确认，属于产品缺陷、产品质量问题的，客户联系发行人售后服务部门发起退换货申请，销售部、售后服务部审核确认后由客户寄回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质量管理部负责对退回产品进行鉴定，售后服务部根据质量管理部对退货件处理的意见，对退货件进行处理。

①退货件中经检验仍可正常使用的部件

借：存货

贷：销售费用-维修费用

②对于不可正常使用的部件，不做账务处理

2）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7章——费用》第三十三条：“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第三十四条：“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发行人对故障件进行鉴定、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会导致负债增加，同时维修金额能可靠计量，因此发行人发生的维修费符合费用的定义。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发行人质保义务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合同中规定的质保期限和质保义务

1）经销商客户

质保期：产品主机质保期为一年（自经销商客户验货签收之日起），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承担退换货与返修义务。

2）一般直销客户

质保期：主机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限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免费维修；如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发行人也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但一般直销客户应承担发行人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和材料成本费用。

3）大华股份（直销）

质保期18个月，保内维修：在保修期内的发行人产品，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出现故障，发行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4）海康威视（直销）

质保期2年。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由于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发行人应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更换后的设备质量保证期为六个月或剩余的质量保证期，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5）附带安装条款的销售（直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附带安装条款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质保期存在1年、2年以及3年。

①质保期1年。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发行人应在2小时内做出反应，如客户需要，在接到客户通知后48小时内派遣人员至客户所在地免费维修（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客户人为使用不当损坏不在此范围内）。

②质保期2年。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发行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维修直至满足设备性能的要求，或者免费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如设备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质量保证期自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以维修记录日期为准）开始。在质保期内，发行人提供更换或者维护服务，由此发

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③质保期3年。在质保期内，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2）发行人质保义务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企业会计准则》对于预计负债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发行人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为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维修费用占收入比例较小，且其故障或损坏因素难以准确计量，故报告期内维修费用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销售费用，符合行业特性及惯例。

2020年5月，发行人开始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80所学校提供附带安装条款的液压升降地柱及控制设备，合同金额为848.62万元，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已验收完工。鉴于此类业务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且为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的重要方向，因此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往年升降地柱的维修并结合预计维修费用发生情况，自2020年起对已完成验收确认收入的附带安装条款销售项目确认相应预计负债。

综上，发行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3）同行业公司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均未就质保义务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综上，发行人质保义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9、发行人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各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报告期各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占比	2019 年	占比	2018 年	占比
第一季度	6,105.82	12.21%	7,897.48	16.80%	8,139.21	19.19%
第二季度	13,672.02	27.34%	10,911.32	23.22%	10,901.64	25.71%
第三季度	14,724.88	29.44%	12,369.57	26.32%	11,118.82	26.22%
第四季度	15,509.80	31.01%	15,817.19	33.66%	12,248.22	28.88%
合计	**50,012.52**	**100.00%**	**46,995.56**	**100.00%**	**42,407.88**	**100.00%**

2018-2020年，发行人三季度及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比重约55%-60%。

收入季节性波动受行业下游客户项目立项审批、资金预算管理等影响，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同时各季度确认收入受当期订单需求发货量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布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收入占比高，符合行业惯例。

（2）下游终端用户在下半年实施采购开工的原因及依据

一方面，由于行业内下游终端用户很多产品安装项目均是年初（春节后）申请立项，资金落实到位及相关招投标采购流程周期较长，具体的施工安排基本在下半年开始实施，所以大部分项目的出入口管理设备采购在下半年启动较多，同时为赶在12月底前结束，故下半年终端用户实施开工较多。

另一方面，北方地区由于每年一季度气温偏低，多地设备安装项目无法施工，其大部分设备产品安装均会安排在8-11月期间实施，以便在12月底结束及在来年春节前回款。

发行人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符合其所处行业特点。发行人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5,854.16	99.99%	36,094.43	99.98%	32,859.82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4.13	0.01%	8.81	0.02%	9.40	0.03%
合计	**35,858.29**	**100.00%**	**36,103.23**	**100.00%**	**32,869.23**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高于99%；其他业务成本绝对额和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2,859.82 万元、36,094.43 万元和35,854.16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复合增长率为 4.46%，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2,404.96	90.38%	32,195.07	89.20%	29,665.16	90.28%
直接人工	1,651.96	4.61%	1,796.62	4.98%	1,418.61	4.32%
制造费用	1,797.24	5.01%	2,102.74	5.83%	1,776.05	5.40%
主营业务成本	35,854.16	100.00%	36,094.43	100.00%	32,859.82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90%左右，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料、工、费的结构比例较为平稳。

（1）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料、工、费的金额、比例、结构，各期变动情况及原因

1）道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987.73	90.97%	22,781.17	88.92%	20,810.68	89.76%
直接人工	1,039.04	4.30%	1,298.78	5.07%	1,023.79	4.42%
制造费用	1,143.82	4.73%	1,540.79	6.01%	1,349.56	5.82%
主营业务成本	24,170.60	100.00%	25,620.74	100.00%	23,184.03	100.00%

报告期内，2019年度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2019年度采取降本措施，优化产品设计，导致各类道闸的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同时发行人减少外购组件，增加自制箱体等加工环节，导致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中的辅料、低值易耗品等物料耗用上涨。

2020年度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下降0.77%和1.28%，主要由于发行人2020年度通过提升员工生产效率所致。2019年12月和2020年4月，发行人新增两台道闸帽子机器人自动焊接工作站，从而使得自制箱体等生产环节的效率得到提高，道闸部门员工全年加班工时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整体成本中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2）开门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014.61	92.73%	4,086.83	93.30%	5,018.88	93.23%
直接人工	158.88	3.67%	134.49	3.07%	169.83	3.15%
制造费用	155.66	3.60%	159.14	3.63%	194.68	3.62%
主营业务成本	4,329.15	100.00%	4,380.46	100.00%	5,383.3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门机的成本结构占比基本稳定，2020年度较2019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优化产品设计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所致。

3）升降地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762.85	84.78%	2,090.65	84.67%	986.16	86.56%
直接人工	215.41	6.61%	155.48	6.30%	54.67	4.80%
制造费用	280.72	8.61%	222.93	9.03%	98.46	8.64%
主营业务成本	3,258.98	100.00%	2,469.06	100.00%	1,139.29	100.00%

报告期内，2019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2018年度涨幅较高，业务规模上涨迅速。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有所上升，系新增员工导致人工费用上涨以及新增生产设备所致，同时原材料单价有所下降。

2020年度发行人开门机的成本结构占比基本稳定。

4）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00.57	92.82%	1,194.74	91.10%	830.64	91.17%
直接人工	66.35	3.85%	66.43	5.07%	44.63	4.90%
制造费用	57.49	3.33%	50.35	3.84%	35.80	3.93%
合计	**1,724.41**	**100.00%**	**1,311.52**	**100.00%**	**911.07**	**100.00%**

报告期内，车牌识别管理设备主营业务成本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系成本随业务规模拓展而快速增加。

2019年度同比2018年度车牌识别管理设备成本结构较为稳定。2020年度，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下降1.22%，主要由于本年车牌识别管理设备满负荷生产。车牌识别管理设备产量上升49.51%，使得每单位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中间接人工的比重下降。

5）通道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49.00	80.51%	459.06	80.57%	220.66	79.90%
直接人工	97.24	9.22%	50.59	8.88%	24.72	8.95%
制造费用	108.30	10.27%	60.13	10.55%	30.79	11.15%
合计	**1,054.55**	**100.00%**	**569.79**	**100.00%**	**276.17**	**100.00%**

报告期内，2018年度至2020年度通道门主营业务成本呈快速上升趋势，且成本结构相对稳定，无明显变化。

（2）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准确性，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的匹配关系

1）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发行人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主要核算方法及过程如下：

①直接材料

归集：系统中生产任务单下达后，生产车间人员根据系统BOM生成的物料需求清单领取所需原材料、在产品等，生产车间管理人员根据实际领取物料的品类、数量，输入系统，形成生产领料单，系统自动生成生产成本。当月多次入库的原材料、半成品，系统自动根据当月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月末物料单价。

分配：根据当月实际耗用原材料、在产品数量乘以该类原材料、在产品当月一次加权平均单价后计入直接材料。

②直接人工

归集：人力资源部门计算当月发行人生产部门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情况，并将薪酬计算表发给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月末根据薪酬计算表将生产普通工人的薪酬计入直接人工。

分配：以产成品既定的标准工时乘以当月该产品实际入库数量占当月各产品标准工时与实际入库数量的乘积的比重为该产品的分配权重，将当月发生的直接

人工总额按照各产品的权重分配至各类产成品中。

直接人工分配金额=(当月单个产品完工入库数量*对应的标准工时)/(∑当月所有完工入库数量产品*对应的标准工时)*直接人工总额

③制造费用

归集：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耗材及低值易耗品、水电费等。人力资源部门计算当月生产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将薪酬计算表发给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月末根据薪酬计算表将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入制造费用。财务部门月末按照各类长期资产既定的折旧摊销会计政策，计提折旧与摊销；根据当期实际发生的水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办公费等，分别计入各项费用明细。耗材及低值易耗品等计入机物料消耗。

分配：以产成品既定的标准工时乘以当月该产品实际入库数量占当月各产品标准工时与实际入库数量的乘积的比重为该产品的分配权重，将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总额按照各产品的权重分配至各类产成品中。

制造费用分配金额=(当月单个产品完工入库数量*对应的标准工时)/(∑当月所有完工入库数量产品*对应的标准工时)*制造费用总额

④成本结转方法

库存商品成本结转入库后，仓库根据发货指令进行发货。库存商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法进行成本核算，财务部门将月末尚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存货确认发出商品，将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存货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并结转相应主营业务成本。

2）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准确性，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的配比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根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道闸	仓库出库数量	166,743	169,612	162,273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确认数量	166,438	168,767	167,486
	成本结转数量	166,438	168,767	167,486
	期末发出商品数量	3,991	3,686	2,841
	结算差异	-	-	-
开门机	仓库出库数量	133,383	116,457	140,747
	收入确认数量	129,763	120,391	141,937
	成本结转数量	129,763	120,391	141,937
	期末发出商品数量	5,764	2,144	6,078
	结算差异	-	-	-
升降地柱	仓库出库数量	11,445	8,172	3,828
	收入确认数量	11,213	8,247	3,736
	成本结转数量	11,213	8,247	3,736
	期末发出商品数量	257	25	100
	结算差异	-	-	-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仓库出库数量	16,857	13,998	8,743
	收入确认数量	17,490	13,343	8,743
	成本结转数量	17,490	13,343	8,743
	期末发出商品数量	22	655	-
	结算差异	-	-	-
通道门	仓库出库数量	5,828	2,507	1,275
	收入确认数量	5,751	2,499	1,311
	成本结转数量	5,751	2,499	1,311
	期末发出商品数量	98	21	13
	结算差异	-	-	-
合计	仓库出库数量	334,256	310,746	316,866
	收入确认数量	330,655	313,247	323,213
	成本结转数量	330,655	313,247	323,213
	期末发出商品数量	10,132	6,531	9,032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结算差异	-	-	-

注：结算差异=上期期末发出商品数量+本期仓库出库数量-成本结转数量-本期期末发出商品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完整、准确、合规，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相配比，不存在差异。

（3）报告期制造费用的明细构成，以及2019年度制造费用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

制造费用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	534.81	29.76%	633.43	30.12%	594.59	33.48%
人工费用	402.99	22.42%	557.91	26.53%	478.24	26.93%
物料消耗	427.18	23.77%	367.36	17.47%	238.58	13.43%
加工费	210.94	11.74%	267.79	12.74%	240.71	13.55%
水电费	128.33	7.14%	147.34	7.01%	128.59	7.24%
其他	92.99	5.17%	128.90	6.13%	95.34	5.37%
合计	**1,797.24**	**100.00%**	**2,102.74**	**100.00%**	**1,776.05**	**100.00%**

2019年制造费用整体上升较多，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将部分产品的箱体等由直接外购改为自制加工，相应人工费用、物料消耗等制造费用上升所致。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折旧与摊销费用占比相对稳定。

2020年度人工费用较2019年度占比下降4.11%，主要系受疫情影响，2020年2至3月人工费用支出较少。同时，发行人完善生产效率考评制度，使得生产效率提高，员工加班工时有所下降，人工费用占比下降。

2018年度至2020年度物料消耗费用逐年上涨，主要系发行人将部分产品由直接外购改为自制加工，相应的生产用辅料增加。

（4）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单位经销成本和单位直销成本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经销单位成本和直销单位成本的差异是由于不同销售模式的细分产品结构占比不同所导致。不同销售模式下，发行人销售的相同单品每月所结转的单位成本是相同的，不会根据销售模式单独区分。

1）2020年经销与直销单位成本

品类	2020 年经销			2020 年直销			单位成本差异率
	成本（万元）	销售数量（台、根）	单位成本（元）	成本（万元）	销售数量（台、根）	单位成本（元）	
道闸	9,582.30	65,412	1,464.92	14,588.29	101,026	1,444.01	1.45%
开门机	1,935.38	61,364	315.39	2,393.77	68,399	349.97	-9.88%
升降地柱	302.13	1,118	2,702.39	2,956.85	10,095	2,929.03	-7.74%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1,291.40	12,844	1,005.45	433.01	4,646	932.01	7.88%
通道门	395.18	2,436	1,622.26	659.36	3,315	1,989.02	-18.44%

注：单位成本差异率=（经销单位成本-直销单位成本）/直销单位成本

2020 年道闸、升降地柱和车牌识别管理设备不同销售模式的产品单位成本差异率较小。

开门机经销模式的单位成本低于直销模式的单位成本9.88%，主要由于经销模式下，单位成本为187.28元的伸缩门机销售占比较高。直销模式下，平移门机的销售占比为36.98%，单位成本为329.12元。2020年度，平移门机及伸缩门机的单位成本和销售收入占开门机比重情况如下：

品类	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	
	单位成本（元）	销售收入占比	单位成本（元）	销售收入占比
平移门机	374.21	22.69%	329.12	36.98%
伸缩门机	187.28	45.77%	187.26	22.06%

通道门经销模式的单位成本低于直销模式的单位成本 18.44%，主要由于直销模式下客户对广告门定制化需求较多，定制化产品的成本相对较高所致。直销模式下，广告门 56.81%的销售收入来源于客户定制化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为 2,418.15 元。2020 年度，广告门单位成本及销售收入占通道门比重情况如下：

品类	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	
	单位成本（元）	销售收入占比	单位成本（元）	销售收入占比
广告门	1,599.65	83.23%	1,950.10	82.99%

2）2019年度经销与直销单位成本

品类	2019 年经销			2019 年直销			单位成本差异率
	成本（万元）	销售数量（台、根）	单位成本（元）	成本（万元）	销售数量（台、根）	单位成本（元）	
道闸	10,319.24	62,698	1,645.86	15,301.50	106,069	1,442.60	14.09%
开门机	2,091.45	58,064	360.20	2,289.01	62,327	367.26	-1.92%
升降地柱	680.69	2,331	2,920.15	1,788.37	5,916	3,022.94	-3.40%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707.73	8,073	876.67	603.79	5,270	1,145.70	-23.48%
通道门	242.20	1,093	2,215.91	327.59	1,406	2,329.96	-4.89%

注：单位成本差异率=（经销单位成本-直销单位成本）/直销单位成本

2019 年度开门机、升降地柱和通道门不同销售模式的产品单位成本差异率较小。

道闸经销模式的单位成本高于直销模式的单位成本 14.09%。经销模式下，单位成本较高的广告道闸销售占比 19.65%，高于直销模式的销售占比 12.05%。直销模式下，单位成本较低的二代道闸、三代道闸及新二代道闸销售占比合计 57.16%，高于经销模式的销售占比 44.51%。经销模式下道闸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主要系上述原因。2019 年度，二代道闸、三代道闸、新二代道闸及广告道闸的单位成本及销售收入占道闸比重情况如下：

品类	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	
	单位成本（元）	销售收入占比	单位成本（元）	销售收入占比
二代道闸	1,169.55	22.90%	1,120.75	15.79%
三代道闸	1,195.99	12.73%	1,307.51	26.66%
新二代道闸	982.61	8.88%	969.04	14.71%
广告道闸	1,870.90	19.65%	1,872.01	12.05%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经销模式的单位成本低于直销模式的单位成本 23.48%，主要由于直销模式下客户对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定制化需求较多，定制化产品的单

位成本相对较高所致。

3）2018年度经销与直销单位成本

品类	2018 年经销			2018 年直销			单位成本差异率
	成本（万元）	销售数量（台、根）	单位成本（元）	成本（万元）	销售数量（台、根）	单位成本（元）	
道闸	10,067.66	66,727	1,508.78	13,124.68	100,759	1,302.58	15.83%
开门机	2,471.58	67,243	367.56	2,911.82	74,694	389.83	-5.71%
升降地柱	198.57	814	2,439.43	940.72	2,922	3,219.44	-24.23%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624.25	6,375	979.21	286.82	2,368	1,211.24	-19.16%
通道门	164.50	825	1,993.98	111.67	486	2,297.64	-13.22%

注：单位成本差异率=（经销单位成本-直销单位成本）/直销单位成本

2018 年度开门机不同销售模式的产品单位成本差异率较小。

道闸经销模式的单位成本高于直销模式的单位成本 15.83%，主要由于经销模式下单位成本为 2,129.08 元的广告道闸，销售占比达到 15.30%，导致经销模式的单位成本高于直销模式。直销模式下，单位成本较低的二代道闸、三代道闸及新二代道闸销售占比合计 60.98%，高于经销模式的销售占比 56.79%。因此，经销模式下道闸单位成本相对较高。2018 年度，二代道闸、三代道闸、新二代道闸及广告道闸的单位成本及销售收入占道闸比重情况如下：

品类	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	
	单位成本（元）	销售收入占比	单位成本（元）	销售收入占比
二代道闸	1,163.65	20.68%	1,106.31	17.96%
三代道闸	1,180.00	30.97%	1,282.59	34.81%
新二代道闸	983.40	5.14%	926.04	8.21%
广告道闸	2,129.08	15.30%	2,139.80	9.51%

注：单位成本差异率=（经销单位成本-直销单位成本）/直销单位成本

升降地柱经销模式的单位成本低于直销模式的单位成本 24.23%，主要由于直销模式下单位成本为 3,289.44 元的液压升降地柱，销售占比达到 92.98%，导致升降地柱直销模式的单位成本高于经销模式的单位成本。其他升降地柱单位成本差异率较高主要由于不同模式下客户采购的各类型号产品销售占比不同。2018 年度，液压升降地柱及电动升降地柱的单位成本及销售收入占升降地柱比重情况

如下：

品类	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	
	单位成本（元）	销售收入占比	单位成本（元）	销售收入占比
液压升降地柱	2,975.79	53.57%	3,289.44	92.98%
电动升降地柱	2,789.56	40.86%	2,925.30	6.30%
其他升降地柱	653.69	5.57%	1,078.64	0.73%

注：单位成本差异率=（经销单位成本-直销单位成本）/直销单位成本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经销模式的单位成本低于直销模式的单位成本 19.16%，主要由于直销模式下客户对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定制化需求较多，定制化产品的单位成本相对较高所致。

通道门经销模式的单位成本低于直销模式的单位成本 13.22%，主要由于 2018 年直销模式的客户定制了部分单位成本为 7,489.30 元的屏蔽门，因而直销模式通道门的单位成本高于经销模式。2018 年度，广告门及屏蔽门的单位成本及销售收入占通道门比重情况如下：

品类	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	
	单位成本（元）	销售收入占比	单位成本（元）	销售收入占比
广告门	1,993.98	100.00%	2,210.75	90.91%
屏蔽门	-	-	7,489.30	9.09%

注：单位成本差异率=（经销单位成本-直销单位成本）/直销单位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经销单位成本和直销单位成本的差异是由于不同销售模式的产品结构占比不同所导致，发行人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各类产品单位成本的差异合理。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31%	23.20%	22.51%
其他业务毛利率	97.68%	94.45%	93.04%
综合毛利率	**28.56%**	**23.44%**	**22.74%**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处理和维修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处理	108.10	4.06	80.50	3.06	53.19	9.40
维修收入	62.42	-	64.77	-	74.93	-
其他	7.52	0.07	13.49	5.74	6.90	-
合计	**178.04**	**4.13**	**158.75**	**8.81**	**135.02**	**9.40**

由于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处理边角料和损坏材料、维修少量质保期外的产品等取得的收入。边角料等材料的成本已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使得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

1、主营业务毛利额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4,158.37	10,901.13	9,548.0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31%	23.20%	22.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9,548.05 万元、10,901.13 万元和 14,158.3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51%、23.20%和 28.31%。其中，2018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从而降低了综合毛利率与毛利额。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由于道闸等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2、主要产品毛利额、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公司产品毛利额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道闸	8,487.29	59.95%	6,157.27	56.48%	5,682.57	59.52%
开门机	1,651.52	11.66%	1,776.46	16.30%	1,771.06	18.55%
升降地柱	1,865.41	13.18%	1,344.37	12.33%	597.59	6.2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733.45	5.18%	420.15	3.85%	344.25	3.61%
通道门	337.63	2.38%	105.5	0.97%	51.04	0.53%
其他	1,083.05	7.65%	1,097.39	10.07%	1,101.54	11.54%
合计	**14,158.37**	**100.00%**	**10,901.13**	**100.00%**	**9,548.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额占比与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基本一致。

（2）公司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道闸	25.99%	65.30%	16.97%	19.38%	67.63%	13.10%	19.69%	68.07%	13.40%
开门机	27.61%	11.96%	3.30%	28.85%	13.10%	3.78%	24.75%	16.87%	4.18%
升降地柱	36.40%	10.25%	3.73%	35.24%	8.11%	2.86%	34.41%	4.10%	1.41%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29.84%	4.91%	1.47%	24.26%	3.68%	0.89%	27.42%	2.96%	0.81%
通道门	24.25%	2.78%	0.67%	15.62%	1.44%	0.22%	15.60%	0.77%	0.12%
其他	45.14%	4.80%	2.17%	38.65%	6.04%	2.33%	35.91%	7.23%	2.60%
合计	**28.31%**	**100.00%**	**28.31%**	**23.20%**	**100.00%**	**23.20%**	**22.51%**	**100.00%**	**22.51%**

注：毛利率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

1）道闸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道闸为核心产品，持续跟进市场和客户需求研制新款道闸产品，道闸的毛利率分别为 19.69%、19.38%和 25.99%，是毛利率贡献最大的品类。2020 年，主要道闸产品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上升，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推行降本增效措施，同时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①道闸行业竞争态势

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道闸生产制造中心及最大的销售市场，道闸行业前景发展可观。道闸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主流企业不断发展成熟，今后竞争的热点将逐步转向产品创新及性能、质量、品牌、服务的全方位竞争。随着竞争逐步

加剧、行业进一步规范、技术不断革新，各种资源进一步向规模企业靠拢，部分不能提供差异化产品及解决方案、无快速更新技术能力、无品牌优势、无服务网络的区域小型企业将率先被淘汰。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推动下，传统商业模式在不断转型升级。行业产品走向智能化、系统化、平台化，向着手机车位预定、诱导，快速通行、无人值守、反向寻车、自助缴费的方向发展。行业内企业有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红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②产品核心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劣势等情况

A、规模与成本优势

公司是国内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大型生产企业，年产道闸产品超过17万台。

公司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是国内较早采用“道闸自动化装配流水线”、“钣金柔性生产线”及“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的行业企业，在生产效率上具有明显的优势。

B、产品质量优势

产品质量是客户在选择产品时的第一考虑因素，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的质量体现为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由于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通常安装于人流车流密集的环境下，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会造成人流车流管理的混乱，这对某些场所如大型展览场馆、体育场馆、大型停车场等所产生的影响较大；同时，如产品质量出现问题，还会给客户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失。鉴于此，客户在选择产品时，一般都会把产品质量放在首位，而不是仅仅考虑价格因素。

公司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公司通过ISO9001：2015质量体系认证，公司拥有行业内先进的检测设备，产品经过耐久度测试、高低温测试、老化测试、限位测试、过载测试、振动测试等，充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C、研发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在人员、资金、制度方面保证“产品研发”在企业经营的核心地位，公司取得200多项国家专利，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南昌市专利示范

企业”等荣誉，并多次参与内行业技术标准的起草。

③道闸毛利率不断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道闸类产品各期整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道闸	25.99%	19.38%	19.69%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道闸毛利率在2019年度呈下滑趋势，但在2020年毛利率回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道闸主要细分产品包括三代道闸、二代道闸、广告道闸以及新二代道闸，是道闸的主要产品。

上述四款道闸产品主要特点及定位如下：

产品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市场定位	市场销售情况
三代道闸	采用齿轮减速电机、蜗轮蜗杆传动和编码器限位。限位精准，运行平稳	用于商业综合体、住宅小区、停车场、企事业单位、工厂等场所的车辆出入口管理	产品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	产品市场认可度高，产品成熟、质量稳定、销售情况良好
二代道闸	采用蜗轮减速电机、二级齿轮传动和双重限位。产品安装使用、维护简单	用于商业综合体、住宅小区、停车场、企事业单位、工厂等场所的车辆出入口管理	产品主要面向中端市场	产品市场认可度高，产品成熟、质量稳定、销售情况良好
广告道闸	采用齿轮减速电机、蜗轮传动和编码器限位。起力扭矩大、承载能力强、运行平稳	用于商业综合体、停车场、住宅小区等场所的车辆出入口管理	产品主要面向传媒公司、广告商等有传媒广告需求的用户	产品销售增速较快，市场认可度较高
新二代道闸	在二代道闸基础上改进机芯采用光电限位，一级齿轮传动。产品结构简洁大方，性价比高	用于车流较小场所的车辆出入口管理	面对大众用户	产品销售稳步增长，市场反馈良好

上述四款道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单价（元/台）			单位成本（元/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代道闸	1,505.07	1,494.84	1,418.69	1,217.67	1,278.78	1,239.96
二代道闸	1,466.23	1,520.29	1,500.16	1,051.83	1,145.53	1,133.10

广告道闸	2,224.87	2,341.34	2,580.44	1,699.37	1,871.42	2,133.98
新二代道闸	1,204.72	1,058.19	971.36	932.58	973.11	944.36
项目	**销售占比**			**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代道闸	16.42%	20.91%	33.18%	19.10%	14.45%	12.60%
二代道闸	13.75%	18.73%	19.12%	28.26%	24.65%	24.47%
广告道闸	18.63%	15.19%	11.97%	23.62%	20.07%	17.30%
新二代道闸	11.19%	12.30%	6.91%	22.59%	8.04%	2.78%

二代道闸是发行人较为成熟的一款道闸产品，产品市场认可度高。三代道闸是在二代道闸基础上推出的一款迭代产品。三代道闸改用二级减速装置，可以根据工作环境调节输出扭矩，适用场景更广。三代道闸是发行人为了抢占市场，进一步吸引客户，在二代道闸基础上推出的一款迭代产品。

报告期，发行人三代道闸及二代道闸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单价（元/台）**			**单位成本（元/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三代道闸	1,505.07	1,494.84	1,418.69	1,217.67	1,278.78	1,239.96
二代道闸	1,466.23	1,520.29	1,500.16	1,051.83	1,145.53	1,133.10
差异率	2.65%	-1.67%	-5.43%	15.77%	11.63%	9.43%
项目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三代道闸	19.10%	14.45%	12.60%	5,363.93	6,643.97	9,576.59
二代道闸	28.26%	24.65%	24.47%	4,491.80	5,950.74	5,518.79
差异	-9.17%	-10.20%	-11.87%	872.13	693.23	4,057.80

注 1：销售单价差异率=（三代道闸销售单价-二代道闸销售单价）/二代道闸销售单价
注 2：单位成本差异率=（三代道闸单位成本-二代道闸单位成本）/二代道闸单位成本
注 3：毛利率差异=三代道闸毛利率-二代道闸毛利率
注 4：销售收入差异=三代道闸销售收入-二代道闸销售收入

三代道闸较二代道闸成本更高，销售定价差异不大，导致三代道闸毛利率较二代道闸毛利率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代道闸与二代道闸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11.87%、-10.20%以及-9.17%。2018 年三代道闸毛利率低于二代道闸主要系发行人为了抢

占市场，进一步吸引客户，推出了成本更高、质量更好、性价比更高的三代道闸产品；2019 年和 2020 年三代道闸毛利率低于二代道闸主要系因海康威视及大华股份大批量采购，发行人给予较优惠的价格导致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康威视及大华股份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三代道闸	海康威视	14.81%	55.06%	8.86%	39.66%
	大华股份	19.21%	4.46%	13.35%	17.04%
二代道闸	海康威视	-	-	18.01%	0.06%
	大华股份	-	-	-	-

注 1：三代道闸销售占比=客户三代道闸收入/三代道闸销售收入
注 2：二代道闸销售占比=客户二代道闸收入/二代道闸销售收入

对三代道闸和二代道闸产品剔除上述客户后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三代道闸	24.92%	20.01%
二代道闸	28.26%	24.66%
毛利率差异	-3.35%	-4.64%

剔除上述客户后，2019年发行人三代道闸及二代道闸毛利率差异较小。

2020年发行人三代道闸及二代道闸毛利率差异较小。

综上，发行人三代道闸与二代道闸毛利率差异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市场策略及产品结构原因导致三代道闸与二代道闸单位成本及销售单价存在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A、道闸产品2018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道闸为核心产品，持续跟进市场和客户需求研制新款道闸产品，道闸的毛利率分别为19.69%、19.38%和25.99%，是发行人主要销售的品类。发行人道闸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集中在2018年，主要是因为道闸产品结构变动及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a、2018年毛利率较低的三代道闸销售占比提高，占道闸类产品的比例由27.42%上升到33.18%；2018年三代道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受市场小厂商低端产品的价格战影响，2018年发行人三代道闸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b、同时，2018年毛利率较高的二代道闸销售占比下降较多，由32.94%下降至19.12%；

c、2018年由于受市场小厂商低端产品的价格战影响，发行人对新二代道闸进行降价，毛利率下降较多。

B、道闸产品2020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2020年，主要道闸产品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上升，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推行降本增效措施，同时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a、二代道闸及三代道闸

2020年二代道闸及三代道闸箱体外形工艺改良以及机芯迭代导致生产成本下降，同时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b、2019年度及2020年度广告道闸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a）自2019上半年起，箱体由外购改成自产，同时发行人对箱体外形进行了改良；（b）自2019下半年起，广告道闸机芯迭代；（c）广告杆部件结构及包装持续优化；（d）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D、新二代道闸变动原因

a、2019年3月起发行人针对毛利率较低的新二代道闸进行了提价；b、2020年发行人改进了非定制产品内部机芯组件设计以及箱体设计，进而降低了产品成本，提高了产品毛利率。

E、2020 年新二代道闸内部机芯组件以及箱体设计改进对成本影响

2020 年发行人通过改进新二代道闸内部机芯组件以及箱体设计降低产品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a、内部机芯组件降本情况

以 7306 型号新二代道闸为例，根据发行人生产的 7306 型号新二代道闸物料清单，该产品内部机芯组件由多个零部件构成，其中减速电机和底板的采购金额下降是内部机芯组件降本的主要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零部件名称	采购价格下降金额（元）	降本因素影响占比
减速电机	45.00	57.94%
底板	8.00	10.30%
平衡臂	5.60	7.21%
主框架板	1.03	1.33%
右旋斜齿轮	1.75	2.25%
轴承座	0.94	1.21%
副框架板	0.89	1.15%
轴三	2.25	2.90%
八角夹头	1.19	1.53%
连杆	1.73	2.23%
其他	9.28	11.95%
合计	**77.66**	**100.00%**

减速电机采购成本下降原因来自两个因素：一方面 2020 年减速电机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另一方面调整了减速电机产品结构，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减速电机作为道闸动力装置，主要由转子、定子、减速箱、机壳构成。其中，转子、定子为电机核心部件，决定电机功率等关键性能，减速箱起到调整输出转速作用，机壳起保护作用。减速电机供应商应发行人要求，在现有生产工艺基础上，对减速电机、机壳进行定制优化，降低了减速电机、机壳的成本，同时使电机整体结构更紧凑精巧，便于安装，更利于散热。定制优化后，减速电机整体功能、质量、寿命等方面未产生影响。

底板用于连接机芯和箱体，起到固定作用。发行人对底板外形进行优化，提高了供应商加工生产底板效率，底板强度得到提升，整体功能未发生变化。

b、箱体降本情况

以 7306 型号新二代道闸为例，根据发行人生产的 7306 型号新二代道闸物料清单，7306 型号新二代道闸的箱体由箱体组件、帽盖和箱体门板（含门扣）组成，降本情况如下：

零部件名称	成本下降金额（元）	降本因素影响占比
箱体组件	47.78	95.57%
帽盖	1.47	2.94%
箱体门板（含门扣）	0.74	1.48%
合计	**50.00**	**100.00%**

2020年发行人新二代道闸箱体各部件降本主要原因为箱体组件设计优化，其控制器挂板、地感挂板、空气开关挂板集成在箱体内部；此外，箱体由直接外购改为自制。降本前后箱体产品功能、质量、寿命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新二代道闸内部机芯组件和箱体降本，是针对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未对产品功能、质量、寿命等方面产生实质影响。

新二代道闸对直销及经销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元、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数量
经销客户	1,065.60	842.16	9,766	1,051.75	983.36	11,080	962.82	983.40	6,556
直销客户	1,270.74	975.49	20,578	1,060.94	970.16	25,862	975.37	926.07	13,970

2019年发行人针对毛利率较低的新二代道闸对经销商进行了相应的提价，2020年发行人改进了内部机芯组件设计以及箱体设计，进而降低了产品成本，提高了产品毛利率。

2020 年新二代道闸直销客户单位售价上升，单位成本略有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对直销客户销售的新二代道闸不同型号的结构占比有所变动。2020 年直销客户采购的新二代道闸中，特殊杆道闸及携带变频器的新二代道闸销售占比上升较多，且单位成本较高；其他型号产品则由于发行人优化产品设计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单位成本同比有所下降；从而整体上，发行人对直销客户销售的新二代道闸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产品毛利率上升。

2020年发行人对经销客户销售的新二代道闸中，携带变频器的新款型号销售占比非常小，其他型号产品则由于发行人优化产品设计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单位成本同比有所下降，从而发行人对经销客户销售的新二代道闸单位成本

较2019年下降，产品毛利率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道闸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2020 年，发行人通过降本增效措施，道闸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不存在进一步下滑趋势，发行人毛利率不存在下滑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④道闸产品单位成本明细、单位售价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道闸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2019 年度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道闸	毛利率	25.99%	6.61%	6.61%	19.38%	-0.31%	-0.31%	19.69%
	单位价格（元/台）	1,962.17	4.21%	3.25%	1,882.95	9.25%	6.80%	1,723.52
	单位成本（元/台）	1,452.23	-4.34%	3.36%	1,518.11	9.67%	-7.11%	1,384.24
	其中：							
	直接材料	1,321.08	-2.13%	1.47%	1,349.86	8.64%	-5.70%	1,242.53
	直接人工	62.43	-18.88%	0.74%	76.96	25.90%	-0.84%	61.13
	制造费用	68.72	-24.73%	1.15%	91.30	13.30%	-0.57%	80.58

注：单价的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 /本期单价-上期毛利率；
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 /本期单价；
单位材料成本的影响=（上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位直接材料） /本期单价；
单位直接人工的影响=（上期单位直接人工-本期单位直接人工） /本期单价；
单位制造费用的影响=（上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单位制造费用） /本期单价；
毛利率变动幅度=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单价的影响+单位成本的影响，下同。

2019年度较2018年度道闸的毛利率下降0.31%，变动趋势稳定。产品迭代导致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金额变化。

2020年度较2019年度道闸的毛利率上升6.61%，主要受单位价格上升影响。单位价格上升对毛利率影响为3.25%，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为3.36%，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影响最大，为1.47%。

单位价格上升4.21%，主要系道闸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广告道闸的单位价格为2,224.87元/台，销售额占比从15.19%上升至18.63%，使得单位价格上升。

单位直接材料下降2.13%，主要受发行人推进降本措施和采购单价下降影响。

降本措施主要通过部分组件由外购转为自制。同时，2020年度除箱体、钢板等型材外的各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下降4.93%到6.77%之间。箱体平均采购价格较2019年上升31.38%，但采用外购转自制的措施，箱体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下降2.60%，单位直接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

⑤2020年度道闸类产品销售单价上升、单位成本下降的原因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道闸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变动影响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道闸	毛利率	25.99%	6.61%	6.61%	19.38%
	单位价格（元/台）	1,962.17	4.21%	3.25%	1,882.95
	单位成本（元/台）	1,452.23	-4.34%	3.36%	1,518.11

注 1：单价的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 /本期单价-上期毛利率，下同；
注 2：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 /本期单价，下同；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道闸的毛利率上升 6.61%。单位价格上升对毛利率影响为 3.25%，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为 3.36%。

A、2020 年道闸单位价格上升，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具体原因包括：

a、平均单价较高的广告道闸销售占比上升；

b、新二代道闸由于内部产品结构变动，发行人改进老款并新增多款携带变频器的新二代道闸，平均单价上升较多。

B、2020 年道闸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由于发行人自 2019 年以来采取的降本增效逐步达到一定成效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所致。发行人采取的降本增效措施具体包括：

a、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

b、优化产品设计；

c、部分组件由外购转为自制。

另外，随着发行人不断优化电机及减速器等主要原材料的设计，同时发行人对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加大，议价能力提升、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不断成熟及商务

降本等原因，2020 年发行人对包括电机、电子元器件、减速器等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同比有所下降。

C、剔除道闸杆进行分析的合理性

为更清晰地对道闸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进行分析，本次分析对道闸杆进行剔除。剔除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道闸的标准配置为一个主机配一个道闸杆。由于道闸杆为易损件，在停车场等终端使用场景中，如道闸杆发生损坏，则存在需要更换的需求。此外，也存在部分经销及直销客户根据定制需求，单独额外购买道闸杆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道闸杆品类及型号规格较多，按照道闸杆的规格型号及长短不同配置，具体有如下类别：

a、直杆：规格按长度长短、最长 6 米，搭配除广告道闸以外的所有类型道闸；单位售价为 85-270 元/根；

b、广告道闸杆：规格按长度分为 3 米以下、3.01-3.5 米、3.51-4 米、4.01-4.5 米，单位售价区间为 1,150-1,800 元/根，专搭配广告道闸；

c、胶条杆：规格按长度长短、最长 6 米，搭配除广告道闸以外的所有类型道闸；单位售价为 130-300 元/根；

d、栅栏杆：规格按长度长短、最长 6 米，搭配除广告道闸以外的所有类型道闸；单位售价为 350-780 元/根；

e、伸缩杆：规格按长度长短、最长 6 米，搭配除广告道闸以外的所有类型道闸；单位售价为 100-350 元/根；

f、其他类：规格按长度长短、最长 6 米，搭配除广告道闸以外的所有类型道闸，单位售价为 50-400 元/根。

基于不同客户定制需求不同，对道闸杆的需求差异较大，且道闸杆的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远低于常规道闸产品，因此分析道闸的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时销售数量按照道闸的主机数量计算，不计算道闸杆的销售数量。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道闸杆品类及型号规格较多，基于不同道闸杆销售价格及成本差异较大，因此道闸杆销售价格及成本差异对道闸总类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分析产生

较大扰动。因此剔除道闸杆后对道闸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进行分析更清晰，更贴近发行人业务的实质。因此以下将剔除道闸杆后对道闸类产品的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进行分析。

D、剔除道闸杆影响后道闸类别的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剔除道闸杆的收入及成本后，道闸的单价及单位成本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成本金额（万元）	单位价格（元/台）	单位成本（元/台）
道闸	32,657.89	24,170.60	1,962.17	1,452.23
道闸杆	7,317.87	4,772.32	-	-
剔除道闸杆的道闸	25,340.03	19,398.27	1,522.49	1,165.50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成本金额（万元）	单位价格（元/台）	单位成本（元/台）
道闸	31,778.01	25,620.74	1,882.95	1,518.11
道闸杆	6,660.63	5,035.67	-	-
剔除道闸杆的道闸	25,117.38	20,585.07	1,488.29	1,219.73

剔除道闸杆收入成本后，道闸整体单位价格由 2019 年的 1,488.29 元/台上升到 2020 年的 1,522.49 元/台，上升 34.20 元/台，上升 2.30%；道闸整体单位成本变动下降 54.24 元/台，变动率为-4.30%，主要受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动及各项降本措施所致。

E、道闸杆毛利率分析

a、道闸杆毛利率 2020 年较 2019 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道闸杆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毛利率	单位价格（元/根）	单位成本（元/根）
栅栏杆	1,434.70	920.65	35.83%	502.45	322.42
直杆	642.53	397.44	38.14%	129.89	80.35

项目	2020 年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毛利率	单位价格（元/根）	单位成本（元/根）
胶条杆	488.02	271.52	44.36%	248.28	138.14
伸缩杆	408.14	226.74	44.45%	160.45	89.14
广告道闸杆	3,758.65	2,581.85	31.31%	1,382.62	949.73
其他	585.83	374.12	36.14%	97.94	62.55
合计	**7,317.87**	**4,772.32**	**34.79%**	**348.28**	**227.13**
项目	**2019 年**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毛利率**	**单位价格（元/根）**	**单位成本（元/根）**
栅栏杆	1,332.47	992.08	25.55%	452.14	336.64
直杆	811.86	592.88	26.97%	130.03	94.96
胶条杆	635.56	392.47	38.25%	254.88	157.39
伸缩杆	323.91	198.33	38.77%	162.61	99.56
广告道闸杆	2,934.50	2,388.03	18.62%	1,343.02	1,092.92
其他	622.32	471.88	24.17%	89.33	67.74
合计	**6,660.63**	**5,035.67**	**24.40%**	**291.78**	**220.60**

2020 年，发行人道闸杆销售收入上升，主要系由于广告道闸杆销售收入由 2,934.50 万元上升到 3,758.65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由 44.06%提升至 51.36%；2020 年相比 2019 年，道闸杆销售收入上升情况下，销售成本下降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实施的降本增效措施取得一定成效所致。2020 年，发行人主要道闸杆品类单位成本均同比有所下降。

如上表，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道闸杆毛利率由 24.40%上升至 34.79%，升幅为 10.39%。2020 年发行人道闸杆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如下：

（a）广告道闸杆

2020 年道闸杆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系由于广告道闸杆毛利率上升较多以及广告道闸杆销售收入占比上升所致。2020 年广告道闸杆销售收入占比由 44.06%提升至 51.36%，且其毛利率由 18.62%上升到 31.31%。

2020 年广告道闸杆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系由于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广告道闸杆单位价格有所上升以及发行人实施的降本增效措施取得一定成效导致广告道闸杆单位成本下降较多所致。

2020 年广告道闸杆单位价格同比上升 2.95%，主要系由于细分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单位价格较高、规格为 3.6 米以上长度的广告道闸杆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48.53%上升至 2020 年的 58.12%。

2020 年广告道闸杆单位成本下降较多，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实施的降本增效措施取得一定成效。发行人针对广告道闸杆进行了设计优化等措施，具体如下：

零部件名称	单位成本下降金额（元）	降本具体措施
轴承	48-67	轴承由整体外购轴承改为外购精密钢球直接装配产品连接件中，该连接件自身结构替代了原外购轴承的内外圈,达到同等功能。原每根广告杆轴承用量为 52-82 个，现改用精密钢球。该工艺改进一方面降低了生产成本，另一方面由于重新设计简化了传动结构，提高了产品的使用性能、稳定性，延长了使用寿命。
纸箱	41-57	发行人与纸箱供应商共同优化了纸箱生产成型工艺及结构，原纸箱盖由分体式改为一体式，节约了生产过程中人工费及胶水用量，节约了成本，包装更为牢固。
伸缩脚组件	25-27	伸缩脚组件由型材下料组装、打孔、机加工而改为开模一次性成型，优化了产品结构及加工工艺，降低成本的同时加强了产品的稳定性。
灯条	19-25	采购市场价格下降，基于比价结果更换了供应商，相同规格品质的情况下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其他配件	7-8	其他配件为螺栓、螺杆、支撑板均为采购降本。
合计	**140-185**	-

（b）栅栏杆

2020 年发行人栅栏杆毛利率由 25.55%上升到 35.83%，主要系由于单位价格上升，且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2020 年发行人栅栏杆单位价格上升，主要系由于 2019 年底发行人对栅栏杆主要型号进行提价。发行人基于自有专利技术对栅栏杆落地缓冲功能进行优化改善，提高了产品使用寿命，且由于前期销售定价较低，对栅栏杆主要型号进行提价，提价幅度约 50-60 元/根。

2020 年发行人栅栏杆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实施的降本增效措施取得一定成效。发行人针对栅栏杆进行了设计优化等措施，具体如下：

零部件名称	单位成本下降金额（元）	降本具体措施
加强芯	6.5-7.0	外形结构改变，由开模定制改为常规结构，节省了因定制而产生的成本；可直接市场采购，达到降本效果。
纸板	1.2-2.9	采购议价，单价下降
泡沫	4.9-8.4	由零散泡沫局部包装改为珍珠棉整体缠绕包装，更有利于产品整体保护。
合计	**12.9-18.0**	-

（c）直杆

2020 年发行人直杆毛利率由 26.97%上升到 38.14%，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实施的降本增效措施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2020 年发行人直杆单位价格同比基本保持平稳。

2020 年发行人直杆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实施的降本增效措施取得一定成效。发行人针对直杆进行了设计优化等措施，具体如下：

零部件名称	单位成本下降金额（元）	降本具体措施
主杆	12.1-18.6	对主杆结构进行变更，维持原有性能情况下，增强了抗弯性能，节省材料耗用量。
纸箱	0.1-0.3	为了配合主杆结构变更之后的打包效果，防止杆子在运输途中的损坏，对纸箱进行了优化设计
合计	12.3-18.9	-

（d）胶条杆

2020 年发行人胶条杆毛利率由 38.25%上升到 44.36%，主要系由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2020 年发行人胶条杆单位价格同比基本保持平稳。

2020 年发行人胶条杆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由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零部件名称	单位成本下降金额（元）	降本具体措施
胶条	6.8-13.8	更换了供应商，相同规格品质的情况下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零部件名称	单位成本下降金额（元）	降本具体措施
小铝条	0.5-0.7	采购议价，单价下降
堵头	0.7-0.9	更换了供应商，相同规格品质的情况下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纸箱	0.6-1.7	
其他配件	6.0-6.2	采购议价，单价下降
合计	**14.9-22.8**	-

（e）伸缩杆

2020 年发行人伸缩杆毛利率由 38.77%上升到 44.45%，主要系由于主要原材料采购议价，采购单价下降导致伸缩杆单位成本下降。

2020 年发行人伸缩杆单位价格同比基本保持平稳。

2020 年发行人伸缩杆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由于主要原材料采购议价，采购单价下降。具体如下：

零部件名称	单位成本下降金额（元）	降本具体措施
加强杆	2.0-6.3	采购议价，单价下降
包装	0.6-0.8	采购议价，单价下降
其他配件	4.6-5.0	其他配件为伸缩杆套、封盖、螺钉等，均为采购议价，单价下降
合计	**7.3-12.1**	-

综上，2020 年发行人道闸杆毛利率上升且上升幅度高于道闸，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动以及发行人对道闸杆采取了一系列的降本增效措施导致道闸杆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

b、道闸杆毛利率相比道闸产品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道闸杆毛利率较道闸产品较高的原因主要系由于：

（a）鉴于道闸杆属于易损件，且与道闸主机存在适配性，发行人对于道闸杆定价较高；

（b）发行人拥有多项与道闸杆相关的专利，发行人道闸杆产品质量稳定，且发行人道闸杆的产品种类规格齐全，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需求，因此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定价议价优势。

因此，发行人道闸杆毛利率相比道闸产品毛利率较高。

c、道闸杆毛利率上升幅度高于道闸的原因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道闸杆毛利率由 24.40%上升至 34.79%，升幅为 10.39%；同期道闸毛利率由 19.38%上升至 25.99%，升幅为 6.61%。2020 年发行人道闸杆毛利率上升幅度高于道闸的原因如下：

（a）道闸杆作为道闸的配套部件，且为易损件，从其结构设计及功能性来说，降本优化空间更大，降本措施更容易实现，效果更为突出；而道闸主机作为核心主体，在保证产品原有性能的前提下，优化降本的空间相对较低；

（b）道闸主机降本措施主要为优化设计降本，需经过设计、打样、测试、开模、小批量试制等环节，周期相对较长；而道闸杆配件相比道闸主机配件大部分为标准部件，市场供应充足，易采购，降本物料切换周期短，发行人对供应商议价能力相对较强，降本措施更容易实现，降本效果更好；

（c）道闸杆单根降本金额为 5 元-145 元之间，道闸杆成本 67-1,093 元/根，降幅比例为 5.68%-12.69%；单台道闸主机降本金额为 40-172 元之间，道闸成本 805 -1,872 元/台，降幅比例为 4.16%-9.19%；由于道闸杆成本绝对值小于道闸主机成本绝对值，发行人对道闸杆降本比例高于道闸主机，因此 2020 年道闸杆毛利率上升幅度高于道闸。

F、道闸杆收入金额及销售数量取数方法

a、发行人的道闸杆在 ERP 系统按产品明细单独建立产品编码，并独立进行收发存核算，自 ERP 系统物料信息维护开始，相应的物料编码、名称、规格型号等参数已独立设置，且有独立的 BOM 清单；

b、发行人从销售订单下达开始，针对单独销售的道闸杆，根据 ERP 系统独立设置的物料编码、名称、规格型号对道闸杆的数量、单价、收入金额进行归集；针对成套销售的道闸及道闸杆，以 ERP 系统中的道闸杆标准售价确认道闸杆销售收入。以上所有信息贯穿整个物料流转过程；

c、道闸及道闸杆分别独立下达生产计划，有各自专属的生产车间，且对道闸、道闸杆进行各自独立成本核算；

d、发行人的道闸杆销售数量均由 ERP 系统中分别取得。

G、道闸销售数量取数方法

发行人的道闸销售数量取数方法与道闸杆数量取数方法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a、销售接单：发行人销售部、外贸部跟单员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在 ERP 系统中生成《销售订单》，并由销售部门主管在 ERP 系统中进行审核；

b、下达生产通知：产品库存不足需要车间生产时，跟单员根据实际情况到销售部《订单编号本》上获取《生产任务通知单》编号；然后开具《生产任务通知单》下发给生产部、采购部；《生产任务通知单》中载明 ERP 系统销售订单号及客户对产品的所有要求；

c、财务审核：跟单员根据客户的付款情况，将已付款或符合合同约定的销售订单下推生成《发货通知单》交财务部审核；

d、销售出库：财务部审核后，跟单员通知成品仓库打单员将已审核好的《发货通知单》下推生成《销售出库单》，由仓库主管审核后打印，交财务部专职人员签字后，由物流部发货；

e、物流发货：物流部接到财务部签好字的《销售出库单》以及跟单员打印的《到货签收单》后，联系货运司机发货；

f、销售对账：财务人员根据 ERP 系统中《销售出库单》数据与客户核对当月发货情况；

g、形成收入：财务人员根据对账结果或《到货签收单》在 ERP 系统中将《销售出库单》下推生成形式发票，月末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a、生产任务下达：生产部接到《生产任务通知单》时，根据仓库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在 ERP 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下推生成生产任务单，并由生产部主管在 ERP 系统中审核；

b、生产投料单确认：生产文员将生产任务单自动生成的生产投料单打印出后，交车间主任确认 BOM 的准确性；

c、生产领料单打印：生产文员根据车间主任确认好的生产投料单在 ERP 系统中下推生成生产领料单，交车间领料；

d、仓库备料、发料：仓管员按照领料单上物料规格、数量进行备料、发料、报缺；

e、产品入库：车间生产出成品后，填写好生产日报表交成品库清点，成品库根据清点数量，在 ERP 系统中找到相对应的生产任务单下推生成产品入库单，经成品仓库主管审核办理入库手续；

f、销售出库：财务部审核后，跟单员通知成品仓库打单员将已审核好的《发货通知单》下推生成《销售出库单》，由仓库主管审核后打印，交财务部专职人员签字后，由物流部发货；

g、存货盘点：发行人于年末进行全面盘点，每月末进行抽盘。月末各仓库、车间对库存的各类物料、成品进行盘点，财务部进行抽盘，并在次月初把盘点表汇总至财务部专人复核盘点结果，如异常则追查原因并调整。

综上，发行人的道闸销售数量从 ERP 系统中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道闸销售数量通过生产及销售流程各个节点进行控制，报告期内道闸销售数量核算准确。发行人财务管理系统运行正常，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流程及内部核算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⑥主要道闸产品结构变动对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的影响

A、主要道闸产品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道闸类产品销售的主要品类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收入占比	
	2020 年	**2019 年**
新二代道闸	11.19%	12.30%
三代道闸	16.42%	20.91%
广告道闸	18.63%	15.19%

项目	销售收入占比	
	2020 年	2019 年
二代道闸	13.75%	18.73%
2019 年新款道闸	7.65%	1.78%
合计	**67.66%**	**68.90%**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道闸类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新二代道闸、三代道闸、广告道闸、二代道闸、2019 年新款道闸，上述五种产品销售收入占道闸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68.90%和 67.66%，上述五种产品销售数量占道闸销售数量比重分别为 86.80%和 88.67%。因此上述五种产品系发行人的主要道闸产品，具有代表性，重点对上述主要道闸产品的售价及成本变动进行分析。

其中，2019 年新款道闸与其他道闸产品的差异及区别、产品定位情况如下：

该产品是在新二代道闸的基础上进行产品更迭设计，结合市场需求，该产品针对性价比要求较高的客户，定位于经济适用型，以便进一步扩大产品价格优势，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具体差异如下：

a、与原新二代道闸对比，精简了开、关到位输出功能和限位兼容功能（原新二代道闸具备光电开关限位和编码器限位，2019 年新款道闸只采用光电开关限位）；

b、为使限位调节更直接快捷，采用了不同的限位方式，新二代道闸是采用光电开关信号计数限位，2019 年新款道闸采用光电开关信号感应限位；

c、为便于用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调节道闸杆起落角度，对传动结构进行优化，新二代道闸四连杆传动在后方，2019 年新款道闸的四连杆传动在前方；

d、2019 年新款道闸在新二代道闸箱体外形基础上，新增了三款不同外形的箱体，限位和传动结构做了变更设计。

综上，2019 年新款道闸系发行人 2019 年新推出的迭代产品，对丰富既定产品线、提高公司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

B、主要道闸产品结构变动对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的影响分析

五类主要道闸营业收入占比变动对剔除道闸杆收入的道闸整体单位售价及成本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成本金额（万元）	单位价格（元/台）	单位成本（元/台）	单位价格贡献（元/台）	单位成本贡献（元/台）
三代道闸	21.41%	5,363.93	4,339.67	1,505.07	1,217.67	322.28	260.74
二代道闸	18.41%	4,491.80	3,222.28	1,466.23	1,051.83	269.88	193.60
新二代道闸	18.23%	3,655.60	2,829.82	1,204.72	932.58	219.64	170.02
广告道闸	16.43%	6,085.25	4,647.94	2,224.87	1,699.37	365.62	279.26
2019 年新款道闸	14.18%	2,499.18	1,930.22	1,058.75	817.72	150.16	115.97
小计	88.67%	22,095.76	16,969.92	1,497.27	1,149.93	1,327.58	1,019.59
道闸合计（剔除道闸杆）	100.00%	25,340.03	19,398.27	1,522.49	1,165.50	1,522.49	1,165.50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成本金额（万元）	单位价格（元/台）	单位成本（元/台）	单位价格贡献（元/台）	单位成本贡献（元/台）
三代道闸	26.34%	6,643.97	5,683.68	1,494.84	1,278.78	393.68	336.78
二代道闸	23.19%	5,950.74	4,483.82	1,520.29	1,145.53	352.60	265.68
新二代道闸	21.89%	3,909.15	3,594.87	1,058.19	973.11	231.63	213.01
广告道闸	12.21%	4,825.98	3,857.37	2,341.34	1,871.42	285.96	228.56
2019 年新款道闸	3.17%	564.65	430.51	1,055.41	804.70	33.46	25.51
小计	86.80%	21,894.48	18,050.26	1,494.59	1,232.17	1,297.33	1,069.54
道闸合计（剔除道闸杆）	100.00%	25,117.38	20,585.07	1,488.29	1,219.73	1,488.29	1,219.73

注：单位价格贡献=销售数量占比*单位价格

注：单位成本贡献=销售数量占比*单位成本

上表可知，上述五大类产品销售占比及销售单价变化使得单位价格贡献从 1,297.33 元/台上涨至 1,327.58 元/台，变动 30.25 元/台；剔除道闸杆的道闸单位价格 1,488.29 元/台上涨至 1,522.49 元/台，变动 34.20 元/台。

五大类产品销售占比及销售单位成本变化使得单位成本贡献从 1,069.54 元/台下降至 1,019.59 元/台，变动 49.95 元/台；剔除杆的道闸单位成本从 1,219.73 元/台下降至 1,165.50 元/台，变动 54.24 元/台。

由于单位价格贡献=销售数量占比*单位价格，单位价格贡献衡量的是各细分产品对当年道闸整体平均单价的结构构成贡献度，各细分产品年度之间的贡献度变化并不直接反映道闸整体平均单价提升的原因。

为更好地分析道闸整体平均单价提升的原因，引入连环替代法进行进一步分析，具体运算分析模型如下：

a、连环替代法原理

道闸平均单位价格=∑（各类道闸销售数量*各类道闸单位价格）/∑各类道闸销售数量

通过逐步替代各类道闸单位价格及销售数量，计算出每次替代之后的道闸平均单位价格。第 N 次替代因素的影响金额=第 N 次替代的道闸平均单位价格-第（N-1）次替代的道闸平均单位价格。

b、连环替代法计算过程

以三代道闸为例，三代道闸单价变动影响以及数量变动影响计算如下：

（a）三代道闸单价替代

三代道闸单价变动的影响金额=[∑（2019 年各类道闸销售数量*2019 年各类道闸单位价格）-2019 年三代道闸销售数量*2019 年三代道闸单位价格+2019 年三代道闸销售数量*2020 年三代道闸单位价格]/2019 年道闸销售总数量-2019 年道闸整体平均单价=1,490.98-1,488.29=2.69 元/台

其他类别道闸单价变动影响的计算以此类推逐项替代，计算得出结果。各类别道闸单价替代完成后，得出基期道闸平均单位价格如下：

①基期道闸平均单位价格=∑（2019 年各类道闸销售数量*2020 年各类道闸单位价格）/2019 年道闸销售总数量=1,500.09 元/台

（b）三代道闸数量替代

替代三代道闸销售数量：

②替代后道闸销售总金额=∑（2019 年各类道闸销售数量*2020 年各类道闸单位价格）-2019 年三代道闸销售数量*2020 年三代道闸单位价格+2020 年三代道闸销售数量*2020 年三代道闸单位价格=23,991.05 万元

③替代后道闸销售总数量=2019 年道闸销售总数量-2019 年三代道闸销售数量+2020 年三代道闸销售数量=16.00 万台

④替代后道闸平均单位价格=②÷③=1,499.82 元/台

⑤三代道闸数量变动的影响金额=④-①=1,499.82-1,500.09=-0.27 元

其他类别道闸数量变动影响的计算以此类推逐项替代，计算得出结果。

（c）三代道闸合计影响金额

⑥三代道闸合计影响金额=三代道闸单价变动的影响金额+三代道闸数量变动的影响金额=2.69-0.27=2.42 元

其他类别道闸合计影响金额的计算以此类推逐项替代，计算得出结果。

c、连环替代法计算结果

采用连环替代法对道闸单位售价进行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单价变动影响	数量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道闸合计（剔除道闸杆）	11.80	22.40	34.20
三代道闸	2.69	-0.27	2.42
二代道闸	-12.54	1.89	-10.65
新二代道闸	32.07	13.53	45.60
广告道闸	-14.22	31.55	17.32
2019 年新款道闸	0.11	-52.45	-52.35
其他	3.69	28.17	31.86
其中：6 系列道闸门	-3.07	16.70	13.64
7 系列道闸门	0.00	3.54	3.54
8 系列道闸门	2.05	-4.61	-2.56
二代道闸机芯	1.86	4.82	6.68

项目	单价变动影响	数量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三代道闸机芯	2.85	7.71	10.56

如上表，2020 年发行人道闸整体平均单价同比上升 34.20 元/台，其中单价变动影响合计 11.80 元/台，数量变动影响合计 22.40 元/台。

道闸（剔除杆）整体单位价格由 2019 年的 1,488.29 元/台上升到 2020 年的 1,522.49 元/台，上升 34.20 元/台，上升比例为 2.30%，整体上升幅度较小。且道闸细分品类较多，单一品类对道闸整体单位价格存在正向或负向影响，道闸整体单位价格变动系受各细分品类变动综合影响的结果。

（a）由上表可知，新二代道闸单价变动影响为 32.07 元/台，主要系由于新二代道闸 2020 年平均价格同比有所上升；数量变动影响为 13.53 元/台，主要系由于新二代道闸平均价格低于道闸（剔除道闸杆）整体平均价格，且 2020 年销售数量占比有所下降；单价变动影响及数量变动影响合计对道闸（剔除道闸杆）单位价格影响 45.60 元/台；

（b）广告道闸单价变动影响为-14.22 元/台，主要系由于广告道闸 2020 年平均单价同比有所下降；数量变动影响为 31.55 元/台，主要系由于广告道闸平均单价高于道闸（剔除道闸杆）单位价格，且 2020 年销售数量占比有所提高；单价变动影响及数量变动影响合计对道闸（剔除道闸杆）单位价格影响为 17.32 元/台；

（c）2019 年新款道闸单价变动影响较小，数量变动影响为-52.45 元/台，主要系由于 2019 年新款道闸平均价格低于道闸（剔除道闸杆）整体平均价格，且 2020 年销售数量占比上升较多；单价变动影响及数量变动影响合计对道闸（剔除道闸杆）单位价格影响为-52.35 元/台；

（d）除上述主要道闸产品外，发行人的其他道闸产品细分类别较多且比较分散，各细分类别销售金额较小，销售占比较低，因此未作为对道闸整体价格变动影响的主要因素进行列示。其他道闸产品对道闸总类产品平均单价有所提升，主要系由于 2020 年平均单价高达约 4,000 元/台的 6 系列道闸门，该类产品销售占比由 33.64%提高到其他道闸产品的 45.78%。

综上，2020 年道闸整体单位价格上升，主要系平均单价较高的广告道闸销售数量占比上升以及新二代道闸平均单价上升较多所致。2020 年新二代道闸平均单价上升较多，主要系由于新二代道闸内部产品结构变动，发行人改进老款并新增多款携带变频器的新二代道闸。

⑦主要道闸产品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就五类主要道闸产品分析如下：

A、新二代道闸

a、发行人新二代道闸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变动影响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新二代道闸	毛利率	22.59%	14.55%	14.55%	8.04%
	单位价格（元/台）	1,204.72	13.85%	11.19%	1,058.19
	单位成本（元/台）	932.58	-4.17%	3.36%	973.11

2020 年度，新二代道闸单位价格较 2019 年上升 146.53 元，涨幅 13.85%，主要系 2020 年度新二代道闸内部产品结构变动，发行人改进老款并新增多款携带变频器的新二代道闸。携带变频器可以调节设备运行速度，达到缓起缓停效果，增强用户体验感。携带变频器的新二代道闸单位价格较高，且 2020 年销售占比上升较多，导致新二代道闸的单位价格上升。

b、发行人剔除携带变频器的新二代道闸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单位价格（元/台）	单位成本（元/台）	销售金额（万元）	单位价格（元/台）	单位成本（元/台）
新二代道闸	3,655.60	1,204.72	932.58	3,909.15	1,058.19	973.11
携带变频器的新二代道闸	899.69	1,715.65	1,207.98	74.29	1,448.18	1,107.57
剔除携带变频器的新二代道闸	2,755.91	1,097.97	875.04	3,834.86	1,052.70	971.22

剔除携带变频器后的新二代道闸的单位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c、新二代道闸降本具体情况

2020 年新二代道闸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40.53 元，降幅 4.17%，主要系发行人推进降本措施和采购单价整体有所下降使得单位成本中的材料费下降。降本措施主要通过优化产品设计、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以及部分组件由外购转为自制。另外，随着发行人不断优化电机及减速器等主要原材料的设计，同时发行人对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加大，议价能力提升、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不断成熟及商务降本等原因，2020 年发行人对包括电机、电子元器件、减速器等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4.93%到 6.77%之间。

（a）内部机芯组件降本情况

以 7306 型号新二代道闸为例，根据发行人生产的 7306 型号新二代道闸物料清单，该产品内部机芯组件由多个零部件构成，其中减速电机和底板的采购金额下降是内部机芯组件降本的主要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零部件名称	采购价格下降金额（元）	降本因素影响占比
减速电机	45.00	57.94%
底板	8.00	10.30%
平衡臂	5.60	7.21%
主框架板	1.03	1.33%
右旋斜齿轮	1.75	2.25%
轴承座	0.94	1.21%
副框架板	0.89	1.15%
轴三	2.25	2.90%
八角夹头	1.19	1.53%
连杆	1.73	2.23%
其他	9.28	11.95%
合计	**77.66**	**100.00%**

减速电机采购成本下降原因来自两个因素：一方面 2020 年减速电机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另一方面调整了减速电机产品结构，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减速电机作为道闸动力装置，主要由转子、定子、减速箱、机壳构成。其中，转子、定子为电机核心部件，决定电机功率等关键性能，减速箱起到调整输出转速作用，机壳起保护作用。减速电机供应商应发行人要求，在现有生产工艺基础上，对减速电机、机壳进行定制优化，降低了减速电机、机壳的成本，同时使电机整体结

构更紧凑精巧，便于安装，更利于散热。定制优化后，减速电机整体功能、质量、寿命等方面未产生影响。

底板用于连接机芯和箱体，起到固定作用。发行人对底板外形进行优化，提高了供应商加工生产底板效率，底板强度得到提升，整体功能未发生变化。

（b）箱体降本情况

以 7306 型号新二代道闸为例，根据发行人生产的 7306 型号新二代道闸物料清单（BOM 表），7306 型号新二代道闸的箱体由箱体组件、帽盖和箱体门板（含门扣）组成，降本情况如下：

零部件名称	成本下降金额（元）	降本因素影响占比
箱体组件	47.78	95.57%
帽盖	1.47	2.94%
箱体门板（含门扣）	0.74	1.48%
合计	**50.00**	**100.00%**

2020 年发行人新二代道闸箱体各部件降本主要原因为箱体组件设计优化，其控制器挂板、地感挂板、空气开关挂板集成在箱体内部，同时箱体由直接外购改为自制，省去了供应商的利润空间，从而使得箱体组件单位成本下降 47.78 元。降本前后箱体产品功能、质量、寿命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

d、定制产品与标准产品的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差异分析

从携带变频器的新二代道闸中选取客户定制最多的定制产品大华定制 A 和采购最多的标准产品标准 A 为示例，说明发行人定制产品与标准产品的主要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a）主要单位价格差异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单位价格		
	大华定制 A	标准 A	差异
单位价格（元/台）	1,722.06	1,471.40	250.67

2020 年度，携带变频器的新二代道闸定制产品中，大华定制 A 比标准产品标准 A 的单位价格高 250.67 元，销售价格系根据成本加成并经双方协商所定。

（b）主要单位成本差异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单位成本		
	大华定制 A	标准 A	差异
箱体（元/台）	295.28	256.96	38.32
控制器（元/台）	335.00	255.00	80.00
木托（元/台）	14.21	-	14.21
机芯（元/台）	457.00	441.00	16.00
其他（元/台）	133.13	133.44	-0.31
合计	**1,234.62**	**1,086.40**	**148.22**

注 1：大华定制 A 为 2020 年销售给大华股份的携带变频器的新二代道闸中销量最高的产品；

注 2：标准 A 为 2020 年销售给除大华股份外其他客户的携带变频器的新二代道闸中销量最高的产品。

2020 年，携带变频器的新二代道闸定制产品大华定制 A 比标准产品标准 A 的单位成本高 148.22 元，主要差异原因如下：

①箱体组件：发行人应大华股份的定制需求，箱体体积比标准新二代箱体要大 10%左右，且款式不同，多一块装箱帽饰板，因此箱体单位成本更高。

②控制器：大华股份定制的控制器须通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检测及热辐射传导等专项检测，因此控制器使用的元器件技术指标要求更高，如新增了变压器及共模电感等元器件；同时根据大华股份对于控制器关于强弱电走线间距等的定制需求，提供给大华的控制器较标准产品增大了 PCB 板及外壳。

③木托：大华股份要求成品道闸打木托出库，标准新二代道闸只需纸箱包装装车。

④机芯：发行人应大华股份的定制需求，在机芯的关节轴承、底板、轴三等结构部件均加大了尺寸。

B、三代道闸

a、发行人三代道闸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变动影响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三代道闸	毛利率	19.10%	4.64%	4.64%	14.45%
	单位价格（元/台）	1,505.07	0.68%	0.58%	1,494.84
	单位成本（元/台）	1,217.67	-4.78%	4.06%	1,278.78

2020 年度，三代道闸单位价格较 2019 年上升 10.23 元，涨幅 0.68%，变动较小。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61.11 元，降幅 4.78%，主要系发行人推进降本措施和采购单价下降使得成本中的材料费下降。降本措施主要通过部分组件由外购转为自制及优化产品设计、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

b、以 3063 型三代道闸的箱体为例，发行人通过外购改自制，箱体整体实现的降本情况如下：

零部件名称	2019 年度 外购单价（元/套）	2020 年度 自制单价（元/套）	成本下降金额 （元/套）	成本 下降比例
装饰板	294.95	8.21	59.22	20.08%
箱体组件		144.72		
帽组件		36.36		
箱体门组件		46.43		
合计		**235.73**		

注：上述各零部件 2020 年度自制单价包含料工费。

如上表，3063 型三代道闸的箱体由外购改成自制后，成本整体下降了 59.22 元，成本下降比例为 20.08%，系三代道闸 2020 年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

c、3063 型三代道闸箱体自制所耗费的料、工、费如下：

零部件名称	2020 年度 自制单价（元/套）	2020 年度 材料费（元/套）	2020 年度 人工费（元/套）	2020 年度 制造费（元/套）
装饰板	8.21	7.41	0.30	0.50
箱体组件	144.72	115.59	10.88	18.25
帽组件	36.36	28.50	2.94	4.92
箱体门组件	46.43	36.39	3.75	6.29
合计	**235.73**	**187.89**	**17.87**	**29.97**

其中，2019 年 3063 型的箱体供应商为江西奥德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每套箱体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294.95 元。2020 年发行人自制 3063 型的箱体成本为 235.73 元。单位成本下降金额为 59.22 元，系三代道闸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外购改自制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为江西省源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余姚市康劲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兴华实业有限公司等。江西省源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冷轧板，余姚市康劲机械有限公司为小型箱体组成部件的冲压厂，宁波兴华实业有限公司为中小型箱体组成部件的冲压厂。

（a）装饰板原材料毛坯供应商为宁波兴华实业有限公司，平均采购单价为7.41 元/个，发行人自制的人工及费用共耗费 0.8 元/个。

（b）箱体组件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江西省源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余姚市康劲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兴华实业有限公司等。江西省源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要提供 2.0×1250×2500mm 冷轧板，平均采购单价为 204.22 元/片，单片冷轧板切割成为箱体板及门眉，平均成本为 64.06 元/个；余姚市康劲机械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箱体底座，平均采购单价为 15.07 元/个；宁波兴华实业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托架，平均采购单价为 22.64 元/个，上述三部分原材料合计 101.77 元/个，剩余 13.82 元/个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螺丝杆、转动杆座等零星部件。

（c）帽组件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江西省源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余姚市康劲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兴华实业有限公司等。江西省源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要提供 2.0×1250×2500mm 冷轧板，采购单价为 204.22 元/片，冷轧板切割成为顶板，平均成本为 13.30 元/个；余姚市康劲机械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前板，平均采购单价为 5.54 元/个；宁波兴华实业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后板，平均采购单价为 8.95 元/个，上述三部分原材料合计 27.79 元/个，剩余 0.71 元/个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螺钉等零星部件。

（d）箱体门组件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江西省源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西省源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要提供 1.5×1250×2500mm 冷轧板，平均采购单价为 154.18 元/片，平均每套箱体门组件包括前后门，单片冷轧板切割成为门板，平均成本为 36.28 元/个，剩余 0.11 元/个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镶块等零星部件。

C、广告道闸

a、发行人广告道闸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变动影响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广告道闸	毛利率	23.62%	3.55%	3.55%	20.07%
	单位价格（元/台）	2,224.87	-4.97%	-4.18%	2,341.34
	单位成本（元/台）	1,699.37	-9.19%	7.73%	1,871.42

2020 年度，广告道闸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同比下降，主要系由于广告道闸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发行人降本增效措施以及广告道闸的两大客户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定制化需求变化，新增数款定制化广告道闸替换原有的产品所致。

b、广告道闸细分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度广告道闸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受广告道闸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2020 年度，发行人加强推广高毛利的方形广告道闸，使得方形广告道闸的销售额从 1,083.54 万元上涨至 4,323.39 万元，方形广告道闸占广告道闸的销售比重由 22.45%提高至 71.05%。方形广告道闸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变动影响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方形广告道闸	毛利率	24.52%	-1.16%	-1.16%	25.68%
	单位价格（元/台）	2,222.02	-4.48%	-3.48%	2,326.19
	单位成本（元/台）	1,677.27	-2.99%	2.32%	1,728.92

方形广告道闸为 2019 年推出的新款广告道闸。随着客户采购量的大幅上涨，2020 年度发行人对该类型道闸予以一定程度的优惠，因此单位价格所有下降。

同时，发行人对广告道闸的箱体由外购转为自制并优化产品设计，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使得该类型道闸单位成本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发行人广告道闸整体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由于方形广告道闸单位成本低于广告道闸整体单位成本，且 2020 年度方形广告道闸销售占比由 22.45%提高至 71.05%。

以方形广告道闸所使用的箱体之一 AD 型箱体为例，该箱体由箱体组件、箱帽和箱体门组件组成，发行人通过外购改自制，箱体整体实现的降本情况如下：

零部件名称	2019 年度外购单价（元/套）	2020 年度自制单价（元/套）	成本下降金额（元/套）	成本下降比例
箱体组件	434.73	272.05	50.64	11.65%
帽盖		48.32		
箱体门组件		63.71		
合计		**384.08**		

注：上述各零部件2020年度自制单价包含料工费。

其中，AD 型箱体自制所耗费的料、工、费如下：

零部件名称	2020 年度 自制单价（元/套）	2020 年度 材料费（元/套）	2020 年度 人工费（元/套）	2020 年度 制造费（元/套）
箱体组件	272.05	179.37	45.03	47.65
帽盖	48.32	31.71	8.07	8.54
箱体门组件	63.71	46.67	8.28	8.76
合计	**384.08**	**257.75**	**61.38**	**64.95**

（a）2019 年 AD 型的箱体供应商为江西奥德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每套箱体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434.73 元。外购 AD 型箱体为已完全喷涂完毕的成品箱体，因此自制需考虑电泳喷涂的耗用。

（b）2020 年外购改自制后，箱体组件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江西省源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兴华实业有限公司、浩力森涂料（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帝云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彩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锐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等。江西省源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要提供 1.5×1250×2270mm 冷轧板，平均采购单价为 144.25 元/片，单片冷轧板切割成为箱体板及门眉，平均成本为 76.16 元/个；宁波兴华实业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底座和托架，平均采购单价为 22.96 元/个和 24.74 元/个；浩力森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帝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乳液、助剂等调配电泳液，平均耗用单价为 16.45 元/个；广东华彩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锐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油粉、粉末等调配喷涂粉末，平均耗用单价为 14.52 元/个，上述原材料合计 154.83 元/个，剩余 24.54 元/个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螺钉、传动杆、方管等零星部件。

（c）帽盖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余姚市康劲机械有限公司。余姚市康劲机械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帽盖毛坯，平均采购单价为 27.53 元/个；浩力森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帝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乳液、助剂等调配电泳液，平均耗用单价为 2.21 元/个；广东华彩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锐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油粉、粉末等调配喷涂粉末，平均耗用单价为 1.95 元/个，上述原材料合计 31.71 元/个。

（d）箱体门组件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江西省源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西省源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要提供 2340×1250×1.5mm 冷轧板，平均采购单价为 143.31 元/片，单片冷轧板切割成为主板和封板，平均成本为 41.83 元/个；浩力森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帝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乳液、助剂等调

配电泳液，平均耗用单价为 2.28 元/个；广东华彩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锐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油粉、粉末等调配喷涂粉末，平均耗用单价为 2.01 元/个，上述原材料合计 46.12 元/个，剩余 0.55 元/个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螺栓等零星部件。

c、发行人广告道闸剔除方形广告道闸后，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单位价格（元/台）	单位成本（元/台）	销售金额（万元）	单位价格（元/台）	单位成本（元/台）
广告道闸	6,085.25	2,224.87	1,699.37	4,825.98	2,341.34	1,871.42
方形广告道闸	4,323.39	2,222.02	1,677.27	1,083.54	2,326.19	1,728.92
剔除方形广告后	1,761.87	2,231.91	1,753.82	3,742.44	2,345.77	1,913.02

剔除方形广告道闸后，单位价格下降 113.86 元，单位价格变动率为-4.85%，单位成本下降 159.20 元，单位成本变动率为-8.32%。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较大，主要受特定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影响。

d、特定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影响

（a）发行人对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的广告道闸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变动影响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海康广告道闸	毛利率	18.22%	1.63%	1.63%	16.60%
	单位价格（元/台）	2,142.08	-2.63%	-2.25%	2,199.89
	单位成本（元/台）	1,751.76	-4.53%	3.88%	1,834.80
大华广告道闸	毛利率	27.48%	-2.91%	-2.91%	30.39%
	单位价格（元/台）	2,450.63	-12.69%	-10.11%	2,806.72
	单位成本（元/台）	1,777.25	-9.04%	7.20%	1,953.79

2020 年度，发行人对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的合计广告道闸销售收入从 476.71 万元上涨至 1,268.65 万元，合计占发行人广告道闸销售收入的比重 9.88%上涨至 20.85%，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下降系由于受定制化影响波动较大。

①海康广告道闸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海康广告道闸-63 机芯系列	销售金额（万元）	602.01	65.95%	362.76
	销售占比	59.66%	-	100.00%
	单位价格（元/台）	2,136.30	-2.89%	2,199.89
	单位成本（元/台）	1,800.12	-1.89%	1,834.80
海康广告道闸-56 机芯系列	销售金额（万元）	407.12	-	-
	销售占比	40.34%	-	-
	单位价格（元/台）	2,150.68	-	-
	单位成本（元/台）	1,679.75	-	-

注：销售占比= 海康广告道闸-63 型号（56 型号）销售收入/海康广告道闸销售收入

2020 年海康广告道闸单位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57.81 元，降幅 2.25%，主要系海康威视议价能力较强及采购量大，发行人给予优惠价格所致;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83.04 元，降幅 3.88%，主要系 2020 年海康威视定制化需求发生变动，63 机芯系列的广告道闸单位成本下降以及新增采购一款单位成本较低的 56 机芯系列广告道闸所致。

2大华广告道闸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单位价格（元/台）		单位成本（元/台）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立式广告道闸 1	9.11	23.00	3.51%	20.18%	2,759.79	2,705.88	1,839.19	1,915.12
立式广告道闸 2	7.45	33.39	2.87%	29.30%	2,661.98	2,671.38	1,912.37	1,972.28
立式广告道闸 3	12.80	57.56	4.93%	50.52%	2,908.47	2,936.76	1,880.38	1,958.76
小计	29.36	113.95	11.31%	100.00%	2,796.01	2,806.72	1,875.97	1,953.79
大华方形广告道闸 1	61.17	-	23.57%	-	2,389.38	-	1,733.52	-
大华方形广告道闸 2	47.07	-	18.14%	-	2,389.38	-	1,777.52	-
大华方形广告道闸 3	121.92	-	46.98%	-	2,433.63	-	1,778.79	-
合计	**259.52**	**113.95**	**100.00%**	**100.00%**	**2,412.62**	**2,806.72**	**1,766.38**	**1,953.79**

2020 年大华广告道闸单位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356.09 元，降幅 12.69%，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176.54 元，降幅 9.04%，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较大，

主要系大华股份定制化需求发生变动所致。2019 年大华广告道闸主要销售立式广告道闸，单位价格为 2,806.72 元/台，单位成本为 1,953.79 元/台；2020 年大华股份的定制需求发生变动，大华广告道闸主要销售大华方形广告道闸，单位价格为 2,412.62 元/台，单位成本为 1,766.38 元/台。

（b）广告道闸剔除方形广告道闸及两大客户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后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单位价格（元/台）	单位成本（元/台）	销售金额（万元）	单位价格（元/台）	单位成本（元/台）
剔除方形广告道闸后	1,761.87	2,231.91	1,753.82	3,742.44	2,345.77	1,913.02
海康广告道闸	1,009.13	2,142.08	1,751.76	362.76	2,199.89	1,834.80
大华广告道闸	259.52	2,450.63	1,777.25	113.95	2,806.72	1,953.79
剔除方形广告道闸及海康、大华广告道闸后	493.21	2,322.09	1,746.71	3,265.73	2,349.61	1,921.12

剔除方形广告道闸及海康、大华广告道闸后，2020 年广告道闸单位价格同比下降 27.52 元，单位价格变动率为-1.17%，单位价格变动较小; 2020 年广告道闸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174.41 元，单位成本变动率为-9.08%，变动较大，主要受其他广告道闸的影响，具体分析见“（5）方形广告道闸以外的其他广告道闸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

（c）定制化对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影响分析

从广告道闸中选取客户定制最多的定制产品海康定制和采购最多的标准产品为示例，说明发行人定制产品与标准产品主要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差异，其中海康使用的 56 型号机芯和 63 型号机芯与标准产品使用的 56 型号机芯和 63 型号机芯相同，主要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差异比较情况如下：

①海康广告道闸与标准广告道闸单位价格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单位价格			2019 年度单位价格		
	海康定制 C	标准 C	差异	海康定制 B	标准 B	差异
单位价格（元/台）	2,188.22	2,199.06	-10.84	2,256.64	2,374.45	-117.81

2019 年度，广告道闸海康定制 B 比标准 B 单位价格低 117.81 元，其成本也较标准 B 略低，符合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

2020 年度，广告道闸海康定制 C 比标准 C 单位价格低 10.84 元，变动较小，成本虽然上升但受海康威视议价影响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单价略低。

②海康广告道闸与标准广告道闸单位成本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单位成本			2019 年度单位成本		
	海康定制 C	标准 C	差异	海康定制 B	标准 B	差异
箱体（元/台）	391.24	371.63	19.61	375.40	387.92	-12.52
加工费（元/台）	-	-	-	47.18	78.56	-31.38
机芯（元/台）	749.27	749.27	-	-	-	-
控制器（元/台）	200.96	181.59	19.37	-	-	-
其他（元/台）	363.02	352.00	11.02	1,407.01	1,415.93	-8.92
合计	**1,704.49**	**1,654.49**	**50.00**	**1,829.59**	**1,882.41**	**-52.82**

注 1：海康定制 B、海康定制 C 分别是 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给海康的广告道闸中销量最高的产品

注 2：标准 B、标准 C 分别是 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给除海康和大华外其他客户的广告道闸中销量最高的产品

2019 年，广告道闸海康定制 B 比标准 B 单位成本低 52.82 元，主要由于该款海康定制 B 工艺比常规产品简单，海康定制 B 箱体焊接 4 个螺柱，常规产品是箱体焊接 10 个螺柱，与工艺相匹配的定制加工费也比常规产品的加工费低。

2020 年，广告道闸海康定制 C 比标准 C 单位成本高 50.00 元，主要由于海康箱体款式与常规产品款式不同，以及海康箱体要求独立挂板，常规箱体为集成箱体。

e、方形广告道闸以外的其他广告道闸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

其他广告道闸包括其他广告道闸-56 机芯系列、其他广告道闸-63 机芯系列及其他广告道闸-其他型号，发行人对其他广告道闸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变动影响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其他广告道闸	毛利率	24.82%	4.83%	4.83%	19.98%
	单位价格（元/台）	2,317.46	-1.55%	-1.26%	2,354.06
	单位成本（元/台）	1,742.29	-7.50%	6.10%	1,883.61
其中：其他广告道闸-56 机芯系列	毛利率	23.99%	-	-	-
	单位价格（元/台）	2,137.94	-	-	-
	单位成本（元/台）	1,625.07	-	-	-

项目		2020 年度		变动影响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其他广告道闸-63 机芯系列	毛利率	27.56%	7.66%	7.66%	19.89%
	单位价格（元/台）	2,526.05	7.50%	5.59%	2,349.78
	单位成本（元/台）	1,829.89	-2.78%	2.07%	1,882.30
其他广告道闸-其他型号	毛利率	24.54%	1.14%	1.14%	23.41%
	单位价格（元/台）	2,545.35	0.62%	0.47%	2,529.73
	单位成本（元/台）	1,920.70	-0.87%	0.66%	1,937.62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其他广告道闸的毛利率上升 4.83%。单位价格下降对毛利率影响为-1.26%，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为 6.10%。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其他广告道闸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较大主要系产品迭代所致。其他广告道闸 2019 年主要销售 63 机芯系列，单位价格为 2,349.78 元/台，单位成本为 1,882.30 元/台；2020 年主要销售经过工艺改良的 56 机芯系列，单位价格为 2,137.94 元/台，单位成本为 1,625.07 元/台，使得其他广告道闸-63 机芯系列的销售额及销售占比大幅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广告道闸-63 机芯系列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88.66	1.46%	2,362.00	48.94%

注：销售占比= 其他广告道闸-63 机芯系列销售收入/广告道闸销售收入

综上，2020 年度广告道闸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由于广告道闸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发行人降本增效措施以及广告道闸的两大客户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定制化需求变化所致。

D、二代道闸

a、发行人二代道闸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变动影响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二代道闸	毛利率	28.26%	3.61%	3.61%	24.65%
	单位价格（元/台）	1,466.23	-3.56%	-2.78%	1,520.29
	单位成本（元/台）	1,051.83	-8.18%	6.39%	1,145.53

2020 年度，二代道闸单位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3.56%，主要由于二代道闸中，销售占比最高的 306A 型二代道闸产品已进入成熟期，产品价格逐渐下降。该型号道闸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在二代道闸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29.40%和 41.31%。同时发行人通过改进产品设计，使得 306A 型二代道闸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导致单位成本的下降比例高于单位价格下降比例。

b、306A 型二代道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变动影响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306A 型二代道闸	毛利率	26.18%	1.33%	1.33%	24.85%
	单位价格（元/台）	1,328.81	-2.95%	-2.29%	1,369.27
	单位成本（元/台）	980.92	-4.67%	3.62%	1,028.97

剔除 306A 型二代道闸后，其他二代道闸单位价格变动较小，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变动影响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其他二代道闸	毛利率	29.73%	5.16%	5.16%	24.57%
	单位价格（元/台）	1,581.35	-0.76%	-0.58%	1,593.47
	单位成本（元/台）	1,111.23	-7.55%	5.74%	1,202.00

其他二代道闸 2020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系由于发行人通过推进降本措施，同时原材料采购单价整体有所下降使得单位成本中的材料成本下降所致。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以 306 型道闸的机芯为例，该型号机芯由 2019 年平均单价 602.07 元逐步下降至 2020 年平均单价 578.61 元，下降 23.46 元，降幅 3.90%。

c、降本措施主要通过优化产品设计以及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本措施以 306 型二代道闸的箱体为例，箱体整体实现的降本情况如下：

名称	2019 年度单价（元/套）	2020 年度单价（元/套）	成本下降金额（元/套）	成本下降比例
306 型二代道闸箱体	362.90	342.53	20.38	5.62%

306 型二代道闸箱体降本措施包括降低夹板组件及箱体组件原材料成本。对于夹板组件，发行人更换了 306 纸箱供应商，采购单价下降 6.80 元/个；其中配件包采用自行打包，零部件耗用金额下降 6.51 元/个；对于箱体组件，发行人优化了箱体拉簧的设计。

E、2019 年新款道闸

项目		2020 年度		变动影响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2019 年新款道闸	毛利率	22.77%	-0.99%	-0.99%	23.76%
	单位价格（元/台）	1,058.75	0.32%	0.24%	1,055.41
	单位成本（元/台）	817.72	1.62%	-1.23%	804.70

2019 年新款道闸为 2019 年 7 月末推出的新款道闸产品，2020 年较 2019 年度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变化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度道闸类产品销售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动；2020 年度道闸类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系发行人推进降本增效措施，同时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整体有所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

⑧道闸箱体外购改自制对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变动的影响

由于箱体占道闸的生产成本比重较低，道闸箱体由外购改自制对发行人道闸成本的料工费比例影响较小。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道闸主营业务成本中料、工、费的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987.73	90.97%	22,781.17	88.92%
直接人工	1,039.04	4.30%	1,298.78	5.07%
制造费用	1,143.82	4.73%	1,540.79	6.01%
主营业务成本	24,170.60	100.00%	25,620.74	100.00%

2020 年度发行人道闸直接材料金额小幅下降，主要系由于随着发行人不断优化电机及减速器等主要原材料的设计，同时发行人对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加大，议价能力提升、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不断成熟及商务降本等原因，2020 年发行人对包括电机、电子元器件、减速器等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同比有所下降。2020 年度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 2019 年度分别下降 0.77%和 1.28%，主要由于发行人 2020 年度通过加强生产员工绩效考核、进一步完善生产管理体系从而提升员工生产效率所致。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4 月，

发行人新增两台道闸帽子机器人自动焊接工作站，从而使得自制箱体等生产环节的效率得到提高，道闸部门员工全年加班工时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道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箱体外购转为自制推进降本增效措施，主要表现在钢板的采购额上升，而箱体的采购额随之下降,钢板主要作为原材料用于自制箱体。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对外采购箱体成品及钢板的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箱体	1,641.44	4.98%	2,370.57	7.58%
钢板	1,495.13	4.54%	774.55	2.48%

自 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不断推进降本增效措施，部分道闸箱体由直接外购成品逐步改为外购箱体原材料-钢板并进行自制。

箱体作为道闸的组成部分，在生产过程中其成本在“生产成本”中核算，箱体入库时从“生产成本“进入“半成品”，其对应的料工费随入库时点进入“半成品”。进入装配阶段箱体作为“材料”领用再进入“生产成本”中，当道闸成品完工时再次将装配阶段的料工费（含箱体）加权平均分摊结转至“库存商品”。道闸箱体在整个生产中存在作为原材料及半成品核算的转换，且整个生产过程中存在多次入库再领用的过程，故箱体在整个物料流转过程中会经过多次成本单价加权平均累加，最终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时，已无法再对其中箱体的成本构成进行精准核算，故无法拆分道闸成本中箱体的料工费具体影响金额。

一方面，由于箱体占道闸的生产成本比重较低，道闸箱体由外购改自制对发行人道闸成本的料工费比例影响较小。另一方面，发行人同时通过加强生产员工绩效考核、进一步完善生产管理体系从而提升员工生产效率，新增道闸帽子机器人自动焊接工作站等设备从而减少生产人工环节，提高生产效率，导致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小幅下降，抵消了道闸箱体由外购改自制带来的人工成本增加，具有合理性。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为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生产的人工环节所采取的措施包括：1、机芯装配流水线精益化改善，消除瓶颈工序（轴三组件组装），

人均效率得到提升；2、道闸装配流水线精益化改善，人均效率提升；3、机芯、箱体、道闸杆转运台车增加导入，减轻作业疲劳，提升搬运作业效率；4、导入四个机器人焊接工位，提升焊接效率，减少人工；5、导入机械手折弯设备，提升折弯效率，减少人工；6、焊接完成手工打磨工序导入自动化机床打磨；7、焊接车间工序近接化配置，消除作业等待及搬运的浪费；8、车间整体布局调整规划，近接化配置，减少工序间搬运的浪费，提升作业效率。

综上，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度道闸类产品销售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动；2020 年度道闸类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推进降本增效措施，包括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部分组件由外购转为自制；同时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整体有所下降、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2）开门机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开门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24.75%、28.85%和 27.61%。开门机属于比较成熟的产品。2019 年开门机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系由于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①开门机主要产品信息

项目	销售单价（元/台）			单位成本（元/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业门机	831.17	800.75	805.72	600.26	609.72	626.74
伸缩门机	239.91	266.55	264.61	187.27	188.95	201.03
平移门机	524.88	520.83	529.33	343.37	343.87	370.40
项目	毛利率			销售数量（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业门机	27.78%	23.86%	22.21%	8,380	12,181	18,946
伸缩门机	21.94%	29.11%	24.03%	79,578	69,287	77,436
平移门机	34.58%	33.98%	30.03%	35,369	36,180	35,164

②开门机主要产品销售占比

项目	销售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业门机	11.65%	15.84%	21.34%
伸缩门机	31.92%	30.00%	28.64%
平移门机	31.04%	30.61%	26.02%

③开门机用途和目标客户

工业门机：目标客户为工业提升门厂、集成商。

伸缩门机：目标客户主要为伸缩门生产厂家。

平移门机：目标客户主要为平移门生产厂家。

报告期内，开门机的毛利率分别为24.75%、28.85%及27.61%。开门机属于比较成熟的产品。2019年开门机毛利率同比上升，系发行人对开门机成本进行控制管理，降本措施主要通过电机组件工艺改进所致；同时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动，发行人销售的平移门机成为开门机第一大类产品，该类产品整体毛利率较高；2020年开门机毛利率同比变动不大，比较稳定。

综上所述，开门机的毛利率变动合理。

④开门机产品单位成本明细、单位售价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开门机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2019 年度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开门机	毛利率	27.61%	-1.24%	-1.24%	28.85%	4.10%	4.10%	24.75%
	平均价格（元/台）	460.89	-9.88%	-7.79%	511.41	1.46%	1.08%	504.06
	平均成本（元/台）	333.62	-8.31%	6.56%	363.85	-4.07%	3.02%	379.28
	其中：							
	直接材料	309.38	-8.86%	6.53%	339.46	-4.00%	2.76%	353.60
	直接人工	12.24	9.61%	-0.23%	11.17	-6.63%	0.16%	11.96
	制造费用	12.00	-9.26%	0.27%	13.22	-3.63%	0.10%	13.72

A、2019年度较2018年度开门机的毛利率上升4.10%，主要受单位成本下降影响。单位价格上升对毛利率影响为1.08%，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为3.02%，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影响最大，为2.76%。

2019年度单位价格上升1.46%，主要系开门机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单位价格为520.83元的平移门机销售额占比从26.02%上升至30.61%，使得单位价格上升。

2019年度单位直接材料下降4.00%，主要受发行人推进降本措施影响。降本措施主要通过电机组件工艺改进所致。

B、2020年度较2019年度开门机的毛利率下降1.24%，变动趋势稳定。2020年度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均下降主要系开门机产品结构变动所致。2020年度，单位价格为239.91元的伸缩门机销售额占比从29.19%上升至31.92%，单位价格为831.17元的工业门机销售额占比从15.62%下降至11.65%，使得整体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下降。

3）升降地柱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升降地柱的毛利率分别为 34.41%、35.24%和 36.40%，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新产品。公司拥有升降地柱的发明专利，在产品的定制化设计、稳定性、可靠性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因此产品有一定技术优势溢价，毛利率较高。

升降地柱单位成本明细、单位售价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如下。报告期内，升降地柱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2019 年度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升降地柱	毛利率	36.40%	1.16%	1.16%	35.24%	0.83%	0.83%	34.41%
	平均价格（元/台）	4,570.04	-1.17%	-0.75%	4,624.02	-0.54%	-0.36%	4,649.03
	平均成本（元/台）	2,906.43	-2.92%	1.91%	2,993.89	-1.82%	1.20%	3,049.50
	其中：							
	直接材料	2,463.97	-2.80%	1.56%	2,535.04	-3.96%	2.26%	2,639.63
	直接人工	192.11	1.90%	-0.08%	188.53	28.84%	-0.91%	146.33
	制造费用	250.35	-7.38%	0.44%	270.31	2.57%	-0.15%	263.54

①2019年度较2018年度升降地柱的毛利率上升0.83%，变动趋势稳定。产品迭代导致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金额变化。

②2020年度较2019年度升降地柱的毛利率上升1.16%，主要受单位成本下降影响。单位价格下降对毛利率影响为-0.75%，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为1.91%，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影响最大，为1.56%。

2020年升降地柱单位价格下降1.17%，主要系随着升降地柱销量上升，发行人对客户实行降价以扩大市场份额。单位直接材料下降2.80%，主要受发行人通过将部分制筒和焊接管组件由外购转为自制，实现降本措施所致。

4）车牌识别管理设备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车牌识别管理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27.42%、24.26%和 29.84%。发行人是国内较早研发并销售车牌识别管理设备的厂商，随着公司加强成本管控，2018 年毛利率有所提升。2019 年车牌识别管理设备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为扩大市场份额，采取价格竞争策略，推出定价较低的 IST-11 系列以及小精灵系列新产品，同时其他原有车牌识别管理设备降价所致。

①2019年推出的新款产品的市场定位、定价策略、目标客户群体

2019年推出IST-11系列等新款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占2019年度销售总额的17.04%；2019年11月推出的新款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小精灵，占2019年度销售总额的15.49%。

2019年推出的新款产品是为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大产品的竞争力推出。新款产品定价策略较车牌识别一体机略低，主要针对客户群体包括道闸批发商及系统集成商、配套道闸销售的工程商，具有较大的竞争力。

②车牌识别管理设备销售情况

2019年车牌识别管理设备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成本（万元）	2019 年毛利率	单位售价（元/台）	单位成本（元/台）
IST-11 系列	295.08	17.04%	213.95	27.49%	899.49	652.19
小精灵系列	268.25	15.49%	181.35	32.40%	1,318.17	891.15
其他产品	1,168.34	67.47%	916.22	21.58%	1,455.42	1,141.35

项目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成本（万元）	2019 年毛利率	单位售价（元/台）	单位成本（元/台）
合计	**1,731.67**	**100.00%**	**1,311.52**	**24.26%**	**1,297.81**	**982.93**

其他原有车牌识别管理设备2018年和2019年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额（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单位售价（元/台）	单位成本（元/台）
2019 年度	1,168.34	916.22	21.58%	1,455.42	1,141.35
2018 年度	1,255.32	911.07	27.42%	1,435.80	1,042.06

2019年度其他原有车牌识别管理设备的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均有上升，且单位成本增幅大于单位售价增幅，系由于产品结构变化，成本及售价较高的产品销售比重上升而整体产品降价所致。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④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单位成本明细、单位售价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2019 年度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毛利率	29.84%	5.58%	5.58%	24.26%	-3.16%	-3.16%	27.42%
	平均价格（元/台）	1,405.30	8.28%	5.80%	1,297.81	-9.61%	-7.72%	1,435.80
	平均成本（元/台）	985.94	0.31%	-0.21%	982.93	-5.67%	4.56%	1,042.06
	其中：							
	直接材料	915.13	2.20%	-1.40%	895.40	-5.75%	4.21%	950.07
	直接人工	37.93	-23.81%	0.84%	49.79	-2.46%	0.10%	51.04
	制造费用	32.87	-12.90%	0.35%	37.74	-7.84%	0.25%	40.95

A、2019年度较2018年度车牌识别管理设备的毛利率下降3.16%，主要受平均价格下降影响。单位价格下降对毛利率影响为-7.72%，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为4.56%，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影响最大，为4.21%。2019年度单位价格下降9.61%，主要系发行人降价以及推广单位价格较低的产品以扩大市场份额。

2019年度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下降5.75%，系发行人进行产品迭代。发行人

为保证利润空间，满足市场需求，推出单位成本较低的IST-11系列以及小精灵系列产品，通过价格竞争的方式打开市场。

B、2020年度较2019年度车牌识别管理设备的毛利率上升5.58%，主要受平均价格上升影响。单位价格上升对毛利率影响为5.80%，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为-0.21%，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影响最大，为-1.40%。

2020年度单位价格上升8.28%，主要系发行人产品迭代所致。2020年4月起推出S-11系列车牌识别管理设备，该类型产品单位价格为1,543.20元，单位成本为1,150.27元，销售占比47.73%，使得整体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上升。同时，发行人通过技术更新改进产品结构，将部分模组等电子元器件由外购改为委托加工，使得平均每台车牌识别管理设备的组成模组下降115元至200元不等。因此，单位成本变动幅度低于单位价格涨幅，毛利率较2019年度上升。

5）通道门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通道门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2019 年度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通道门	毛利率	24.25%	8.63%	8.63%	15.62%	0.02%	0.02%	15.60%
	平均价格（元/台）	2,420.76	-10.42%	-9.81%	2,702.22	8.27%	6.44%	2,495.91
	平均成本（元/台）	1,833.67	-19.58%	18.44%	2,280.08	8.24%	-6.42%	2,106.55
	其中：							
	直接材料	1,476.27	-19.64%	14.90%	1,836.99	9.14%	-5.69%	1,683.13
	直接人工	169.09	-16.48%	1.38%	202.46	7.37%	-0.51%	188.56
	制造费用	188.32	-21.74%	2.16%	240.63	2.46%	-0.21%	234.86

①2019年度较2018年度通道门的毛利率上升0.02%，毛利率稳定。

②2020年度较2019年度通道门的毛利率上升8.63%，主要受单位成本下降影响。单位价格下降对毛利率影响为-9.81%，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为18.44%，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影响最大，为14.90%。

2020 年度单位价格下降 10.42%和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下降 19.64%，主要系发行人产品迭代，主要销售型号为三代广告门，该类型产品单位成本为 1, 962. 57 元，单位价格为 1,560.45 元，销售占比 39.91%，使得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下降。

（3）分销售模式毛利率

项目	分类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同比变动
直销模式	境内	28.72%	9.28%	19.44%	-1.20%	20.64%	-6.14%
	境外	36.96%	1.45%	35.51%	1.14%	34.37%	2.87%
	合计	**30.12%**	**7.12%**	**23.00%**	**-1.04%**	**24.04%**	**-3.80%**
经销模式	境内	25.26%	1.79%	23.47%	2.98%	20.49%	-5.01%
主营业务收入		**28.31%**	**5.11%**	**23.20%**	**0.69%**	**22.51%**	**-4.74%**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境内销售与经销模式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对经销商实行实物销售返利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经销商的实际销售返利率分别为 2.50%、2.88%以及 2.43%。剔除实际销售返利率后，发行人对经销商毛利率基本低于直销模式境内销售，符合商业逻辑。

其中，2019 年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境内销售，主要系由于道闸产品结构变动毛利率差异所致。公司 2017 年推出新二代道闸以后，2018 年销售放量，2019 年发行人针对毛利率较低的新二代道闸对经销商进行了相应的提价并且限量供应、调整二代及三代道闸产品销售的结构以及推出 2019 年新款道闸取代毛利率低的道闸。而发行人对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直销客户道闸产品销售价格没变动。因此，2019 年经销模式道闸产品毛利率比直销模式境内道闸产品毛利率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境外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美元汇率变动及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1）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和商业逻辑，报告期内外销毛利率不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直销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4.37%、35.51%和36.96%，高于境内直销毛利率。其中，外销主要产品为道闸及开门机。

①外销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与毛利率

报告期内，外销主要产品为道闸及开门机，其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道闸	44.25%	51.91%	49.33%
开门机	41.87%	35.53%	39.23%
销售占比合计	86.13%	87.44%	88.56%

报告期内，道闸、开门机产品的境外直销和境内直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元

品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道闸（境外直销）	销售单价	1,973.83	1,827.90	1,840.86
	单位成本	1,293.61	1,227.54	1,189.68
	毛利率	34.46%	32.84%	35.37%
道闸（境内直销）	销售单价	1,973.81	1,745.37	1,610.26
	单位成本	1,464.14	1,484.55	1,324.06
	毛利率	25.82%	14.94%	17.77%
开门机（境外直销）	销售单价	673.79	655.57	706.06
	单位成本	428.69	424.06	496.61
	毛利率	36.38%	35.31%	29.66%
开门机（境内直销）	销售单价	358.19	411.79	388.33
	单位成本	276.36	303.17	303.53
	毛利率	22.85%	26.38%	21.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直销收入毛利率分别为34.37%、35.51%以及36.96%。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外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道闸类产品和开门机类产品。境外市场往往要求该类产品符合相关认证要求，如欧盟要求该地区销售的道闸和开门机须取得CE认证，对于从事该行业的公司有一定的准入门槛，因此竞争程度低于境内市场。

产品价格并非境外市场考虑的主要因素，而是更侧重于产品的品质以及提供解决方案的服务质量。该类产品的境外市场环境与境内市场环境存在差异，在境

内市场环境同质化严重和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发行人在境外市场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主要表现为产品质量优势和定制化优势，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与当地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相近或低于同类产品价格，并且发行人产品质量较好，后续维修较少；同时发行人会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设计专用的包装、外形、无线遥控解码程序等。

由于境外销售产品大部分需要进行定制化，同时存在产品认证费用、境外各国市场竞争环境差异等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直销产品整体销售价格高于境内销售价格。境外直销的道闸产品单位成本低于境内直销，主要系由于单位成本较高的广告道闸为境内直销道闸的第三大品类，而境外直销的广告道闸销售额极少，不超过历年道闸类产品销售额的1%。因而境外产品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符合商业逻辑。

②报告期内外销毛利率不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直销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4.37%、35.51%和36.96%，高于境内直销毛利率。其中，外销主要产品为道闸及开门机。

A、主要道闸类产品销售占比与毛利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三代道闸	13.29%	31.61%	12.38%	34.02%	10.09%	34.55%
二代道闸	55.55%	32.87%	63.08%	28.81%	67.04%	30.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直销道闸毛利率分别为35.37%、32.84% 和34.46%。境外直销道闸产品主要包括三代道闸及二代道闸。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用于外销出口的道闸品类结构占比。发行人提高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三代道闸销售占比，同时减少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二代道闸境外销售占比。发行人通过在报告期内对道闸类产品更新换代，优化产品结构，使得2020年境外销售的道闸类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B、主要开门机类产品销售占比与毛利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平移门机	53.35%	38.47%	52.78%	39.33%	39.27%	31.12%
工业门机	23.98%	32.90%	34.86%	30.02%	48.40%	27.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直销开门机毛利率分别为29.66%、35.31%和36.38%。境外直销开门机主要包括平移门机及工业门机。

发行人用于外销出口的开门机类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对外销售的开门机产品结构占比发生变化，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开门机类产品主要为工业门机和平移门机，报告期内境外客户向发行人逐年减少了工业门机的采购销售占比从48.40%降至23.98%。转而逐年增加平移门机的采购，销售占比从39.27%上升至53.35%，平移门机的整体毛利率高于工业门机的整体毛利率，综上导致发行人对境外客户销售的开门机毛利率整体上升。

（4）2018年度和2020年度，升降地柱经销价格明显低于直销价格且2018年度升降地柱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升降地柱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根

项目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升降地柱	经销	3,804.22	28.96%	4,558.29	35.94%	4,021.56	39.34%
	直销	4,654.86	37.08%	4,649.92	34.98%	4,823.83	33.26%
	其中：境内直销	4,644.98	36.93%	4,628.54	34.69%	4,835.72	32.49%
	差异	-840.76	-7.97%	-70.25	1.25%	-814.16	6.85%

注 1：销售单价差异=经销销售单价-境内直销销售单价
注 2：毛利率差异=经销毛利率-境内直销毛利率

2）报告期内，发行人升降地柱产品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根

项目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液压	经销	3,779.30	28.48%	96.68%	4,669.71	34.83%	75.72%	4,844.07	38.57%	53.57%

项目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升降地柱	直销	4,637.40	35.80%	92.10%	4,613.69	32.51%	83.72%	4,871.99	32.48%	92.98%
	其中：境内直销	4,630.13	35.64%	92.09%	4,589.52	32.12%	83.69%	4,885.96	31.64%	92.86%
电动升降地柱	经销	5,737.46	42.87%	2.43%	4,877.87	41.20%	19.69%	4,660.28	40.14%	40.86%
	直销	5,843.37	49.57%	6.39%	5,601.44	48.66%	13.13%	5,313.49	44.95%	6.30%
	其中：境内直销	5,773.66	49.47%	6.39%	5,605.83	48.84%	13.12%	5,313.49	44.95%	6.40%
其他升降地柱	经销	1,998.14	43.85%	0.89%	2,719.79	31.56%	4.58%	1,106.06	40.90%	5.57%
	直销	2,693.55	62.19%	1.51%	3,098.44	42.69%	3.14%	1,572.94	31.43%	0.73%
	其中：境内直销	2,693.55	62.19%	1.52%	3,098.44	42.69%	3.19%	1,572.94	31.43%	0.74%

注 1：经销销售占比=经销产品收入/发行人升降地柱经销模式收入
注 2：直销占比=直销产品收入/发行人升降地柱直销模式收入
注 3：境内直销占比=境内直销产品收入/发行人升降地柱境内直销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升降地柱销售占比较小，主要产品为液压及电动升降地柱。发行人其他升降地柱中的产品为半自动升降地柱、固定升降地柱、快速移动式地柱等，销售占比较低。此些类别的产品因工艺及用途不同，导致其各产品单价差异较大，与液压升降地柱、电动升降地柱可比性不高。

3）报告期内，发行人液压及电动升降地柱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根

项目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液压升降地柱	经销	3,779.30	28.48%	96.68%	4,669.71	34.83%	75.72%	4,844.07	38.57%	53.57%
	直销	4,637.40	35.80%	92.10%	4,613.69	32.51%	83.72%	4,871.99	32.48%	92.98%
	其中：境内直销	4,630.13	35.64%	92.09%	4,589.52	32.12%	83.69%	4,885.96	31.64%	92.86%
	差异	-850.83	-7.16%	-	80.19	2.71%	-	-41.89	6.93%	-
电动升降地柱	经销	5,737.46	42.87%	2.43%	4,877.87	41.20%	19.69%	4,660.28	40.14%	40.86%
	直销	5,843.37	49.57%	6.39%	5,601.44	48.66%	13.13%	5,313.49	44.95%	6.30%
	其中：境内直销	5,773.66	49.47%	6.39%	5,605.83	48.84%	13.12%	5,313.49	44.95%	6.40%
	差异	-36.20	-6.60%	-	-727.96	-7.64%	-	-653.21	-4.81%	-
液压	经销	3,811.17	28.83%	99.11%	4,711.21	36.15%	95.41%	4,762.79	39.25%	94.43%

项目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及电动升降地柱	直销	4,700.35	36.69%	98.49%	4,726.71	34.70%	96.85%	4,897.79	33.27%	99.28%
	其中：境内直销	4,690.39	36.54%	98.48%	4,705.14	34.38%	96.81%	4,911.46	32.50%	99.26%
	差异	-879.23	-7.71%	-	6.07	1.77%		-148.67	6.75%	

注 1：销售单价差异=经销销售单价-境内直销销售单价
注 2：毛利率差异=经销毛利率-境内直销毛利率

剔除其他升降地柱后，2018 年经销模式的销售单价与境内直销模式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经销模式电动升降地柱销售占比 40.86%，平均单价 4,660.28 元；而直销模式主要销售液压升降地柱，销售占比 92.86%，平均单价 4,885.96 元，导致经销模式升降地柱销售单价低于直销模式。

2020 年经销模式的销售单价与境内直销模式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不同模式下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所致，经销模式主要销售规格型号为 4S/220VAC（SY602E-406)和 SY602JE-406 的液压升降地柱，占经销模式升降地柱销售比例为 54.39%，平均单价为 3,447.50 元；直销模式主要销售规格型号为 LZYZ-B2-BS602-FDYD410 和 SY602HK-306A（315100007）的液压升降地柱，占直销模式升降地柱销售比例为 55.30%，平均单价为 4,500.52 元。不同模式下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导致销售单价存在差异。

4）2018 年度升降地柱经销模式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原因

2018 年度升降地柱经销模式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的毛利率主要系经销模式液压分体升降地柱和 A 系列液压一体升降地柱销售占比 30.67%，平均毛利率 45.02%，对升降地柱经销模式的毛利率贡献较大；而直销模式销售此类别产品销售占比仅为 21.92%，且直销模式下一款定制的液压一体升降地柱 B 销售占比 7.75%，平均毛利率 19.62%，使得升降地柱经销模式的整体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的毛利率。

综上所述，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升降地柱经销价格明显低于直销且 2018 年度升降地柱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系不同模式销售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差异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类产品分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1）道闸类产品的具体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道闸产品分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道闸	境内直销	25.82%	14.94%	17.77%
	经销	24.65%	21.36%	17.95%
	毛利率差异	1.17%	-6.42%	-0.18%
	返利率	3.00%	3.00%	3.00%
	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	4.17%	-3.42%	2.82%

注 1：毛利率差异=境内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
注 2：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境内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返利率）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道闸类销售的主要品类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占比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新二代道闸	11.19%	12.30%	6.91%
三代道闸	16.42%	20.91%	33.18%
广告道闸	18.63%	15.19%	11.97%
二代道闸	13.75%	18.73%	19.12%
合计	**59.99%**	**67.13%**	**71.18%**

报告期内，发行人道闸类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新二代道闸、三代道闸、广告道闸、二代道闸，上述四种产品销售收入占道闸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71.18%、67.13%和 59.99%，系道闸类的主要产品。

③报告期内主要道闸类产品直销与经销模式毛利率差异变动的原因

项目	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新二代道闸	境内直销	22.93%	7.63%	4.92%
	经销	20.97%	6.57%	-2.14%
	毛利率差异	1.96%	1.06%	7.06%
	返利率	3.00%	3.00%	3.00%
	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	4.96%	4.06%	10.06%
三代道闸	境内直销	17.21%	11.49%	11.18%
	经销	21.17%	18.01%	12.91%

项目	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差异	-3.96%	-6.52%	-1.73%
	返利率	3.00%	3.00%	3.00%
	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	-0.96%	-3.52%	1.27%
广告道闸	境内直销	23.08%	19.56%	16.97%
	经销	24.47%	20.52%	17.58%
	毛利率差异	-1.39%	-0.96%	-0.61%
	返利率	3.00%	3.00%	3.00%
	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	1.61%	2.04%	2.39%
二代道闸	境内直销	25.95%	22.18%	20.94%
	经销	26.54%	22.67%	21.19%
	毛利率差异	-0.59%	-0.49%	-0.25%
	返利率	3.00%	3.00%	3.00%
	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	2.41%	2.51%	2.75%

注 1：毛利率差异=境内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
注 2：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境内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返利率）

A、新二代道闸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二代道闸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10.06%、4.06%以及 4.96%，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模式剔除返利的毛利率，符合总体定价政策。

2018 年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度道闸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加大推广价格定位较低的新二代道闸。为应对市场竞争，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对部分出货量较大的新发展经销客户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2018 年经销模式下新二代道闸的销售收入占新二代道闸整体收入的 31.65%，占比较低，该项低价策略对发行人利润影响相对较小。

B、三代道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代道闸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1.27%、-3.52%以及-0.96%，直销模式中部分客户对产品存在外形、功能及颜色等方面的定制化需求，而经销模式销售的均是标准化产品，因此直销模式的单位成本略高于经销模式。2019 年和 2020 年因直销模式中海康威视的销售占比较高，但其销售价格较低，故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经销模式剔除返利的毛利率略高于直销模式。报告

期内，发行人对海康威视三代道闸销售规模逐年增长，结合海康威视的行业地位，发行人对其采取竞争性策略，故销售价格偏低。

2018 年发行人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模式剔除返利的毛利率，符合总体定价政策。

C、广告道闸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道闸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2.39%、2.04%以及 1.61%，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模式剔除返利的毛利率，符合总体定价政策。

D、二代道闸

报告期内，发行人二代道闸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2.75%、2.51%以及 2.41%，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模式剔除返利的毛利率，符合总体定价政策。

2）开门机类产品的具体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开门机类产品分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开门机	境内直销	22.85%	26.38%	21.84%
	经销	22.20%	24.90%	22.60%
	毛利率差异	0.65%	1.48%	-0.76%
	返利率	2.50%	2.50%	2.50%
	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	3.15%	3.98%	1.74%

注 1：差异=境内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
注 2：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境内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返利率）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开门机类产品销售的主要品类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占比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工业门机	11.65%	15.62%	21.53%
伸缩门机	31.92%	29.19%	29.33%
平移门机	31.04%	30.09%	26.62%
合计	**74.61%**	**74.90%**	**77.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门机类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工业门机、伸缩门机、平移

门机，上述三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开门机销售收入比重在 70%左右。

③报告期内主要开门机类产品直销与经销模式毛利率差异变动的原因

项目	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工业门机	境内直销	17.77%	6.12%	8.60%
	经销	7.51%	2.15%	4.66%
	毛利率差异	10.26%	3.97%	3.94%
	返利率	2.50%	2.50%	2.50%
	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	12.76%	6.47%	6.44%
伸缩门机	境内直销	21.37%	28.46%	22.83%
	经销	22.26%	29.64%	24.94%
	毛利率差异	-0.89%	-1.18%	-2.11%
	返利率	2.50%	2.50%	2.50%
	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	1.61%	1.32%	0.39%
平移门机	境内直销	37.14%	34.18%	24.76%
	经销	25.92%	25.00%	29.58%
	毛利率差异	11.23%	9.18%	-4.82%
	返利率	2.50%	2.50%	2.50%
	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	13.73%	11.68%	-2.32%

注 1：差异=境内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
注 2：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境内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返利率）

A、工业门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门机主要销往境外，境内工业门机销售规模较小，且市场竞争较激烈，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门机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6.44%、6.47%以及 12.76%，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模式剔除返利的毛利率，符合总体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部分直销客户存在特殊需求，采购一款毛利率较高的出口工业门机所致。该款出口工业门机由于该直销客户采购用于出口用途，规格型号存在特殊定制需求，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出口工业门机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出口工业门机	境内直销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23.83%	44.31%	7.46%	42.14%	8.16%	42.82%

注 1：销售占比= 出口工业门机销售收入/工业门机境内直销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工业门机剔除上述出口工业门机后，毛利率差异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工业门机	境内直销	9.46%	3.21%	5.56%
	经销	7.51%	2.15%	4.66%
	毛利率差异	1.95%	1.06%	0.90%
	返利率	2.50%	2.50%	2.50%
	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	4.45%	3.56%	3.40%

注 1：差异=境内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
注 2：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境内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返利率）

报告期内，剔除上述出口工业门机后，工业门机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3.40%、3.56%及 4.45%，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模式剔除返利的毛利率，符合总体定价政策。

B、伸缩门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伸缩门机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0.39%、1.32%以及 1.61%，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模式剔除返利的毛利率，符合总体定价政策。

C、平移门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移门机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2.32%、11.68%以及 13.73%，毛利率差异变动主要系因个别客户单次大批量采购康赛斯型平移门机，发行人给予较优惠的价格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个别客户康赛斯型平移门机的销售情况如下：

模式	客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境内直销	客户 1	24.27%	7.46%	21.08%	25.11%	15.40%	46.07%
经销	客户 2	17.27%	27.31%	12.72%	25.89%	21.84%	11.35%

模式	客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客户 3	21.00%	25.30%	15.64%	23.37%	18.77%	10.65%

注 1：直销销售占比=客户 1 康赛斯型平移门机销售收入/平移门机境内直销销售收入
注 2：经销销售占比=客户 2、3 康赛斯型平移门机销售收入/平移门机经销销售收入

2018 年，发行人平移门机境内直销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由于客户 1 采购的康赛斯型平移门机毛利率较低，且销售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平移门机剔除上述个别客户后，毛利率差异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移门机	境内直销	38.18%	38.57%	32.75%
	经销	34.93%	35.58%	32.19%
	毛利率差异	3.25%	2.99%	0.56%
	返利率	2.50%	2.50%	2.50%
	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	5.75%	5.49%	3.06%

注 1：差异=境内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
注 2：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境内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返利率）

报告期内，剔除上述个别客户后，发行人平移门机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3.06%、5.49%以及 5.75%，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模式剔除返利的毛利率，符合总体定价政策。

3）升降地柱类产品的具体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升降地柱在不同模式下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如下：

项目	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升降地柱	境内直销	36.93%	34.69%	32.49%
	经销	28.96%	35.94%	39.34%
	毛利率差异	7.97%	-1.25%	-6.85%
	返利率	4.00%	4.00%	4.00%
	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	11.97%	2.75%	-2.85%

注 1：差异=境内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
注 2：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境内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返利率）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升降地柱类产品销售的主要品类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占比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液压升降地柱	92.48%	81.49%	85.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升降地柱类产品的主要产品为液压升降地柱，液压升降地柱销售收入占升降地柱销售收入比重在 80%以上。

③报告期内液压升降地柱直销与经销模式毛利率差异变动的原因

项目	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液压升降地柱	境内直销	35.64%	32.12%	31.64%
	经销	28.48%	34.83%	38.57%
	毛利率差异	7.16%	-2.71%	-6.93%
	返利率	4.00%	4.00%	4.00%
	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	11.16%	1.29%	-2.93%

注 1：差异=境内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
注 2：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境内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返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液压升降地柱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2.93%、1.29%以及 11.16%。

2018 年直销模式的毛利率低于经销模式剔除返利的毛利率主要系经销模式中，液压分体升降地柱和 A 系列液压一体升降地柱销售占比 30.67%，平均毛利率 45.02%，对升降地柱经销模式的毛利率贡献较大；而直销模式销售此类别产品销售占比仅为 21.92%，且直销模式下一款定制的液压一体升降地柱 B 销售占比 7.75%，平均毛利率 19.62%，使得升降地柱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整体低于经销模式剔除返利的毛利率。

2019 年和 2020 年，液压升降地柱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模式剔除返利的毛利率，符合总体定价政策。

2020 年，液压升降地柱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 2020 年经销模式下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新推出的产品，平均毛利率较低，仅 26.05%，且上述新产品销售收入占经销模式液压升降地柱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6.26%，使得经销模式整体的毛利率偏低，而直销模式该类新产品销售收入占直销模式液压升降地柱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06%，占比较低，影响较小。

4）车牌识别管理设备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在不同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如下：

项目	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境内直销	33.55%	22.85%	16.15%
	经销	28.50%	25.42%	31.65%
	毛利率差异	5.05%	-2.57%	-15.50%

注 1：差异=境内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
注 2：报告期内，车牌识别管理设备不存在返利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牌识别管理设备毛利率差异分别为-15.50%、-2.57%以及 5.05%。

2018 年境内直销及经销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8 年为扩大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市场，发行人对车牌识别管理设备整体进行降价，并优化产品设计。由于车牌识别管理设备仍处于导入期，直销客户对发行人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定制化要求较多，单位成本较高。而发行人基于积累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原因，定制产品的利润率较低。

2019 年至 2020 年，随着发行人产品逐渐成熟，标准化产品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定制化产品比重逐渐减少，产品结构趋于稳定，境内直销客户的毛利率呈快速上涨趋势。

2020 年境内直销高于经销毛利率，主要系 2020 年境内直销与经销的主要产品为新推出的小精灵和 S-11 系列产品，新款产品毛利率较高。新款产品销往经销客户的金额比重超过 70%，基于经销客户的采购量大，发行人给予优惠力度较高，导致经销毛利率的增长低于直销毛利率。

5）通道门类产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道门在不同模式下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项目	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通道门	境内直销	26.30%	15.38%	18.23%
	经销	20.39%	15.76%	13.72%
	毛利率差异	5.91%	-0.38%	4.51%
	返利率	4.00%	4.00%	4.00%

项目	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	9.91%	3.62%	8.51%

注 1：差异=境内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
注 2：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境内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返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道门剔除返利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8.51%、3.62%以及 9.91%，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模式剔除返利的毛利率，符合总体定价政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对直销客户及经销客户毛利率差异变动主要系由于细分产品结构变动以及个别客户单次大批量采购，发行人给予较优惠的价格所致，发行人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差异变动具有合理性。

3、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捷顺科技	44.80%	46.55%	42.69%
立方控股	55.39%	54.64%	49.09%
蓝卡科技	35.95%	37.32%	40.17%
道尔智控	42.93%	53.34%	50.11%
行业平均值	**44.77%**	**47.96%**	**45.52%**
百胜智能	**28.56%**	**23.44%**	**22.7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业务模式差异造成的。上述同行业公司是以承接终端工程项目的形式带动相关硬件产品的销售，而发行人主要以直销和经销模式实现产品的销售，主要客户包括系统集成商及经销商等，因此发行人的毛利率较直接面对终端项目客户的同行业企业要低。

2020 年度，通过参与终端客户的工程项目投标，发行人实施了“南浔区学校出入口防车辆冲撞装置采购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 848.62 万元，发行人实现项目毛利率 40.98%，显著高于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接近。

（1）发行人不采用承接终端工程项目的形式带动相关硬件产品的销售业务模式的原因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研发及生产，致力于不断提升生产制造环节的

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成立初期以制造开门机、道闸为主。随着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产品体系。目前发行人产品包括道闸、开门机、升降地柱、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和通道门五大系列，共100多款产品。发行人一直重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目前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建立一整套质量控制体系，将质量控制贯穿于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测等各环节，并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检验程序。凭借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和信赖。

2）发行人基于产品制造优势，积极将业务向下游终端客户延伸

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产品制造优势扩大经营规模，产品销售收入实现了稳定增长。为了进一步开拓新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发行人正积极将业务向下游终端客户延伸。通过参与终端客户的工程项目投标，发行人目前已中标了“南浔区学校出入口防车辆冲撞装置采购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848.62万元，实现毛利率40.98%，显著高于产品销售毛利率水平。承接终端工程项目将成为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的重要方向。

（2）同行业公司承接终端工程项目所需具备的资质或认证及其需满足的条件，发行人是否满足相关条件

安防工程质量直接影响到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安防工程企业和招标企业均对安防工程资质存在客观需求。出于行业自律和规范安防工程市场的需要，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于2006年开展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评定工作。该资质评定不具有行政性和强制性，由安防工程企业自愿参加。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根据评定结果将安防工程企业的资质分为一级资质、二级资质、三级资质，并向安防工程企业发放《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2016年为了提高评定标准、简化工作流程、强化监管措施，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出台《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管理办法》，将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评定修改为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能力评价。资质证书由《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更名为《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能力证书》。根据2018年最新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标准》，能力评价实行企业自愿原则。安防工

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按企业规模、工程业绩、管理水平、诚信表现设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一级为最高级别。能力证书有效期三年，可由持证企业用于宣传、展示和投标等。发行人于2019年3月获得江西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颁发的《江西省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贰级）》，于2020年8月晋级为能力一级。

近年随着安防工程市场的发展，能力证书已经成为各地安防工程招投标中一项重要衡量指标。发行人在将业务向终端工程项目延伸时，其所持江西省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证书将有助于发行人获得政府采购部门、建设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认可。

综上，发行人具备承接终端工程项目所需具备的资质或认证。

（3）发行人在产业链的地位、与同行业公司在产品核心技术、获取客户等方面的差异及竞争优劣势对比情况

1）产业链环节差异

在安防产品制造、安防工程、运营服务的产业链中，发行人主要处于安防产品制造环节，系安防产业链上游。

2）产品技术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在同类型产品比较如下：

公司	产品	对方产品技术参数	发行人产品技术参数
捷顺科技	道闸	工作温度：-25℃～70℃ 储运温度：-35℃～75℃ 噪音要求：≤65 分贝 外壳防护等级：IPX4 雷达：可配置 通讯接口：TCP/IP、IO 机箱材料：机身主体采用厚度1.5mm 的高强度碳钢板材 闸杆中心高度：930mm(闸杆转轴到机箱底部距离) 支持杆型：加强方曲杆、椭圆杆、发光椭圆杆、防撞椭圆杆 闸杆规格：加强方曲杆（横截面尺寸）：80mm（L)×40mm（W)，带胶条椭圆杆（横切面尺寸）：76mm（L)×46mm（W)，带胶条	工作温度：-35℃～70℃ 储运温度：-35℃～70℃ 噪音要求：≤55 分贝 外壳防护等级：IPX4 雷达、红外：可配置 通讯接口：TCP/IP、IO 机箱材料：机身主体采用厚度1.5mm 的高强度碳钢板材 闸杆中心高度：900mm(闸杆转轴到机箱底部距离) 支持杆型：加强八角杆、带灯椭圆杆、防撞椭圆飞杆 闸杆规格：加强八角杆（横截面尺寸）：100mm（L)×50mm（W)，带灯椭圆杆（横切面尺寸）：88mm（L)×44mm（W)

公司	产品	对方产品技术参数	发行人产品技术参数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工作温度：-25℃～70℃ 通讯方式：TCP/IP 外壳防护等级：IPX4 镜头类型：2.7-13.5mm 自动变焦镜头 像素：200 万 分辨率：1080P，720P 调节角度：上、下、左、右可调，调节范围为 15 度 补光灯开/关控制：光敏自动控制	工作温度：-35℃～70℃ 通讯方式：TCP/IP 外壳防护等级：IPX4 镜头类型：2.7-13.5mm 自动变焦镜头 像素：200 万 分辨率：1080P，720P 调节角度：上、下、左、右可调，调节范围为 15 度 补光灯开/关控制：光敏自动控制
	通道门	工作环境温度：-25℃～+70℃ 相对湿度：≤90% 电机功率：30W 通道宽：600/900 通行速度：30 人/分钟（常开模式） 使用环境：室内、户外 IP 等级：IP54	驱动电机：直流无刷电机 工作环境温度：-20℃～+60℃ 电机功率：40W 相对湿度：≤75% 最大通道宽：1000mm 通行速度：25-35 人/分钟 通讯接口：RS485,TCP/IP IP 等级：IPX6 使用环境：室内、户外（雨篷）
立方控股	升降地柱	驱动方式：液压一体式 柱体材料：304 不锈钢（316 不锈钢、碳钢可选） 工作温度：-40~70℃ 上升速度：3 秒(6 秒可选) 下降速度：3 秒或 2.5 秒 防冲撞力：245~1,679KJ 防护等级：IP67 抗压能力：100 吨	驱动方式：机、电、液一体 功率：370W（输入 1200W) 工作温度：-30℃~+55℃ 上升时间：3S、4S（600mm 行程） 下降时间：2.0S（600mm 行程） 应急方式：电磁阀释放 最大推力：200kg 阻挡性能：能阻挡 6800kg 的车辆以 65Km/h 速度的撞击 防护等级：IP68 最大通行压力：50 吨
蓝卡科技	道闸	闸杆类型：直杆、折杆、栅栏杆 闸杆长度：1～6m 闸杆起落时间：0.6～4s（根据具体杆长设定） 遥控器：支持桌面手操器、无线遥控器 转动方式：电推杆 工作温度：-30℃～+70℃	闸杆类型：直杆、折杆、栅栏杆 闸杆长度：1～6m 闸杆起落时间：0.6～4s（根据具体杆长设定） 遥控器：支持桌面手操器、无线遥控器 转动方式：电推杆 工作温度：-35℃～+70℃
道尔智控	道闸	闸杆起落时间：6S，3S，1S 可选 使用环境温度：－20℃～＋65℃（在超低温环境下，可选配电子温度补偿器） 闸杆类型：常规直杆 6 米内、曲杆 5 米内、二栏栅栏 4.5 米内、三栏栅栏 4 米内	闸杆起落时间：6S，3S，1.5S 可选 使用环境温度：－35℃～＋70℃ 闸杆类型：常规直杆 6 米内、曲杆 5 米内、二栏栅栏 4.5 米内、三栏栅栏 4 米内

公司	产品	对方产品技术参数	发行人产品技术参数
	通道门	工作环境温度：-25℃～+65℃ 相对湿度：≤95% 最大通道宽：1200mm 通行速度：50 人/分钟（常开状态）；25 人/分钟（常闭状态） 通讯接口：RS485,TCP/IP IP 等级：IPX4 使用环境：室内、户外（雨篷）	工作环境温度：-20℃～+60℃ 相对湿度：≤75% 最大通道宽：1000mm 通行速度：25-35 人/分钟 通讯接口：RS485,TCP/IP IP 等级：IPX6 使用环境：室内、户外（雨篷）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产品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官方网站

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相比，性能指标基本一致。

3）获客方式差异

获取客户方式方面，同行业公司以承接终端工程项目为主，终端工程项目主要集中在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该类终端工程项目一般以招投标为主。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系统集成商及经销商，发行人主要通过展会、商务谈判以及发展经销商、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业务机会。

4）竞争优劣势差异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包括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生产工艺优势、营销网络优势、品牌优势等。竞争劣势包括融资渠道有限及产能相对不足。同行业公司竞争优势包括承接终端工程项目较早，项目执行经验丰富等。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产业链位置、业务模式及客户结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相关财务数据。

（5）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方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开展的影响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为 28.54%，较 2019 年度毛利率提高了 5.10 个百分点；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平均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1.29 个百分点。通过查询捷顺科技、立方控股、蓝卡科技和道尔智控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上述公司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捷顺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9,915.34	42,544.91	-6.18%
营业成本	21,687.86	22,950.43	-5.50%
毛利率	45.67%	46.06%	-0.39%

2020 年上半年，捷顺科技毛利率同比基本保持稳定。受疫情影响，项目交付周期增长、订单交付速度放缓，导致捷顺科技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18%。

2）立方控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1,502.19	16,864.48	-31.80%
营业成本	4,968.94	6,992.96	-28.94%
毛利率	56.80%	58.53%	-1.73%

今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呈现明显下行趋势，企业生存环境较为严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立方控股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1,502.19 万元，同比下降 31.80%，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门禁、升降柱、停车系统三大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27.07%、68.64%、29.27%，再加上贵阳停车管理平台系统、池州城市智慧停车、武汉恒隆等项目未验收所导致；2020 年上半年营业成本为 4,968.94 万元，同比下降 28.94%，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下降所导致。

3）蓝卡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734.83	4,234.18	-11.79%
营业成本	2,400.86	2,562.66	-6.31%
毛利率	35.72%	39.48%	-3.76%

受疫情影响，蓝卡科技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3,734.83 万元，同比下降 11.79%；2020 年上半年营业成本为 2,400.86 万元，同比下降 6.31%。

4）道尔智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4,219.23	4,931.10	-14.44%
营业成本	2,173.67	2,346.22	-7.35%
毛利率	48.48%	52.42%	-3.94%

因受疫情影响，道尔智控延迟开工，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219.2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4.44%；2020 年上半年营业成本为 2,173.6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7.35%。

5）百胜智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9,845.76	47,154.31	-
营业成本	14,182.24	36,103.23	-
毛利率	28.54%	23.44%	-

①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方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同行业公司以承接终端工程项目的形式带动相关硬件产品的销售，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因项目交付周期增长、订单交付速度放缓、项目无法及时验收等因素，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而发行人主要面向 B 端客户（企业客户），以直销和经销模式实现产品的销售。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下旬复工复产，因此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开展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由于业务模式的差异，发行人并不存在终端工程项目交付周期增长、交付速度放缓、无法及时验收的情形。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没有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1-6月，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2019年以来不断推进降本增效措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及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取得一定成效，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所致。具体包括以下措施：

（1）保证产品性能不受到影响的前提下，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设计或使用替代材料降低耗用，同时提升产品性能；如改进道闸产品内部机芯组件，在现有生

产工艺基础上，对减速电机、机壳进行定制优化从而降低了成本，同时使电机整体结构更紧凑精巧，便于安装，更利于散热；

（2）购置新设备及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优化流水线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

（3）2019年以来发行人逐步将道闸箱体等组件由外购改成自制；2019年以来发行人陆续采用柔性生产线加工道闸箱体，并采用全自动流水线对道闸箱体进行表面处理，生产效率有较大提升，自行生产的道闸箱体比对外采购的道闸箱体成本下降较多，导致道闸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4）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同时减少毛利率较低的产品生产及销售；2019年以来，发行人升降地柱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上升，同时减少毛利率较低的新二代道闸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5）2019年以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同时随着发行人采购规模的扩大，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提高，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综上，2020年1-6月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动方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②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开展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严格落实了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以于 2020 年 2 月下旬复工复产，因疫情原因而造成的停工停产时间约为 2 周左右，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工作造成严重影响。从长期来看，此次疫情会加速促进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智能化、无人化的发展趋势，利好发行人的长期业务发展。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9,845.76 万元,整体收入呈上升趋势。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为：

A、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的订单同比增长较多。剔除上述客户后，发行人对其他直销客户及经销商的营业收入小幅下滑，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无重大差异；

B、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市场需求回暖，国内智能停车市场进入景

气阶段。因此，发行人销售订单保持增加;

C、发行人基于产品制造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向下游终端客户延伸，在承接终端工程项目方面已有初步成效。

综上所述，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并未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四）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金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印花税	20.95	21.11	18.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45	79.41	63.4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04	78.06	53.14
房产税	50.65	71.24	54.27
土地使用税	53.33	80.00	94.40
环境保护税	0.34	0.21	0.34
合计	**337.77**	**330.03**	**284.61**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以各期应交增值税为基数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按土地使用面积计征的土地使用税。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896.94	5.77%	2,826.25	5.99%	2,360.94	5.55%
管理费用	1,862.63	3.71%	1,730.03	3.67%	1,852.57	4.35%
研发费用	1,711.70	3.41%	1,646.41	3.49%	1,449.66	3.41%
财务费用	41.82	0.08%	-121.03	-0.26%	-212.03	-0.50%
合计	**6,513.09**	**12.98%**	**6,081.65**	**12.90%**	**5,451.15**	**12.8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1%、12.90%和12.98%，其中销售费用占比较高。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5%、 5.99%和5.77%，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用	686.77	23.71%	672.42	23.79%	531.77	22.52%
办公费	33.08	1.14%	16.87	0.60%	16.33	0.69%
交通差旅费	39.11	1.35%	56.78	2.01%	37.89	1.60%
业务招待费	16.08	0.55%	16.12	0.57%	11.20	0.47%
展览及业务宣传费	66.61	2.30%	147.41	5.22%	42.21	1.79%
维修费	144.24	4.98%	101.20	3.58%	139.47	5.91%
折旧费	21.22	0.73%	15.53	0.55%	11.56	0.49%
技术服务费	538.80	18.60%	373.19	13.20%	349.91	14.82%
销售返利	452.33	15.61%	562.61	19.91%	452.38	19.16%
水电费	8.76	0.30%	10.02	0.35%	6.29	0.27%
无形资产摊销	0.94	0.03%	0.90	0.03%	0.99	0.04%
仓储及运输费	788.17	27.21%	801.99	28.38%	723.87	30.67%
租金	13.86	0.48%	10.65	0.38%	10.19	0.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02	1.73%	31.33	1.11%	0.23	0.01%
施工质量保证金	-	-	-	-	-	-
其他	36.95	1.28%	9.24	0.32%	26.65	1.13%
合计	**2,896.94**	**100.00%**	**2,826.25**	**100.00%**	**2,360.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销售返利与技术服务费以及仓储运输费构成，该等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各期均在 80%以上。销售返利主要为公司根据对经销商的返利制度，对经销商计提的实物返利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计提的销售返利与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基本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

销售返利率分别为 2.50%、2.88%以及 2.43%。技术服务费主要为公司对技术服务商计提的售后维修费及售后服务费。

与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捷顺科技	17.14%	18.64%	21.42%
立方控股	22.07%	23.83%	21.70%
蓝卡科技	17.76%	18.21%	18.62%
道尔智控	31.28%	26.48%	18.59%
行业平均值	**22.06%**	**21.79%**	**20.08%**
百胜智能	**5.77%**	**5.99%**	**5.55%**

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偏低，该差异主要是由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企业有所差异所致。捷顺科技、立方控股、蓝卡科技以及道尔智控均采用以承接终端项目的形式带动相关硬件产品的销售，该模式面对的是终端使用客户或集成总包方，该模式所产生的销售费用较大；而发行人主要以直销和经销模式实现产品的销售，主要客户包括系统集成商及经销商等，因此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较直接面对终端项目客户的同行业企业要低。

（1）仓储及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仓储费、运输费与营业收入的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仓储费	105.75	123.80	118.06
运输费	682.42	678.19	605.81
仓储及运输费	788.17	801.99	723.87
营业收入	50,190.56	47,154.31	42,542.89
仓储及运输费/营业收入	1.57%	1.70%	1.70%
运输费/营业收入	1.36%	1.44%	1.42%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仓储及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70%、1.70%和 1.57%。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1.44%和 1.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运输费的情况较为稳定，仓储及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主要受销售区域变动及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

1）销售区域变动

发行人按区域划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境内销售	**44,693.98**	**89.37%**	**40,898.54**	**87.03%**	**36,398.70**	**85.83%**
其中：华东地区	26,277.91	52.54%	22,310.00	47.48%	17,076.72	40.26%
华南地区	7,490.80	14.98%	7,604.94	16.18%	7,716.76	18.20%
华北地区	3,417.73	6.83%	3,302.77	7.03%	4,041.41	9.53%
其他地区	7,507.54	15.01%	7,680.82	16.34%	7,563.81	17.84%
二、境外销售	**5,318.54**	**10.63%**	**6,097.03**	**12.97%**	**6,009.18**	**14.17%**
合计	**50,012.52**	**100.00%**	**46,995.56**	**100.00%**	**42,407.8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明显提高，2019 年较同期上升 7.22%，2020 年较同期上升 5.06%，主要系发行人对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的销售大幅增长所致。发行人在华南、华北的营业收入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地处华东，相比华南、华北地区，发行人在华东地区销售所承担的运输费用较低。因此相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仓储及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2）产品结构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道闸	32,657.89	65.30%	31,778.02	67.63%	28,866.59	68.07%
开门机	5,980.67	11.96%	6,156.93	13.10%	7,154.45	16.87%
升降地柱	5,124.39	10.25%	3,813.43	8.11%	1,736.88	4.1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2,457.86	4.91%	1,731.67	3.68%	1,255.32	2.96%
通道门	1,392.18	2.78%	675.29	1.44%	327.21	0.77%
其他	2,399.53	4.80%	2,840.23	6.04%	3,067.42	7.23%
主营业务收入	50,012.52	100.00%	46,995.56	100.00%	42,407.8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升降地柱销售收入分别为 1,736.88 万元、3,813.43 万元以及 5,124.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0%、8.11%以及 10.25%；道闸中的广告道闸销售收入分别为 3,454.69 万元、4,825.98 万元以及 6,085.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5%、10.27%以及 12.17%。升降地柱及广告道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升降地柱及广告道闸由于销售单价远远高于其他产品，其运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随着上述两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高，发行人整体仓储及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2）技术服务费

1）技术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

技术服务费主要为公司对技术服务商计提的售后维修费及售后服务费、技术支持费用。报告期内，出于本地售后服务及维修的便捷性考虑，发行人委托全国各地经销商负责发行人位于当地的直销客户产品的后续售后维修及售后服务费、技术支持等。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约定具体的技术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费的计算以当年发行人对特定的直销客户出货台数为基础乘以特定产品的技术服务费单价得出。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支付给经销商一定的费用，目的在于将常规的地区性技术咨询、安装指导、现场维修、技术培训服务等工作交由经销商负责，提升发行人产品在全国各地响应速度。

基于销售端的客户需求，根据历年发展的经验，发行人逐步形成了目前相对完善的内部销售人员与外部技术服务商共同协作的客户服务体系，既能有效的维

护客户关系并积极开拓市场，又能将发行人主要精力集中在自身更加具备优势的生产制造、客户需求开发、技术研发等领域。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技术服务费对应的前五大客户

发行人 2020 年计提技术服务费对应的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计提技术服务费（万元）	技术服务费占比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31.11	42.89%
2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51.49	9.56%
3	无锡市富士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29.31	5.44%
4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3	3.96%
5	合肥润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90	3.69%
合计		**353.14**	**65.54%**

发行人 2019 年计提技术服务费对应的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计提技术服务费（万元）	技术服务费占比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43.12	38.35%
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14	10.49%
3	合肥立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3.74	6.36%
4	合肥润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20	5.14%
5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96	3.47%
合计		**238.16**	**63.82%**

发行人 2018 年计提技术服务费对应的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计提技术服务费（万元）	技术服务费占比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72.96	20.85%
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19	7.48%
3	北京停简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73	5.64%
4	安徽省睿翊翔商贸有限公司	15.03	4.30%
5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92	3.41%
合计		**145.82**	**41.67%**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技术服务费是否仅针对特定客户

A、直销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技术服务费仅针对特定的重要直销客户。

对于重要直销客户，对售后维修时效性以及技术指导培训及客户维护等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委托当地的技术服务商提供地区性技术咨询、安装指导、现场维修、技术培训服务等工作。

对于其他直销客户，由于出货量较小且发行人对其议价能力相对较高，或者协议约定可以返厂维修（无需现场维护）等原因，如需售后维修或者技术指导，则由发行人自行维护，无需另行委托技术服务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技术服务费仅针对特定的重要直销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B、经销客户

在质保期内，维修所用的材料均由发行人免费提供，经销与直销情况一致；因经销商自身的技术人员拥有对发行人产品的常规维修能力，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其会先行判断自身是否有维修能力，有则自行维修。如无法自行维修，则寄回发行人进行返厂维修。同时发行人每年组织对经销商进行产品培训及技术指导、咨询。因此，发行人无需另行委托技术服务商进行维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为139.47万元、101.20万元以及144.24万元，维修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技术服务费仅针对特定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费与相关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费计提金额与相关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技术服务费计提金额	538.80	373.19	349.91
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收入	20,837.60	17,456.50	15,943.79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占比	2.59%	2.14%	2.19%

注 1：占比=技术服务费计提金额/相关客户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费计提金额占相关客户的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2.19%、2.14%以及 2.59%，技术服务费的计算以当年发行人对特定的直销客户出货台数为基础乘以特定产品的技术服务费单价得出。

技术服务费计提金额与相关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技术服务费 2018 年、2019 年度呈现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技术服务费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提数量（台、根）	121,580	109,979	123,145
计提技术服务费(万元)	538.80	373.19	349.91
平均费用率（元/台、元/根）	44.32	33.93	28.41

注：平均费用率=计提技术服务费/计提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江西百胜直销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直销数量（台、根）	409,817	364,849	465,729
境内直销金额（万元）	26,083.07	20,522.10	17,535.48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母公司境内直销指定产品当年出货台数作为计提数量，并按照对应产品的技术服务单价计提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综上，技术服务费2018年、2019年度呈现下降趋势的原因：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发行人母公司境内直销指定产品当年出货台数作为计提数量有所下降。

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对应的计提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根

类别	计提标准（元/台、元/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道闸	5/20/30/50/150/300 元	61,872	55,017	69,189
其中：广告道闸	150 元	16,009	9,218	5,598
开门机	5/10/15 元	46,316	25,036	28,514

类别	计提标准 （元/台、元/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升降地柱	5/150 元	10,112	5,474	2,381
通道门	15/50 元	2,444	1,326	430

报告期内平均费用率上升的原因：发行人每类产品根据其不同的产品结构，相应技术服务费计提标准不同，其中报告期内销量增长较多且计提标准较高的产品为广告道闸及升降地柱，单台、根费用为150元。

剔除该两项产品后，发行人技术服务费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提数量（台、根）	95,459.00	95,287.00	115,166.50
计提技术服务费(万元)	173.78	168.28	214.11
平均费用率 （元/台、元/根）	18.20	17.66	18.59

剔除计提单价较高广告道闸及升降地柱后，发行人的技术服务费的平均费用率变动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技术服务费2018年度下降系因境内直销收入有所下降，相应计提的技术服务费下降；2019年度技术服务费有所回升与当年境内直销收入变动趋势相符，发行人报告期内技术服务费变动具有合理性。

3）技术服务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技术服务商计提技术服务费的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技术服务费的比例
2020 年度	1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92.78	54.34%
	2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65	9.96%
	3	河北远胜科技有限公司	45.05	8.36%
	4	合肥百晟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4.85	6.47%
	5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3.23	6.17%
	合计		**459.57**	**85.29%**
2019 年度	1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196.02	50.44%
	2	合肥百晟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4.06	13.91%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技术服务费的比例
	3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98	11.83%
	4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87	5.11%
	5	河南东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16	3.13%
	合计		**328.09**	**84.42%**
2018 年度	1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122.94	36.89%
	2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88	11.67%
	3	合肥百晟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4.04	10.21%
	4	博安世通（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45	6.13%
	5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39	5.22%
	合计		**233.70**	**70.11%**

出于直销客户后续产品维修及服务的方便性，发行人技术服务商为各个地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技术服务协议》，发行人与经销商独立结算相应技术服务费，不存在关于第三方分摊安排的任何约定。

报告期内，经销商与发行人、终端客户不存在对上述技术服务费的任何形式的费用分摊安排，上述技术服务费系独立交易事项及独立结算，与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价格无关，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者特殊利益安排情形。

4）技术服务费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技术服务协议》，双方根据百胜智能对指定客户的出货台数和特定产品的技术服务费单价核算技术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费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提数量（台、根）	121,580	109,979	123,145
计提技术服务费（万元）	538.80	373.19	349.91
平均费用率（元/台、元/根）	44.32	33.93	28.41

注：平均费用率=计提技术服务费/计提数量

报告期内平均费用率上升的原因系由于发行人每类产品根据其不同的产品

成本及市场推广力度，相应技术服务费计提标准不同，其中报告期内销量增长较多且计提单价较高的产品为广告道闸及升降地柱，单位费用均为 150 元。剔除计提单价较高的广告道闸及升降地柱后，发行人的技术服务费的平均费用率变动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境内直销指定产品当年出货台数作为计提数量以及对应产品的技术服务单价计提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指定产品技术服务费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服务费标准单价
1	二代道闸	20 元/台
2	三代道闸	30 元/台
3	新二代道闸	20 元/台
4	伺服道闸	50 元/台
5	变频道闸	50 元/台
6	道闸门	50 元/台
7	广告道闸	150 元/台
8	车牌识别系统	300 元/台
9	伸缩门机	10 元/台
10	平移门机	10 元/台
11	车库门机	10 元/台
12	无轨门机	15 元/台
13	工业门机	15 元/台
14	平开门机	15 元/台
15	控制器	5 元/台
16	广告门	50 元/台
17	升降地柱	150 元/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指定产品技术服务单价没有发生变动。

技术服务费主要为公司对技术服务商计提的售后维修费及售后服务费、技术支持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地域分布较广，且对售后维修时效性以及技术指导培训及客户维护等要求较高。出于本地售后服务及维修的便捷性考虑，发行人委托全国各地经销商负责发行人位于当地的直销客户产品的后续售后维修及售后服务费、技术支持等。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约

定具体的技术服务内容。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给经销商技术服务费，目的在于将常规的地区性技术咨询、安装指导、现场维修、技术培训服务等工作交由经销商负责，提升发行人产品在全国各地响应速度。

对应产品的技术服务单价系发行人根据历史经验及具体产品成本、产品技术维护难易程度，并与技术服务商协商确定。技术服务费定价公允。

5）技术服务费的完整性

发行人对于技术服务商的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技术服务商按照制定的政策进行统一管理，统一定价标准，定价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费核算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代垫技术服务费的情形。

（3）发行人未来市场战略规划及营销策划

1）公司制定的未来市场战略规划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能够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出入口控制与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安防领域，尤其是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及经验。公司一直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驱动，未来将大力推进产品智能化升级。公司将基于出入口管理设备、依托物联网技术，打造智慧园区云平台、平安校园云平台；完善城市智慧停车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打造“离散型智慧停车云平台”， 以“百胜”品牌拓展出入口控制与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成为以出入口管理系统为核心的智慧停车和智慧园区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安防企业。在公司向下游终端客户延伸的驱动下，公司积极参与终端客户的项目投标，并陆续中标了“联合国世界地理信息大会安保重点区域进出道路液压式升降路桩采购项目”和“南浔区学校出入口防车辆冲撞装置采购项目”。未来公司将更积极把业务向智慧产业园区和平安校园方向发展，获取更高回报率。

2）报告期内为实现市场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①巩固传统优势领域，扩大市场销售规模

公司已在出入口控制与管理领域深耕多年，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已建立一定的行业知名度，下游客户覆盖国内知名安防企业，与包括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在内的多家优质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进步和下游行业解决方案的逐步成熟，安防的行业级应用不断拓展下游市场空间。公司将基于现有技术积累和优势，积极推出适应不同行业应用场景的高性价比、有竞争力的产品，巩固在出入口控制与管理领域的传统优势，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②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只有提升核心竞争力，才可以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6 名，占员工人数的 11.54%，涵盖光电、机械、自动化、软件开发等多个专业领域；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国内外取得 **235** 项专利（其中 9 项发明专利、133 项实用新型专利、**93** 项外观设计专利），37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能够不断实现新产品的快速开发，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4）销售对象向下游终端客户延伸的过程中销售费率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销售产品为主。2020 年，发行人存在少量工程项目收入，上述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对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3%，不具有重大影响。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湖州市南浔区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南浔区学校出入口防车辆冲撞装置采购项目工程项目合同》，由发行人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 80 所学校提供液压升降地柱及控制系统等，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已实施完毕。以上述项目为参照，该项目实现毛利率 40.98%，销售费用率 9.71%，净利率 16.5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系统集成商及经销商。未来发行人销售对象向下游终端客户延伸的过程中，销售业务毛利率将有较大幅度提高，同时工程项目

开发及维护相应的销售费率及管理费率相应提高，发行人净利率有望得到提高，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5）销售返利

公司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与经销商在合同中约定了销售返利条款，利用其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及对终端客户采购信息和需求的了解，以提升公司区域内产品市场销量。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相关协议，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给予经销商销售返利，主要的返利政策为完成协议中约定的产品销售，则可获得销售金额约3%的返利。经销商根据返利金额，换取发行人生产的销售价值相等的任何产品。

1）返利的计提及结算时点、具体操作和审批流程

①计提时点：每月月末按照当月销售情况计提；

②结算时点：次年1月发行人完成上年度经销商返利的结算审批工作，之后经销商可以开始申请提取返利货物（没有具体规定返利货物提取的有效时间）；

③具体操作及审批流程：经销商在以后年度提出实物返利发货申请的，需按照规定格式填制申请单，并加盖公章，由发行人市场销售部总监和财务总监签字审批。

2）返利计提、结算金额的列报情况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返利计提、结算金额的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返利金额	结算金额	经销模式收入金额	返利率
2020 年	452.33	524.69	18,610.91	2.43%
2019 年	562.61	340.93	19,532.39	2.88%
2018 年	452.38	137.80	18,090.12	2.50%

注：返利率=返利金额/经销模式收入金额

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下所示：

①计提返利时

发行人每年年末按照当年对经销商销售金额及协议约定的销售返利比例，计

提销售返利金额，并确认销售费用和其他应付款，具体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销售费用-返利费用

贷：其他应付款-单位往来

②实际返利时

发行人在批准发出实物返利时，冲减其他应付款及销售费用余额，结转库存商品，并按照实物返利产品的销售价格作为计税基础，计提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具体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单位往来

贷：销售费用-返利费用

贷：库存商品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③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与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协议约定的销售返利比例计提销售返利金额；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收入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任何纠纷，发行人制定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内部销售人员、经销商虚增销售返利的情况。

4）根据区域、产品类别制定销售返利率的具体方式、依据和合理性

发行人返利率的整体制定依据为：结合行业惯例及相关产品毛利率等综合因素，同时考虑了经销商当地的经济水平，如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在返利率制定的时候，会略高于其他地区。除此之外基本保持一致。

各产品间的返利率的制定考虑产品的毛利率、市场推广力度等因素，如广告门、升降地柱等产品处于市场推广阶段，所以返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返利标准如下，具体年度销售目标与返点比例可在返利标准基础（见下表）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序号	产品类别	备注
1	道闸	按销售金额的 3%计算返利
2	广告道闸	按销售金额的 3%计算返利
3	伸缩门机	按销售金额的 2.5%计算返利
4	平移门机	按销售金额的 2.5%计算返利
5	无轨门机	按销售金额的 2.5%计算返利
6	工业门机	按销售金额的 2.5%计算返利
7	平开门机	按销售金额的 2.5%计算返利
8	车库门机	按销售金额的 2.5%计算返利
9	卷帘门机	按销售金额的 2.5%计算返利
10	控制器	按销售金额的 2.5%计算返利
11	道闸机芯	按销售金额的 3%计算返利
12	道闸杆	按销售金额的 3%计算返利
13	配件	配件不计返利
14	新产品	按销售金额的 4%计算返利
15	车牌识别一体机	按销售金额的 4%计算返利
16	道闸识别一体机	按销售金额的 4%计算返利
17	栅栏门	按销售金额的 4%计算返利
18	广告门	按销售金额的 4%计算返利
19	升降地柱	按销售金额的 4%计算返利

5）报告期内销售返利的计算过程，与经销收入规模和返利率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根据经销商对指定产品的销售完成情况依照约定的返利比率计提销售返利金额，计提的销售返利=经销商对指定产品的采购额*对应产品返利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销售返利与经销收入比率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返利金额	经销商销售收入	占比

2020 年	452.33	18,610.91	2.43%
2019 年	562.61	19,532.39	2.88%
2018 年	452.38	18,090.12	2.50%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经销商的实际销售返利率分别为2.50%、2.88%以及2.43%，基本保持稳定。

6）与实物返利相关的会计、税务处理过程和合规性

①计提返利时

发行人每年年末按照当年经销商销售收入及协议约定的销售返利比例，计提销售返利金额，并确认销售费用和其他应付款，具体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销售费用-返利费用

贷：其他应付款-单位往来

②实际返利时

发行人在批准发出实物返利时，冲减其他应付款及销售费用，结转相应的库存商品，并按照实物返利产品的销售价格作为计税基础，计提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具体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单位往来

贷：销售费用-返利费用

贷：库存商品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③相关税费的计提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视同销售收入的计提销项税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60.36	42.82	19.00

上述视同销售收入的销项税额均已缴纳。

④合规性

综上，发行人实物返利会计、税务处理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实物返利已经按照视同销售计提税费并据实缴纳。

7）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返利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销售返利相关信息。

（6）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1）百胜智能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2020 年度	各明细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各明细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各明细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仓储及运输费	788.17	1.58%	801.99	1.71%	723.87	1.71%
人工费用	686.77	1.37%	672.42	1.43%	531.77	1.25%
销售返利	452.33	0.90%	562.61	1.20%	452.38	1.07%
技术服务费	538.80	1.08%	373.19	0.79%	349.91	0.83%
维修费	144.24	0.29%	101.20	0.22%	139.47	0.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02	0.10%	31.33	0.07%	0.23	0.00%
展览及业务宣传费	66.61	0.13%	147.41	0.31%	42.21	0.10%
其他	36.95	0.07%	9.24	0.02%	26.65	0.06%
办公费	33.08	0.07%	16.87	0.04%	16.33	0.04%
折旧费	21.22	0.04%	15.53	0.03%	11.56	0.03%
交通差旅费	39.11	0.08%	56.78	0.12%	37.89	0.09%
租金	13.86	0.03%	10.65	0.02%	10.19	0.02%
水电费	8.76	0.02%	10.02	0.02%	6.29	0.01%
业务招待费	16.08	0.03%	16.12	0.03%	11.20	0.03%
无形资产摊销	0.94	0.00%	0.90	0.00%	0.99	0.00%
合计	**2,896.94**	**5.79%**	**2,826.25**	**6.01%**	**2,360.94**	**5.57%**

2）蓝卡科技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2020 年度	各明细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各明细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各明细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员工薪资	917.26	9.07%	815.17	7.60%	913.84	8.03%
货物运输费	223.39	2.21%	225.57	2.10%	231.23	2.03%
五险一金	/	/	208.57	1.95%	223.20	1.96%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260.96	2.58%	262.29	2.45%	239.62	2.11%
展览会费用	54.10	0.54%	122.35	1.14%	88.20	0.78%
设备安装费	133.83	1.32%	50.58	0.47%	113.85	1.00%
差旅费	116.81	1.16%	148.05	1.38%	128.15	1.13%
办事处费用	1.61	0.02%	3.69	0.03%	115.48	1.01%
广告宣传费	40.91	0.40%	41.11	0.38%	68.43	0.60%
交通费	44.54	0.44%	52.94	0.49%	/	/
业务招待费	12.82	0.13%	20.07	0.19%	/	/
手机通信费	9.78	0.10%	8.28	0.08%	/	/
折旧及办公费分摊	6.65	0.07%	0.42	0.00%	/	/
工会经费	0.64	0.01%	0.75	0.01%	/	/
其他	3.13	0.03%	15.13	0.14%	19.70	0.17%
维护及维修费	18.39	0.18%	/	/	/	/
合计	**1,844.80**	**18.25%**	**1,975.23**	**18.43%**	**2,141.71**	**18.82%**

注：表中“/”系相关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3）立方控股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2020 年度	各明细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各明细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各明细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人工成本	7,281.63	17.26%	6,659.13	17.11%	5,864.29	15.35%
差旅费	515.54	1.22%	551.92	1.42%	476.70	1.25%
房屋租赁费	607.54	1.44%	573.04	1.47%	606.10	1.59%
业务招待费	484.65	1.15%	551.97	1.42%	441.16	1.15%

费用性质	2020 年度	各明细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各明细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各明细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交通费	164.77	0.39%	199.09	0.51%	158.79	0.42%
广告宣传费	12.68	0.03%	43.45	0.11%	37.43	0.10%
办公费	77.65	0.18%	50.59	0.13%	72.35	0.19%
通讯费	/	/	39.66	0.10%	35.79	0.09%
运费	/	/	378.52	0.97%	396.84	1.04%
折旧摊销	69.34	0.16%	48.78	0.13%	84.85	0.22%
其他	299.86	0.71%	321.96	0.83%	210.31	0.55%
合计	**9,513.74**	**22.55%**	**9,418.10**	**24.20%**	**8,384.61**	**21.94%**

注：表中“/”系相关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4）道尔智控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2020 年度	各明细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各明细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各明细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职工薪酬	2,360.36	20.98%	2,146.32	17.01%	1,307.94	10.83%
销售杂费	405.49	3.60%	440.91	3.49%	289.49	2.40%
工程费	344.24	3.06%	309.50	2.45%	228.05	1.89%
货运及快递费	188.51	1.68%	161.96	1.28%	175.90	1.46%
差旅及交通费	125.12	1.11%	137.37	1.09%	127.40	1.05%
展会及宣传费	56.73	0.50%	114.16	0.90%	63.90	0.53%
业务招待费	49.68	0.44%	44.78	0.35%	48.90	0.40%
折旧费	16.41	0.15%	9.33	0.07%	7.20	0.06%
合计	**3,546.53**	**31.53%**	**3,364.34**	**26.66%**	**2,248.77**	**18.61%**

5）捷顺科技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2020 年度	各明细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各明细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各明细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工资薪酬及福利	18,144.21	14.42%	15,995.34	14.60%	14,716.26	17.01%
其他	647.84	0.51%	690.19	0.63%	1,264.99	1.46%
房屋租赁费	1,365.89	1.09%	1,242.26	1.13%	1,199.87	1.39%

费用性质	2020 年度	各明细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各明细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各明细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运杂费	/	/	1,205.39	1.10%	920.24	1.06%
差旅费	589.41	0.47%	550.38	0.50%	328.57	0.38%
业务招待费	623.35	0.50%	478.91	0.44%	289.68	0.33%
广告展览费	377.25	0.30%	680.65	0.62%	158.16	0.18%
通讯费	1,256.88	1.00%	426.08	0.39%	133.17	0.15%
折旧费	155.89	0.12%	137.19	0.13%	129.80	0.15%
办公费	259.32	0.21%	194.14	0.18%	116.28	0.13%
水电费	81.32	0.06%	98.56	0.09%	99.24	0.11%
合计	**23,501.36**	**18.68%**	**21,699.09**	**19.81%**	**19,356.27**	**22.37%**

注：表中“/”系相关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分析比较

根据上述各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捷顺科技	立方控股	蓝卡科技	道尔智控	行业平均值	百胜智能
人工费用	15.34%	16.57%	9.54%	16.27%	14.43%	1.35%
交通差旅费	0.45%	1.30%	1.53%	1.08%	1.09%	0.10%
展览及业务宣传费	0.37%	0.08%	1.28%	0.64%	0.59%	0.18%
业务招待费	0.42%	1.24%	0.32%	0.40%	0.60%	0.03%
运输费	1.08%	1.01%	2.11%	1.47%	1.42%	1.67%
房屋租赁费	1.20%	1.50%	2.38%	0.00%	1.27%	0.02%
其他	1.43%	1.21%	1.34%	5.74%	2.43%	2.44%
合计	**20.29%**	**22.90%**	**18.50%**	**25.60%**	**21.82%**	**5.79%**

注：行业平均值=该销售费用明细占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算术平均值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人工费用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现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剔除人工费用后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

项目	捷顺科技	立方控股	蓝卡科技	道尔智控	行业平均值	百胜智能
人工费用	15.34%	16.57%	9.54%	16.27%	14.43%	1.35%

项目	捷顺科技	立方控股	蓝卡科技	道尔智控	行业平均值	百胜智能
销售费用合计	20.29%	22.90%	18.50%	25.60%	21.82%	5.79%
剔除人工费用	4.95%	6.33%	8.96%	9.33%	7.39%	4.44%

注：行业平均值=该项费用明细占各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务收入比重的算术平均值

剔除销售费用中的人工费用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中，与捷顺科技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平均值没有重大差异。

1）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人工薪酬对比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人工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类型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捷顺科技	销售人员年薪总额（万元）	18,144.21	15,995.34	14,716.26
	期末销售人员人数（人）	856	800	587
	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万元/人）	21.20	19.99	25.07
立方控股	销售人员年薪总额（万元）	7,281.63	6,659.13	5,864.29
	期末销售人员人数（人）	559	263	267
	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万元/人）	13.03	25.32	21.96
蓝卡科技	销售人员年薪总额（万元）	917.26	1,023.74	1,137.05
	期末销售人员人数（人）	49	46	51
	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万元/人）	18.72	22.26	22.30
道尔智控	销售人员年薪总额（万元）	2,360.36	2,146.32	1,307.94
	期末销售人员人数（人）	124	119	109
	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万元/人）	19.04	18.04	12.00
平均值	销售人员年薪总额（万元）	7,175.87	6,456.13	5,756.39
	期末销售人员人数（人）	397	307	253.5
	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万元/人）	18.00	21.03	22.71
百胜智能	销售人员年薪总额（万元）	686.77	672.42	531.77
	期末销售人员人数（人）	98	83	73
	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万元/人）	7.01	8.10	7.28

注：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取自该公司年报

①销售人员数量

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与蓝卡科技较为接近，与可比公司捷顺科技、立方控股、道尔智控销售人员数量相比较少。该现象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存在差异。

捷顺科技、立方控股的盈利模式系承接终端项目的形式带动相关硬件产品的销售即“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客户以终端客户为主，销售体系主要面对终端工程项目拓展，产品推广销售所需要的销售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售后维护人员数量较多，相应的人员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推广费等金额较高。蓝卡科技、道尔智控面向的客户主要系地产物业、系统集成商、停车运营商、交通枢纽、企事业单位，相应的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少。

发行人主要以直销和经销模式实现产品的销售，主要客户包括系统集成商及经销商等。而新客户主要通过其他客户推荐或主动寻求合作获取，该模式下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发行人销售人员主要负责销售跟单工作，发行人与大部分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客户关系维护工作量较小，从而销售费用率较低。

②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发行人销售员工年平均薪酬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造成这一差异原因主要系地区差异、各地用工成本不同以及销售模式差异导致销售人员职能及薪酬体系有所差异所致。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	14.98
杭州市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8.20	7.37
深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职员工年平均工资	/	12.78	11.17
南昌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5.19	4.93
发行人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	7.01	8.10	7.28

注：各市平均工资水平来源于各市统计局公开信息，“/”为无相关统计数据。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地区包括深圳、北京、杭州等经济发达地区，社会年平均工资均高于南昌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而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各期平均工资均高于同期南昌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发行人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低于行业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此外，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销售模式存在差异，销售人员承担的职能差别较大。同行业公司主要面向终端工程项目拓展，销售人员需承担终端工程产品推广销售及市场拓展工作；而发行人主要面向集成商及经销商等，发行人销售人员主要负责销售跟单工作，从而薪酬体系差别较大。发行人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低于行业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公司运输费用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对比如下：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捷顺科技	/	1.10%	1.06%
立方控股	/	0.97%	1.04%
蓝卡科技	2.21%	2.10%	2.03%
道尔智控	1.68%	1.28%	1.46%
平均值	**1.95%**	**1.36%**	**1.40%**
百胜智能	**1.58%**	**1.71%**	**1.71%**

注释：部分同行业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本期将运输费用计入2020年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列报，不单独披露数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71%、1.71%及1.58%，较为稳定。发行人的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捷顺科技、立方控股较高，比蓝卡科技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5%、3.67%和3.71%，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用	1,168.78	62.75%	1,128.65	65.24%	1,010.83	54.58%
办公费	47.92	2.57%	53.64	3.10%	55.69	3.01%
邮政通讯费	1.79	0.10%	4.16	0.24%	5.96	0.3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费	146.78	7.88%	119.10	6.88%	83.71	4.52%
水电费	42.87	2.30%	39.34	2.27%	26.71	1.44%
无形资产摊销	12.44	0.67%	11.91	0.69%	13.41	0.72%
业务招待费	39.01	2.09%	38.08	2.20%	23.98	1.29%
交通差旅费	50.00	2.68%	75.41	4.36%	68.91	3.72%
装修费	24.60	1.32%	25.98	1.50%	54.18	2.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09	1.62%	27.78	1.61%	11.24	0.61%
维修费	32.66	1.75%	34.89	2.02%	57.29	3.09%
聘请中介机构费	183.39	9.85%	126.38	7.31%	30.63	1.65%
租金	12.91	0.69%	16.79	0.97%	10.80	0.58%
股份支付	-	-	-	-	360.00	19.43%
其他	69.41	3.73%	27.93	1.61%	39.25	2.12%
合计	**1,862.63**	**100.00%**	**1,730.03**	**100.00%**	**1,852.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折旧费、交通差旅费和股份支付费用构成，该等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各期均在 70%以上。

（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18年12月新余一棵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人民币600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2.5元每股，公司增加股份数240万股，其中以240.00万元对公司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其余360.00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增资后，新余一棵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公司出资240万元。新余一棵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组成，穿透后持有股份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数为240万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该

事项属于授予日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2019年12月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入股价4元每股来计算上述股权价值，其差额1.5元/股计算得出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360万元，确认管理费用并增加资本公积。

2）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本次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将股份支付于股权转让完成当期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一棵树投资认购股份时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进入价格，暨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入股价4元每股，两次增资时间间隔在1年以内，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合理。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持有，系南昌市人民政府间接全资持有的企业。根据前期沟通、尽职调查、商务谈判以及国资内部审批流程，于2019年12月23日，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经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2,52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630万股，认购价格为4元/股。同日，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630万股股本的股东决定》，同意国金工业投资2,520万元认购发行人630万股新增股份。

国金工业入股发行人价格经过严格的尽职调查、商务谈判以及国资内部审批流程，上述入股价格参考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按10-13倍市盈率计算后协商确定，属于当时发行人的外部投资公允价值。一棵树投资认购股份时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以国金工业入股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低估管理费用、虚增利润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大森林投资认购股份的主要目的和交易实质

发行人为加大中高层管理人才激励力度，同时部分中高层员工亦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希望参与投资认购发行人股份。2019年12月，发行人对外引进投资者，同时给予部分中高层员工与外部投资者同等的条件增资入股发行人，大森林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4元/股增资入股了公司。

大森林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认购原因
1	熊祥	普通合伙人	60.00	10.00%	副总经理	一棵树普通合伙人，再增加认购大森林份额
2	谢小斌	有限合伙人	60.00	10.00%	销售副总监	一棵树有限合伙人，再增加认购大森林份额
3	魏淑文	有限合伙人	56.00	9.33%	物流部部长	一棵树有限合伙人，再增加认购大森林份额
4	张美华	有限合伙人	48.00	8.00%	电子装配部部长	一棵树有限合伙人，再增加认购大森林份额
5	刘子尧	有限合伙人	28.00	4.67%	副总经理	一棵树有限合伙人，再增加认购大森林份额
6	万鸿艳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	董事、财务总监	一棵树有限合伙人，再增加认购大森林份额
7	邱晓梅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	职工监事、会计	一棵树有限合伙人，再增加认购大森林份额
8	万绍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	软件开发部部长	新增加认购大森林份额
9	郑鸿安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监事会主席、销售一部部长	一棵树有限合伙人，再增加认购大森林份额
10	袁春燕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董事、外贸部部长	一棵树有限合伙人，再增加认购大森林份额
11	周正云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采购部部长	一棵树有限合伙人，再增加认购大森林份额
12	钟明庚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财务部副部长	一棵树有限合伙人，再增加认购大森林份额
13	罗秋连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会计	一棵树有限合伙人，再增加认购大森林份额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认购原因
14	刘慧芬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出纳	一棵树有限合伙人，再增加认购大森林份额
15	付学勇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副总经理	一棵树有限合伙人，再增加认购大森林份额
16	潘艳英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采购主管	一棵树有限合伙人，再增加认购大森林份额
17	黄琦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总经理助理	新增加认购大森林份额
18	周永平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销售二部部长	新增加认购大森林份额
19	周禄辉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门机装配部部长	新增加认购大森林份额
20	周斌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工程部部长	新增加认购大森林份额
21	郭瑗珲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仓库主管	新增加认购大森林份额
22	王东水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车间主任	新增加认购大森林份额
23	魏秋飚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	生产副总监	新增加认购大森林份额
24	林郁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	研发办主任	新增加认购大森林份额
25	刘海平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	加工部部长	新增加认购大森林份额
26	张伟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	机械工程师	新增加认购大森林份额
27	熊湖兰	有限合伙人	8.00	1.33%	销售跟单主管	一棵树有限合伙人，再增加认购大森林份额
28	祝益美	有限合伙人	8.00	1.33%	销售跟单主管	一棵树有限合伙人，再增加认购大森林份额
合计			**600.00**	**100.00%**	-	

5）2017 年控股股东刘润根认购股份价格

2017年4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润根以货币对公司增资1,050万元，增资价格为5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时，公司股东为刘润根、刘子尧、龚卫宁三人，三人系近亲属关系，合计持有公司100%股权。本次以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未考虑当时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系三位股东协商后确定的价格。

大森林增资认购公司股份价格为4元/股，入股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入股价格相同，不构成股份支付。

6）2019年12月大森林增资认购发行人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引入国金工业、大森林投资、李永军、汪文波。其中，增资价格均为4元/股。其中，国金工业、李永军、汪文波系外部投资者。

其中，国金工业系南昌市人民政府全资间接持有的专业投资机构。国金工业增资发行人的价格系经过前期筛选及尽职调查、专家评审，并在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国资授权机关进行备案，评估报告真实有效，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且国金工业增资发行人的价格对应市盈率与近年来A股上市公司并购专用设备制造业非上市公司标的对应估值情况基本一致，本次增资定价公允。

本次增资已经过国金工业唯一股东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时，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630万股股本的股东决定》，同意国金工业投资2,520万元认购发行人630万股新增股份。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增资价格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时点的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大森林投资增资认购发行人股份按照国金工业增资发行人价格，定价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1%、3.49%和3.41%，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用	952.59	55.65%	891.91	54.17%	624.21	43.06%
物料消耗	633.60	37.02%	651.33	39.56%	687.56	47.42%
折旧与摊销	38.28	2.24%	38.37	2.33%	46.40	3.20%
专利费用	17.53	1.02%	15.58	0.95%	15.01	1.04%
租金	10.81	0.63%	12.93	0.79%	15.38	1.06%
其他费用	58.89	3.44%	36.28	2.20%	61.11	4.22%
合计	**1,711.70**	**100.00%**	**1,646.41**	**100.00%**	**1,449.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3.40%-3.50%左右。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以及研发使用的材料、燃料、模具设备、样品样机等直接投入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引进研发人才，不断加大出入口控制与管理系统平台以及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以保持足够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公司对于研发产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54.87	102.62	14.51
汇兑损益	87.59	-27.11	-217.47
手续费及其他	9.10	8.69	19.94
合计	**41.82**	**-121.03**	**-212.0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12.03 万元、-121.03 万元和 41.82 万元，波动性较大。财务费用变动主要受汇兑损益、利息收入影响。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主要来源于出口销售产生的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银行借款规模较少，该期间的利息支出极少。

（1）汇兑损益

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币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汇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01.54

其中：美元	230.13	6.52	1,501.54
应收账款			7.76
其中：美元	1.19	6.52	7.76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87.5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汇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42.13
其中：美元	77.71	6.98	542.13
应收账款			17.63
其中：美元	2.53	6.98	17.63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汇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9.04
其中：美元	2.77	6.86	19.04
应收账款			71.78
其中：美元	10.46	6.86	71.78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47

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收益217.47万元、收益27.11万元以及损失87.59万元。其中，2018年收益217.47万元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

发行人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变化情况取决于持有在手的货币资金以及人民币兑外币的汇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发行人结存外汇资产较少，故并没有对汇率波动风险实施对冲策略，报告期内上述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利息收入

2018年及2019年公司的利息收入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
银行存款余额	银行存款余额	
10,546.53	6,826.54	3,720.00
2019 年利息收入	2018 年利息收入	差异
102.62	14.51	88.11

2018年及2019年公司的定期理财收益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差异
	中信定期理财收益	中信定期理财收益	
收益率	2.43%~3.18%	2.39%~2.50%	
美元收益金额	8.4	0.41	7.99
收益金额以期末汇率折合人民币	58.60	2.80	55.80

发行人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高新开发区分行、招商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中信银行南昌民德路支行、光大银行南昌南京东路支行以及民生银行成都铁像寺支行。

2019年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较2018年增加88.11万元，主要原因系：

公司自2018年11月起，持续用美元买入中信银行的定期理财产品，且2019年中信银行的理财收益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同时美元汇率下降，几种原因叠加使得2019年理财收入同比增加了55.80万元（以年末的汇率进行测算）；此外，公司2019年经营效益较好，年末银行存款同比增加3,720.00万元，因而增加了账上的利息收入约32.31万元。

2019年发行人利息收入的有所增加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况。

5、报告期各期末研发、管理、销售、生产人员的数量变化及薪酬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的人数、变化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

序号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管理人员	117	115	113

序号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	研发人员	86	71	62
3	营销人员	98	83	73
4	生产人员	444	414	423
合计		**745**	**683**	**671**

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员工人数较为稳定。

公司因保持核心竞争力及开发新产品的需要，对研发人员进行人才储备并在2018年设立软件开发部门，故发行人在申报期研发人员总数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年由于销售订单增加，公司增加了生产人员的人员储备。

（2）报告期各期各职能类别人均薪酬水平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工资总额（万元）	平均人数	平均工资（万元/人）	工资总额（万元）	平均人数（人）	平均工资（万元/人）	工资总额（万元）	平均人数（人）	平均工资（万元/人）
管理人员	1,168.78	117	9.99	1,107.23	123	9.00	1,010.83	129	7.84
生产人员	2,891.45	431	6.71	2,717.72	411	6.61	2,204.58	413	5.34
营销人员	686.77	87	7.89	672.42	82	8.20	531.77	80	6.65
研发人员	952.59	77	12.37	913.33	69	13.24	624.21	64	9.75

注：平均工资=职能类别人员薪酬总额/职能类别平均人数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年平均工资呈逐年增长态势。

营销人员2018年年平均工资较低的原因系工资较低、人数近28人的仓储物流部门由2017年的管理人员被划分为2018年的销售人员，由此2018年拉低销售人员年平均工资。

研发人员2018年年平均工资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为持续增强研发力量于2018年9月筹备成立软件开发部且在10月份正式成立，至2018年末除调岗员工外新招聘人员基本处于试用期，在2019年软件研发部门人员基本转正，故2019年研发人员年平均工资有较大增长。

2020年销售人员年平均工资较2019年年平均工资略有下降，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年平均工资略有增长。研发人员年平均工资下降较多原因系为增加研发力量提高产品竞争力，发行人在2020年3-4月招聘大量软件工程师，该部分人员处于

试用期工资较低进而拉低研发人员年平均工资。

（3）对比当地和同行业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度平均薪酬与同地区年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职工薪酬（万元）	5,699.58	5,410.70	4,371.39
公司平均员工人数（人）	712	685	686
公司平均职工薪酬（万元/年/人）	8.01	7.90	6.37
南昌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万元/年/人）	-	5.19	4.93

注：南昌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来源于江西省统计局，2020 年数据未公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年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员工年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年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捷顺科技	17.52	16.51	15.11
立方控股	14.87	13.56	12.28
蓝卡科技	13.91	14.53	13.84
道尔智控	10.94	11.27	9.48
平均值	**14.31**	**13.97**	**12.68**
百胜智能	**8.01**	**7.90**	**6.37**

注：上述同行业薪酬系根据其公告年度薪酬总额、人数情况计算。

由上表可知，百胜智能员工年平均薪酬均低于同行业年均工资，造成这一差异原因系地区差异、各地用工成本不同。同行业中捷顺科技与道尔智控均位于深圳市、立方控股位于杭州市及蓝卡科技位于北京市，上述地区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均高于南昌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故百胜智能员工年平均薪酬低于行业平均值系合理。

发行人的薪酬方案是参照市场水平、社会劳动力供需状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工作岗位能力及表现等因素制定的，为了保证公司薪酬福利的可竞争性、人才留用及培养的可持续性，公司每年依据市场薪酬调研数据，对员工固定薪酬进行回

顾与相应上调，在南昌市城镇私营单位中其工资水平较高，具备较好的市场竞争力。

6、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研发等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百胜智能

单位：万元

费用	2020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管理费用	1,862.63	3.72%	1,730.03	3.68%	1,852.57	4.37%
研发费用	1,711.70	3.42%	1,646.41	3.50%	1,449.66	3.42%
合计	**3,574.33**	**7.15%**	**3,376.44**	**7.18%**	**3,302.23**	**7.79%**

（2）蓝卡科技

单位：万元

费用	2020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管理费用	927.44	9.17%	1,098.82	10.25%	1,148.15	10.09%
研发费用	637.70	6.31%	390.74	3.65%	416.18	3.66%
合计	**1,565.14**	**15.48%**	**1,489.56**	**13.90%**	**1,564.33**	**13.75%**

（3）立方控股

单位：万元

费用	2020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管理费用	2,349.82	5.57%	2,290.95	5.89%	2,385.75	6.18%
研发费用	5,014.01	11.89%	4,248.69	10.92%	3,749.58	9.71%
合计	**7,363.83**	**17.46%**	**6,539.64**	**16.81%**	**6,135.33**	**15.89%**

（4）道尔智控

单位：万元

费用	2020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管理费用	1,132.42	10.07%	1,348.48	10.68%	1,235.88	10.23%

费用	2020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研发费用	1,455.32	12.94%	1,536.00	12.17%	1,296.24	10.73%
合计	**2,587.74**	**23.01%**	**2,884.48**	**22.85%**	**2,532.12**	**20.96%**

（5）捷顺科技

单位：万元

费用	2020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各项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管理费用	13,299.36	10.57%	12,019.34	10.97%	10,205.37	11.79%
研发费用	9,718.87	7.73%	7,804.70	7.13%	5,596.37	6.47%
合计	**23,018.23**	**18.30%**	**19,824.04**	**18.10%**	**15,801.74**	**18.26%**

选取的同行业公司中，蓝卡科技、道尔智控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仅 1 亿元左右，销售规模与发行人差距较大，相关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与发行人可比性不高。

根据各公司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销售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捷顺科技	137,118.92	116,419.17	90,358.69
立方控股	43,116.72	39,526.82	38,646.90
蓝卡科技	10,387.05	10,845.92	11,502.33
道尔智控	11,337.99	12,705.94	12,095.62
发行人	**50,190.56**	**47,154.31**	**42,542.89**

根据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披露的期间费用，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捷顺科技	立方控股	蓝卡科技	道尔智控	行业平均	百胜智能
管理费用	11.11%	5.88%	9.84%	10.33%	9.29%	3.92%
研发费用	7.11%	10.84%	4.54%	11.95%	8.61%	3.45%
合计	**18.22%**	**16.72%**	**14.38%**	**22.27%**	**17.90%**	**7.37%**

注：行业平均值=期间费用占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算术平均值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人工费用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现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剔除人工费用后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进行比较：

1）管理费用

项目	捷顺科技	立方控股	蓝卡科技	道尔智控	行业平均值	百胜智能
人工费用	6.25%	3.91%	5.06%	6.46%	5.42%	2.37%
管理费用合计	11.11%	5.88%	9.84%	10.33%	9.29%	3.92%
剔除人工费用	4.86%	1.97%	4.78%	3.87%	3.87%	1.55%

注：行业平均值=期间费用占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算术平均值

剔除管理费用中的人工费用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立方控股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平均值没有重大差异。

2）研发费用

项目	捷顺科技	立方控股	蓝卡科技	道尔智控	行业平均值	百胜智能
人工费用	6.27%	8.81%	4.21%	10.04%	7.33%	1.76%
研发费用合计	7.11%	10.84%	4.54%	11.95%	8.61%	3.45%
剔除人工费用	0.84%	2.03%	0.33%	1.91%	1.28%	1.69%

注：行业平均值=期间费用占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算术平均值

剔除研发费用中的人工费用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立方控股、道尔智控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平均值没有重大差异。

发行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发行人员工年平均薪酬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年平均薪酬，造成这一差异原因主要系地区差异、各地用工成本不同导致人员职能及薪酬体系有所差异所致。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	14.98
杭州市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8.20	7.37
深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职员工年平均工资	/	12.78	11.17
南昌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5.19	4.93
发行人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	9.99	9.00	7.84
发行人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	12.37	13.24	9.75

注：各市平均工资水平来源于各市统计局公开信息，“/”为无相关统计数据。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地区包括深圳、北京、杭州等经济发达地区，社会

年平均工资均高于南昌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而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各期平均工资均高于同期南昌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发行人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低于行业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研发等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地的当地社会平均薪酬的差异所致。在剔除人工费用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平均值没有重大差异。

（六）其他收益、投资收益、信用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件退税收入	32.56	34.73	35.43
三代手续费退还	35.46	-	0.18
稳岗补助	1.50	-	-
合计	**69.51**	**34.73**	**35.61**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各期金额分别为 50.23 万元、121.42 万元和 174.83 万元。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4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34	-	-
合计	**-31.34**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1.34 万元，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2.45	-17.08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2	-220.97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7	140.15	-
合计	**-64.11**	**-97.90**	**-**

报告期内，信用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382.07
存货跌价损失	-176.55	-102.77	-64.4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2	-	-
合计	**-178.97**	**-102.77**	**-446.4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46.47 万元、-102.77 万元和-178.97 万元，全部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70	-	1,477.68
合计	**5.70**	**-**	**1,477.6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477.68 万元、0.00 万元和 5.70 万元。其中，2018 年资产处置收益为向关联方出售旧厂房和土地。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17.08	268.06	202.76
营业外支出	2.96	9.49	7.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对经销商与供应商的罚没收入和取得的第三方赔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84.13	235.29	138.56
罚没收入	32.04	14.85	9.58
其他	0.91	17.92	54.62
合计	**317.08**	**268.06**	**202.76**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7.05 万元、9.49 万元和 2.96 万元，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

（八）主要税费及所得税费用分析

1、税收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所得税，其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1,632.85	855.78	822.57
企业所得税	897.20	583.94	860.56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7,771.18	4,853.47	5,250.6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65.68	728.02	787.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3	5.47	24.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99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6	2.86	2.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32	-	-51.40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98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5	35.33	8.8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94.98	-205.72	-165.82
其他	4.55	-0.15	-3.02
所得税费用合计	**956.61**	**567.79**	**603.35**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影响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期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相关行业政策、行业现状及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判断，发行人所处的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四、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3,732.43	69.61%	26,507.71	66.47%	28,510.07	68.76%
非流动资产	14,723.58	30.39%	13,371.17	33.53%	12,955.48	31.24%
资产总计	**48,456.01**	**100.00%**	**39,878.88**	**100.00%**	**41,465.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1,465.55 万元、39,878.88 万元和 48,456.01 万元。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8,510.07 万元、26,507.71 万元和 33,732.4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68.76%、66.47%和 69.61%，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与存货；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2,955.48 万元、13,371.17 万元和 14,723.5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31.24%、33.53%和 30.39%，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土地等无形资产。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706.99	40.63%	10,553.03	39.81%	6,829.57	23.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5.33	3.37%	-	-	-	-
应收票据	2,871.45	8.51%	716.22	2.70%	-	-
应收账款	5,932.78	17.59%	6,519.16	24.59%	6,550.73	22.98%
应收款项融资	1,280.44	3.80%	783.28	2.95%	-	-
预付款项	479.70	1.42%	384.27	1.45%	766.42	2.69%
其他应收款	48.87	0.14%	131.33	0.50%	2,926.41	10.26%
存货	7,744.15	22.96%	7,415.89	27.98%	8,685.28	30.47%
合同资产	45.99	0.14%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86.73	1.44%	4.54	0.02%	2,751.67	9.65%
流动资产合计	**33,732.43**	**100.00%**	**26,507.71**	**100.00%**	**28,510.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上述三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超过 75%。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37	0.01%	1.34	0.01%	2.93	0.04%
银行存款	13,700.58	99.95%	10,546.53	99.94%	6,826.54	99.96%
其他货币资金	5.05	0.04%	5.15	0.05%	0.1	0.00%
合计	**13,706.99**	**100.00%**	**10,553.03**	**100.00%**	**6,829.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829.57 万元、10,553.03 万元和 13,706.9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95%、39.81%和 40.63%。其中，2019 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收到股权投资款 3,560 万元，并收到处置青山湖区旧厂房款项 2,790.86 万元；同时，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10 月向股东分红 4,980.00 万元和 3,735.00 万元。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总体较为稳定。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2,871.45	32.61%	716.22	9.90%	-	-
应收账款	5,932.78	67.39%	6,519.16	90.10%	6,550.73	100.00%
合计	**8,804.23**	**100.00%**	**7,235.38**	**100.00%**	**6,550.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 6,550.73 万元、7,235.38 万元和 8,804.2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98%、27.30%和 26.10%。

①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10	164.10	-
商业承兑汇票	2,571.35	552.12	-
合计	**2,871.45**	**716.2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716.22 万元和 2,871.4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2.70%和 8.51%，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2020 年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大华股份和海康威视的商业承兑汇票与银行承兑汇票回款所致。②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6,629.12	7,216.73	7,028.34
减：坏账准备	696.35	697.56	477.6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932.78**	**6,519.16**	**6,550.73**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及经销模式实现对外销售。在直销模式下，对于采购量大、信用资质良好的重要客户如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公司主要采用月结方式进行结算；而对于一般的直销客户则采用“先款后货”或者信用账期的方式进行结

算。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每年会根据合作年限、销售业绩、资信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50.73 万元、6,519.16 万元和 5,932.7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98%、24.59%和 17.59%。

2）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同行业公司	2020 年 12 月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捷顺科技	48.06%	50.54%	42.42%
立方控股	33.06%	53.56%	57.78%
蓝卡科技	3.42%	3.04%	3.37%
道尔智控	33.58%	59.63%	58.19%
行业平均值	**29.53%**	**41.69%**	**40.44%**
百胜智能	**11.82%**	**13.83%**	**15.4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40%、13.83%和 11.82%。与同期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29.12	100	696.35		5,932.78
其中：	-		-		-
按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29.12	100	696.35	10.50	5,932.78
合计	**6,629.12**	**100**	**696.35**		**5,932.78**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16.73	100.00	697.56	9.67	6,519.16
其中：					
按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16.73	100.00	697.56	9.67	6,519.16
合计	**7,216.73**	**100.00**	**697.56**		**6,519.16**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28.34	100.00	477.61	6.80	6,550.73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28.34	100.00	477.61	6.80	6,550.73
合计	**7,028.34**	**100.00**	**477.61**		**6,550.7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0.00 万元、1.02 万元以及 0.00 万元。

4）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比重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比重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比重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168.51	93.05%	308.41	5,860.10	6,655.50	92.22%	332.78	6,322.73	6,422.80	91.38%	321.14	6,101.66
1-2 年	44.97	0.68%	4.50	40.47	93.68	1.30%	9.37	84.31	273.71	3.89%	27.37	246.34
2-3 年	46.02	0.69%	13.81	32.21	160.17	2.22%	48.05	112.12	289.6	4.12%	86.88	202.7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比重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比重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比重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 年以上	369.63	5.58%	369.63	-	307.37	4.26%	307.37	-	42.22	0.60%	42.22	-
合计	**6,629.12**	**100.00%**	**696.35**	**5,932.78**	**7,216.73**	**100.00%**	**697.56**	**6,519.16**	**7,028.34**	**100.00%**	**477.61**	**6,550.73**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1.38%、92.22%和 93.05%，均在 90%以上。并且，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大型安防企业和合作年限较长的经销商，客户信誉度较好。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账龄结构稳定合理，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捷顺科技	3%	5%	20%	100%
立方控股	5%	10%	30%	50%、80%、100%
蓝卡科技	5%	10%	20%	50%、80%、100%
道尔智控	5%	10%	30%	40%、50%、100%
百胜智能	**5%**	**10%**	**30%**	**100%**

根据上表，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谨慎。

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捷顺科技	8.08%	6.45%	4.78%
立方控股	16.04%	13.18%	10.14%
蓝卡科技	16.36%	16.36%	14.25%
道尔智控	8.23%	10.71%	9.05%
行业平均值	12.18%	11.68%	9.56%
发行人	10.50%	9.67%	6.80%

同行业公司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①捷顺科技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3.95%	72.67%	77.32%
1 至 2 年（含 2 年）	17.03%	18.40%	18.41%
2 至 3 年（含 3 年）	5.03%	6.98%	3.41%
3 年以上	3.99%	1.95%	0.8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②立方控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5.04%	68.92%	71.48%
1 至 2 年（含 2 年）	17.01%	16.28%	16.80%
2 至 3 年（含 3 年）	6.10%	6.47%	6.01%
3 至 4 年（含 4 年）	4.51%	3.86%	4.98%
4 至 5 年（含 5 年）	2.71%	3.79%	0.65%
5 年以上	4.63%	0.68%	0.0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③蓝卡科技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8.56%	82.53%	79.42%
1 至 2 年（含 2 年）	7.37%	6.60%	18.36%
2 至 3 年（含 3 年）	9.19%	9.34%	0.91%
3 至 4 年（含 4 年）	1.98%	0.00%	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0.58%	0.00%	1.32%
5 年以上	2.32%	1.53%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④道尔智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4.48%	64.81%	69.2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2 年（含 2 年）	16.90%	18.78%	18.27%
2 至 3 年（含 3 年）	6.78%	9.77%	12.49%
3 至 4 年（含 4 年）	1.47%	6.64%	0.04%
4 至 5 年（含 5 年）	0.37%	0.01%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⑤发行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3.05%	92.22%	91.38%
1 至 2 年（含 2 年）	0.68%	1.30%	3.89%
2 至 3 年（含 3 年）	0.69%	2.22%	4.12%
3 年以上	5.58%	4.26%	0.6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会计估计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发行人	捷顺科技	立方控股	蓝卡科技	道尔智控
1 年以内（含 1 年）	5%	3%	5%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5%	10%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20%	30%	20%	30%
3 至 4 年（含 4 年）	100%	100%	50%	50%	40%
4 至 5 年（含 5 年）	-	-	80%	80%	50%
5 年以上	-	-	100%	100%	100%

对比同行业公众公司公开数据，发行人对不同账龄区间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较谨慎。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捷顺科技，但低于同行业公众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1.38%、92.22%和 93.05%，

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优于同行业公司。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较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0.18	49.48%
	2	湖州市南浔区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83.80	10.32%
	3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78	4.9%
	4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46	2.59%
	5	沈阳百易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33	1.62%
	合计			**4,567.55**	**68.91%**

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变化情况较小。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的金额合计占比达到 68.91%，前五名欠款客户与前五大销售客户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均为国内知名大型安防企业和合作年限较长的经销商，相应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①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模式、结算周期、信用额度、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模式、结算周期、信用额度、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模式	信用政策/额度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收入	占比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签收后 60 天，70%汇款+30%银行承兑汇票	3,280.18	8,863.34	37.01%
湖州市南浔区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	待所有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毕、验收、	683.80	750.99	91.05%

项目	销售模式	信用政策/额度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收入	占比
		抽检合格及审计结束后，乙方出具全额发票向甲方申请结算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700 万元	324.78	3,521.75	9.22%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	200 万元	171.46	1,785.40	9.60%
沈阳百易通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130 万元	107.33	323.22	33.21%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模式	信用政策/额度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收入	占比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签收后 60 天，70%汇款+30%银行承兑汇票	2,639.67	6,297.68	41.91%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	545 万元	663.32	2,641.92	25.11%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500 万元	569.21	3,562.24	15.98%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签收后 30 天，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	343.96	2,383.47	14.43%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签收后 30 天	196.97	355.10	55.47%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模式	信用政策/额度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收入	占比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签收后 60 天，70%汇款+30%银行承兑汇票	1,916.05	3,781.49	50.67%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500 万元	549.30	3,125.85	17.57%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签收后 30 天，银行承兑汇票	511.99	1,638.57	31.25%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	345 万元	448.27	2,212.47	20.26%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	经销	200 万元	183.48	1,223.25	15.00%

项目	销售模式	信用政策/额度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收入	占比
司					

报告期各期末，部分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超过约定的信用额度，主要系由于根据行业惯例，四季度末进入传统旺季，发行人与经销商对账结算不及时所致。发行人均要求经销商于当年春节农历除夕前结清上一年度所有应付发行人的货款。截至目前，上述应收款项已基本回款。发行人对经销商信用额度的制定依据其年度销售目标任务按照《经销商协议》约定。

报告期内，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及其变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②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金额及比例，逾期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金额及比例，逾期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6,629.12	100.00%	7,216.73	100.00%	7,028.34	100.00%
其中：未逾期款项余额	5,834.86	88.02%	6,335.79	87.79%	5,738.60	81.65%
逾期款项余额	794.26	11.98%	880.93	12.21%	1,289.74	18.35%
期后三个月回款金额	-	-	5,833.00	80.83%	6,221.72	88.52%
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回款金额	5,944.62	89.67%	6,766.50	93.76%	6,612.19	94.0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289.74 万元、880.93 万元和 794.26 万元。部分客户回款速度较慢，如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这些客户的业务规模较大，在安防行业处于强势地位，因此未能严格执行信用期政策，但整体坏账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基本为 3 个月，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在期后三个月内回款比例分别为 88.52%和 80.83%。各期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已基本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1.38%、92.22%、93.05%，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控制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逾期部分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2017 年度零散客户较多，该部分直销客户订单规模较小，单次发货量较小且资金实力较差，出现超出信用政策延迟付款等情形较多。自 2018 年起，发行人主动减少了该类型客户，让其向当地经销商采购。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逾期金额及比例逐年下降。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766.42 万元、384.27 万元和 479.7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9%、1.45%和 1.42%，占比较低，主要是公司预付的材料采购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82.57	79.75%	347.49	90.43%	713.76	93.13%
1 至 2 年（含 2 年）	61.83	12.89%	32.69	8.51%	52.66	6.87%
2 至 3 年（含 3 年）	32.61	6.80%	4.09	1.06%	-	-
3 年以上	2.69	0.56%	-	-	-	-
合计	**479.70**	**100.00%**	**384.27**	**100.00%**	**766.42**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5 名预付款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预付款对象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无锡嘉旭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9	7.21%
	2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5	7.12%
	3	宁波恺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8	7.02%

时间	序号	预付款对象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4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非关联方	25.38	5.29%
	5	鞍山市力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	5.25%
	合计			**152.99**	**31.89%**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48.87	100.00%	131.33	100.00%	2,926.41	100.00%
合计	**48.87**	**100.00%**	**131.33**	**100.00%**	**2,926.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926.41 万元、131.33 万元和 48.8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26%、0.50%和 0.14%，主要是保证金与 2018 年公司处置青山湖区旧厂房款项 2,790.8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重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重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重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43.35	63.07%	2.17	41.18	113.21	76.33%	5.66	107.55	3,060.59	99.26%	153.03	2,907.56
1-2 年（含 2 年）	2.47	3.60%	0.25	2.23	18.18	12.26%	1.82	16.36	13.93	0.45%	1.39	12.54
2-3 年（含 3 年）	7.81	11.36%	2.34	5.47	10.6	7.14%	3.18	7.42	9.02	0.29%	2.71	6.32
3 年以上	15.10	21.97%	15.10	-	6.32	4.26%	6.32	-	-	0.00%	-	-
合计	**68.73**	**100.00%**	**19.85**	**48.87**	**148.31**	**100.00%**	**16.98**	**131.33**	**3,083.54**	**100.00%**	**157.13**	**2,926.4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2020 年	1	成都市瑞鑫合众置业投资有	非关联方	14.57	21.20%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12 月 31 日		限公司			
	2	揭振华	非关联方	10.00	14.55%
	3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9.52	13.85%
	4	社保费	非关联方	8.99	13.07%
	5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11.64%
	合计			**51.07**	**74.31%**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85.28 万元、7,415.89 万元和 7,744.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2%、30.47%、27.98%和 22.96%，是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4,110.96	238.33	3,872.63	50.01%
在产品	801.57	-	801.57	10.35%
库存商品	1,979.64	168.18	1,811.46	23.39%
低值易耗品	194.90	-	194.90	2.52%
委托加工物资	119.87	-	119.87	1.55%
发出商品	943.73	-	943.73	12.19%
合计	**8,150.66**	**406.51**	**7,744.15**	**1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4,245.91	122.78	4,123.13	55.60%
在产品	478.35	-	478.35	6.45%
库存商品	1,998.77	107.18	1,891.59	25.51%
低值易耗品	169.41	-	169.41	2.28%
委托加工物资	142.46	-	142.46	1.92%

发出商品	610.95	-	610.95	8.24%
合计	**7,645.85**	**229.96**	**7,415.89**	**1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5,460.09	57.60	5,402.50	62.21%
在产品	206.73	-	206.73	2.38%
库存商品	2,144.06	69.6	2,074.46	23.88%
低值易耗品	112.59	-	112.59	1.30%
委托加工物资	128.01	-	128.01	1.47%
发出商品	760.99	-	760.99	8.76%
合计	**8,812.47**	**127.2**	**8,685.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三者合计占存货的比重在 90%左右。公司依据生产计划对存货采用“订单+备货预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近年来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亦随之变化。

1）公司存货各项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5,402.50 万元、4,123.13 万元和 3,872.63 万元，主要为五金铸件、电机、钢板、型材、电子元器件等。公司原材料金额和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要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在直销模式下，客户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化程度较高；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则生产和销售自有的系列产品，因此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品类、型号和规格众多；（2）为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和供应链的稳定，公司对常用原材料建立了安全库存制度，按照预测的生产计划进行提前采购，一般能够满足 1-3 月的产销需求。（3）公司通常对定制原材料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定制原材料采购依据销售订单执行，日常库存余额得到有效控制。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4.46 万元、1,891.59 万元和 1,811.46 万元，主要为已完工入库的道闸、开门机、升降地柱等产成品。从市

场端来看，公司面临的订单需求较为分散，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在满足已有订单需求的情况下，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以应对突发的市场需求。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为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综合考虑预计售价、库龄、产品销售可能发生的税费等因素，对于可能发生减值的存货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38.33	122.78	57.60
库存商品	168.18	107.18	69.60
合计	**406.51**	**229.96**	**127.20**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27.20 万元、229.96 万元和 406.5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44%、3.01%和 4.99%，计提跌价准备的主要为库龄较长的原材料与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存货库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923.14	6,718.20	8,330.19
1-2 年	639.74	581.31	326.60
2-3 年	362.53	232.75	56.97
3 年以上	225.24	113.59	98.71
合计	**8,150.66**	**7,645.85**	**8,812.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基本在1年以内，整体库龄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存货订单覆盖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1,979.64	1,998.77	2,144.06
期末在手订单	1,558.00	1,776.60	1,678.82
当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28.31%	23.20%	22.51%
在手订单对应成本金额	1,116.93	1,364.50	1,300.84
订单覆盖率	56.41%	68.27%	60.67%

注 1：在手订单对应成本金额=期末在手订单*（1-当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注 2：订单覆盖率=在手订单对应成本金额/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订单覆盖率较高。公司依据生产计划对存货采用“订单+备货预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近年来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亦随之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捷顺科技	4.98%	3.37%	3.68%
立方控股	2.64%	4.56%	2.48%
蓝卡科技	0.00%	0.00%	0.00%
道尔智控	5.53%	0.00%	0.00%
行业平均值	**3.29%**	**1.98%**	**1.54%**
百胜智能	**4.99%**	**3.01%**	**1.44%**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谨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行业惯例及历史经验，发行人库存商品的更新升级以及生命周期基本为3年。对于1年以及1-2年的库存商品及其使用的原材料，企业均可保证有利润的情况下正常销售，其可变现净值高于实际成本。

2-3年的库存商品及其使用的原材料通常已进入生命周期尾端，客户需求的可能性较小。针对2-3年的产品及其使用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的部分零部件拆解

后可继续用于生产，可回收价值根据不同规格的库存商品在50%-60%之间，故发行人选取50%的比例谨慎计提跌价准备。3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及其使用的原材料用于出售的概率较低，发行人基本直接拆解报废，拆解后的部件再投入成本较高，发行人按照谨慎原则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期末库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存货各期库龄未见重大异常，流动性较好。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谨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充分计提。

4）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道闸	573.74	485.28	442.39
开门机	210.68	69.73	265.78
升降地柱	72.07	7.04	29.84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1.45	21.59	-
通道门	17.69	3.94	3.77
其他	68.10	23.38	19.21
合计	**943.73**	**610.95**	**760.99**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涉及的销售模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销	93.52	252.61	291.39
直销-境内	419.75	144.09	265.96
直销-境外	430.46	214.25	203.64
合计	**943.73**	**610.95**	**760.99**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分为两类。经销商与直销境内客户的发出商品存放于客户约定地点，其余直销外销客户的发出商品存放于海关监管出口仓库。

发行人发出商品的管理流程如下：

①发出商品出库

发行人物流部发货员根据 ERP 系统已审核的《销售出库单》、《到货签收单》或《货物进仓单》确认成品仓库保管员备货的产品名称与数量无误后，开具《物流托运单》给相关托运人签字确认。

发行人物流部发货员将《销售出库单》相关联次以及《到货签收单》或《货物进仓单》一并交托运人（一般为送货人或承运单位），托运人清点货物后装车发货。

②发出商品在途管理

在运输过程中，发出商品基本上处于运动的状态，无法实施有效盘点，由承运商确保产品安全与完整，顺利把货物送到指定的目的地。发行人通过销售部销售跟单员及时跟踪与掌握产品运输动态，对在途的发出商品进行管理，确保产品安全到达。当出现发货单据数量与客户实收数量不符现象时，由承运商配合销售部销售跟单员及时查明原因，并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

③发出商品交接管理

承运商将产品送达指定的目的仓库或客户后，客户指定签收人或者海关监管出口仓库对产品进行验货签收。同时，承运商需取得客户指定签收人验货签收后签字或盖章的《到货签收单》或者海关监管出口仓库出具的《进仓验收单》等有效收货单证。承运商在办理产品移交过程中，若发生产品毁损或数量差异，应及时向销售部对应销售跟单员反馈信息，查明原因。由销售部对应销售跟单员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处理。

④对存放在客户仓库中但是所有权属于发行人的存货的管理

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在产品到达客户仓库后，由客户仓库部门对产品进行收货确认，核对订单信息是否正确，将产品信息录入“海康威视供应商关系管理平台”、“大华供应链管理平台”后生成对应的到货凭单，由仓库部门提供给承运商完成产品移交程序。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在与承运商完成移交程序后会由其相关验收部门人员对产品进行验货，每月统一在供应链管理平台显示结算验收结果。

发行人通过“海康威视供应商关系管理平台”、“大华供应链管理平台”能够实时跟踪与掌握产品确认状态，沟通解决货物差异等问题。发行人财务核算员每月根据合同约定对账日登录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的供应链管理平台核对当月验收结算明细，生成对账单，发出商品达到收入确认并结转成本的条件。

⑤发出商品毁损责任约定

从货物上车出厂时起至货物到达目的地客户签字确认收货的整个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损伤、数量/型号差异，由承运商承担损失，并在结算运输费用中直接扣除；因产品搬运卸车、入库过程发生的损伤、数量/型号差异，应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记录，属于物流搬运的原因由承运商承担，属于员工操作不当原因则对员工进行追究责任。

如出现因客户仓库保管不当或者其他原因（如不可抗力等）造成发出商品毁损、灭失，并对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发出商品带来损失的情况，由客户按照其到货签收情况结算损失。

报告期内，未出现过由于客户、海关监管出口仓库保管不当或者其他原因（如不可抗力等）造成发出商品毁损、灭失，并对发行人带来损失的情况。

⑥发出存货与客户对账不及时是否影响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如何保证收入、成本的完整性、准确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发出商品核算内容为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实际发出的库存商品的成本，即已经从仓库发出，但是发行人尚未清关完毕或尚未取得客户签收、验收凭证的存货。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943.73	610.95	760.99
当期营业成本金额	35,858.29	36,103.23	32,869.23
比例	2.63%	1.69%	2.3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期末的发出商品余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金额比例较小。

自 2018 年起，发行人通过推进与客户对账确认的程序，在年底前与客户完成大额订单的验收，2019 年底发出商品余额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底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9 年底有所增加，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外销商品离岸发货周期增长，销往境外客户的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9 年末上升 216.20 万元。同时，2020 年度大华股份全年订单量增长，于年底旺季时期销往大华股份的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9 年底上升 254.30 万元。

发行人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规模波动主要取决于各期末时点正在执行订单的发货、交付以及客户签收验收情况。库存商品销售出库时，按照发出的存货实际成本转入发出商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实际成本结转至产品销售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发出商品基本在期后 3 个月以内完成签收验收并确认收入及结转相应成本。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情况。因此，发行人发出商品不影响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发行人收入成本的核算准确、完整。

综上，发行人发出商品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发出商品不影响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不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涉及的主要客户如下：

自2018年开始，发行人加强对发出商品验收确认的管控，年末发出商品余额明显下降。直销外销客户的发出商品结余金额占比上升，主要系2018年度外销第一大客户Alutech Doors Systems LLC.年底有一批大额订单已发货但尚在港口所致。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发出商品金额	占本期期末余额比例（%）	销售模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lutech Doors Systems LLC.	133.66	17.56	直销-境外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103.58	13.61	经销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9.76	9.17	经销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47.33	6.22	直销-境内
	STATEUROP ELECTROCELOS，S.A	40.25	5.29	直销-境外
	合计	**394.58**	**51.85**	

2019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余额基本保持稳定。直销境外客户的发出商品余额基本保持稳定。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商品金额上升，主要系年底发生大额订单所致。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发出商品金额	占本期期末余额比例（%）	销售模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9.26	35.89	经销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107.56	17.61	直销-境内
	Syscom Group/ SISTEMAS Y SERVICIOS DS COMUNICATION,S.A.DE C.V	38.41	6.29	直销-境外
	PROTECO Srl	36.83	6.03	直销-境外
	G AND C ELECTRONICS T/A E.T. SYSTEMS	26.57	4.35	直销-境外
	合计	**428.63**	**70.17**	

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有所增加。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2019年底明显上升，主要系2020年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订单较2019年增加。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发出商品金额	占本期期末余额比例（%）	销售模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361.86	38.34	直销-境内
	Syscom Group/ SISTEMAS Y SERVICIOS DS COMUNICATION,S.A.DE C.V	110.03	11.66	直销-境外
	TOO Automatic systems	50.15	5.31	直销-境外
	MOTORLINE ELECTROCELOS S.A.	44.52	4.72	直销-境外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18	4.36	经销
	合计	607.74	64.40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的结转周期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856.06	577.93	753.64
3 至 6 个月	-	28.14	6.94
6 至 9 个月	-	4.88	0.4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结算	87.67	-	-
合计	**943.73**	**610.95**	**760.99**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大多在3个月以内确认验收并确认收入及结转相应成本，零星商品因调试确认周期较长或等待船期运输较慢等原因结转周期略长，但均在一年以内完成验收确认。截至2021年2月22日，2020年末的发出商品已基本结转相应成本。

综上，发出商品期后销售实现情况良好，皆有订单匹配，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况，发出商品金额呈现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

5）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元器件	28.18	83.37	86.95
柱体	73.90	44.08	30.00
钢板	11.60	3.64	1.14
其他	6.19	11.37	9.92
合计	**119.87**	**142.46**	**128.01**

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2018年和2019年期末的余额呈上涨趋势，随着发行人业务量及产量提高而增长。发行人2020年底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更换委托加工电子元器件的供应商所致。发行人于年底前与委托加工方对主要加工订单完成验收入库，以便年前结清账款，因此委托加工的电子元器件余额下降明显。

①委托加工的原因

电子元器件类主要系控制主板工序加工，由发行人提供物料和模具，加工单位负责来料加工。发行人委托加工主要系自身无贴片机等设备，发行人自行采购设备生产不能实现规模效益，故委托外部加工。

柱体类主要系车槽、止口工序加工，由发行人提供物料，加工单位负责来料加工。发行人委托加工主要系由于柱体加工需要通过规模效益产生收益，委托加工能够有效节约成本。

钢板类主要系喷涂工序加工，主要系发行人的喷涂流水线主喷中黄和玛瑙黑两大主打色。更换不同颜色的色粉、设备清洗换线需要耗费大量时间与成本费用。外协加工喷涂工序主要因客户定制特殊颜色，由采用人工喷涂的外协厂自行购买粉末，相较发行人的换线成本较低。

②加工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工费的定价依据商务流程，根据比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认加工供应商与外协加工价格。其中电子元器件加工定价主要与点位数量、加工工艺、精密度相关；柱体加工一般同机器工时、加工产品材质相关；钢板喷涂工序的定价一般考虑表面处理面积，加工工艺类型、使用的材料等因素。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物资明细比价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类型	物料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单价	其它供应商报价		采购单价	其它供应商报价		采购单价	其它供应商报价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1	南昌摩尔电气有限公司	贴片	控制板	元/套	2.92	3.23	3.01	2.92	3.23	3.01	2.92	3.23	3.01
		贴片	主板	元/套	5.63	6.21	5.80	5.63	6.21	5.80	-	-	-
		焊接	控制板焊接	元/套	4.34	5.78	5.20	4.34	5.78	5.20	4.34	5.78	5.20
2	南昌乐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车槽、止口	柱体 A	元/个	30.09	30.09	30.09	30.09	30.09	30.09	-	-	-
3	南昌县丰来机械厂	车槽、止口	柱体 B	元/个	-	-	-	35.40	44.25	44.25	35.40	44.25	44.25
4	南昌市劲创实业有限公司	喷涂	钢板 A	元/个	19.50	22.00	20.50	20.00	23.00	22.00	20.00	23.00	22.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询价，价格较为接近但均高于最终采购价格，主要系公司在实际采购中，考虑成本因素，优先选择报价较低的供应商。

综上所述，通过比较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外协价格，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

费用公允。

③加工后的产品以及最终销售客户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包括原材料与半成品，加工后半成品均用于发行人进一步生产加工，无直接对外进行销售的情况。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751.67 万元、4.54 万元和 486.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5%、0.02%和 1.44%。2018 年其他流动资产较大，主要原因是购买了 2,745.28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915.94	67.35%	10,579.11	79.12%	10,339.42	79.80%
在建工程	-	0.00%	52.60	0.39%	128.26	0.99%
无形资产	2,084.00	14.15%	2,104.01	15.74%	2,143.03	16.54%
长期待摊费用	281.49	1.91%	308.52	2.31%	86.29	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04	2.64%	326.92	2.44%	258.48	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3.11	13.94%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23.58**	**100.00%**	**13,371.17**	**100.00%**	**12,955.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上述两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超过 8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6,323.02	63.77%	6,506.84	61.51%	6,490.49	62.77%
机器设备	2,923.43	29.48%	3,312.85	31.32%	3,394.76	32.83%
运输设备	142.69	1.44%	205.83	1.95%	146.28	1.4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6.81	5.31%	553.59	5.23%	307.89	2.98%
合计	**9,915.94**	**100.00%**	**10,579.11**	**100.00%**	**10,339.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39.42 万元、10,579.11 万元和 9,915.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9.80%、79.12%和 67.35%。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由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两者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超 90%。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为位于南昌市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厂房，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折弯机、立体仓库、数控机床、机器人焊接工作站、钣金柔性生产线、激光切割机等生产研发设备等。公司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的固定资产结构与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

2019 年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239.69 万元，主要系增加了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环保设备。2020 年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663.17 万元，主要系正常计提折旧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	-	52.60	0.39%	128.26	0.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26 万元、52.6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99%、0.39%和 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处于建造状态，且预计未来使用价值能达到预期，不存在减值迹象。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003.81	96.15%	2,048.84	97.38%	2,093.87	97.71%
软件	80.18	3.85%	55.17	2.62%	49.16	2.29%
合计	**2,084.00**	**100.00%**	**2,104.01**	**100.00%**	**2,143.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3.03 万元、2,104.01 万元和 2,084.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54%、15.74%和 14.15%。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

2018 年-2020 年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基本持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86.29 万元、308.52 万元和 281.49 万元，其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7%、2.31%和 1.91%。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展厅及其他配套装修费用。

1）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披露项目	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	摊销月限（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展厅及其他	铝合金隔断	2018-8-1	23.28	60	4.66	4.66	1.94
配套装修	设备搬迁费	2018-9-1	3.85	60	0.77	0.77	0.26
	钢结构雨棚	2019-1-1	7.12	60	1.42	1.42	-
	展厅	2019-5-5	220.07	60	44.01	29.34	-
	景观棚	2019-7-1	2.30	60	0.46	0.23	-
	展厅二次改造	2020-9-1	60.40	60	4.03	-	-
化粪池及其他配套装修	焊锡排烟设备验收入库	2018-8-8	2.8	36	0.93	0.93	0.39
	厂区西侧雨	2018-8-30	11.17	36	3.72	3.72	1.55

披露项目	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	摊销月限（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污水管网						
	食堂雨污水管网升级建设	2018-8-31	3.11	36	1.04	1.04	0.43
	玻璃钢隔油池	2018-9-29	0.9	36	0.3	0.3	0.1
	旭铭建设排污处理项目工程	2018-9-29	0.58	36	0.19	0.19	0.06
	化学品仓库	2018-10-20	2.67	36	0.89	0.89	0.22
	化粪池、厂区排污管理	2019-5-25	24.1	36	8.03	5.36	-
南昌厂房装修	综合厂房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2018-2-6	44.79	60	8.96	8.96	8.21
	C 厂房侧边建立小铁皮房用于喷漆	2019-1-31	3.19	60	0.64	0.64	-
	办公楼装饰费	2019-2-28	4.48	60	0.90	0.82	-
	立体仓库拆卸搬迁项目	2019-3-26	25.86	60	5.17	4.31	-
东莞厂房装修	厂房装修费	2018-11-1	6.53	60	1.31	1.31	0.22
合计					**87.43**	**64.89**	**13.38**

上述披露项目预计净残值均为 0，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主要内容为装修费。摊销方法为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年限为预计受益年限。

2）收益对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各期摊销金额，按收益对象划分计入损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损益科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30.09	27.78	11.24
销售费用	50.02	31.33	0.23
主营业务成本	7.32	5.78	1.91

损益科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87.43	64.89	13.38

3）报告期内快速增加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快速增加原因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在公司内部划分出一部分展厅区域进行装修，2019 年 5 月新增 229.49 万元系展厅投入，2020 年 9 月新增 60.40 万元系展厅二次改造。

4）其符合资产确认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发行人会计处理过程为：（1）费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借：长期待摊费用 贷：银行存款（或其他应付款），待项目完工后按月计提摊销；（2）日常按月计提摊销金额：借：制造费用（或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贷：长期待摊费用。综上，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内容、摊销期限、摊销方法、会计处理过程，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8.48 万元、326.92 万元和 389.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2.44%和 2.64%。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技术服务费、经销商返利等与税法规定的计税金额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053.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13.94%。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土地款构成。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848.53	784.42	687.5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应收账款	696.35	697.56	477.61
其他应收款	19.85	16.98	157.13
应收票据	79.53	17.08	-
预付款项	52.8	52.80	52.80
存货跌价准备	406.51	229.96	127.20
合计	**1,255.03**	**1,014.38**	**814.74**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并严格按照既定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和合理的，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6,095.44	95.09%	14,323.46	94.46%	15,022.89	94.59%
非流动负债	830.99	4.91%	840.42	5.54%	858.89	5.41%
负债总计	**16,926.43**	**100.00%**	**15,163.88**	**100.00%**	**15,881.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881.78 万元、15,163.88 万元和 16,926.43 万元。其中，2019 年末的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减少，主要系应付账款减少。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系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5,022.89 万元、14,323.46 万元和 16,095.44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4.59%、94.46%和 95.09%，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858.89 万元、840.42 万元和 830.99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 5.41%、5.54%和 4.91%，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9,595.01	59.61%	9,498.97	66.32%	11,762.48	78.29%
预收款项	-	-	613.85	4.29%	590.10	3.93%
合同负债	936.16	5.8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86.66	5.51%	845.59	5.90%	569.96	3.79%
应交税费	671.24	4.17%	592.80	4.14%	361.42	2.41%
其他应付款	1,880.00	11.68%	2,138.95	14.93%	1,738.93	11.58%
其他流动负债	2,126.36	13.21%	633.29	4.42%	-	-
流动负债合计	**16,095.44**	**100.00%**	**14,323.46**	**100.00%**	**15,022.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上述两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超过 70%。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9,595.01	100.00%	9,498.97	100.00%	11,762.48	100.00%
合计	**9,595.01**	**100.00%**	**9,498.97**	**100.00%**	**11,762.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1,762.48 万元、9,498.97 万元和 9,595.0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8.29%、66.32%和 59.61%。公司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1）应付票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无余额。

2）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余姚市康劲机械有限公司	501.48	5.23%	1,161.16	冲压件、五金件
南昌天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90.97	5.12%	1,199.84	五金件、铸造件
佛山市南海珠江减速机有限公司	480.60	5.01%	1,273.11	减速器
江西省源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37.86	3.52%	1,221.97	冷轧板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320.04	3.34%	881.75	电机
合计	**2,130.95**	**22.21%**	**5,737.8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佛山市南海珠江减速机有限公司	665.37	7.00%	1,467.53	减速器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410.50	4.32%	824.21	电机
浙江伟康电机有限公司	384.31	4.05%	1,141.36	电机
余姚市康劲机械有限公司	374.95	3.95%	1,061.55	五金件
南昌天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6.66	3.12%	1,581.96	五金件、臂
合计	**2,131.79**	**22.44%**	**6,076.6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江西奥德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13.04	6.91%	1,590.36	箱体
南昌天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22.08	5.29%	1,886.79	五金件、臂
佛山市南海珠江减速机有限公司	601.51	5.11%	2,301.72	减速器
浙江伟康电机有限公司	563.35	4.79%	1,401.71	电机
福安市华创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474.42	4.03%	1,683.59	电机
合计	**3,074.40**	**26.14%**	**8,864.1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与当期总采购金额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付账款余额	总采购总额	应付账款余额占总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末/度	9,595.01	32,957.73	29.11%
2019 年末/度	9,498.97	32,418.56	29.30%
2018 年末/度	11,762.48	32,256.01	36.47%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6.47%、29.30%和29.11%，保持基本稳定。

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多，主要系由于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滚动进度款尚未到期支付所致。2019年、2020年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与当期采购总额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没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变动幅度	余额	变动幅度	余额
应付账款	9,595.01	1.01%	9,498.97	-19.24%	11,762.48

2019年末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减少2,263.51万元主要系2018年年底提前为春节前生产备料而购入原材料且尚未支付货款形成较大应付账款，在2019年发行人优化采购流程、加强了库存管理；与此同时为更好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节约成本，发行人于2019年将广告道闸等产品的钣金箱体由外购改为自制，对相关供应商的应付账款相应减少。

2020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2）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590.10 万元、613.8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93%、4.29%和 0.00%。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 936.16 万元已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不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主要针对采购规模较小的直销客户，预收款项主要是公司收到此类客户的现款，但期末尚未发货或客户尚未签收所致，该类客户销售规模较小，且销售周期较短，使得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少。

其中，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同负债较多，主要系全球疫情原因，2020 年底国际船运班次紧张及国内部分地区陆运提前停运，导致货物无法按时报关出口，从而年末时点未确认收入的订单较多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为13,706.99万元，且不存在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30%、38.02%及34.93%，流动比率分别为1.90、1.85及2.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35.04万元、4,421.13万元以及6,903.9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及各项偿债指标良好，预收款项有所下降对公司现金流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69.96 万元、845.59 万元和 886.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79%、5.90%和 5.51%，主要为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工资福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人才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公司员工数量、既有员工薪酬水平相应增长，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总额与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42.69	221.16	168.87
增值税	251.72	281.56	124.28
印花税	2.42	3.49	1.07
土地使用税	20.00	20.00	20.00
房产税	18.99	18.99	14.2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8	21.43	15.4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0	21.22	14.7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08	4.95	2.63
其他	0.07	-	0.14
合计	**671.24**	**592.80**	**361.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金额分别为 361.42 万元、592.80 万元和 671.2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1%、4.14%和 4.17%，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与应交增值税等构成。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80.00	2,138.95	1,738.93
合计	**1,880.00**	**2,138.95**	**1,738.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738.93 万元、2,138.95 万元和 1,880.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8%、14.93%和 11.68%，主要系计提的经销商返利与技术服务费。

1）各期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以及相关金额、款项性质、账龄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前五大客户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448.61	技术服务费、销售返利	1 年以内（含 1 年）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0.31	技术服务费、销售返利	0-2 以内（含两年）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6.83	技术服务费、销售返利	1 年以内（含 1 年）
	山西百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7.07	技术服务费、销售返利	0-2 以内（含两年）

年份	前五大客户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肥百晟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2.76	技术服务费、销售返利	1 年以内（含 1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469.29	技术服务费、销售返利	2 年以内（包括 2 年）
	刘润根	293.5	股东往来款	2 至 3 年（包括 3 年）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1.53	技术服务费、销售返利	3 年以内（包括 3 年）
	合肥百晟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5.66	技术服务费、销售返利	2 年以内（包括 2 年）
	江西三志物流有限公司	61.41	运费	1 年以内（包括 1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刘润根	293.5	股东往来款	1 至 2 年（包括 2 年）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04.84	技术服务费、销售返利	2 年以内（包括 2 年）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6.77	技术服务费、销售返利	2 年以内（包括 2 年）
	深圳市百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8.26	技术服务费、销售返利	2 年以内（包括 2 年）
	江西三志物流有限公司	76.06	运费	1 年以内（包括 1 年）

2）其他应付款余额不断增加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变动幅度	余额	变动幅度	余额
其他应付款	1,880.00	-12.11%	2,138.95	23.00%	1,738.93

发行人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8年增长400.02万元主要系计提待支付的经销商返利和技术服务费不断增加。发行人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9年末下降258.95万元主要由于返还股东往来款293.50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当期其他应付款比例	变动幅度	余额	占当期其他应付款比例	变动幅度	余额	占当期其他应付款比例
经销商返利	929.24	49.43%	-0.77%	936.47	43.78%	38.58%	675.77	38.86%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当期其他应付款比例	变动幅度	余额	占当期其他应付款比例	变动幅度	余额	占当期其他应付款比例
技术服务费	549.17	29.21%	-3.38%	568.36	26.57%	63.39%	347.84	20.00%
股东往来款	-	-	-100.00%	293.5	13.72%	0.00%	293.5	16.88%
合计	**1,478.41**	**78.64%**	**-17.79%**	**1,798.33**	**84.07%**	**36.54%**	**1,317.11**	**75.74%**

由上表可知，经销商返利和技术服务费占其他应付款比例逐年提高且增长较快。其中，经销商返利增长较快，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增长较快，发行人按照《经销商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计提经销商返利所致。技术服务费系发行人委托经销商对当年直销出货设备进行后续售后维修及服务。技术服务费增长较快系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收入有所增长所致。

3）结算条件、周期情况

①销售返利

结算条件：经销商在农历春节前必须结清上一年度的所有应收账款；经销商提供返利明细申请表，要求详细标注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额与返利金额相符（年返利总额可以一次性提货，也可多次提货），经销商盖公章，并且公司销售部长签字确认。

结算周期：次年1月发行人完成上年度经销商返利的结算审批工作，之后经销商可以开始申请提取返利货物（没有具体规定返利货物提取的有效时间）。

②技术服务费

结算条件：经销商在农历春节前必须结清上一年度的所有应收账款；经销商必须提供当年技术服务费总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结算周期：次年1月发行人完成上年度经销商技术服务费的结算审批工作，之后发行人开始对已结清上一年度所有的应收账款并且已开具技术服务费发票的经销商支付款项（没有具体规定技术服务费支付的有效时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结算条件、周期未发生明显变化。

（6）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186.31	164.10	-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1,940.06	469.19	-
合计	**2,126.36**	**633.2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633.29 万元和 2,126.3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4.42%和 13.21%。2019 年-2020 年较 2018 年增长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9.04	1.09%	-	-	-	-
递延收益	821.95	98.91%	840.42	100%	858.89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0.99**	**100.00%**	**840.42**	**100%**	**858.89**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由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组成，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名称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金额	月份合计（月）	年结转额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2015 年 9 月	2065 年 6 月	920.46	598	18.47

（2）递延收益背景

2013年2月6日，发行人与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合同书》，发行人拟在小蓝开发区投资建设出入口控制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用地面积159.65亩（即联胜智能所在位置）。同时，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小蓝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发行人项目用地面积为159.65亩（具体面积以土地部门出具的征地红线图及测量报告为准）。土地出让价格为每亩人民币8万元。小蓝开发区管委会承诺在土地挂牌成交并缴清全部土地款后一个月内，将高于8万元/亩的部分一次性奖励给发行人，用于发行企业扩大再生产或者生产技术改造革新、基础设施建设等。

（3）摊销确认方法

发行人于2015年6月24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成交总价为2,147.84万元，发行人于2015年6月、7月分别支付50%成交价款；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考虑到公司实际已取得控制权，故以结清款项之月即2015年7月作为起始日期，按工业用地50年计提摊销。发行人于2015年9月取得政府补助，故递延收益以2015年9月为起始日期，以土地使用权到期日期完成摊销。

（4）将其认定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它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此项政府补助系购买土地使用权，故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10	1.85	1.90
速动比率(倍)	1.61	1.33	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15%	38.42%	37.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93%	38.02%	38.30%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30.16	5,828.75	6,100.22
利息保障倍数(倍)[注]	-	-	-

注：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没有利息支出，不适用利息保障倍数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0、1.85 和 2.10，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1.33 和 1.6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水平，短期偿债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均能按期偿付各项经营性负债，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8.30%、38.02%和 34.9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7.58%、38.42%和 34.15%。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主要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非常重视销售回款，盈利产生的现金流有效地补充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并且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匹配，未从外部借款。

公司无银行借款，不存在无法及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的风险。

公司融资方式较为单一，未能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或者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筹集长期资金，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特别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3、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与同行业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捷顺科技	3.19	3.56	3.63
	立方控股	3.35	4.12	4.12
	蓝卡科技	2.08	2.11	1.95
	道尔智控	4.91	6.67	4.85
	行业平均值	**3.38**	**4.11**	**3.64**
	百胜智能	**2.10**	**1.85**	**1.90**
速动比率	捷顺科技	2.93	3.26	3.38
	立方控股	2.88	3.66	3.60
	蓝卡科技	1.13	1.01	0.82
	道尔智控	3.83	5.50	3.81
	行业平均值	**2.69**	**3.36**	**2.90**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胜智能	**1.61**	**1.33**	**1.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捷顺科技	26.97%	22.83%	19.83%
	立方控股	27.73%	22.87%	22.35%
	蓝卡科技	28.25%	27.77%	32.31%
	道尔智控	19.96%	14.80%	20.51%
	行业平均值	**25.73%**	**22.07%**	**23.75%**
	百胜智能	**34.93%**	**38.02%**	**38.30%**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捷顺科技，主要系该公司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货币资金大幅提高；与立方控股、蓝卡科技、道尔智控相比，公司的经营规模与资产规模均较大，且非流动资产以工业厂房和工业用地为主，因此能够获得供应商更多的信用支持，从而使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导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稍高于行业平均值，但报告期内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资产质量保障了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且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综上，公司目前的财务政策较为稳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不存在偿债风险。本次发行后，将更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发展势头良好，负债结构合理，资金周转情况正常，公司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基本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二）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5	6.62	7.45
存货周转率（次）	4.54	4.39	4.0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45、6.62 和 7.25，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显示公司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国内知名安防企业和合作时间较长的经销商，信誉度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交期控制严格，存货管理良好。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5、4.39 和 4.54，保持相对稳定水平。

2、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50,190.56	6.44%	47,154.31	10.84%	42,542.89
应收账款余额	6,629.12	-8.14%	7,216.73	2.68%	7,028.34

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45次、6.62次和7.25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趋于平稳。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较大的客户，如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均为安防设备行业知名企业，不会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捷顺科技	2.20	2.40	2.58
	立方控股	1.80	1.61	1.64
	蓝卡科技	25.28	25.62	24.79
	道尔智控	1.99	1.44	1.89
	行业平均值	**7.82**	**7.77**	**7.73**
	百胜智能	**7.25**	**6.62**	**7.45**

根据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业务类型以工程类项目为主，工程类项目基本面向终端客户，由于工程周期普遍较长，除蓝卡科技外，捷顺科技、立方控股及道尔智控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除蓝卡科技外，2019年年末捷顺科技、立方控股及道尔智控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

周转率较2018年年末有所下降，在2020年年末同行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行业平均值较2019年末有所上升，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符合行业趋势。

（1）经销商和直销客户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放宽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以刺激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销模式及经销模式实现对外销售。在境内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主要采用月结方式进行结算，信用政策通常为月度结算后 30 至 120 天。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每年会根据合作年限、销售业绩、资信情况、过往业绩完成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发行人按照《经销商协议》约定每年初依据其年度含税销售目标任务的 10%-25%核定当年度的信用额度。超过信用额度部分，经销商原则上先款后货。同时，发行人均要求经销商于当年春节农历除夕前结清上一年度所有应付发行人的货款。

在滚动发货情况下，年度含税销售目标任务的 10%-25%信用额度相当于 1-3 个月的货款，与对直销客户采取月度结算后 30 至 120 天的信用政策没有实质性差异。且发行人均要求经销商于当年春节农历除夕前结清上一年度所有应付发行人的货款，对直销客户则不存在相关规定。发行人对经销商执行的信用政策较直销客户更严格。

发行人对于直销客户及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基于长期的业务实践、产品及业务特性以及参考同行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主动放宽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以刺激销售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和直销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对于直销客户及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基于长期的业务实践、产品及业务特性以及参考同行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主动放宽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以刺激销售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回款周期、应收账款逾期、坏账计提的情况

1）报告期主要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及回款周期如下：

销售模式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回款周期
经销	月度结算	按照信用额度进行管理，发行人要求每年农历春节全部回款	发行人要求每年农历春节全部回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报告期主要经销商应收账款逾期、坏账计提的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4.78	-	16.24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1.46	-	8.57
沈阳百易通商贸有限公司	107.33	-	5.37
深圳市百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55	-	5.03
江西通合科技有限公司	89.21	-	4.46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663.32	118.32	33.17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69.21	69.21	28.46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1.41	-	9.57
合肥百晟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2.02	17.02	9.10
沈阳百易通商贸有限公司	123.46	-	6.17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49.30	49.30	27.47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448.27	103.27	22.41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3.48	-	9.17
博安世通（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9.56	81.56	8.48
深圳市百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0.49	30.49	8.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逾期部分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1.38%、

92.22%以及 93.05%，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控制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部分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存在逾期，主要系由于根据行业惯例，四季度末进入传统旺季，发行人与经销商结算不及时所致。发行人均要求经销商于当年春节农历除夕前结清上一年度所有应付发行人的货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应收款项已基本回款。

（3）报告期各期主要直销客户回款周期、应收账款逾期、坏账计提的情况

1）报告期主要直销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回款周期如下：

销售模式	分类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回款周期
直销	境内	根据签收单、验收单、月度结算	通常月度结算后30/60/90/120天，少部分客户银行/商业承兑汇票（6个月）	期后三个月回款比例约80%，报告期内发行人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91%以上
	境外	一般款到发货	预收款/客户见提单付款	预收款/客户见提单付款

2）报告期主要直销客户应收账款逾期、坏账计提的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3,280.18	-	164.01
湖州市南浔区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83.80	-	34.19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24	3.97	5.16
合肥润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9.90	4.67	3.99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11	42.04	3.31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639.67	17.40	131.98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343.96	-	17.20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97	87.11	9.85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5.22	18.42	6.76
合肥拓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3.76	83.76	5.69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916.05	14.44	95.80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511.99	-	25.60
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127.44	127.44	6.37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3.67	-	4.68
安徽省睿翊翔商贸有限公司	68.72	68.72	3.44

报告期内，部分直销客户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如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这些客户的业务规模较大，在安防行业处于强势地位，因此未能严格执行信用期政策，但整体坏账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基本为3个月。2018年末、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在期后三个月内回款比例分别为88.52%和80.83%。各期应收账款截至2021年2月22日已基本收回。根据发行人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充足。

（4）应收账款管理

发行人财务部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将逾期的应收账款信息及时传递给销售部，销售部对逾期的应收账款及时进行催收，并制定后续控制措施和回款计划。财务部对销售部的后续控制措施和计划进行跟踪，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没有改善或继续恶化的客户，及时报告给销售部负责人，必要时采取停止提供后续服务及提起法律诉讼的手段。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发行人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主要系结算不及时所致，逾期金额较小。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1.38%、92.22%和93.05%，且主要经销商及直销客户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逾期应收账款已基本回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小，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与同行业公司的运营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捷顺科技	2.20	2.40	2.58
	立方控股	1.80	1.61	1.64
	蓝卡科技	25.28	25.62	24.79
	道尔智控	1.99	1.44	1.89
	行业平均值	**7.82**	**7.77**	**7.73**
	百胜智能	**7.25**	**6.62**	**7.45**
存货周转率	捷顺科技	4.94	4.58	4.38
	立方控股	2.65	3.34	3.82
	蓝卡科技	2.65	2.42	2.21
	道尔智控	1.88	1.88	1.93
	行业平均值	**3.03**	**3.06**	**3.09**
	百胜智能	**4.54**	**4.39**	**4.05**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捷顺科技、立方控股和道尔智能，低于蓝卡科技，但发行人的业务规模超过蓝卡科技；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与捷顺科技基本持平，高于立方控股、蓝卡科技和道尔智控。综上可知，公司拥有较好的资产运营能力。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3,340.00	13,340.00	12,450.00
资本公积	6,234.21	6,234.21	3,563.65
盈余公积	2,626.00	1,718.53	1,381.85
未分配利润	8,950.60	3,232.70	8,06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50.80	24,525.44	25,462.16
少数股东权益	378.77	189.57	121.6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29.58	24,715.01	25,583.7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56.01**	**39,878.88**	**41,465.55**

1、股本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一棵树投资以 2.50 元/股的价格认购 240.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2,450.00 万股。

2019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李永军、汪文波以 4.00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 90.00 万股和 20.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2,560.00 万股。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国金工业和大森林投资以 4.00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 630.00 万股和 150.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3,340.00 万股。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830.45	5,830.45	3,160.45
其他资本公积	403.76	403.76	403.20
合计	**6,234.21**	**6,234.21**	**3,563.65**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溢价有所增加，主要系由于引入了一棵树投资、大森林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引入国金工业、汪文波两个外部投资者。

2018 年，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对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一棵树投资计提股份支付，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26.00	1,718.53	1,381.85
合计	**2,626.00**	**1,718.53**	**1,381.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逐年增加，系报告期内按照弥补亏损后各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232.70	8,066.67	3,893.4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32.70	8,066.67	3,893.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5.37	4,217.71	4,579.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7.47	336.68	406.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8,715.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50.60	3,232.70	8,066.67

5、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21.61 万元、189.57 万元和 378.77 万元，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艾视特的少数股东的权益。

6、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1）分红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2,4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红人民币 4 元（含税），分红金额为 4,98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2,4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红人民币 3 元（含税），分红金额为 3,735.00 万元。

两次分红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第一次分红金额	第二次分红金额	金额合计
刘润根	2,201.86	1651.39	3,853.25
刘子尧	868.22	651.17	1,519.39
龚卫宁	837.12	627.84	1,464.96
新余一棵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	72.00	168.00
股东收款合计	4,003.20	3,002.40	7,005.60
代扣个人所得税额	976.80	732.60	1,709.40
分红金额合计	**4,980.00**	**3,735.00**	**8,715.00**

注：新余一棵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由有限合伙企业自行代扣代缴。

因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刘子尧持有新余一棵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收到的分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分红总额（税后）
刘润根	3,853.25
刘子尧	1,531.47
龚卫宁	1,464.96
金额合计	**6,849.68**

（2）实际控制人所得分红款去向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分红收款日期	金额	用途
刘润根	2019-6-27	2,201.86	1,500 万元通过刘子尧借予优唐科技支付发行人青山湖旧厂房及土地转让款；剩余款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刘润根	2019-11-29	1,651.39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刘子尧	2019-6-27	868.22	486 万元借予优唐科技支付发行人青山湖旧厂房及土地转让款；剩余款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刘子尧	2019-11-29	651.17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刘子尧	2019-7-1	6.08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刘子尧	2019-11-29	6.00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龚卫宁	2019-6-27	837.12	800 万元借予优唐科技支付发行人青山湖旧厂房

股东名称	分红收款日期	金额	用途
			及土地转让款；剩余款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龚卫宁	2019-11-29	627.84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合计		**6,849.68**	

（3）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实际控制人收到的分红款中的 2,790.00 万元借予优唐科技用于支付其向发行人购买原青山湖区旧厂房及土地的款项，其余分红款均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综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进行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4）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或提成等商业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根据公安局对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行为。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5）分红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1）2019 年分红具体情况

2019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2,4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红人民币 4 元（含税），合计分红 4,98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2,4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红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分红 3,735.00 万元。

上述两次分红合计 8,715.00 万元。

2）分红金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①盈利能力较强，未分配利润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及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营业收入（万元）	50,190.56	47,154.31	42,542.89
净利润（万元）	6,814.57	4,285.67	4,64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25.37	4,217.71	4,57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44.68	3,910.10	3,42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150.80	24,525.44	25,46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03.95	4,421.13	2,435.04
现金分红（万元）	-	8,715.00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历年经营累积所得较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066.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值高于相应现金分红金额。

2019 年度两次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以及盈利能力，不存在过度分红透支公司成长的情况。

公司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成果，具有必要性。

②发行人股东存在资金需求

由于持有公司股权系股东的主要资产，公司股东需要通过公司分红获取投资收益，用于自身家庭消费以及其他投资等需求。

同时，2018 年因刘子尧 100%持股的优唐科技受让公司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的青山湖厂房土地资产，受让价格为 2,790.86 万元，因此股东存在支付资金的需求。

③现金分红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A、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三会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B、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规则》，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C、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D、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核查发行人的制度文件及执行情况、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上述制度适用于发行人所有员工，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2019 年度两次分红分别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的相关审议程序。发行人的前述利润分配事宜系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分红金额与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分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

综上，2019 年度两次现金分红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体系，且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综上，2019 年发行人两次分红金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903.95	4,421.13	2,43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68.89	4,430.22	-4,01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3.50	-5,155.00	6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59	27.11	217.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3.97	3,723.46	-765.6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94.35	52,031.30	45,591.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02	482.01	684.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26	1,237.53	1,53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21.63**	**53,750.84**	**47,81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11.73	39,164.33	36,03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8.39	5,132.15	4,27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1.19	1,750.26	1,87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6.38	3,282.97	3,19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17.68**	**49,329.71**	**45,37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3.95**	**4,421.13**	**2,435.04**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 45,591.45 万元、52,031.30 万元和 56,094.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17%、110.34%和 111.7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相匹配，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35.04 万元、4,421.13 万元和 6,903.95 万元，而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4,647.32 万元、4,285.67 万元和 6,814.57 万元。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同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2,642.28 万元及存货余额同比增加 1,379.62 万元所致。2019 年、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基本相当。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6,814.57	4,285.67	4,647.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8.97	102.77	446.47
信用减值损失	64.11	97.90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2.05	855.83	781.78
无形资产摊销	59.50	54.57	54.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43	64.89	1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70	-	-1,477.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1.34	-	-
财务费用	87.59	-27.11	-217.47
投资损失	-174.83	-121.42	-5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2.12	-68.44	-114.93
存货的减少	-504.81	1,166.62	-1,379.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673.68	-1,177.60	-1,823.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89.54	-812.54	1,195.40
其他	-	-	36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3.95**	**4,421.13**	**2,435.04**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45.2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83	121.42	50.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	2,790.8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83**	**5,657.56**	**50.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7.05	1,227.34	97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745.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67	-	344.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3.72**	**1,227.34**	**4,06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89**	**4,430.22**	**-4,018.1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8.13 万元、4,430.22 万元和-3,368.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主要为处置、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与支付的现金。其中，2019 年收到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5.28 万元，为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本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60.00	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60.00**	**6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715.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50	-	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50**	**8,715.00**	**5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50**	**-5,155.00**	**600.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0.00 万元、-5,155.00 万元和-293.5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78.34 万元、1,227.34 万元和 2,397.05 万元，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土地的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

（六）公司流动性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公司流动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随着公司未来顺利登陆资本市场，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七）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407.88 万元、46,995.56 万元和 50,012.5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18 年至 2020 年由 42,407.88 万元增至 50,012.5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0%。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22.26 万元、3,910.10 万元以及 6,244.6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稳健，经营情况良好。

十六、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0895 号审阅报告，2020 年 1-3 月数据未经单独审计。具体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vs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合计	32,430.06	33,732.43	-1,302.37	-3.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25.46	14,723.58	-198.12	-1.35%
资产总计	46,955.52	48,456.01	-1,500.49	-3.10%
流动负债合计	12,980.45	16,095.44	-3,114.99	-19.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6.13	830.99	-4.86	-0.58%
负债合计	13,806.59	16,926.43	-3,119.84	-18.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727.72	31,150.80	1,576.92	5.06%
股东权益合计	33,148.93	31,529.58	1,619.35	5.14%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信息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应收款项、货币资金等科目有所减少所致。流动负债减少 3,114.99 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有所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vs 2020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9,493.90	6,105.82	3,388.08	55.49%
营业成本	6,971.38	4,438.56	2,532.82	57.06%
销售费用	556.84	407.69	149.15	36.58%
管理费用	497.65	333.89	163.76	49.05%
研发费用	381.47	264.41	117.06	44.27%
营业利润	1,244.27	781.54	462.73	59.21%
利润总额	1,871.33	786.40	1,084.93	137.96%
净利润	1,619.36	632.65	986.71	155.96%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19.36	632.65	986.71	15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6.92	654.69	922.23	140.8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88.89	3.66	585.23	15,984.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88.88	3.66	585.22	15,984.60%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vs 2020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8.04	651.03	337.01	51.77%

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经营情况良好。

营业收入方面，发行人经审阅的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9,493.90 万元，同比增长 55.49%。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增长，主要系由于 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春节后复工推迟，发行人产品供应及下游产品需求受到一定影响，营业收入较少。2021 年 1-3 月，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成效显著，发行人得以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内销收入增长较多。

经营成果方面，发行人经审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6.92 万元，同比增长 140.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8.04 万元，同比增长 51.77%。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实现增长，主要系由于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成效显著，发行人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多导致毛利额增长较多所致。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vs2020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47.10	9,810.80	2,236.30	2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5	13.16	-13.11	-99.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30	57.79	570.51	98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5.45	9,881.75	2,793.70	2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39.11	6,821.09	3,118.02	45.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9.86	1,604.39	345.47	2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4.68	969.00	-234.32	-2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20	319.98	279.22	8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2.86	9,714.46	3,508.40	3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41	167.29	-714.70	-427.23%

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714.70 万元，

主要系由于一方面，2021 年 1-3 月同比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236.30 万元；另一方面，2020 年第一季度由于疫情影响发行人及供应商复工复产推迟，发行人与供应商对账付款工作有所延迟，同时 2021 年一季度采购总额同比有所上升，导致 2021 年一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 2020 年一季度增加 3,118.0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营业收入方面，基于 2021 年以来国内疫情防控成效显著，发行人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发行人预计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2,000 万元至 25,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85%至 25.97%。

经营成果方面，发行人预计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3,000 万元至 3,500 万元，同比增长 16.46%至 35.87%，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0 万元至 2,800 万元，同比增长 1.08%至 20.44%。

十七、承诺事项、或有事项、期后事项、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资产负债表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

公司重大担保及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

1、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失为 87.59 万元，2019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收益为 27.11 万元，2018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收益 217.47 万元。

2、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82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5.34
合计	**52.16**

除上述事宜以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4,466,66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1	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094.71	27,094.71	备案号：2020-360121-35-03-018715	南环评字【2020】50 号
2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731.49	3,731.49	备案号：2020-360121-35-03-018180	南环评字【2020】50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
合计		**60,826.20**	**60,826.2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合理使用。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上述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入 27,094.71 万元。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 15.90 万台的生产能力，其中道闸产品 11.10 万台、升降地柱 3.00 万根、通道门 1.80 万台。公司拟投产的产品种类和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根

产品名称		数量
道闸	标准道闸	6.60
	广告道闸	3.00
	重型道闸	1.50
升降地柱		**3.00**
通道门	摆闸	0.50
	广告门	1.30
合计		**15.90**

2、项目投资必要性分析

（1）突破产能瓶颈，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受益于智慧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处于持续增长期。作为国内最早进入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品牌形象、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拥有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业务规模和产品销量保持了增长趋势。目前，产能不足已成为限制公司持续发展的瓶颈，受到生产场所、设备和人员限制，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已基本饱和。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及新客户的不断开拓，公司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产能扩大项目，涉及的道闸、升降地柱和通道门是公司近年快速增长的主打产品及利润来

源。募投项目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市场空间广阔的机遇，保障公司经营规模的稳步增长。

（2）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与管理效率

《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 年）发展规划》提出安防行业的“十三五”发展目标之一是安防制造向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上涨以及工业 4.0 时代的到来，引进自动化生产模式，是企业由“制造”向“智造”转型的必经之路，这将有助于增强主要加工环节的加工精度，提高产品性能，提升生产效率。公司作为江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着力打造智能制造生产平台，不断致力于提高生产制造过程中的智能化水平，为客户提供稳定及时、质量可靠的智能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

本项目将引进钣金柔性自动线、机器人焊接站、数控激光异形切管机、柔性折弯加工中心、波峰焊机、自动立体仓库等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与仓储设备，同时通过新厂房的建设进一步优化生产线、仓储布局和流程，从而有效减少用工人数，降低劳动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多品种、小批量、个性化的订单响应效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

随着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和深化，广告道闸、升降地柱、广告门等新产品相继涌现。公司必须紧跟行业需求领域的变化趋势，加快产品技术迭代、新产品开发速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以满足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升级。目前，公司广告道闸、升降地柱、广告门等新产品自投入市场以来，市场反响良好，营收规模快速增长，有望成为公司新利润增长点。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提升标准道闸、重型道闸业务规模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广告道闸、升降地柱、广告门、摆闸等新型产品的产业化规模，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4）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与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能够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出入口控制与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先后荣获“江西省优秀安防产品企业”、“中国安防卓越企业奖”、“十大出入口控制品牌”、“行业突出

贡献企业”等殊荣，已在行业内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市场竞争加剧、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的发展趋势下，公司必须依托其品牌影响力、技术研发实力、营销服务能力等优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供货能力和供货效率，争取更大市场份额，提升与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3、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消化项目新增产能提供保障

全球出入口控制与管理市场需求基数较大。随着全球政府、企业以及消费者安全意识的提高以及对安全系统付费意愿提升，安防需求持续提高。根据研究机构 MarketsandMarkets 的数据，2019 年，全球安防解决方案市场规模为 2,579 亿美元，2024 年市场规模将可达 3,976 亿美元，2019 年-202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0%。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是安防市场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广泛应用于地铁、机场、景区、学校、小区等场所。根据历年中国安防行业年鉴统计，我国安防行业 2010-2019 年保持着 13.87%的复合增长率。根据中安网的数据，安防各类产品中，出入口控制与管理类产品占比约为 15%。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高、社会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以及智慧城市的发展和社会对于公共安全关注度的提升，市场对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需求有望持续增长，这为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成熟的技术工艺和优秀的人才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国智能道闸（栏杆机）生产示范基地。公司是团体标准《安全电压开门机》（T/CCMSA10101-2020）、《户外电动门安全要求》（T/CCMSA10102-2020）的主编单位，行业教材《建筑门窗制作与安装-电动门篇》参编单位。公司自主研发产品“智能门控管理云平台、立式平开门机”获 2016 年度自动门行业“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成果奖，公司所产“36V 直流无刷电动升降地柱”获“江西省电子信息行业科学技术奖”并入选《江西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2019 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国内外共

获专利 2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3 项，外观设计专利 93 项。同时，通过制定完善的人才引进管理制度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制度，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专业从事研发和创新活动的全职科研团队，涵盖材料、电子、机械、生物识别、光学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通讯等技术领域，技术团队长期的研发创新和工艺改进实践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与技术储备，可充分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并尽快达到预期效益。

（3）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是募投项目实施的有利条件

公司是国内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较早的进入者之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已在行业内树立起高技术、高品质、优质服务的市场形象。公司先后荣获“中国门业（自动门）十大金奖”、“2018 年度全国自动门电动门行业金盾奖”、“江西省优秀安防产品企业”、“中国安防卓越企业奖”、“十大出入口控制品牌”、“行业突出贡献企业”等殊荣。依靠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成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多家知名优质客户的供应商。优质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了强大的保障。

（4）完善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为公司产品的品质奠定了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质量至上的经营理念，以高品质的产品树立品牌和企业形象。公司是江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全国智能道闸（栏杆机）生产示范基地、江西省 2017 年省级工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拥有电动门产品制造壹级资质、江西省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壹级资质，已经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拥有业内先进的制造设备和检测仪器并组建了完善的专业人才队伍，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7,094.7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3,328.04 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 11,639.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27.65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建筑工程费	13,328.04	49.19%	13,328.04
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599.76	2.21%	599.76
3	设备购置安装费	11,639.25	42.96%	11,639.25
4	铺底流动资金	1,527.65	5.64%	1,527.65
	项目总投资	**27,094.71**	**100.00%**	**27,094.71**

5、项目建设方案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设备选型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一、道闸			
1	数控剪床	3	60.00
2	数控激光切割机	3	750.00
3	钣金柔性自动线	1	1,800.00
4	数控自动冲床	1	180.00
5	插件压铆机	2	10.00
6	数控折弯机	8	320.00
7	机器人焊接站	4	160.00
8	数控打胶机	2	50.00
9	CNC 钻铣加工中心	5	300.00
10	多孔钻床	3	15.00
11	冲切一体机	2	16.00
12	冲孔机	4	8.00
13	广告中置道闸装配线	1	200.00
14	道闸装配线	2	250.00
二、升降地柱			
1	锯床	2	20.00
2	数控激光异形切管机	2	400.00
3	数控激光切割机	2	5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4	数控车床	1	20.00
5	数控加工中心	1	25.00
6	数控线切割机	1	15.00
7	数控打圈机	1	10.00
8	数控卷圆机	2	40.00
9	数控直缝焊机	2	40.00
10	机器人焊接站	2	80.00
11	数控环缝焊机	1	20.00
12	数控环缝焊机	1	20.00
13	圆管数控抛光机	3	60.00
14	数控直纹拉丝机	1	10.00
15	数控圆纹拉丝机	1	20.00
16	升降柱装配线	2	200.00
三、通道门			
1	锯床	1	10.00
2	冲切一体机	1	8.00
3	冲孔机	3	6.00
4	数控车床	1	20.00
5	数控加工中心	1	25.00
6	数控线切割机	1	15.00
7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250.00
8	数控剪床	1	30.00
9	数控自动冲床	1	180.00
10	折弯加工中心	1	600.00
11	插件压铆机	1	5.00
12	数控刨槽机	1	100.00
13	数控折弯机	3	120.00
14	机器人激光焊接站	2	14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15	机器人焊接站	2	80.00
16	激光焊接机	2	40.00
17	摆闸门装配线	1	150.00
18	广告门装配线	2	200.00
19	铝型材门压装机	1	50.00

6、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计划建设期第一年投入 13,927.80 万元，第二年投入 13,166.90 万元。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1	基建、装修						
2	设备购置安装						
3	人员招聘培训						
4	试运行，竣工验收						

7、项目技术方案

本项目为产能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8、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措施

本项目影响环境的主要因素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项目建成后，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小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气经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部分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部分固体废弃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部分固体废弃物收集后外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符合环保要求。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45,506.00 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 4,470.43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7.68%（税后），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64 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需求，拟对研发中心的组织架构和功能进行升级和调整，通过引进更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检测试验设备，配备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重点建设技术实验部、设计开发部、平台开发部、中试车间和产学研工作站等。公司将不断提升智能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的研发设计能力，增强前沿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使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项目投资必要性分析

（1）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受益于智慧城市建设的加快，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进入持续增长期，其广泛应用水平、系统智能化水平、系统集成度、平台开放度也在不断提高。随着生物识别、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成熟、应用成本不断降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的深入融合在为行业注入新发展动力的同时，也对行业内企业的研发能力提出新的挑战。未来的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将不再是单一的产品竞争，而是企业综合能力的竞争。

公司作为国内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领先企业，在技术创新上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公司未来研发战略是将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品深度结合，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智能化水平。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强公司在生物识别、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方面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储备。本项目的实施对于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发展高科技含量的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具有重要意义。

（2）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随着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和深化，行业呈现出入管理复杂化、对象多样化、操作智能化、服务平台化等发展趋势。不同的出入口场景，不同的出入管理需求，需要开发不同类型的出入安防设备；如何将单一产品单元与智慧社区、智慧停车、平安校园、智慧交通等多种智慧城市场景与解决方案相结合，形成更扁平化的应用，直切用户需求，这些都已成为当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企业增强综合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公司必须坚持技术创新，时刻保持对行业技术基础性和前瞻性的研究与开发，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精耕细作，已积累了较为深厚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但现有研发设备以及技术人才的不足制约了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升，难以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为此，本项目将整合公司现有的研发力量，通过扩大研发工作场所、引进先进的研发和测试设备、招募高级技术人才等措施，全面升级和完善公司研发架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完善中试检测体系，提升产品质量性能

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品种规格较为繁杂，由于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使用环境复杂、用户需求多样、安全要求较高，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要求较为严格。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公司必须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性能，继续保持和提升产品认可和品牌知名度。

本项目拟进一步完善中试检测体系，通过购置先进的技术研究设备、性能检测设备和中试设备，并配置高素质的测试技术人员，形成覆盖材料应用、机械力学分析、使用环境测试等多领域的工艺研究和产品检测体系，对于强化公司试验检测效果、提升产品质量性能、降低研发和生产成本和提高产品开发效率等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4）培养和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增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高端技术人才是公司核心资产，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的重要因素，未来公司要保持持续增长的势头还将继续依赖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团队。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现有研发人员将无法

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需要扩充研发技术人员。为此，公司必须加大研发投入，为技术人才搭建更高的平台，创造更好的研发条件。本项目实施后，新的研发中心同时配置产学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有助于公司引进专业性较强、技术能力过硬的优秀研发人才，扩大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才队伍，提升研发创新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3、项目投资可行性分析

（1）雄厚的技术成果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公司已积累了从产品设计、材料开发、智能控制、平台建设等环节的全流程研发技术。公司是《安全电压开门机》（T/CCMSA10101-2020）、《户外电动门安全要求》（T/CCMSA10102-2020）标准的主编单位，行业教材《建筑门窗制作与安装-电动门篇》参编单位。公司自主研发产品“智能门控管理云平台、立式平开门机”获 2016 年度自动门行业“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成果奖，公司所产“36V 直流无刷电动升降地柱”获“江西省电子信息行业科学技术奖”并入选《江西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2019 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内外共获专利 2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3 项，外观设计专利 93 项。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的积累有利于公司研发体系在保持技术优势的基础上，更加有效地完成新项目开发，并迅速转化为新产品，使得本项目充分达到预定目标。

（2）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为项目的建设奠定了根基

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已形成“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较为完整、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技术创新体系，能够将研发的新产品较好地产业化，将研发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在自主创新方面上，公司制定了《技术中心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办法》、《技术中心研究开发经费管理办法》、《科研人员项目奖励管理办法》来保证研发项目的稳定进行，将创新性成果作为研发人员的重要考核指标。在合作研发方面，公司积极寻求与院校机构进行技术合作。公司已与哈工大机器人南昌智能制造研究院、江西省智能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动公司智能制造及智慧园区系统的研发。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使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快速实现规范化运营。

（3）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为项目建设提供了人才基础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在多年专业化经营过程中，通过建立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管理和激励机制，培养了一支专业领域涵盖材料、电子、机械、生物识别、计算机技术、网络通讯等多个领域，具备独立的研究、开发、实验、产业化能力的研发团队。在人才战略上，公司不断创新人才培育和引进方式，建设一支与企业战略发展相适应、总量适当、层级结构合理、专业结构配套的人才队伍，将其打造成企业的中坚力量，确保企业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已制定与本项目建设进度配套的人员招聘及培训计划，并将随着项目开工建设分阶段逐步实施，能充分满足项目人才需求。

（4）持续的研发费用投入，为项目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多年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通过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高级技术人才，使得公司技术实力一直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充分保障研发项目的实施落地。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731.4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590.00 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 1,786.65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建筑工程费	1,590.00	42.61%	1,590.00
2	设备购置安装费	1,786.65	47.88%	1,786.65
3	软件工具购置费	280.11	7.51%	280.11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73	2.00%	74.73
	项目总投资	**3,731.49**	**100.00%**	**3,731.49**

5、项目建设方案

（1）主要设备选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一、设计开发部			
1	300 点轻载云桌面	1	150.00
2	笔记本电脑	20	16.00
3	高清投影电视	2	4.40
二、技术实验部			
1	X 射线荧光光谱仪（XRF）	1	38.80
2	断口分析仪	1	27.00
3	热膨胀系数测定仪	1	10.00
4	粗糙度轮廓仪	1	39.80
5	轴承振动测试仪	1	3.98
6	洛氏硬度测试仪	1	11.21
7	接触干涉仪	1	7.50
8	按键寿命试验机	1	9.80
9	振动试验机	1	16.00
10	机械冲击机	1	16.80
11	齿轮双面啮合综合测试仪	1	8.52
12	数字测量投影仪	1	8.90
13	跌落试验机	1	13.00
14	耐磨试验机	1	15.00
15	鼓风机组（风力测试）	1	6.00
16	小型弹簧疲劳试验机	2	6.50
17	弹簧拉力测试机	1	26.00
18	数字示波器	2	2.99
19	信号发生器	1	1.28
20	浪涌测试仪器	2	13.00
21	万用表	4	1.12
22	功率分析仪	1	51.00
23	ea 直流电源	2	10.2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24	工作站	2	20.00
25	数据库服务器	2	40.00
26	应用服务器	4	60.00
27	存储服务器（中端）	3	90.00
28	高低温测试机	1	30.00
29	恒温恒湿带振动三综合试验箱	1	16.66
30	喷水式试验机	1	5.50
31	PCB 电路板电磁振动台	1	15.00
32	静电抗干扰度测试仪	1	2.88
33	组合式抗干扰模仪器	1	20.00
34	气密性检测仪	1	18.00
35	EMS 抗拢强度测试系统	1	31.53
36	EMI 骚扰测试系统	1	45.00
37	测试环境系统	1	133.00
三、平台开发部			
1	台式机电脑	25	20.00
2	笔记本	25	30.00
3	高清投影电视	5	11.00
4	服务器	20	60.00
5	防火墙	1	45.00
6	备份系统	2	120.00
7	入侵防御	1	25.00
8	应用监管	1	10.00
9	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	2	20.00
10	核心交换机	2	90.00
11	无线接入设备	1	10.00
四、中试车间			
1	产线总装配	1	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2	万能铣床	1	23.00
3	摇臂钻床	1	47.00
4	普通车床	1	48.89
5	钳工台及其相关工具	1	3.00
6	行车起重机	1	40.20
7	3D 打印机	2	5.60
8	数显卡尺、千分尺	2	0.51

（2）主要软件工具选型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1	AUTO CAD	8	16.32
2	pro/e	8	96.00
3	solidworks	3	90.00
4	SOLIDWORKS EPDM	1	2.30
5	coreldraw	5	4.10
6	ad	4	60.00
7	IDEA 开发工具	1	0.46
8	Axure rp 原型设计工具	6	6.00
9	navicat premium 数据库开发工具	1	1.11
10	PS+AI UI 设计工具	5	3.00
11	CDR 平面设计工具	1	0.82

6、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计划建设期第一年投入 1,590.00 万元，第二年投入 2,141.49 万元。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1	基建、装修						
2	设备、软件购置安装						

序号	工作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3	人员招聘						
4	试运行，竣工验收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项目投资必要性分析

（1）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407.88 万元、46,995.56 万元和 50,012.52 万元，保持连续增长的态势。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占用量较大。流动资金规模制约着公司的订单承接能力以及生产能力。随着行业的发展、下游客户订单的增加及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营业收入预计仍将持续增长，经营所占用的资金也将保持增长趋势。

（2）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属于研发驱动的企业，需大量的前期研发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形成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并得到较好的产业化投放。公司要保持持续健康发展，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工艺完善等都需要不断的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可有效助力公司的技术创新，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8.30%、38.02%和 34.93%，高于行业平均值。本次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战略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需准备足够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业务开展所需流动资金的压力，增加流动资金中自有资本金投入的比例，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150.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4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增加，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从长远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进一步增强人才力量，提高技术研发水平，扩大生产能力，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显著提高。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有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降低，改善短期偿债指标。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引入社会公众股东，有利于优化投资者结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促进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高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相关措施

（一）公司制定的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能够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出入口控制与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安防领域，尤其是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及经验。公司一直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驱动，未来将大力推进产品智能化升级。公司将基于出入口管理设备、依托物联网技术，打造智慧园区云平台、平安校园云平台；完善城市智慧停车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打造“离散型智慧停车云平台”， 以“百胜”品牌拓展出入口控制与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成为以出入口管理系统为核心的智慧停车和智慧园区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巩固传统优势领域，扩大市场销售规模

公司已在出入口控制与管理领域深耕多年，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已建立一定的行业知名度，下游客户覆盖国内知名安防企业，与包括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在内的多家优质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进步和下游行业解决方案的逐步成熟，安防的行业级应用不断拓展下游市场空间。公司将基于现有技术积累和优势，积极推出适应不同行业应用场景的高性价比、有竞争力的产品，巩固在出入口控制与管理领域的传统优势，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2、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只有提升核心竞争力，才可以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6 名，占员工人数的 11.54%，涵盖光电、机械、自动化、软件开发等多个专业领域；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3 项，外观设计专利 80 项，37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能够不断实现新产品的快速开发，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高端技术人才是公司核心资产，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的重要因素，未来公司要保持持续增长的势头还将继续依赖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团队。公司未来将加大研发投入，为技术人才搭建更优质的平台，创造更好的研发条件。公司将持续引进专业性较强、技术能力过硬的优秀研发人才，扩大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才队伍，提升研发创新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2、深化改革和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比较完善的、适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管理体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经营运作，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分权与制衡体系的职能作用；完善组织机构体制和内部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外部监督，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继续完善组织管理体系和健全组织功能，使公司更加高效地运行。

3、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不断加强资产运营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强股东收益。未来公司将根据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情况，依靠对外融资和自身积累并行的方式继续扩大生产规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有效地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将公司定期报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文件的财务信息和经营信息向公司股东公开，公司向股东所提供的信息保持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有效地保证股东对公司信息的知情权。

公司股东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得到了有效保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围绕其建立了相应的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配套工作制度。公司当前的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有效的监督、管理，确保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应职责，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

事会秘书华秋根先生，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等情况下，负责筹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工作，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和经营理念的认同，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规范公司运营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基本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必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的 10%，公司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股票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二）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2、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但未制定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发行人利润分配原则、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现行《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 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详见本节“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现行《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则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相关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和主体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将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若启动条件触发，相关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二顺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三顺位。

（1）第一顺位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

（2）第二顺位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顺位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第三顺位选择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顺位选择：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将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3、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公司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所处行业情况、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同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且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三种情形：

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c.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三种情形：

a.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c.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①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施股票增持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四种情形：

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将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c.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d.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实施股票增持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若同时满足以下四种情形：

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c.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d.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50%：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迫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和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稳定股价事项。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其未能履行承诺之日起对其领取的薪酬和取得的分红予以扣留，并专项用于履行上述承诺，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其未能履行承诺之日起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取得的分红予以扣留，并专项用于履行上述承诺，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7、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

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承诺人：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润根、龚卫宁和刘子尧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扩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奠定未来快速发展的基础

本次发行后，从短期来看，公司的资金压力和经营压力将随财务费用的降低和流动资金的补充得以缓解；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落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以巩固，为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能够有效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股东财富的保值增值。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并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承诺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润根、龚卫宁和刘子尧

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责任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本所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若因本公司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保荐机构先行赔付承诺

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承诺：本公司为百胜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九）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润根，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卫宁、刘子尧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其他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润根、龚卫宁与刘子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百胜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且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可能直接或间接对百胜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百胜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与百胜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以下方式妥善消除同业竞争：①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②将相竞争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百胜智能；③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④其他对维护百胜智能全体股东权利有益的合法方式；

（4）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百胜智能及百胜智能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对百胜智能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润根，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卫宁、刘子尧承诺：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百胜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百胜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百胜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4）本人承诺不利用百胜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百胜智能及百胜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百胜智能及百胜智能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对百胜智能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百胜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百胜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百胜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4）本人承诺不利用担任百胜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百胜智能及百胜智能股东的合法利益；

（5）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百胜智能及百胜智能股东造成的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担任百胜智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社保及公积金补缴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润根、龚卫宁与刘子尧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股东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股东为刘润根、刘子尧、龚卫宁、国金工业、一棵树投资、大森林投资、汪文波。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

七、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关于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连续三年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无需因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事项，而做出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特殊安排。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影响较大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百胜智能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9.9.1	道闸、地柱	框架协议	2019.9.1-2022.8.31	正在履行
2	百胜智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4.28	道闸、地柱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百胜智能	**佛山市百思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2.25	道闸、车牌识别一体机、升降地柱等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4	百胜智能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2021.2.26	道闸、车牌识别一体机、升降地柱等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5	百胜智能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1.2.24	道闸、车牌识别一体机、升降地柱等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注：*标所示处，根据合同约定，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在中国境内直接控股、间接控股或相对控股的公司均有权行使框架协议下约定的权力。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预估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百胜智能	南昌天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1.7	五金铸件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2	百胜智能	佛山市南海珠江减速机有限公司	2021.1.5	减速器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3	百胜智能	福安市华创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2021.1.5	电机	框架合同	2021.1.5-2021.12.31	正在履行
4	百胜智能	余姚市康劲机械有限公司	2021.1.6	五金铸件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5	百胜智能	江西省源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1.5	钢板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注：框架合同的合同内容与合同金额最终按照订单执行。

（三）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授信和借款合同。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联胜智能存在以下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案件，其基本情况、案由、诉讼请求及截至目前进展如下：

2019 年 12 月 20 日，原告江西建工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西省南昌县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子公司联胜智能。2014 年 8 月 1 日，原告与联胜智能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联胜智能将厂区建设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约定暂定价为 5,000 万元，为可调合同价格。截止 2017 年 1 月 25 日，联胜智能已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850 万元。原告称联胜智能应按照工程决算金额 5,506.05 万元确定工程造价，请求法院判令联胜智能支付工程款 656.05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50.24 万元；支付保全担保保险费 1.6 万元；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本案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江西建工认为联胜智能应按照工程决算金额 5,506.05 万元支付工程款，联胜智能认为其已根据记账情况核算工程款并已支付完毕，且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双方对联胜智能厂区建设工程决算金额存在异议。本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开庭审理，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本案的建设工程量以及工程质量是否存在问题。庭审过程中，法庭对本案争议的事实进行了调查，并由双方当事人对各自的主张进行了举证和质证。本案审理过程中，双方对于工程造价及工程质量问题仍未达成共识，江西建工已对涉案工程造价申请司法鉴定，联胜智能已对涉案工程质量、修复方案及修复费用、工期损失申请司法鉴定，在法院的组织下，本案双方初步选定了鉴定机构。根据发行人及本案诉讼代理律师的说明，本案双方已着手准备相关的鉴定工作，但由于鉴定流程复杂、鉴定费用较高、工程量较大等原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所涉鉴定工作进展迟缓，暂无实质进展，本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除江西建工诉讼案件外，发行人还涉及与深圳蓝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与维特罗伯特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与安庆柳溪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其基本情况、案由、诉讼请求、截至目前的进展如下

（1）深圳蓝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

2018年7月5日，发行人与深圳蓝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通”）签订《百胜智慧园区管理云平台定制开发服务合同》，发行人委托蓝海通开发园区管理云平台。2019年9月16日，蓝海通向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请求判令：解除蓝海通与发行人签订的《百胜智慧园区管理云平台定制开发服务合同》，发行人赔偿蓝海通3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就上述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向南昌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交《反诉状》，反诉请求：解除蓝海通与发行人签订的《百胜智慧园区管理云平台定制开发服务合同》，蓝海通返还发行人支付的19.80万元技术开发服务费，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0 年 6 月 28 日，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赣 0191 民初 254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南昌知识产权法庭跨区域管辖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的通知》，发生在江西省辖区内有关计算机软件纠

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由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裁定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并驳回蓝海通的起诉，驳回发行人的反诉。

2020 年 7 月 10 日，蓝海通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20）赣 0191 民初 254 号《民事裁定书》，指定有管辖权的法院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并依法作出判决。

2020 年 9 月 25 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赣 01 民终 240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审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裁定撤销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赣 0191 民初 254 号《民事裁定书》，本案由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2021 年 5 月 11 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开庭审理了本案。

本案案由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2）发行人诉维特罗伯特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年7月15日，发行人向南昌县人民法院起诉维特罗伯特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伯特”）。发行人认为其向罗伯特采购的LK301502双塔料库设备未整改完毕，存在诸多问题且基本功能不能实现，请求法院判令罗伯特返还已付货款52.8万元、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9年8月6日，南昌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赣0121民初35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9年12月2日，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赣0111民初2416号《民事裁定书》，因2018年12月6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发行人相同的诉讼请求进行判决，发行人再次起诉违反了民事诉讼“一事不再理”原则，裁定驳回发行人的起诉。发行人不服上述裁定，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裁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2020年2月11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赣01民终2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南昌市

青山湖区人民法院（2019）赣0111民初2416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1民终2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原一审法院继续审理。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指定由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重新立案审理本案。

2020年12月14日，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赣0111民初14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罗伯特与发行人签订的《订货合同》于2019年7月12日解除，罗伯特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发行人支付的货款52.8万元，并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发行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案涉双塔料库设备，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驳回罗伯特全部反诉请求。

2020年12月29日，罗伯特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改判，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1年4月27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赣01民终9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罗伯特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本案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已由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

（3）发行人与安庆柳溪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5月22日，安庆柳溪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溪工业”）向南昌县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请求判令：发行人向柳溪工业支付货款42万元及逾期利息47,436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2015年9月18日，发行人与柳溪工业签署了《订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柳溪工业购买道闸箱体涂装生产线，货款总金额42万元。

2019年7月24日，本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发行人向柳溪工业支付29万元以解决本案全部债权债务。

2019年7月26日，江西省南昌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赣0121民初2643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柳溪工业撤回起诉。

本案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截至2019年7月，原告已撤回起诉，本案已终结。

除江西建工诉讼案件外，上述其他诉讼案件标的金额较低，判决结果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构成重大诉讼案件。截至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除江西建工诉讼案件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上述未决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及其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项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案件的情况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本案诉讼代理律师的专业判断，江西建工至今未能提供本案涉及的实质性证据，江西建工主张权利的证据明显不足，且本案涉案工程工期延误以及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事实非常明确。综合庭审情况和相关证据以及本案工期延误、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事实，联胜智能在本案中处于有利地位，江西建工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小，联胜智能胜诉的可能性较大。鉴于其导致发行人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因此不构成预计负债。

综上，江西建工主张权利的证据明显不足，且本案涉案工程工期延误以及工程存在质量的事实非常明确，联胜智能在本案中处于有利地位，江西建工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小，联胜智能胜诉的可能性较大。鉴于其导致发行人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因此不构成预计负债，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诉讼代理律师发表意见的主要依据包括：

①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联胜智能已向江西建工支付工程款 4,850 万元，江西建工认为联胜智能应当按照江西建工提交的工程决算金额 5,506.05 万元支付工程款，但江西建工证明本案所涉工程款达 5,506.05 万元的证据明显不足。

根据本案现有证据比对分析结果以及本案双方举证质证的情况，本案中，按照双方现有证据能够确认的工程造价的支付义务联胜智能已基本支付完毕，江西

建工本次起诉要求联胜智能继续支付 656.05 万元工程款是现有证据之外的涉及变更、增加的工程量，但变更、增加的工程量不在双方约定的范围内，江西建工至今未能提供相应的工程增量的证据（如变更通知单、变更图纸、验收单等）。因此，对于江西建工的诉讼请求，江西建工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②本案争议焦点为本案的建设工程量以及工程质量是否存在问题。2017 年 7 月，联胜智能授权江西策源律师事务所委托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对本案所涉工程进行预先鉴定，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建筑工程鉴定意见书》（赣求司[2017]建鉴字第 0708 号），附有大量的鉴定现场照片、现场查勘证明文件，其鉴定意见为联胜智能厂区建设工程项目 1 号厂房、2 号厂房、综合厂房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不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要求。存在的质量问题主要有厂房地面伸缩缝表面未进行填缝，内墙面未做水泥踢脚线，东、西面墙室外未做混泥土散水，排水沟与外墙未填缝，混泥土地面裂缝下沉、屋面漏水、外墙室内根部渗水、道路板底空洞等。因此，根据鉴定意见及现场勘查情况，本案所涉工程事实上存在工程质量问题。

在原告江西建工主张权利的同时，联胜智能提起反诉，请求江西建工赔偿因延误施工工期所造成的延期交付经营损失及工程质量修复费用等损失（暂计 1,000 万元，最终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为准）。

本案主审法院已经选定了工程造价鉴定机构和工程质量、修复费用鉴定机构。根据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以及联胜智能修复厂房签订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本案涉诉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较为明确，联胜智能有权要求江西建工赔偿工程质量问题带来的经济损失。

综合考虑本案双方的请求，联胜智能厂房存在质量问题以及江西建工工期延误的事实较为明确，联胜智能有权要求江西建工赔偿因工程质量问题及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且江西建工至今未能提供所涉工程款达5,506.05万元的实质性证据，因此联胜智能在本案中处于有利地位，江西建工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小。

（2）根据本案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专项意见，本案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首次开庭至今，蓝海通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的损失。根据《民事诉讼法》关于

举证责任的规定，其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主张不被法院支持并败诉的可能性较大。鉴于其导致发行人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因此不构成预计负债。

综上，蓝海通至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的损失，其主张不被法院支持并败诉可能性较大。鉴于其导致发行人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因此不构成预计负债，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诉讼代理律师发表意见的主要依据包括：

1）蓝海通主张百胜智能赔偿经济损失 30 万元，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确实进行了软件开发，投入了相应的人力物力，存在其主张的损失，但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蓝海通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如蓝海通不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存在相应的损失，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蓝海通的主张不被法院支持并败诉的可能性较大。

2）蓝海通未按照《百胜智慧园区管理云平台定制开发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开发。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百胜智能委托蓝海通定制开发智慧园区管理云平台，本合同技术开发的目标约定：“本项目实现出入口、门禁、人员、车辆、安防、考勤、能源集成管控，实现 LED 集中显示，后台管理；通过智慧园区云平台管理方案，园区管理者对出入口、门禁、员工考勤、园区公告、车位车辆等进行集中管控和管理，并对接微信、支付宝、短信或邮件等第三方信息发送渠道，实现智能化的自动运营运维能力”。蓝海通开发的平台需具备集成百胜智能及第三方公司系统的功能，具备实现综合管控的能力。蓝海通在约定时间内没有向百胜智能交付合同约定的试运行云平台，且自始至终没有交付合格产品。蓝海通向百胜智能工作人员演示的产品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效果，无法集成百胜智能及第三方系统，无法实现合同约定的实现系统集中管控和管理的功能，导致百胜智能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3）发行人诉罗伯特买卖合同纠纷案处于审理阶段，发行人为本案原告，一审法院已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不存在现时的支付义务，因此本案未计提预计负债。

（4）2019年发行人与柳溪工业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发行人与柳溪工业签署

调解协议后，柳溪工业即撤回起诉，发行人按调解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了货款，因此无需再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刘润根　龚卫宁　万鸿艳

袁春燕　王金本　刘　帅

罗小平

公司全体监事：

郑鸿安　徐红亮　邱晓梅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润根　刘子尧　付学勇

熊　祥　万鸿艳　华秋根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润根

实际控制人：

刘子尧 龚卫宁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杨猛

杨　猛

保荐代表人：郑华峰　　潘链

郑华峰　　潘　链

保荐机构总经理：熊剑涛

熊剑涛

法定代表人：霍达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7月 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 燕　　张 鑫

刘丽萍　　刘 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 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1年 7月 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覃继伟　　郭海龙

罗红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7 月 6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_____ _____

邢贵祥 熊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人员离职的说明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员工熊钢于2016年因个人原因从本公司离职，其曾作为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于2015年9月出具了《江西百胜门控设备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江西百胜门控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533号），其离职不影响本公司已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覃继伟　　郭海龙

罗红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7 月 6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覃继伟　　郭海龙

罗红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7 月 6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与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名　称：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1220 号
电　话：	0791-87389020
联系人：	华秋根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　话：	0755-82943666

联系人：	郑华峰、潘链

三、信息披露网址

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为：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信息。